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主编 张新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主编(张新民)简介

张新民,1962 年 12 月 20 日生。管理学博士,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理论的倡导者,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并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大陆高等院校唯一一位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的现职会计学教授。

其出版的专著有:《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理论研究》、《企业财务分析》、《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中国会计热点问题》;主编了《税务会计》、《中级会计英语》、《会计学原理》、《当代企业会计丛书》和《布莱克韦尔会计学百科全书》等 10 余部专业书籍和辞典;主译了《高级会计实务》、《企业财务报表解释》、《绩效管理》等书。

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等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前言

本书从理论、政策与实务等方面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以及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分析方法。在内容上形成了以下风格与突出特点:

- 1.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分析时,按照资产质量分类的观点,除了对各资产项目进行一般分析外,还对主要资产如商业债权、存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展开质量分析;
- 2.在对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时,强化了对利润质量的分析内容,并对企业利润质量下降的种种表现进行了分析;
- 3.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时,侧重于对现金流量的质量进行分析,强调现金流量的整体观,注重将企业现金流量的状态与企业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相结合进行分析;
- 4.在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整体分析时,强调企业财务信息的质量对信息分析以及非货币信息的极端重要性,并对与财务信息质量有密切关系的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了分析。
- 5.进行了相当数量的案例分析,使读者有机会接触到最具有时代感的财务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此外,书中还对资产重组、企业重组、资本重组以及债转股等热点问题从财务角度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 MBA 学员以及相关专业师生开设《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以及其他各类人员培训和学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重要教材。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张新民教授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武艳辉编写第一章,王晗编写第三章,何谦编写第四章,曲昱编写第五章,林铁蓉编写第八章、第九章,

张新民编写第二、六、七、十章。张新民负责总纂、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8月29日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目录

第一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概论·····	(1)
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对财务状况的不同关注点···	(2)
第二节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组成内容·····	(6)
第三节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会计假设·····	(16)
第四节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一般原则·····	(21)
第五节会计基本假设和一般会计原则对报表信息的影响	(29)
第六节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	(33)
第二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40)
第一节招股说明书·····	(41)
第二节上市公告书·····	(70)
第三节定期报告·····	(75)
第四节临时报告·····	(90)
第五节配股和增发的信息披露·····	(94)
第三章资产负债表分析——资产·····	(107)
第一节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108)
第二节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109)
第三节流动资产分析·····	(110)
第四节长期投资分析·····	(159)
第五节固定资产分析·····	(193)
第六节无形资产分析·····	(211)
第七节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与递延税款(资产)分析···	(224)
第八节对资产按照质量分类的理论研究·····	(225)
第四章资产负债表分析——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35)
第一节负债分析——流动负债·····	(236)
第二节负债分析——长期负债·····	(242)
第三节负债分析——或有负债·····	(247)
第四节应交所得税、递延税款、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相互关系的分析·····	(250)
第五节所有者权益以及资本结构质量分析·····	(278)
第六节关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本重组、企业重组以及债转股等问题的专题研究	(285)
第七节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305)
第五章利润表及其分析·····	(312)
第一节利润表的基本结构与具体格式·····	(313)
第二节利润表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317)
第三节利润表成本费用类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确认与计量·····	(332)
第四节分部报告及其分析·····	(344)
第五节对上市公司利润质量的分析·····	(348)
第六节与利润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361)

第六章现金流量表及其分析·····	(365)
第一节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的分类·····	(366)
第二节现金流量表的格式与编制·····	(373)
第三节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	(375)
第四节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比率·····	(384)
第七章合并报表及其分析·····	(388)
第一节企业合并的种类与原因·····	(389)
第二节与合并报表有关的若干重要概念·····	(391)
第三节合并报表的一般原理·····	(398)
第四节我国企业合并报表问题·····	(414)
第五节对合并报表作用的认识与分析·····	(419)
第八章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425)
第一节财务报表附注的基本内容·····	(427)
第二节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430)
第三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32)
第四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42)
第五节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2)
第六节审计报告及其对财务信息的质量含义·····	(456)
第九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一)·····	(472)
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	(472)
第二节比率分析的基本原理·····	(477)
第三节我国评价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指标体系·····	(488)
第十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二)·····	(494)
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质量的综合分析方法·····	(494)
第二节不同企业间进行比较分析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508)·····	
第三节报表比率分析的局限性·····	(512)
第四节避免陷入“利润泡沫”、“现金泡沫”、“资产泡沫”	
(515)·····	
第五节应用案例分析·····	(525)
主要参考文献·····	(550)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概论

本章提要

本章将向读者介绍进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所必备的基础知识。

本章学习目标

- 1.了解上市公司财务分析、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同关注点;
- 2.了解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组成内容;
- 3.了解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会计假设;
- 4.了解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一般会计原则;
- 5.了解基本会计假设与一般会计原则对报表信息的影响;
- 6.了解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

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对财务状况的不同关注点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与上市公司有经济利害关系的有关方面通常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关于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含义,可以有很多认识与理解。从分析的内容来看,财务分析既可以指对上市公司历史的财务状况与成果进行的分析,也可以是指对上市公司将要实施的投资项目在财务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等等。从分析的主体来看,既可以指从外部股权持有者(即上市公司的所有者)和债权人的角度利用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也可以指从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者角度对上市公司过去整体与局部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分析,还可以指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者从管理者的角度对上市公司整体或局部未来财务状况的预测分析。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本书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分析是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重要方面,特指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使用者借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的一系列财务指标来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状况进行的分析与评价。

因此,我们首先应明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信息使用者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关注点。

一般而言,与上市公司有经济利害关系的有关方面可以分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贷款提供者、商品或劳务供应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顾客、上市公司雇员、政府管理部门、公众和竞争对手等。这些方面构成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由于与上市公司经济关系的程度不同,上述诸方面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关注点也就不同。主要关注点分别为:

一、上市公司业主或股东

上市公司业主或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入资者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一般来说,他们要作的决策往往在于是否向某一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或是否保留其在某一上市公司的投资。为了作出这类决策,业主或股东需要估计上市公司的**未来收益与风险水平**。因此,他们对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以及投资风险**方面感兴趣。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而言,他们还会关心自己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市场价值。公司的现金(货币资金)流入和流出方面的信息也会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因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既可以使公司能顺利地维持其经营活动,还可以使上市公司在分红时能考虑分发适度的现金股利。

但是,应当看到,在上市公司的业主或股东之间,由于对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同,上市公司的业主或股东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方面有着较大的不同。这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方面的不同直接导致了持有不同份额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关注方面的差异:对于控制性股东和重大影响性股东而言,由于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被持股上市公司重要岗位上的人事安排、投资决策、经营决策,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因此,这类股东往往关心与上市公司战略性发展有关的财务信息,如上市公司**资产的基本结构**和质量、**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上市公司长期获取质量较高利润的前景**等等;非控制性、非重大影响性股东则更关心上市公司**近期业绩**、**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短期现金流状况**等。

二、上市公司的贷款提供者

按照一般分类,上市公司的贷款提供者可以分为短期贷款者和长期贷款者。其中,短期贷款者提供的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长期贷款者提供的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同样,拥有上市公司不同期限与金额债权的贷款提供者也会关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不同侧面。**短期贷款者一般关心上市公司支付短期债务的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并不十分关心。**长期贷款者则关心其利息和本金是否能按期清偿**。对上市公司而言,能按期清偿到期长期贷款及利息,应以具有长期获利能力及良好的现金流流动性为基础。因此,尽管长期贷款者并不指望从上市公司中分红,但他们仍然关心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

三、商品和劳务供应商

商品和劳务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的贷款提供者的情况类似。他们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商品或劳务后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因而他们必须判断上市公司能否支付所需商品或劳务的价款。从这一点来说,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对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感兴趣。另一方面,某些供应商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着较为持久的稳固的经济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又对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感兴趣。

四、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受上市公司业主或股东的委托,对上市公司业主或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本的保值和增值负有责任。他们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必须确保公司支付给股东与风险相适应的收益,及时偿还各种到期债务,并能使上市公司的各种经济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因此,一般来说,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各个方面均感兴趣。

但是,也应看到,处于上市公司不同管理层次的管理人员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管理范围和权限大小不同,因而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关注仍然有较大差异:处于较高管理层次的管理者,其所处的位置就要求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较为全面的掌握,同时,由于较高管理层次的管理者拥有了解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为全面信息的有利条件,因此,较**高层次**的上市公司管理者既需要也有可能关心上市公司较为**全面的财务状况**。而上市公司较低管理层次的管理者,由于其所作出的决策一般只能影响其管理范围内的活动,因而往往关心与自己决策范围内有关的财务信息,诸如与**上市公司工资有关的信息**等。

五、顾客

在许多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成为某个顾客的重要的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此时,顾客关心的是上市公司**连续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能力**。因此,顾客关心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及有助于对此作出估计的获利能力指标与财务杠杆指标等。

六、上市公司雇员

上市公司的雇员通常与上市公司存在长久、持续的关系。他们关心工作岗位的稳定性、工作环境的安全性以及获取报酬的前景。因而,他们对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感兴趣。

七、政府管理部门

政府与上市公司间的关系表现在多种形式上。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上市公司的所有者即为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此外,工商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感兴趣。因此,政府管理部门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感兴趣。

八、公众

公众对特定上市公司的关心也是多方面的。一般而言,他们关心上市公司的就业政策、环境政策、产品政策等方面。对这些方面的分析,往往可以借助于获利能力的分析。

九、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希望获取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及其他信息,借以判断上市公司间的相对效率。同时,还可为未来可能出现的上市公司兼并提供信息。因此,竞争对手可能把上市公司作为接管目标,因而他们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各个方面均感兴趣。

从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财务信息使用者所要求的信息大部分都是面向未来的;
- 2.不同的信息使用者各有其不同的目的,因此,即使对待同一对象,他们所要求得到的信息也是不同的;
- 3.不同的信息使用者所需的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同;
- 4.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并不包括使用者需要的所有信息。

第二节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组成内容

我们这里讨论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与通常说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是一致的。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是指包含基本财务报表、附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内容的统一体。

一、基本财务报表

一般而言,基本财务报表是由上市公司会计部门提供的反映上市公司某一时期(或时点)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从基本财务报表的发展、演变过程来看,世界各国的报表体系逐渐趋于形式上的一致(尽管其概念内涵、指标口径等在各国内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目前,世界各国的基本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利润表(Income Statement或Profit and Loss Account)以及现金流量表(Statement ofCash Flows或Cash Flow Statement)。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正是由于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揭示了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才使上市公司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业主)、贷款提供者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信息使用者能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分析的基础上作出有关经济决策。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基本财务报表之一,它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平衡关系,反映上市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其中:

资产是上市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获得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具有如下特征:

1.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所能利用的经济资源能否列为资产,其区分标志之一就是是否由已发生的交易所引起。

2.资产应能为上市公司所实际控制或拥有。在这里拥有是指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控制”则是指上市公司虽然没有某些资产的所有权,但实际上可以对其自由支配和使用,例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这就是说,会计报表上列示的资产并不是上市公司的所有资源,能用货币计量的资源才予以在报表中列示。而对上市公司的某些资源,如人力资源等,由于无法用货币计量,目前的会计实务并不在会计系统中处理。

4.资产应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在这里,所谓“未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为未来的现金净流入作出贡献的能力。这种贡献,可以是直接增加未来的现金流入,也可以是因耗用(如材料存货)或提供经济效用(如对各种非流动资产的使用)而节约的未来的现金流出。

在我国目前的有关制度中,把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关于各项资产的具体含义与包含的内容,我们将在以后对资产负债表的详细讨论中予以介绍。

负债是指上市公司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引起,在现在承担的将在未来向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的责任。负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与资产一样,负债应由上市公司过去的交易引起。

2.负债必须在未来某个时点(且通常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通过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

3.负债应是能用货币进行计量的债务责任。

一般而言,负债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至于负债的具体内容,我们也留待以后介绍。

所有者权益是指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上市公司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二)利润表

利润表是反映上市公司某一会计期间财务成果的报表。它可以提供上市公司在月度、季度或年度内净利润或亏损的形成情况。利润表各项目间的关系可用“收入-费用=利润”来概括。其中:

收入是上市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而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费用是指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应该指出,不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其费用构成不尽相同。

对工业上市公司而言,按照是否构成产品成本、费用可划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制造费用。一般而言,在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上述费用应通过有关成本计算方法,归集、分配到各成本计算对象。各成本计算对象的成本将从有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期间费用是指那些与产品的生产无直接关系,与某一时期相联系的费用。对工业上市公司而言,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此外,在上市公司的费用中,还有一项所得税费用。在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没有差异的条件下,所得税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当期应税利润与适用税率确定的应缴纳的所得税支出。我国会计理论与实务界长期遵循“所得税是利润分配的结果”的认识,将所得税支出作为利润分配的内容。随着会计制度改革的深入和认识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将所得税支出从原来的“利润分配表”中移至“利润表”,这实际上是接受了将所得税支出作为一项费用处理(尽管在表中只出现“所得税”而不是“所得税费用”)的观念。

关于上述收入与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利润表的格式,我们将在“利润表分析”一章中讨论。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上市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情况的报表。

需要说明的是,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概念,指的是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和现金等价物(一般包括短期投资等变现能力极强的资产项目)。

二、附表

这里的附表,是指那些对基本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的项目进行补充说明的报表。

我们前面所谈的基本财务报表,只能提供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基本信息。从各国会计的实践来看,上市公司越来越多地倾向于对基本报表内容予以精炼化、概括化,大量详细、重要的信息则在附表中列示。因此,附表对揭示财务状况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资产负债表的附表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应缴增值税明细表等;利润表的附表包括利润分配表和分部报表(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等。

三、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表附注主要是以文字和数字形式对基本财务报表的内容以及其他有助于理解财务报表的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包括基本的会计政策以及运用的主要会计方法等内容。

财务情况说明书则是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分析结果进行总结的文字说明。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内容。

关于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内容,我们留待本书后续部分讨论。

我国企业目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的基本格式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减：坏账准备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福利费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应收补贴款				未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预提费用			
减：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负债			
存货净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递延税款贷项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其他长期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二)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		
	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销售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减：存货跌价损失	12		
营业费用	13		
管理费用	14		
财务费用	15		
三、营业利润	18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	27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会股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 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第三节 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会计假设

上市公司的会计部门从事财务会计活动,编制财务报表,要遵循一定的原则。而会计原则又是建立在一些基本的会计假设基础之上的。因此,本节及下节将讨论会计的基本假设与一般原则。会计的基本假设与一般原则,也是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假设与一般原则。

一般认为,会计假设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那些未经确认或无法正面论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变化趋势所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判断。

长期以来,我国会计界对会计假设的概念一直存有疑义,认为从“会计假设”一词所包含的内容与会计工作的实际两方面看,称为“假设”有些名不符实。因而,会计假设一词从概念到内容只是出现在某些教科书中或学术论文中,在我国的会计法规中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国际上公认的4个基本会计假设,即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写入了总则,但仍未出现“会计假设”字样,在有关介绍《企业会计准则》的文献中也未将上述4个会计假设称为“会计假设”,而将其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下面我们分别介绍基本会计假设的含义及其对报表编制的影响。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假设的基本含义是指每个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必须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分开。会计主体假设规定了会计处理与财务报告的空间范围,也限定了上市公司的会计活动范围。有了会计主体假设,会计处理的经济业务和财务报告才可以按特定的主体来识别。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主体假设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上市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上市公司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作为法律主体的法人。作为法律主体的法人是指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的财产、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实体,它强调上市公司与各方面的经济法律关系。而会计主体则强调上市公司的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它是按照正确处理所有者等其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本身的经济关系的要求而设立的。从会计实践上看,会计主体与作为法律主体的法人经常出现差异。比如,在我国,在上市公司集团内部,独立核算的母子公司均是法律主体,但从上市公司集团整体来讲,本身并不是法律实体。从会计的角度来看,为了全面反映上市公司集团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就应将上市公司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来对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又比如,在西方,独资上市公司和合伙上市公司不是法人,但从会计的角度仍可将独资上市公司和合伙上市公司作为会计主体并组织其会计活动。此外,我国上市公司实行的内部银行及内部承包制,对上市公司内部划分的各“责任单位”,均可作为会计主体来看待,但这些单位就可能不是法人。

会计主体假设的作用除了是限定上市公司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以外,对会计概念、会计行为、会计法规建设及报表编制等方面还有重大影响。比如,对会计概念的影响,要求基本的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会计主体性。例如,会计中的资产概念,指的是特定上市公司可以支配的经济资源。离开了一定的会计主体,就不可能谈论会计概念。这是会计学概念与其主体的立场而不是上市公司以外的立场。按照会计主体假设的要求,上市公司会计行为只能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负责,而不能对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利益集团负责。实际上,我国新近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内容,就是在法规建设中尊重会计活动基本规律和基本要求的体现。再如,对报表编制的影响,要求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报表只能反映某特定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等等。明确会计主体假设对会计的重要意义,对制定会计政策、评价上市公司会计行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的基本含义是,上市公司会计方法的选择应以上市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以它现实的形式并按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假设。通俗地讲,就是上市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对此,《企业会计准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上市公司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在这里,上市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持续经营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会永久存在,而是指上市公司能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使上市公司能按其既定的目标开展其经营活动、按已有的承诺去偿清其债务。

持续经营假设为上市公司在编制报表时会计方法的选择奠定了基础。主要表现在:一是在一般情况下,资产以其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按其立即进入解散、清算状态的现行市价计价;二是对长期资产摊销,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问题的处理,均以上市公司在折旧年限或摊销期内会持续经营为假设;三是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与分析也是基于上市

公司在会计报告期后仍能持续经营的假设;四是正是由于考虑到持续经营假设才有了会计上除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以外其他权责发生制方法的选择(如坏账处理的备抵法、销售收入的确认等),等等。

不仅如此,持续经营假设还要求当传统方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时上市公司的会计活动能够选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利的方法。比如,在市场上存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当简单的价值补偿已不能维持其实物替换的“持续经营”时,就需要研究通货膨胀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力求在会计方法上予以消除;又如,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比较有利于“持续经营”;等等。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的含义是,上市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可以归属于人为地划分的各个期间。这种因会计的需要而划分的期间称为会计期间,会计期间通常是按月、季和年来划分。

会计分期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必然结果。由于我们假设上市公司会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这就存在着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什么时候向与上市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财务报告的问题。在会计实践上,绝不可能等到上市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完结以后才向外界提供财务报告。为了使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定期、及时地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上就应把其持续经营的经济活动人为地进行划分,使其归属于各不相同的会计期间,并进行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的编制。

以年度划分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既可与日历年度相一致,又可与日历年度不一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以季度和月份作为会计期间时,其起讫日期也采用公历日期。

会计期间的确定,实际上决定了上市公司对外报送报表的时间间隔以及上市公司报表所涵盖的时间跨度。从会计信息本身应当反映的经济内容以及报表信息使用者所希望了解的内容来看,会计期间的划分应当体现较为完整的生产经营过程。在上市公司连续、大批、大量生产和经营产品且季节性影响对其影响较小的条件下,会计期间的划分不会对信息披露以及信息使用者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产生较大影响。但是,在上市公司季节性生产的条件下,整齐划一地以日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将有可能因财务信息代表性较差而使得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部分信息(如资产负债表信息)难以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误导信息使用者。另一方面,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越来越多地要求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情况下,整齐划一地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也将使得审计人员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和第二年的第一季度空前地繁忙。在“时间紧、任务重”的压力下,审计人员难免会降低审计质量。这就是说,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信息的质量、审计工作的质量关系重大。会计分期假设除了为上市公司进行会计处理计算损益和编制财务报告限定了时间区域、对会计信息质量有重要影响外,对会计的概念也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受会计分期假设的影响,许多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时期”特性。比如,利润总额、收入、费用等均带有鲜明的时期特色。此外,会计分期假设与持续经营假设一起,构成了权责发生制原则的理论基础。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的基本含义是,只有能用货币反映的经济活动,才能纳入到会计系统中来。这意味着:第一,会计所计量和反映的,只是上市公司能用货币计量的方面;第二,不同实物形态

的资产需用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才能据以进行会计处理,揭示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货币计量假设使得上市公司对大量复杂的经济业务进行统一汇总、计量成为可能。

第四节 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一般原则

会计原则是从会计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被公认为公正、妥善和有用的系统化的惯例,是会计人员据以辨认、计量和记录经济业务、提供财务报告的指南。

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中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以及报表编制应遵循的基本会计原则作了规定。现分述如下:

一、客观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客观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认为,客观性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可验证性,二是会计人员对某些会计事项的估计判断合法、合规、合理。

可验证性是指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应当尽量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基础,以取得的业务凭证为依据。这样,就能保证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从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到编制会计报表等过程都有可靠的凭证为依据,也能保证会计上的账证、账账、账表和账实之间的相互一致。

在会计实务上,除了能够取得记载业务发生情况凭证的业务以外,还有一些业务虽已发生,但其金额需要靠会计人员的职业估计和判断才能确定的业务。对这类业务的处理,就很难要求其达到数据准确性。这些业务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坏账损失的预先估计,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产成品的分摊、或有损失的估计,等等。很明显,这些“业务”在各个会计期间都会发生,但其金额大小,不同的会计人员可能会估计出不同的结果。对这些问题的估计,我们只能要求会计人员的处理能尽量合法、合规、合理,不带主观偏见。因此,美国会计界比较有代表性的见解认为,财务信息客观性的标志是:“如果两个以上有资格的人员查证同样的数据时,基本上能得出相同的计量和结论。”(转引自:常勋著:《现代西方财务会计》,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经济事项的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中作出的新规定。按照该项原则,上市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对那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相符合的业务或者事项,可以按照经济实质进行处理。如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应将被租赁的固定资产视同自己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相关,对信息使用者的决

策有用。会计的相关性原则,是会计信息的生命力所在。因为,任何一个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都可能希望通过对有关会计信息的使用以做出相应的决策。如果会计信息不能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有关决策,会计信息乃至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相关性的要求,“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上市公司加强内部营管理的需要”。这说明,上市公司会计在新形势下应同时满足三方面的要求。但如何做到这一点,还需进行进一步地探索。

四、可比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这就是说,对于不同上市公司、特别是同一行业内部的不同上市公司之间,应使用类似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使不同上市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从而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进行上市公司间的分析比较。遵守可比性原则,将使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大大提高。

五、一贯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一贯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这就是说,一贯性原则要求上市公司在编制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报表的指标口径、核算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各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坚持一贯性原则,可以使上市公司连续几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对经营决策有使用价值,还可以使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进行纵向的分析和对比;也可以防止个别上市公司或个别人利用会计方法的变动,人为地操纵体现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指标如成本、利润等以粉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情况发生。

需要说明的是,强调会计的一贯性原则,并不等于会计方法在任何条件下均不能变动。对此,《企业会计准则》也有提及。对上市公司来讲,一旦其所选择的会计方法已不适合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应对现行的会计方法作出调整或变更。但应在财务报告中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及时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及时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我们认为,及时性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发生以后,会计人员应对其进行及时的会计处理,将其纳入会计系统;二是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应能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使有关利害关系者能够及时地了解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最新发展变化情况。

上述及时性的两方面含义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的会计处理,才有可能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迅速编制财务报告;但如果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未能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即使会计记录做到了及时性,也会使会计信息的价值大打折扣。

七、明晰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明晰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强调明晰性原则是由会计核算的目的决定的。我们知道,会计核算的目的之一是要向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求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能够清晰完整地反映出上市公司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如果因为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度不高而使信息使用者无从使用,不仅给信息使用者造成困难,对提供信息的上市公司也是一种损失。

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符合客观性原则,还需要通过特定的方法对会计信息及其产生的过程进行审查和验证。这就需要上市公司的会计记录准确、清晰,会计凭证和账簿要据实填制和登记,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属实,手续齐备,程序合理。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应计制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凡属于本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取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在这里,属于本期的收入,也称已实现的收入,其确认主要关注实现收入的过程是否完成,并不关注货币的收取情况:只要商品销售的过程完成或收入的赚取过程完成,在会计上就确认收入。一般来说,上市公司会计上所确认的收入(体现为利润表中引起利润增加的因素)与货币收款情况有三种对应关系:一是在销售活动完结或劳务提供过程完结时立即收取货款(如现销),从而使得收入的确认引起货币同时增加;二是在销售活动完结或劳务提供过程完结时并不立即收取货款(部分或全部),但却取得在未来确定的时间内收取货款的权利(如赊销),从而使得收入的确认引起债权增加;三是在向顾客提供商品和劳务以前已经收取了货币(如预收款销售),此时收入的确认引起债务减少。在会计实务中,各种情况下收入的确认问题,在各行业财务制度中均有原则规定。

所谓属于本期的费用,也称已发生的费用,是指为产生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耗费,在利润表中表现为使利润减少的因素。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费用进行确认,其确认主要关注资源的消耗与实现收入的过程是否相关,并不关注货币的支付情况:只要是为实现收入发生的资源消耗,在会计上就确认为费用。一般来说,上市公司会计上所确认的费用(体现为利润表各项费用等)与货币支付情况有三种对应关系:一是在费用发生时立即支付货款(如小额的费用开支),从而使得费用的确认引起货币同时减少;二是在费用发生时并不立即支付款项(部分或全部),但却承担在未来确定的时间内支付款项的义务(如先耗用他人资源,后付款),从而使得费用减少。

九、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上应将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与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耗费相对应、相比较,以计算得失。可见,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果是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结果。

实际上,前面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解决了上市公司收入和费用的确认问题。在收入和费用确认以后,利润计算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因此,我们认为,权责发生制原则与配比原则实质上是一致的,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着眼点在于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后者着眼点在于损益的计算。

应用配比原则,将上市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费用相配比,可以反映该期间的财务成果,并据以对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作出评价;如果将上市公司内部某部门的收入与费用相配比,可以揭示该部门的财务状况并对其业绩进行评价;如果将某种产品的收入与费用相配比,可以揭示具体产品的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可据此作出产品决策。

十、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在对上市公司不确定的经济业务进行处理时,应持保守态度。具体地说,就是凡是是可以预见的损失和费用均应予以确认,而对不确定的收入则不予确认。

我国会计界对谨慎原则在很长的时间内一直持否定或抵制态度。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稳健原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上市公司会计活动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是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因素。比如,上市公司只要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发生商品赊销业务,就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商业上市公司的购入商品,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削价处理损失以及其他一些或有损失等,所有这些,都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对于上述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果不进行预先处理,可能导致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费用和损失,从而使上市公司在财务分配上处于不利的境地,也会响上市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将稳健性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对会计原则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的重大突破。目前,一般认为,允许上市公司采用谨慎原则的方面有:以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百分比按备提法进行会计处理;允许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对部分固定资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等。

十一、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的含义是指在对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计量时,应以交易发生时的实际价格作为记录依据。具体地说就是,上市公司的资产应以其达到可利用状态以前的所有支出计价入账;费用和损失也应以所耗用的资产的历史成本为基础计算入账;负债也应以负债发生时所确认的负债金额进行清偿;资本也应按其投入时所确认的价值入账。

采用历史成本原则计价的优越性在于:第一,由于交易价格是由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外部共同确定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第二,历史成本的确定通常要有一定的会计凭证作依据,具有可验证性;第三,历史成本原则还可抑制因主观判断而产生的可能蓄意歪曲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事件发生。

十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收益性支出是指直接服务于当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当期收入的支出,如材料费支出、人工费用支出等;资本性支出是指那些与本期和以后各期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均有关系的支出,如无形资产的取得支出、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等。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上市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对于收益性支出,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损益表中予以反映;对于资本性支出则应作为资产处理,列入资产负债表。

十三、重要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重要性原则主要表现为:对某些经济业务,因其金额或数量较小,不单独反映对揭示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不至发生重大影响,因而在处理时采取与其他项目合并、以突出其他重要性项目的做法。例如,对低值易耗品的会计处理,尽管其受益期将持续若干会计期间,但因其与固定资产相比,金额较小,因而对低值易耗品的处理在实务上多采用简化的方法,如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等。而对固定资产则采用比较规范化的折旧处理。

至于哪些项目可视为重要性项目,则应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

需提醒读者注意的是,有的会计书籍中又对上述原则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分成总体性要求原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原则。其中,总体性要求原则包括可比性原则、一贯性(一致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原则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及时性、清晰性和重要性等原则;而对会计确认计量的原则包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历史成本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等。

第五节会计基本假设和一般会计原则对报表信息的影响

会计假设与会计原则是传统会计理论的基础与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会计所面对的社会、经济环境进行推论,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一系列有关确认与计量的基本原则,会计工作实现了对会计信息的收集、记录、汇总与产出。但是,基于会计假设与一般会计原则而产生的财务报表信息是否就完全真实、可靠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全貌?通过分析这样的财务报表是否就能清楚、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本节所讨论的问题旨在给读者提供一个新的思路,使读者从另一个角度来思考会计假设与会计原则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也使读者能正确理解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和局限性。

一、会计假设的影响

现行的四条基本会计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最终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是与当时的工业时代的会计环境相适应的。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也步入了后工业经济时期并大步向知识经济迈进,会计赖以生存的经济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传统的会计假设与经济现实的差距越来越大,主要表现为:

首先,上市公司形式的多样化发展使上市公司概念的外延越来越难以界定,给会计主体假设提出了挑战。一般地说,一个上市公司便是一个会计主体,但在信息技术发展浪潮的推动下,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虚拟公司(Visual Corporation)的诞生。虚拟公司是由众多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上市公司,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相互结合而成,打破了普通联合公司的时间间隔和空间距离——一旦市场存在需要,众多公司甚至个人能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通过网络迅速联合成一个新公司,以最小的成本使资源得以最充分的利用。对待如此形式的上市公司,若依据传统的会计主体假设则很难真实、公允地计量他们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此产生的会计信息也就缺乏足够的相关性。

其次,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使持续经营假设关于会计主体前途稳定性的设想不断受

到冲击。持续经营假设认为,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不断地进行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清算或兼并。持续经营是每个上市公司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是每个上市公司的目标,但在现实的经济环境下,伴随着不断加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市公司的随时都有可能被清算、被兼并,从而被迫终止经营活动。而如前所述的虚拟公司,它的经营活动是建立在短期合作的基础之上——一旦预期的任务完成,新公司的经营也就宣告结束——更谈不上“持续经营”了。

再次,会计分期假设的缺陷日益暴露。从某种意义上说,会计分期假设是与持续经营假设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只有假定一个会计主体能够持续经营,才有必要和可能进行会计分期。由于人为的把持续不断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较短的经营期间,为了分清各期间的经营责任和业绩,在会计处理上就需要运用“应计”、“应付”、“预提”、“待摊”和“摊销”等特殊的会计处理程序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归属,因此也可以说,会计分期假设是权责发生制产生的理论基础。而在权责发生制下,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要受到人们主观认识的影响,且应计、应付的收入或费用等项目往往与实际的现金流量不一致,这些都不同程度地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相关性。

最后,世界范围内的通货膨胀和信息使用者对非货币性信息需求的不断增大,使货币计量假设与现代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货币计量假设暗含着两个假设前提,一是币值稳定,这显然与世界范围内的通货膨胀现状相去甚远,物价变动会计的出现就是明证。二是会计信息应理解为基本上是可按货币定量或带有财务性的。这样的结果是把大量的诸如上市公司声誉、人力资源等重要的非货币性信息排斥在会计信息系统之外,致使会计信息外部使用者无法真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面貌。

二、会计原则的影响

相对于会计假设,会计原则在会计理论结构中并不居于基础的层次,但它却是制定具体准则或选择特定程序的必要依据。本节仅就历史成本原则、稳健性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为例进行评述。

(一)历史成本原则

从传统会计理论的内在结构与联系方面看,历史成本原则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与货币计量假设基础之上的。前者为历史成本计量提供了可能性,而后者则是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的必要条件。由于历史成本计价的客观性、可溯性和方便性,它曾一度被认为是最合理的计价原则。然而,随着会计环境的深刻变化以及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历史成本原则赖以存在的优势正在逐渐丧失。

首先,历史成本原则以取得资产时的货币支出作为其计价依据,使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报表信息成了真正的“历史”信息,根本不能代表该资产的现行成本或变现价值,从而导致了会计信息相关性的逐渐降低。其次,在历史成本计价模式下,计量收益所采用的方法是配比。在通货膨胀普遍存在的情形下,由于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收入按取得时的市价计价,这样就产生了两个不可比的计价基础,使上市公司多计了收入少计了成本,容易造成虚增利润的假象。最后,在无形资产计价方面,历史成本原则也显得力不从心。无形资产计价具有其特有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其中之一便表现在无形资产的成本项目往往不明确,即形成无形资产的原因往往难以溯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商誉。由于没有具体可计算的成本费用支出,许多对上市公司经营有着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便无法按历史成本原则在资产负债表上得到反映。

(二)稳健性原则

稳健性原则要求对可能的损失或负债应予以充分的估计,而对可能的收入或利得则一般不予估计或必须十分谨慎地估计。目前会计实务中常用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提投资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等即是稳健性原则的具体运用。但是它仍然存在许多缺陷:

从理论上讲,稳健性原则与其他的会计理论没有必然的联系,也不是逻辑推理的必然结果,它只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在财务呈报上,悲观主义被假定优于乐观主义”,因此缺乏充分的理论依据;而且稳健性原则的核心是高估损失低估收益,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业主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也与真实与公允原则相左。从实践上看,稳健性原则的运用是建立在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基础之上,人为因素的加入容易使会计活动偏离客观、公正的立场,并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操纵利润、玩弄数字的工具。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好时,过度运用稳健性原则,多提准备,少提或根本不提收益,以此隐瞒真实利润,为业绩差时虚增利润做准备。

(三)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与会计期间假设是一脉相承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就是以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把收益或损失计入导致发生收入或支出的会计期间,而不计入实际收付现金的会计期间。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印象,即权责发生制所确认的收入、费用以及利润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转并不是一回事,上市公司有利润和上市公司有净现金流入并不是一回事。也就是说,权责发生制使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损益类项目的可靠性降低,并进一步导致利润可靠性的降低。这一点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必须牢记的。

此外,如果对所有经济业务,均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处理,也会使会计处理过于复杂,从而降低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因此,在会计实务中,在总体上坚持权责发生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应按照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那些数量、金额较小,在整个经营活动中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实际上,收付实现制能够清楚地反映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的现金流转情况,而上市公司的现金流转情况也是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当今许多国家的上市公司对外编制现金流量表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六节 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如果没有一定的强制性、约束性的法规的制约,将会给报表信息使用者的使用带来极大障碍。从世界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各国大都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告内容制定了一些法规,使报表信息的提供者——上市公司在编制报表时操纵报表信息的可能性受到了限制。

在我国,制约上市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法规体系包括会计制度体系以及约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我们将在本书后面讲述。在本章,我们只介绍制约我国上市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法规体系中的会计制度体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制约我国上市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法规体系中的会计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会计法》是于1985年1月21日在第六届会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发展的需要,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又一次被修订,并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修改后的《会计法》,由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会计核算”、第三章“公司、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会计监督”、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六章“法律责任”和第七章“附则”等组成。

修改后《会计法》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见《会计法》第四条)。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有关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是上市公司的会计部门从事诸如价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活动所应遵循的标准。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一)基本会计准则

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基本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同时,基本会计准则也为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我们在本章前面部分所讨论的会计的基本假设、一般原则等均为基本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二)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的。具体会计准则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报表披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到 2000 年 8 月,我国已颁布 10 项具体会计准则。2001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又发布了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等 3 项具体会计准则。同时,还对以前发布的债务重组、现金流量表、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等 5 项具体会计准则作了修订。因此,截至到 2001 年 1 月,我国已经发布了 13 项具体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准则的基本情况如下:

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

准则名称	发布时间	开始实施的时间	规范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 年 5 月	1997 年 1 月 1 日	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98 年 3 月 (2001 年 1 月)	1998 年 1 月 1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以及现金流量表应提供的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年 5 月	1998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998年6月	1999年1月1日	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提供他人使用上市公司资产等交易中形成的收入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998年6月 (2001年1月)	1999年1月1日 (2001年1月1日)	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1998年6月	1998年1月1日	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998年6月 (2001年1月)	1998年1月1日 (20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8年6月 (2001年1月)	1998年1月1日 (20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1999年8月 (2001年1月)	2000年1月1日 (20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2000年4月	2000年7月1日	或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2001年1月	2001年1月1日	规范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2001年1月	2001年1月1日	借款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001年1月	2001年1月1日	承租人和出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和相关的信息披露

在新发布或修订的准则中,借款费用、租赁、债务重组、现金流量表、非货币性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等六项准则从2001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施行;无形资产和投资两项准则从2001年1月1日起暂时在上市公司施行,其他上市公司可以先行施行,但国有上市公司有意先行施行这两项准则的,须提出申请,待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三、上市公司会计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00年12月,财政部制定了《上市公司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新《上市公司会计制度》是在《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统驭下,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10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结合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会计制度和具体准则中的问题,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予以完善后制定的。

这样,我国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可概括为下图:

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



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在我国,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一直在不断完善、不断变化中,今后仍将继续完善、发展变化。

本章小结

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已经了解了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书对财务分析的限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使用者借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的一系列财务指标来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状况进行的分析与评价;了解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股东、债权人、上市公司管理者等以及他们各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同关注点;了解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体系——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等的基本构成;了解了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会计主体等四个基本会计假设与权责发生制、历史成本等原则;了解基本会计假设与一般会计原则对报表信息的影响;了解了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我国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等)。

有了上述内容的铺垫,读者会很容易地进入各个报表分析内容的学习。

思考题

- 1.如何理解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为什么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不同使用者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不同的关注点?
- 2.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体系的组成内容是什么?三张报表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何?
- 3.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假设对上市公司的报表编制行为有什么影响?
- 4.制约上市公司报表编制的基本会计原则中,如何理解客观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历史成本原则以及稳健原则?
- 5.会计基本假设与一般会计原则是如何对报表信息产生影响的?
- 6.制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法规体系之间的关系如何?

第二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章提要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对人们的影响越来越大。与此相适应,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制也较为严格。本章将介绍我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管制制度。

本章学习目标

- 1.了解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 2.了解上市公告书的主要内容;

- 3.了解关于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 4.了解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等的主要内容;
- 5.了解配股和增发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逐渐规范。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上市公司配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从1999年底开始,证监会又陆续出台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0年修订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逐渐形成了一套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

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招股说明书;
-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除上述信息外,中国证监会还对企业配股说明书、股份变动公告,以及一些法律文书的内容与格式作了约束。下面,我们主要介绍需由企业披露的信息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

按照证监会2001年3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包括:

一、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1.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至少应标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

2.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书脊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

3.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扉页应刊登如下内容:

- (1)发行股票类型;
- (2)发行股数;
- (3)每股面值;
- (4)每股发行价格;
- (5)预计发行日期;
-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7)主承销商;

(8)正式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4.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刊登发行人董事会的如下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人还应作如下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也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7.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意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概览

1.发行人应设置招股说明书概览并在本部分起首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2.发行人应在概览中简介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等。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1)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每股发行价;

(5)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6)预测盈利总额及发行后每股盈利(如有);

(7)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9)承销方式;

(10)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11)发行费用概算(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等)。

2.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1)发行人;

- (2)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3)推荐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5)会计师事务所;
- (6)资产评估机构(若有);
- (7)股票登记机构;
- (8)收款银行;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应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 (2)预计发行日期;
- (3)申购期;
- (4)资金冻结日期;
- (5)预计上市日期。

四、风险因素

1.本准则所指的风险因素是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股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发行人应主动披露上述因素及其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受其影响的情况及程度。

2.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本准则规定的风险因素有选择地进行增减,但对减少的应说明理由。在披露风险因素的顺序上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3.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尽可能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4.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充分、准确、具体,发行人应集中描述自身特有的风险因素及其时效。

5.凡已在“特别风险提示”栏目披露的风险因素,应详尽披露该风险及其形成的原因,并披露过去特别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曾经因该风险因素遭受的损失及将来遭受损失的可能程度。

6.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在紧接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后介绍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风险对策或措施,但这些对策或措施应是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和可操作的。

7.关于市场风险,应重点说明发行人存在市场开发不足或存在销售障碍的风险,披露受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负面影响的,存在的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的风险,以及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等。

发行人产品缺乏确定的市场,或市场占有率存在持续下降趋势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8.关于业务经营风险,应说明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自然资源或供货渠道以及客户的风险,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的风险,以及所从事行业不景气的风险等。

发行人业务存在境外经营的,应专门披露有关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新业务在管理、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存在其他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9.关于财务风险,应说明偿还债务的风险,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

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等,以及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的财务失控的风险等。

发行人主要的财务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存在金额异常重大的应收账款或存货、金额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重大或有负债、发行前资产负债率接近 70%等情况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10.关于管理风险,应说明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发行后主要股东可能变更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因素引起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等。

对发行人存在大股东控制、非常复杂的关联关系、非常重大的关联交易、核心管理层不稳定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11.关于技术风险,应重点说明发行人技术不成熟的风险,在技术市场化、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方面的风险,过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过度依赖某一特定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风险,核心技术依赖他人和核心技术保护期短或容易失秘的风险,产品或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以及在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的风险等。

发行人不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或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12.关于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应说明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特定收购兼并项目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募股资金投向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以及存在其他财务指标恶化现象等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13.关于政策性风险,应说明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致的风险,包括由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引致的风险等。

发行人过去的业绩严重依赖优惠政策等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14.关于其他风险,应说明存在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以及外汇风险等。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还应说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等。

15.发行人股东可对如何承担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可能引致的损失做出适当的承诺。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1)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2)法定代表人;
- (3)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4)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 (5)电话、传真号码;
- (6)互联网网址;
- (7)电子信箱。

2.应披露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主要包括:

- (1)发行人设立方式;
- (2)发起人;

(3)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4)发行前最大 10 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

3.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披露这些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这些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层、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4.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有关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所进行的历次资产评估,以及进行审计的情况。

5.应披露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等,应明确披露这些权利的使用及权属情况。

6.发行人应简介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包括: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员工专业结构;

(3)员工受教育程度;

(4)员工年龄分布;

(5)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

7.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起人或股东做到分开,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属于生产经营型的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8.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1)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2)外资股份(若有)持有人的有关情况;

(3)持股量列最大 10 名的自然人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4)股东中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5)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6)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简要情况。如果股东总数超过 10 名,但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足 10 名时,则应按持股比例,列出最大 10 名股东的名单及简要情况。

9.发行人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或出现原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进行转让的,应主要披露以下情况:

(1)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包括审批机关、审批日期、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2)内部职工股发生过转移或交易的情况;

(3)首次托管及历次托管的情况,包括发行时最大 10 名持有人的情况、以及发行前托管的最大 10 名持有人的情况,托管单位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托管与被托管单位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应托管股票数额及实际托管数额的差额、托管完成时间,未托管股票的数额及原因,对未托管股票的处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前托管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4)发生过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的情况,通过增发、配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等形式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法人股个人化的情况,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情况;

(5)对尚存在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应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6)对发行人存在原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进行转让的,应详细披露有关持股和转让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10.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1.发行人应披露其发起人(应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1)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及其股权的构成情况;
 - (2)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如发起人或股东为企业法人,则应披露其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
- 12.发行人应披露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等。
- 13.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其组织结构,包括发起人或股东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或联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合营企业,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等。发行人还应标明组织结构的具体组织联系。
- 14.发行人应披露前条所述主体的主要业务、基本财务状况(应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主要管理层以及其控股和参股单位等情况。
- 15.发行人应披露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或事业部、各分公司或生产车间的情况。
- 16.发行人若从事控股或投资管理的,除披露上述情况外,还应披露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六、业务和技术

- 1.发行人应披露所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行业管理体制、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投入与产出、技术水平以及以上因素的发展趋势。
- 2.发行人应披露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产品特性、技术替代、消费趋向、购买力与国际市场冲击等因素,指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3.发行人应披露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包括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 4.发行人应简介其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 5.发行人应视实际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情况,主要包括:
-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构成;
 - (2)前三年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生产能力;
 - (3)每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用途;
 -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 (5)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关键成本、先进性,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等;
 - (6)每种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7)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 (8)每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产销率,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格及定价策略,主要销售市场、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销售额等。
- 6.发行人应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度(指出财务折旧程度)、技术先进程度、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 (2)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近三年无形资产的规模,对发行人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对于以无形资产折股的,或因各种原因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并调账的,应简要披露评估方法及其依据;

(3)土地使用权(包括水面养殖权等)、探矿权、采矿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7.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如属租用,应指明)的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8.发行人应披露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9.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10.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主要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纠纷等。

11.发行人应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主要包括:

(1)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3)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12.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13.发行人若在发行前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应详细披露重组的经过、内容及对发行人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说明是否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说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15.发行人应披露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或所采取的先进生产工艺或技术诀窍、运用的新材料及新的生产手段、节能技术、新的生产组织方式等。

16.发行人应披露对其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主要包括:

(1)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名称、用途、价值;

(2)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否已申请专利;

(3)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年限。

17.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应简介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

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提示。

18.发行人应披露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即处于基础研究、中试、少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的具体阶段。

19.发行人应披露研究开发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研究人员的构成,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的情况、拟达成的目标,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与其他单位共同进行研究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20.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包括技术储备及创新的安排、企业文化建设等。

21.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存在上述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解释。这种解释应基于业务的性质、业务之间的客户对象、业务的市场差别以及对发行人的客观影响等方面而进行的客观判断。

3.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视实际需要披露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

(1) 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的措施;

(2) 竞争方将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措施;

(3) 发行人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措施;(4) 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对已承诺解决的但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发行人还应做“特别风险提示”。4. 应披露发行人在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5. 如发行人运用募股资金收购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或法人资产以避免同业竞争,应予以披露。6. 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7.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应遵循有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外,还应遵循从严原则。8. 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 控股股东;(2) 其他股东;(3)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4)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5) 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6)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7)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8)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9. 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发行人应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发行人董事会应对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10. 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或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11. 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 购销商品;(2) 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3) 兼并或合并法人;(4) 出让与受让股权;(5) 提供或接受劳务;(6) 代理;(7) 租赁;(8)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9) 提供资金或资源;(10)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11) 担保;(12)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13)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14)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15) 合作开发项目;(16) 其他对发行人有影响的重大交易。12. 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对上述比例的披露应说明比较的口径。13.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包括向关联方累计年度购买量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量 5% 以上的交易,或对关联方年度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收入 5% 以上的交易。14. 对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依据。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是否由其签名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15. 应披露进行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如交易是否通过招标,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16.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章程中对关

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是否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17.发行人应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主要包括:(1)发起人或股东是否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业务经营;(2)从事生产经营的,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是否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3)专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实体或辅助设施,是否纳入发行人,或转由市场第三方进行经营;(4)对既为发行人服务,也为股东等关联方服务的实体或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汽、供暖等设施,是否确保发行人与其交易和定价的公平。(5)其他任何有利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18.发行人应披露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并说明对这类协议或合同是否还会续签作出说明。19.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与关联方合资的项目,或募股资金运用后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披露关联方、合资项目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20.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主承销商对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所发表的意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主要包括:(1)姓名及国籍;(2)性别;(3)年龄;(4)学历;(5)职称;(6)主要业务简历(可披露其主要的业绩记录);(7)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8)在发行人担任的现任职务;(9)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对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2.发行人应披露与上述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如借款、担保协议等,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3.发行人应按如下类别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个人持股,即以上述人员的名义,或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2)家属持股,即上述人员的配偶或未满十八岁的子女持有的股份;(3)法人持股,即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的股份。4.发行人对上述持股情况,应具体列出持有人姓名,发行前三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发行前三年年末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后所占比例,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5.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

6.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同上述人员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收入的情况,包括领取的工薪(月薪或年薪)、奖金及津贴,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所享有的认股权情况等。7.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不在上述单位兼职的,应予以声明。8.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9.发行人应披露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如有)的薪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发行人若按规定设置有认股权,应披露认股权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已发放认股权的行权情况等。10.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情况及契约性安排,以及上述人员自愿锁定所持股份声明的主要内容。

九、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应披露设立独立董事(如有)的情况,包括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以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等。2.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3.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4.发行人应披露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包括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5.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以上“三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6.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的经过及原因。7.发行人应披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包括股份锁定办法、责任保险制度(如有)等。

十、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应披露不少于最近三年的简要利润表、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的简要资产负债表、不少于最近一年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对有关数据的口径,在遵循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明示是股份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还是合并报表口径。非整体改制重组设立且运行不足三年的发行人,在有关简要资产负债表的披露方面,只需披露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年年末的简要资产负债表。2.财务报告被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利润表,并披露相关说明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说明事项的详细说明。3.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计算经营业绩特别是连续计算不同主体经营业绩的充分财务资料来源。4.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包括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5.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中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净额及折旧方法;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及会计核算方法;有形资产净值,有形资产净值为总资产扣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6.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报表中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最近一年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对于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评估方法。7.发行人应扼要披露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截止日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8.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各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情况。9.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发生重大异常变化的,应披露原因。10.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或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购销价格变化等情况的,发行人应披露备考的财务会计信息。12.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凡有控股子公司并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并应分项披露上年经审计的实现数和本年预测数,本年预测数应分栏列示经审计的实现

数、未经审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盈利预测的说明,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存在可能对盈利预测产生重大不确定因素的,存在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收支项目的,应加以分析说明。

盈利预测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说明段的审核意见时,发行人应全文完整披露该审核报告的内容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如果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在盈利预测报告中应载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13.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在香港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因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境内外披露的报告期末净资产及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对与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比较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14.发行人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并据以进行账务调整的,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上述资产评估所履行的程序和采用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对增减变化超过 30%的,应说明原因。15.发行人应扼要披露历次验资报告,简要说明每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16.发行人应披露经审计财务报告期间的下列各项财务指标: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8)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视具体情况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还应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这些指标的计算及其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7.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做出的与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的时间和范围口径大体一致的公司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主要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的合理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强弱;说明近三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描述收入和盈利能力等的连续性、稳定性;简要陈述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指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提示各种已知或不确定性因素已对发行人产生的重大困难及将产生的主要困难。

18.发行人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动情况有障碍的,应加以必要的说明,有关财务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应在“财务风险”栏目中加以具体披露。所有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尤其应采用简洁、通俗、平实和明确的文字表述。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3)产品开发计划;(4)人员扩充计划;(5)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6)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7)再融资计划;(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9)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10)国际化经营的规划等。2.发行人应说明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发行人应披露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4.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对合作方及合作条件予以说明。5.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

务目标的作用。6.发行人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进行发展趋势预测,但应采取审慎态度,并披露有关的假设基准等。

十二、募股资金运用

1.发行人应披露:(1)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3)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影响。2.发行人应充分考虑实际募股资金量不足或超过所申报资金需求量的可能。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详细说明其缺口部分的来源及落实情况;所筹资金超过了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披露多募资金的大体安排及资金管理措施,并披露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上述情况的影响。3.如属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1)各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立项审批情况(如需要);(2)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股资金的具体用项及其依据,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3)所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包括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主要技术人员要求,研究与开发措施,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5)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包括产品现有和潜在生产能力,投资项目的产量、价格及产销率,替代产品,产品出口或进口替代,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6)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7)闲置资金(若存在)的利用计划,或资金缺口(若存在)的补充来源;(8)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包括现金流、内部收益率、达产期、回收期和项目的市场生命周期等。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上述指标;

(10)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4.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与他人合资进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除相应披露上述具体内容外,还应主要披露:(1)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3)合资方的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4)合资协议中有关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及损失处理的条款,如合资方不能按时投资,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损失的补偿方式等。5.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应主要披露:(1)拟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要业务等;(2)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3)法人的组织及管理情况;(4)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在建工程的,则应主要披露:(1)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2)投资来源;(3)还需投资的金额;(4)负债情况;(5)建设进度;(6)计划完成时间;(7)收购价格的确定方式。7.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的,应主要披露:(1)被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2)收购的股份或资产;(3)所收购股份或资产的评估、定价等情况;(4)收购兼并后参股、控股的比例及其控制情况。8.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应披露具体的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包括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盈利预测、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利益等的影响。9.上述应披露的各类募股资金用途,如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应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依据。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应披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股票估值的方法、定价过程、定价方法与最终商定的发行价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摊薄情况。2.发行人应披露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说明有无变化。3.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

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包括次数、时间或不准备派发股利的原因。5.发行人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应披露建立严格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等。2.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主要包括:(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7)地点和方式;(8)违约责任;(9)解决争议的方法;(10)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规模较大(总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以上)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应披露的交易金额,但应在申报时说明。若存在其他重大合同(如担保等),发行人也应当披露其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3.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1)受理该诉讼或仲裁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2)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日期;(3)诉讼或仲裁的当事人和代理人;(4)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原因;(5)诉讼或仲裁请求;(6)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4.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2.主承销商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承销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3.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4.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如有),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5.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6.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验资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十六、附录和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2.发行人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发行人应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认为相关的其他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列示其目录,并告知投资者查阅的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备查文件上网的,应披露网址。

第二节 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和披露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效力情况不同而分成简要上市公告书和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的首日不超过 90 日,或者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发行人可以仅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超过 90 日,并且招股说明书已失效的,发行人应当编制完整内容的上市公告书。

200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该准则的规定是对发行人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按照该准则,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主要有: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请投资者查阅××年××月××日刊载于××(报刊)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作如下重要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概览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设一概览,提示性地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关键内容,以使投资者尽快了解上市公告书的主要内容。概览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

1.股票简称;2.股票代码;3.总股本;4.可流通股本;5.本次上市流通股本;6.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8.上市地点;9.上市时间;10.股票登记机构;11.上市推荐人。

三、绪言

发行人应在绪言部分披露:

1.编制上市公告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2.股票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等;3.股票上市的批准单位和文号、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代码等;4.本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四、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应披露: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应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及发展主要历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等;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和劣势,主要财务指标,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政府特许经营权和非专利技术,享有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

五、股票发行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1.发行数量;2.发行价格;3.募股资金总额;4.发行方式;5.配售比例(如有);6.配售主要对象(如有);7.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8.每股发行费用。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

1.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情况,包括社会公众认购股票后由承销商包销股票的数量、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分销比例及数量等。2.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股资金的验资报告,以及募股资金入账情况,包括入账时间、入账金额、入账账号与开户银行。3.上市前股权结构及各类股东的持股情况,主要包括:(1)按发起人股、社会公众股等披露股权结构;(2)披露最大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国籍或在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学历、职称、在发行人的职务等。以上人员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有变动的,应特别注明。2.发行人应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按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类别,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简况。3.发行人如按规定设置有认股权,应披露认股权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已发放认股权的行权情况等。4.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情况及契约性安排,以及上述人员自愿锁定所持股份声明的主要内容。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有关规定,简要披露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资料

1.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有关要求简要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重大财务变化(如有)。2.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中说明;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披露审计报告的全文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3.发行人应转载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过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补充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的,应补充披露该期上述财务指标。4.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2.所处行业或市场重大变化;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的重大变化;4.重大投资;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发生变化;11.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应列示自上市之日起董事会作出的承诺。董事会应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到: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十一、上市推荐人及其意见

1. 发行人应披露推荐人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
2. 发行人应披露推荐人的推荐意见。

第三节 定期报告

按照《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不少于两次向公众提供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为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2001年4月,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其中规定,2001年第一季度结束后,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应尽量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2001年第三季度结束后,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其他上市公司尽量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2002年第一季度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本节主要介绍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一、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0年修订稿)》的规定,企业中期报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包括:(一)公司简介主要包括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名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准则规定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内和上年相同期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资产负债率、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正常经营损益之外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例如资产处置损益、临时性获得的补贴收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合并价差摊入等。公司在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时,还应同时说明所扣除的项目、涉及金额。如公司在报告期末至中期报告披露日之间因发行新股、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还应列示变动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每股收益=净利润/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times 100\%$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如果公司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则应以合并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其中,股本变动情况依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附件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要求的格式披露。如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应予以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需要披露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等。若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 10 名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持股 5%(含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公司应予以披露。如果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四)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简要介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下半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包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则应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含 10%)以上的经营活动及所在行业分别进行介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2.公司投资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和其他投资情况。3.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须明确说明。4.下半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公司针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所要着重进行的工作;公司针对上半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和对策。(五)重要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1.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配股方案的实施情况。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即明确说明上市公司相对于其控股股东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如目前“三分开”还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应说明整改措施和预计所需的时间。7.若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上市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含 10%)时,公司应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收益及其确定依据等。同时还应披露该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9.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属行情况。10.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照《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的规定执行,并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11.公司报告期内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12.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有解释性说明的中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13.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及《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六)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注释。1.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编制、披露、报送完整的中期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日为公司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的最后一天和上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天。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报告期间为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和上年的相同期间。现金流量表的报告期间为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公司应按照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同时披露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对应纳入合并范围而未予合并的子公司应明确列示该公司名称及其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说明未合并原因。2.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1)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应予以说明。(2)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应予以说明。(3)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非货币性交易及或有事项等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等准则的要求披露。(4)季节性、周期性收入的说明。(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 年修订稿)》附件一《会计报表附注指引》

的要求披露,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待摊费用、存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3.上市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下列情形除外: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和公募增发申报事宜的;在中期拟定分红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七)备查文件目录备查文件目录包括下列文件: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3.如经审计,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5.公司章程;6.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文本。

二、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包括:

(一) 公司简介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列示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A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披露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说明其差异。(注:非经济性损益是指公司正常经营损益之外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例如资产处置损益、临时性获得的补贴收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合并价差摊入等。)公司在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时,还应同时说明扣除的项目、涉及金额。
2.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图形表),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除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上,公司也可以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或图形表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其它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需注明资料来源)等。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期的数据。
3. 按下表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股本变动情况包括:1.股份变动情况表。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1)介绍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包括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2)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应予以说明。(3)介绍现在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股东情况介绍包括: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2.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年末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若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前 10 中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和未上市流通股份,应分别披露其数额。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如果有战略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外资股东,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的情况除外。3.对持股 10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及日期。(四)股东大会简介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2.股东大会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及披露日期。3.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介绍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公司主要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若按利润预测数低 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2.公司财务状况(1)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至少包括报告期内总资产、长期负债、股东权益、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3.公司投资情况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的增减变动及增减幅度,被投资的公司名称,主要经营活动、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等。(1)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个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说明: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效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解释原因。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2)对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进行说明。4.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5.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新建及在建项目的预期进度。年度报告不要求公司编制新年度的利润预测,凡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新一年度利润预测的,该利润预测必须经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发表意见。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的实施情况)。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一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年度报酬总额。公司应按自己的实际情况划分年度报酬数额区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每个区间的人数,并列明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2)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8.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9.其他报告事项,如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事项,选定信息披露报纸的变更等。(六)监事会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容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明确说明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 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七)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1)发生在编制本年度中期报告之后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该事项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已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2)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半数以上成员变动,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司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 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占本期净利润的 10%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如果发生的交易属不同类型,应按以下要求分别披露:(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公司还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作出说明。(2)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转让价格、结算方式及获得的转让收益,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3)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即明确说明上市公司相对于其控股股东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7.若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上市公司当年利润的 10%以上(含 10%)时,公司应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收益

及其确定依据等。时还应披露该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9.其它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10.公司报告期内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11.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和《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八)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两名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2.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凡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还应根据母公司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未予合并的特殊行业子公司的已审计的会计报表。被合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报表包括公司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3.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会计报告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均作出说明。会计报表附注按照附件一《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进行编制。(附件略)(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下列各项:1.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税务登记号码。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5.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十)备查文件目录包括下列文件: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及时提供。

第四节 临时报告

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主要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公司收购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一、重大事件公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公司订立有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2.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发生了重大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5.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6.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7.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8.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10.董事长、30%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11.持有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以上的事实;12.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13.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14.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15.发生大额银行退票;16.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已发行债券的数额的变更或增减;18.公司增资发行股票,或者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依规定转为股份;19.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其资产的30%;20.发起人或者董事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21.股东大会或监事会议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22.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23.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事件除上述列举外,其他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均应视为重大事件。

按照《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大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报告;同时应当按其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报告该交易场所。公司在重大事

件通告书编制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 10 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新闻媒介披露某一重大事件是,应当在公开该重大事件前向证监会报告其披露方式和内容。如果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披露时机、方式与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收购公告

按照有关规定,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30%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该公告书除具有事实披露意义外,还具有收购要约的法律意义。收购公告书的披露同样应当采取复杂披露方式,即收购人应当将不超过 5 000 字的收购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应当将收购公告书正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10 份供备案,并将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公众查阅。收购公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收购人名称、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及收购代理人;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人为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应说明其主管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主要附属和所属机构的情况;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收购人和被收购人股份数量;4.持有收购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最大的 10 名股东名单及简要情况;

5.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日程安排(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及说明;6.收购人欲收购股票数量(欲收购量加已持有量不得低于被收购人在外发行普通股的 50%);7.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8.收购人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盈亏概况及股权结构;9.收购人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的其他收购情况;10.收购人对被收购人继续经营的计划;11.收购人对被收购人资产的重整计划;12.收购人对被收购人员工的安排计划;13.被收购人资产重估及说明;14.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内部规则;15.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对其关联公司的贷款、抵押及债务担保等负债情况;16.收购人、被收购人各自现有的重大合同及说明;17.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18.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三、其他临时公告除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外,上市公司还对其他某些事实情况也有信息披露和公告的责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61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责任。根据该规定,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即使不存在真实意义上的重大事件或者公司收购行为,即使此种消息仅仅为谣言,上市公司也应当在知悉后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和公告说明,并应当将事情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中国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五节 配股和增发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在配股方面的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继《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证监[1999]13 号)和《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之后,证监会于 2001 年 4 月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该准则中所称的招股说明书包括配股说明书、增发招股意向书及增发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编制配股说明书,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以下简称“增发”)应编制增发招股意向书及增发招股说明书。

按照该准则,实行配股和增发的企业应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的内容与格式为:

一、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1.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明“×××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已在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若有)、发行人注册地、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名称、招股说明书公告时间。2.招股说明书文本书脊应标明“×××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字样。3.招股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刊登如下内容:发行人中英文名称及注册地、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如有)、本次发行股票类型、发行股票数量、每股面值、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日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承销团成员、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日期等。4.扉页应当刊登发行人董事会的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5.发行人应在扉页中作“特别风险提示”,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面临的突出风险。6.发行人增发未作盈利预测的,应在“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原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7.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发行人应在“特别风险提示”中作如下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发行人××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等)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意见全文及相关附注。注册会计师已对该事项出具补充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详细说明,也请投资者注意阅读。”8.招股说明书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9.招股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概览

1.发行人应在本部分起首声明,概览仅为招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2.发行人应在本节简介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等。

三、本次发行概况

1.招股说明书应载明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核准本次发行的部门。2.发行人应至少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相关经办人员的姓名:(1)发行人;(2)承销团成员;(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4)审计机构;(5)资产评估机构(如有);(6)独立财务顾问(如有);(7)股份登记机构;(8)收款银行;(9)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10)其他。3.招股说明书应披露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2)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人若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应披露分类标准;分类中若有战略投资者,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配售的数量;(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5)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

6)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新股上市的时间安排(不能确定具体时间的,可以某一时间为

基准点计算);(7)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4.招股说明书应当至少披露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下列事项:(1)承销方式(包销或代销);(2)承销期的起止时间(注明如何计算起止时间,可不确定具体日期);(3)全部承销机构的名称及其承销量;(4)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当列出主要的明细项目。5.招股说明书应根据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新股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发行公告刊登日、申购期、资金冻结日期、预计上市日期等。

四、风险因素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应披露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时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等。

2.发行人应简单介绍公司成立及历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发行人应以方框图或其它形式披露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应披露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若涉及自然人股东,应披露该自然人的姓名、简要背景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等。若涉及法人股东,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股权的构成情况,成立日期、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等。5.发行人应披露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应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等情况。6.发行人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应披露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7.发行人应当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六、业务和技术发行人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发行人应披露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解释。2.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解释应包括相同、相似业务的客户、市场差别以及对发行人的客观影响等方面。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对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在“特别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4.发行人应披露在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5.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6.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7.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某一关联方,若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或占本期净利润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予以披露。8.关联交易可以按不同的交易类型分别披露:(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公司还应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作出说明。(2)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

价值、评估价值、转让价格、结算方式及获得的转让收益,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3)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4)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对上述比例的披露应说明比较口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况:(1)姓名;(2)性别;(3)年龄;(4)学历;(5)职称;(6)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7)主要从业简历及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和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

2.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所持股份的锁定、质押或冻结情况。

3.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包括领取的工薪(月薪或年薪)金额,奖金金额及取得的津贴,所享受的其他物资待遇,退休金计划,所享有的认股权情况等。

九、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应披露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分开的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若发行人不能完全独立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应具体说明这种状况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并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

2.发行人应披露设立独立董事(如有)的情况,包括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以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等。

3.发行人应披露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的情况。

4.发行人应披露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同时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注册会计师指出以上“三性”存在重大缺陷,发现人对相关内容应予详尽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十、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如未作特别说明,应摘自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还应披露审计报告全文、相关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对此的详细解释,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消除,同时应披露会计师关于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消除所发表的意见。

2.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发行人在此期间若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遵循前条要求,披露模拟财务报表,并特别说明模拟的基础及假设,同时应披露发行人重组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参考资料。

4.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及前一年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5.发行人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的下列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和数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的报表为基础)、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利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其披露应执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发行人应披露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发行人应使用逐年比较或其他便于理解的形式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分析。

2.发行人不能仅以描述方式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任何导致对发行人过去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限于财务方面)均应予以深入的讨论与分析。

3.发行人应围绕未来的业务目标和盈利预测,分析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分析表明某种实质性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应披露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补救措施。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着重于管理层已知的、从一般性财务报告分析难以取得且对公司今后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将会对未来经营有影响但过去尚未发生的重大事项,对最近会计年度财务经营状况有影响但预期不会再次发生的重大事项。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涉及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现金流量、重大投融资及资本支出计划、表外事项等重要

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主营业务收入,若行业收入占主营收入 10%以上,应按行业进行分析,其中季节性收入、主要业务市场变化情况、新业务开展情况应予以特别披露;营业毛利;期间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非主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重点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资产质量及资产结构。(3)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重点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着重于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4)重大投资、收益,收购兼并情况;债务到期及偿还,包括实际发生情况及计划;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及计划。(5)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情况;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十二、盈利预测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可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中应载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2.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凡有控股子公司并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说明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收支项目的,应特别说明。十三、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十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十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应披露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2.发行人应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数额、验资机构名称。3.发行人应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时承诺的资金用途与实际运用情况的比较说明。含项目名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建设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比较、项目的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展情况、项目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情况等。募集资金若投入多个项目,应分项目逐一说明。4.若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效益,董事会应进行解释;若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说明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公开披露的报刊及日期、变更后的投资及效益情况。5.若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计划项目,应披露具体运用情况。募集资金若存放在金融机构,应披露金融机构的名称。6.发行人应披露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应披露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若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应明确说明以按国内、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可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作为利润分配标准。2.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3.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4.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当年的分配股利计划。若不准备分配股利,应披露原因。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

十八、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发行人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披露。十九、附录和备查文件 1.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的配股说明书和增发招股意向书可不披露附录的具体内容,但应列明附录和备查文件的目录。附录应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主要包括:(1)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全文(如有);(2)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模拟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重组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如有);(4)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2.发行人应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认为相关的

其他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告知投资人查阅的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备查文件在互联网上披露的,应披露互联网网址。发行人可列示备查文件目录,至少包括:(1)公司章程正本;(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4)承销协议;(5)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6)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原件(如有);(7)不同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如适用);(8)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行人的整改报告;(10)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如有);(11)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12)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13)有关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如有);(1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我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管制制度,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配股和增发说明书等的主要内容。

思考题

1.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2.上市公告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4.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等的主要内容有哪些?5.配股和增发说明书主要内容有哪些?

第三章资产负债表分析——资产

本章提要

本章将对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将特别强调各项资产质量分析。

本章学习目标

- 1.了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作用和结构;
- 2.掌握流动资产的概念以及特点;
- 3.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以及使用规定;
- 4.掌握应收账款的确认原则以及质量分析方法;
- 5.掌握存货的概念、构成、制造业存货的特殊问题、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及其运用;
- 6.掌握投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的概念、质量分析方法以及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
- 7.掌握固定资产的概念、计价以及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
- 8.掌握无形资产的会计难点以及一般会计处理惯例;9.掌握资产按照质量的分类理论。

在前一章的介绍中,我们已经知道,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 是反映上市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其相互关系的报表。本章我们开始讨论资产负债表。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资产负债表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报表之一。其主要作用如下:

第一,资产负债表向人们揭示了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资源即资产的总规模及具体的分布形态。由于不同形态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有不同的影响,因而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分析可以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作出一定的判断。

第二,把流动资产(Current Assets,一年内可以或准备转化为现金的资产)、速动资产(Quick Assets,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债权、短期投资等)与流动负债(一年内应清偿的债务责任)联系起来分析,可以评价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这种能力对上市公司的短期债权人尤为重要。

第三,通过对上市公司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及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可以对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及举债能力(潜力)作出评价。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越大,上市公司清偿长期债务的能力越强,上市公司进一步举借债务的潜力也就越大。

第四,通过对上市公司不同时点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可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作出判断。可以肯定地说,上市公司某一特定日期(时点)的资产负债表对信息使用者的作用极其有限。只有把不同时点的资产负债表结合起来分析,才能把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同样,将不同上市公司同一时点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对比,还可对不同上市公司的相对财务状况作出评价。

第五,通过对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有关项目的比较,可以对上市公司各种资源的利用情况作出评价。如可以考察资产利润率,运用资本报酬率、存货周转率、债权周转率等。

第六,通过将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联系起来分析,可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整体评价。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本书的后续部分进行详细讨论。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一般是指资产负债表的组成内容及各项目在表内的排列顺序。就组成内容而言,资产负债表包括表头、基本内容和补充资料等。其中:表头部分提供了编报上市公司的名称、报表的名称、报表所反映的日期、金额单位及币种等内容。基本内容部分则列示了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内容。补充资料则列示或反映了一些在基本内容中未能提供的重要信息或未能充分说明的信息。这部分资料或在资产负债表基本内容下部列示,或在报表附注中列示。我国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排列及各项目的含义,受《企业会计准则》和各行业会计制度的直接制约。从第一章的工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格式,我们可以看出,其基本框架为:

资产负债表(主体部分)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	

可以看出,在资产方,按照资产变现能力的强弱,我们依强到弱的顺序排列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方,则按负债偿还的先后顺序将负债按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分别列示。所有者权益则列示在负债的下方。此种格式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是完全吻合的。由于这种排列呈左右水平对称式,故此种格式又被称为水平式或账户式。在实务中,还可能出现一些项目排列上的变化,但基本内容不会变。

第三节 流动资产分析

一、流动资产的含义及构成

流动资产一般是指上市公司可以或准备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转化为货币、或被销售或被耗用的资产。在我国的资产负债表上,按照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强弱,依次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排列和列示。

关于流动资产的含义,有下列几点需要说明:

- (一)营业周期一般来说,营业周期是指上市公司从支付货币购买商品或劳务开始,到这些商品或劳务重新转化为上市公司的货币为止的时间。对大多数上市公司而言,如商业企业、批量生产的工业企业、服务业等,其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年。但仍有一些行业的上市公司,其营业周期通常长于1年,如造船企业、工程建筑企业等。流动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划分,通常按1年内能否或是否准备1年内变现或消耗来划分。但在上市公司营业周期长于1年的条件下,则应以营业周期为标准来划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 (二)流动资产与特定资产的物理特性特定资产的物理特性,我们这里指的是有关资产的最终可利用性能:有的资产可多次反复被最终消费者使用(如冰箱、房屋等),而有的资产则可能被最终消费者一次性消耗掉(如一些日用办公用品等)。这里要强调的是,对上市公司而言,一项特定资产是否被列作流动资产,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物理特性,而仅仅取决于上市公司持有该项资产的目的:如果持有目的是一年内或一次性消耗(表现为或售出、或一次性使用完毕),则应作流动资产;反之,则应作非流动资产。例如,对于生产汽车的上市公司,如果它生产出来的汽车是用于销售,则有关汽车应作为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如果它生产的汽车有一部分用于自己的运输活动,长期参加上市公司的经营周转,这部分汽车就应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三)流动资产的实际构成与管理要求在实务中,流动资产的构成可能与我们前面谈的概念有一定差异:如对某些资产,虽然其耗用期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但可能由于其单价较低,在管理上为了抓住主要矛盾,大部分上市公司均把这类资产作为流动资产管理。

二、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停留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它具有可立即作为支付手段并被普遍接受等特性。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货币资产包括上市公司的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在途资金。在上述各项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是指存放于上市公司财会部门并由出纳人员保管作为零星开支使用的现钞,它是流动性最大的货币资金;银行结算户存款是指上市公司存放在当地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上的货币资金;外埠存款指上市公司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账户的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和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上市公司为取得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证存款指上市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向国外付款,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时存

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在途资金是指上市公司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未到达的汇入款项;信用卡存款是上市公司为了便于开展经营业务而将现金交存银行后办理的各种信用卡中的存款。

在对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质量进行分析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 (一) 国家对使用库存现金有较为严格的具体规定由于库存现金具有最强的支付能力,我国对库存现金的管理作了严格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开户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为上市公司核定一个现金库存最高限额。一般以上市公司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量作为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上市公司,库存现金可以多于 5 天,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上市公司每日的现金结存数额,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库存现金的支付也受到严格控制。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的现金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1.职工工资、津贴;2.个人劳务报酬;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价款;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结算起点 1 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8.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上市公司除以上规定的使用范围外,其他经济往来均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 (二)国家对银行存款使用以及结算方式的有关规定银行存款是上市公司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都应按银行有关结算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目前,国内银行结算种类主要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等几种。上市公司应选择适用的结算方式,遵守有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保护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的货币收付、防止有关人员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一般而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应能做到:1.现金收入与支出的全过程岗位应分人负责(如收款过程:从客户的选择、对客户资信的审查、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以及商品出库管理、付款条件、结算方式、收款以及账簿记录等内容应由不同的人员负责);2.现金收入、支出要有合法、合理的会计凭证;3.收入与支出均应及时入账,支出要有适当授权;4.定期盘点货币资金,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账实相符;5.不坐支现金;6.定期实行岗位轮换。

(四) 货币资金质量的分析方法

货币资金质量,主要是指上市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用质量以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质量。因此,对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质量的分析,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分析上市公司**日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适当为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上市公司必须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

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过低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制约上市公司发展、并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商业信誉;而过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则在浪费投资机会的同时,还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筹资成本。因此,判断上市公司日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适当,就成了分析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运用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那么,各个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余额)应为多少才适宜?由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千差万别,我们只能说,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适当规模,主要受下列因素决定:(1)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收支规模。一般而言,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越大,相应的货币资金规模也就应当越大;业务收支频繁,且绝对额大的上市公司,处于货币资金形态的资产也会较多。(2)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也制约着货币资金规模:银行业、保险业与工业上市公司,在相同的总资产规模条件下,不可能保持相近规模的货币资金。(3)上市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用能力。货币资金,如果仅停留在货币形态,则只能用于支付,其对上市公司资产增值的直接贡献将会很小。而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能善于利用货币资金,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则上市公司的获利水平有可能提高。这就是说,上市公司过高的货币资金规模,可能意味着上市公司正在丧失潜在的投资机会,也可能表明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生财无道。

2. 分析上市公司在货币资金收支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实际执行质量

货币资金在收支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实际执行质量,构成了对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质量分析的另一重要方面。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国家从宏观管理的角度出发,在有关货币资金收支方面有严格的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结算政策、现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资金。但是,从上市公司微观财务管理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在收支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实际执行质量,则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运用质量。我们这里所说的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收支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收支的全过程。在货币资金的收入方面,由于收款主要由销售而引起,因此,与货币资金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应该涉及销售过程和具体的收款过程两个方面。主要包括:(1)对客户的选择(主要应评估客户的未来偿债能力);(2)对特定客户销售特定商品种类的决定;(3)对特定客户销售特定商品数量的决定;(4)销售数量与折扣等级的决定;(5)付款条件(预付、现销、赊销或组合)的决定;(6)商品或产品出库数量和质量的确定;(7)债权催收工作部门的确定;(8)具体收款环节以及会计处理。在上述主要环节中,上市公司应当尽可能地由具有不同授权的人员或部门来完成,以保证上市公司内部各部门或人员在收款业务全过程的互相牵制态势。在货币资金的支出方面,由于付款主要由采购而引起,因此,与货币资金支出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应该涉及采购过程和具体的付款过程两个方面。主要包括:(1)对采购需求的确定(包括采购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确定);(2)对采购时机(合适采购)的确定;(3)对供货商的选择(主要应评估不同供货商在质量、价格、交货条件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质量差异);(4)从特定供货商采购特定商品种类的决定;(5)对特定供货商采购特定商品数量的决定;(6)采购数量与折扣等级的谈判与决定;(7)付款条件(预付、现付、赊购或组合)的决定;(8)采购商品或产品入库数量和质量的确定;(9)具体付款环节以及会计处理。同收款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一样,在上述主要环节中,上市公司应当尽可能地由具有不同授权的人员或部门来完成,以保证上市公司内部各部门或人员在业务上的互相牵制态势。这是因为,在付款过程中,不同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质量,直接决定了上市公司接受产品(商品)或劳务的质量,并最终决定了上市公司的采购成本。

3. 分析上市公司对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遵守质量

上市公司对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遵守质量,形成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运用质量的又一重要方面:在上市公司由于没有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而保留了过多的货币资金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能会遭受失窃、白条抵库的损失;在上市公司违反国家结算政策的条件下,上市公司有可能遭受有关部门的处

罚;在上市公司对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遵守质量较差的条件下,上市公司进一步融资也将发生困难;等等。

4. 分析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质量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货币资金金额代表了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拥有量。在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仅仅用记账本位币来完成的条件下,由于资产负债表金额的时点特性以及货币资金所具有的自动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购买力相等的特性,使得我们从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拥有量本身难以揭示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质量。但是,必须强调,在货币资金金额一定的条件下,我们仍然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构成质量进行分析。在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涉及多种货币、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有多种货币的条件下,由于不同货币币值有不同的未来走向,不同货币币值的走向决定了相应货币的“质量”。此时,对上市公司保有的各种货币进行汇率趋势分析,就可以确定上市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的未来质量。货币资金由于其形态的特殊性,在会计上,一般不存在估价问题,其价值永远等于各时点上的货币一般购买力。

三、短期投资

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2001年1月18日修订),对企业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在企业施行。因此,我们在本书中对投资的分析,也以此准则为基础。

(一)投资的范围、概念以及分类

在讨论短期投资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讨论对外投资的一些基本知识。

1.投资的范围

在财务管理对投资概念的使用中,通常有狭义投资和广义投资之分。广义的投资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资金的投向以及运用,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存货投资等方面,而狭义的投资则专指上市公司的对外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出现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指的就是上市公司的对外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这就是说,我们这里讨论的是狭义的投资。

2.投资的概念

按照投资会计准则的定义,投资是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这就是说,第一,投资因上市公司对外让渡其他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如不对外让渡其他资产,就不能获得投资这项资产;第二,投资的目的和为上市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与一般资产不同。上市公司对一般资产的取得,如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存货,是为了对其进行使用或销售,并通过对其使用和销售活动来直接实现价值增值。而上市公司的投资资产的取得,主要是让他人使用自己的资产,他人则以分配使用该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回报,投资方因此而实现价值增值。同时,还应看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往往不以在特定的投资项目上获得增值为目的。其投资的目的,有可能是为了服务于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通过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而实现其价值。

3.投资的分类

从分析、认识投资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对投资进行如下分类:

- (1) 按照投资的性质分类按照投资的性质分类,可以将投资分为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和混合性投资。权益性投资,是指为获得另一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权益而进行的投资,也即股权投资。这种投资的获得,既可以通过向被投资方直接入资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从被投资方

的现有股东手中购买来实现。债权性投资,是指为获取债权而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向其他上市公司购买债券、发放贷款等,均属于债权性投资。混合性投资,是指既有权益性性质,又有债权性性质的投资。如上市公司所购买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属于混合性投资。

- (2) 按照投资的目的分类按照投资的目的分类,可以将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投资。短期投资一般可分为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和短期其他投资。作为短期投资,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能够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第二,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前已提及,短期投资的初始目的的持有期不超过 1 年。但是,如果上市公司的短期投资实际持有期超过 1 年时,该投资仍应作为短期投资处理,除非上市公司已经将其改为长期持有目的。

(二)投资会计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投资会计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投资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问题,包括报表中投资初始成本以及投资价值变化的确认和计量、投资受益的确认和计量等问题;第二,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的列示等。

(三)对短期投资的分析对上市公司短期投资的分析,应注意下列几方面问题:1.短期投资的性与报表金额的特点短期投资的**目的**就是通过短期的购入、销售有关证券来**获利**,而其所使用的资金则是上市公司暂时**闲置未动用的货币资金**。因此,短期投资具有容易变现、持有时间较短、盈利与亏损难以把握等特点。这样,短期投资在报表中的表现具有金额经常波动、投资收益与亏损易变等特点。2.短期投资成本的确定短期投资的取得成本,是上市公司为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下列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股利和利息不构成投资成本:第一,短期股票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是指购入短期投资时支付的价款中所垫付的、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不包括股票股利);第二,短期债券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而尚未领取的债权的利息。3.期末对外披露短期投资的计价问题期末对外披露短期投资的计价,是指期末短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披露的价值。一般来说,短期投资期末的计价方法有三种:(1)按成本法;(2)按市价法;(3)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我国规定,期末对外披露短期投资的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这里的成本,是指上市公司账簿中已经记录的短期投资成本。市价,则是指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应按期末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这样,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较低者列示;在利润表中,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作为未实现的损失列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告中,应当分别披露短期投资的期末余额、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等事项。关于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的计算,可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较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及以上),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按投资总体计算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是指按短期投资的总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算提取跌价损失准备的方法。按投资类别计算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是指按短期投资的类别总成本与相同类别总市价孰低计算提取跌价损失准备的方法。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是指按美意向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算提取跌价损失准备的方法。4.短期投资取得的股利、利息以及处置损益按照投资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短期投资有关而取得的股利、利息,并不形成上市公司的损益。短期投资的损益,一般仅随着短期投资的处置而实现。(1)短期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经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经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属于购买方暂时垫付的款项,在购买时买方已经作为债权处理。因此,在收到这部分股利或利息时,只能冲减上市公司的债权,不作投资收益处理。(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其他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

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也不作投资收益处理。(3)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5.短期投资报表中的列示(1)在资产负债表上,如果上市公司按成本法披露短期投资的价值,则只需列示短期投资项目金额,代表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的取得成本;如果上市公司按市价法披露短期投资的价值,则仍然只需列示短期投资一项金额,此时代表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的市价;如果上市公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规则来披露短期投资的价值,则需要分别列示短期投资金额、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额以及短期投资净额(即短期投资金额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额之差),代表上市公司确定的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的可回收价值。(2)在报表附注中,应披露上市公司对短期投资的计价规则以及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6.关注上市公司可能利用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的划分来“改善”其流动比率我们在以后的学习中将会发现,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间的对比关系非常重要。在会计上,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被称为营运资金、营运资本、净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被称为流动比率。美国上市公司界认为流动比率维持在2:1左右较为理想。一些上市公司为了“改善”其流动比率,故意将长期投资的一部分人为地划分为短期投资。请看下例:某上市公司连续三年的概括性的资产负债表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上市公司 各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负债和 所有者权益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短期投资	300	300	300	流动负债	220	240	250
其他流动资产	100	120	150	长期负债	400	400	4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	420	450	负债合计	620	640	650
其他资产	500	600	700	所有者权益	280	380	500
资产合计	900	1 020	1 150	负债与所有 者权益合计	900	1 020	1 150
	...	...	...		...	...	...

面对这样一张报表,直接计算其流动比率,每年大体保持在2:1左右。人们就可能对该公司的短期流转状况较为满意。但是,稍加注意其流动资产的价值变化,就会发现,本应处于经常变化的短期投资在3年内并无任何数量上的变化。这可能是上市公司将长期投资划为短期投资以“改善”其流动比率的一种信号!那么,如何判定上市公司存在这种操纵行为的可能性呢?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来获取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上述操纵行为的信息:(1)从短期投资的数量看。短期投资具有金额经常波动的特点。跨年度不变且金额较为整齐的“短期投资”极有可能是长期投资。(2)从其实际营运资金的运作情况看。上市公司将长期投资人为地划拨到短期投资,只能改变流动比率,不可能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变现能力。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状况好与现金支付能力差本身就是短期投资长期性的一个信号。(3)从投资收益的情况看。短期投资收益具有盈亏不定、笔数较多的特点,而长期投资收益一般具有固定性、业务笔数较少的特点。如果在投资收益的构成中出现异常情况,则是对上市公司操纵行为的又一佐证。

四、应收票据

在我国,应收票据(Notes Receivable)是指上市公司因赊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在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下收到的商业汇票而形成的债权。(一)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主要问题应收票据

会计处理的主要问题有:应收票据的入账时间、金额的确定;应收票据贴现过程中的有关计算;由于贴现所引起的或有负债的披露等。

(二)应收票据的入账时间、金额的确定按照会计惯例,应收票据的入账时间应当是上市公司收取票据的时间。应收票据的入账金额的确定,则有两种方法:一是按照面值确定;二是按照票据的现值来确定。一般来说,上市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如果票据的存续期短于1年,则入账金额按照面值确定;如果票据的存续期长于1年,则入账金额按照现值确定。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应收票据的入账金额按照面值确定。在美国的会计实践中,上市公司有可能收到长于1年的应收票据。而且,票据经常为计息票据(也称带息票据)。在这里,有必要说明,商业汇票有计息票据和无息票据两种,计息票据到期除收回票面金额外,还可收到预定的利息;无息票据则只能收回票面金额。商业汇票是否计息,在汇票上一般都有详细说明。在上市公司收到长于1年的计息应收票据时,应收票据的入账金额按照现值确定。在应收票据的入账金额按照现值确定的条件下,其会计处理与长期债券投资几乎一致。(三)应收票据贴现在应收票据到期前,上市公司如果急需货币资金,可以将有关商业汇票背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贴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则在扣除一部分利息因素后,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有关计算如下:贴现实得款=票据到期价值-票据贴现利息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票据利率} \times \text{票据期限})$$
$$\text{票据贴现利息}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利率} \times \text{贴现期}$$
$$\text{贴现实得款}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text{票据贴现利息}$$

应收票据经过贴现后所得的款项,在无息票据下,应将小于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明细账中;如果为计息票据,其贴现的得款可能会大于或小于面值,若大于面值时,应将大于的差额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反之则应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下面设例来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某上市公司将一张为期6个月、票面利率为9%、面值为120 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票据到期前的两个月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12%。有关计算如下: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票据利率} \times \text{票据期限}) = 120\,000 \times (1 + 9\% \times 6/12) = 125\,400 (\text{元})$$
$$\text{票据贴现利息} = \text{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利率} \times \text{贴现期} = 125\,400 \times 12\% \times 2/12 = 2\,508 (\text{元})$$
$$\text{贴现实得款} = \text{到期价值} - \text{贴现利息} = 125\,400 - 2\,508 = 122\,892 (\text{元})$$
$$\text{上市公司账面利息收入} = \text{贴现实得款} - \text{面值} = 122\,892 - 120\,000 = 2\,892 (\text{元})$$
这就是说,通过此项贴现业务,上市公司的账面利息收入为2 892元,在会计处理中将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贴现票据包括有追索权贴现票据和无追索权贴现票据两种。在有追索权条件下,如果出票人或付款人到期不能兑付,背书人负有连带的付款责任。目前我国票据贴现一般是有追索权的。因此,对上市公司来讲,贴现的应收票据就是一项或有负债,即如果出票人到期不能兑付或拒付,贴现的上市公司便有责任向贴现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支付有关款项。无追索权的贴现票据被贴现后,不论到期出票人或付款人是否兑付,该票据与贴现者(贴现上市公司)均无关系。一般情况下,有追索权的贴现票据在贴现时所运用的贴现息要低于无追索权的贴现票据所运用的贴现息。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在资产负债表上,应收票据反映的是上市公司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面值。对于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则视为上市公司的一项或有负债。为了反映上市公司的这种或有负债,现行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下的补充资料中,上市公司应注明“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

五、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Accounts Receivables)是指上市公司因赊销商品、材料、提供劳务等业务而形成的商业债权。这种债权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一)决定应收账款规模的主要因素决定或影响应收账款规模的因素有很多。主要有:1.上市公司的经营方式及所处的行业

特点对相当多的上市公司来说,其营销自己的产品或劳务,不外采用预收款(如广告业)、赊销和现销。因此,债权规模与上市公司经营方式和所处行业有直接联系。例如,处于商业行业的零售上市公司,相当一部分业务是现金销售业务,因而其商业债权较少;而相当一部分工业上市公司,则往往采用赊销方式,从而形成商业债权。2.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上市公司赊销商品,就是向购买方提供了商业信用。因此,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对其商业债权规模有着直接的影响:放松信用政策,将会刺激销售,增大债权规模;紧缩信用政策,则又会制约销售,减少债权规模。

同时,还应注意: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越大,其发生坏账(不可回收的债权)的可能性也大;应收账款规模越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小。因此,合理确定信用政策,在刺激销售和减少坏账间寻找赊销政策的最佳点,是上市公司营销策略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二)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主要问题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主要问题有:应收账款的入账时间、金额的确定;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与坏账处理;以及应收账款的报表披露等。(三)应收账款的入账时间应收账款的入账时间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时间相同。国际会计界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均有规定。例如,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的确认》中,规定“对工作成果的要求业已完成,并且在完成工作成果时有理由预期最终能够收到价款,就应确认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果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无法预期最终能够收到价款,则收入的确认应予推迟”。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作出了规定。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在我国现行的会计实践中,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时间按下列原则确认: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上市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上市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上市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不同的结算方式和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为:(1)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实现。未收到账款时,与收入相对应的资产形态应为“应收账款”;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后作为收入实现,未收到款项时,即可确认债权;(3)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在收到货款并将发票账单和提货单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4)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商品、产品,在产品和商品发出时作为收入的实现;(5)在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应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已将发票账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作为收入的实现,确认债权。上述有些销售方式不涉及债权问题,但为了完整反映收入与债权、货币收入的关系,我们仍将其放在此处说明。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1)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上市公司;(3)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劳务的完成程度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四)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一般来说,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当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但是,由于在一些交易中存在现金折扣,使得上市公司最终收到的金额与成交当时确认的金额并不一定相同。因此,在会计实践中,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条件下,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有总价法和净价法之分。下面我们介绍现金折扣、总价法和净价法。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折扣。例如,某一笔交易的付款条件写明:2/10,1/20,n/30,是指债务人如果在10天内付款,则可以只付全部价款的98%(即给与2%的折扣);债务人如果在10天后、20天内付款,则可以只付全部价款的99%(即给与1%的折扣);债务人如果在20天后、30天内付

款,则应该支付全部价款的(即不给折扣)。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总价法,是指按照没有扣减现金折扣前的发票总价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的方法。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净价法,是指按照扣减最大现金折扣后的发票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的方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对现金折扣的确认和处理作出了规定。按照该准则的规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这实际上是主张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价法。因此,我国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是按照没有扣减现金折扣前的发票总价金额来确定的。

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质量,是指债权转化为货币的质量。我们知道,肯定的一元钱与不肯定的一元钱间是有差别的。在这里,应收账款即为不肯定的货币:即应收账款既可转化为现实货币,又可转化为坏账,形成上市公司的损失。因此,在既定的债权规模下,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至关重要。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1.对债权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债权的账龄进行分析,是最传统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通过对债权的形成时间进行分析,进而对不同账龄的债权分别判断质量:对现有债权,按欠账期长短(即账龄)进行分类分析。一般而言,未过信用期或已过信用期但拖欠期较短的债权出现坏账的可能性比已过信用期较长时间的债权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账龄分析示意图如下:

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客户	未过信用期	已过信用期 小于3个月	已过信用期 大于3个月 小于1年	已过信用期 1年—3年	已过信用期 3年以上
甲					
乙					
丙					
丁					
合计					

这种分析,对确定上市公司的坏账情况,制定或调整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十分有益。

2.对债务人的构成进行分析在很多情况下,上市公司债权的质量,不仅与债权的账龄有关,更与债务人的构成有关。因此,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对债务人的构成分析来对债权的质量进行分析。对债务人的构成进行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第一,从债务人的区域构成来分析。从债务人的区域构成来看,不同地区的债权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法制建设条件以及特定的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对上市公司自身债务的偿还心态以及偿还能力有相当大的差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法制建设条件较好以及特定的经济环境较好地区的债务人,一般具有较好的债务清偿心理,因而上市公司对这些地区的债权的可回收性较强;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法制建设条件较为薄弱以及特定的经济环境较差(如正面临战争)地区的债务人,其还款能力较差。第二,从债务人的所有权性质来分析。从债务人的所有权性质来看,不同所有制的上市公司,对其自身债务的偿还心态以及偿还能力也有较大的差异。许多上市公司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第三,从债权上市公司与债务人的关联状况来分析。从债权上市公司与债务人的关联状况来看,可以把债务人分为关联方债务人与非关联方债务人。由于关联方彼此之间在债权债务方面的操纵色彩较强,因此,对关联方债务人对债权上市公司的债务的偿还状况应予以足够的重视。第四,从债务人的稳定程度来分析。从债务人的稳定程度来看,稳定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一般较好把握,而临时性或不稳定的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一般较难把握。

3.对形成债权的内部经手人构成进行分析一般来说,上市公司外部报表信息的使用者,由

于受所掌握资料的限制,不大可能对形成上市公司债权的内部经手人构成进行分析。但是,从上市公司管理者的角度来说,完全可以实施对形成债权的内部经手人构成进行分析。大量的实践表明,形成债权的内部经手人对上市公司债权的质量影响重大。因此,对形成债权的内部经手人的构成进行分析,既可以为管理者合理调配上市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信息,也可以引导上市公司的管理者较早地关注上市公司债权质量较差的区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应收账款中出现的坏账的处理上市公司不可收回的债权为坏账。由坏账而引起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1.应收账款作为坏账处理的条件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在下列条件下,债权可作为坏账处理:(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3)债务人逾期3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认可,可以作为坏账处理的债权。应该说明的是,已确认为坏账的债权,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放弃了追索权。上市公司仍应积极追索(主要适用于上述第③种情况),最大限度地回收债权。对坏账损失的处理,会计上有直接注销法和备抵法两种。

2.应收账款坏账的处理——直接注销法在直接注销法下,上市公司在确认应收账款确实无法回收(上述三个条件之一具备)时,应在账上将应收账款注销,同时将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损失。例如,甲上市公司于2002年5月4日赊销一笔作价300 000元的商品,约定付款时间为2002年8月1日,但甲至2005年8月1日(此时已逾期3年)仍未收到此款项,遂向主管财政部门报告,请求作坏账处理。主管财政机关同意上市公司的处理,则甲上市公司在接到主管财政机关的批准书后,即将该债权注销为坏账,并使上市公司当月的管理费用——坏账损失增加30万元。可见,这种方法较为简单。但它存在着明显的缺点:不符合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如在上例中,甲上市公司1994年5月1日销售的商品,至1995年8月1日仍未回收才作坏账处理。而实际上此项损失应由1994年5月承担(按照权责发生制或配比原则)。由于有了这种缺点,在实务中上市公司往往采用备抵法。

3.应收账款坏账的处理——备抵法备抵法的基本处理程序是:首先,在不能准确确定坏账损失的各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根据经验估计出债权中可能发生的坏账数,确认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在坏账实际发生时,相应冲减坏账准备。我国允许上市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坏账进行处理。关于坏账准备的计算,我国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提取比例。因此,上市公司除了继续使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外,可以使用在我国会计制度中未曾规定过的、但在国外会计实践中已广泛运用的销售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的原理认为:坏账准备是上市公司根据经验所判断的上市公司现有应收账款中可能包含的坏账数。而坏账使用应收账款引起的,因此,坏账准备可以由会计期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每个会计期间增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的费用。我国在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以后曾经规定,企业可于年度终了,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5%计提坏账准备。每个会计期间增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在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时,上市公司既可以采用单一的百分比来计提,也可以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来计提。采用单一的百分比来计提时,其计提比例可以根据上市公司债权的实际质量来确定,不再受3%—5%的限制;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来计提时,上市公司应在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的基础上,为处于每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分别确定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汇总形成上市公司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时,坏账准备由上市公司各个会计期间的赊销收入来确定。上市公司每个会计期间所增提的坏账准备,就是当期根据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的金额。销售百分比法的原理认为:上市公司每个会计期间所增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费用、减少利润表中上市公司的利润。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能够计入当期费用、减少利润表中上市公司利润的事项,应与上市公司当期的收入实现活动有关:增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费用是由各会计期间上市公司的赊销收入所引起的。因此,上市公司每个会计期间所增提的坏账准备,应当根据当期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具体比例也由上市公司确定。这样,由于上市公司在对坏账准备进行处理的上

述多方面的差异,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坏账准备方面的信息就比以往更加重要。一般来说,在上市公司能够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提取比例时,上市公司披露的坏账准备代表了上市公司对其现有债权中坏账规模的保守估计数额。(七)应收账款的报表披露应收账款的报表披露,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在资产负债表上,如果上市公司采用直接注销法,流动资产中只有应收账款有数字,表明上市公司的债权规模。第二,在资产负债表上,如果上市公司采用备抵法,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均有数字。应收账款的数字表明上市公司的债权规模,坏账准备的数字表明上市公司对其现有债权中坏账规模的估计数额。此外资产负债表上还会披露应收账款净额,该数字等于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数字的差,代表上市公司估计的可回收债权。

第三,在报表附注中,上市公司应披露与坏账准备有关的会计政策,即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提取比例等。第四,在报表附注中,上市公司还应披露关于债权账龄的分类资料。(八)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是否能够作为一项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应当按照资产的定义予以合理地确认和计量。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但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 5 年以上),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母子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能不计提坏账准备。关于公司的预付账款是否可以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财政部指出:预付账款是公司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是公司为购货而发生的债权,收回该债权是以收到所购货物为条件的,因此,预付账款不应提取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的预付账款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不得将不符合预付账款条件的付出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也不得将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变相转入预付账款。公司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注册会计师和相关的监管部门,应当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予以充分的关注。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坏账损失,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将“其他应收款”项目移至“应收账款”项目下,“应收账款净额”改为“应收款项净额”。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于“坏账准备”项目内,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公司除规定应披露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外,还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分项披露如下事项:(1)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一般超过 40%及以上的,下同),应说明计提的比例以及理由;(2)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3)对某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或计提坏账比例较低(一般为 5%或低于 5%)的理由;(4)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及其理由,其中,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应单独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公司按本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应采用追溯调整法。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0.3%~0.5%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按本规定改为其他计提方法或仍按应收账款余

额百分比法但改变计提比例的,此次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其后,如公司再改变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公司的短期投资期末原按成本计价的,按本规定改为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的,按本规定改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长期投资原未计提减值准备,按本规定改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一律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六、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商品流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待转其他业务支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一)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是上市公司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货单位的货款而形成的债权。在会计上,预付账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上市公司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在债权中不包括预付账款。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不会构成流动资产的主体部分。如果上市公司的预付账款较高,则可能是上市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供贷款的信号。(二)应收补贴款应收补贴款是上市公司按规定应收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减免增值税转入和其他补贴而形成的债权。此项债权的确定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是指上市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的各种赔款、各种罚款、存出的保证金、应收出租包装物的租金、预付给上市公司内个人或单位的备用金、应向职工个人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等。(四)待摊费用待摊费用指上市公司本期已实际支出,但不应由本期负担,应在以后各期分摊的各项费用。待摊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预付保险费、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等。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均不超过1年。(五)待转其他业务支出在我国商品流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有一项“待转其他业务支出”。该项目反映上市公司尚未完工的加工、装配、修理、运输等业务的实际成本。(六)商品流通上市公司的“应收出口退税”项目商品流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出口退税”项目,反映有出口经营权的上市公司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处理后,凭有关凭证按月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已经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而形成的债权。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依进项税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1.出口上市公司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账和销售账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税额计算。对库存和销售均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上市公司,也可按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计算:

应退税额=出口货物数量×加权平均进价×税率 2.出口上市公司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账核算的,应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1)销售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款=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2)销售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款=销售金额×税率结转下期抵扣进项税额=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额销售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计算该项货物退税的税率。有出口经营权的上市公司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上市公司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其计算退税的公式为:应退消费税税款=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税率(单位税额)(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股利反映公司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公司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包括在此项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反映公司因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利息。公司购入到期还本付息债券应收的利息,不报扩在此项内。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流动资产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反映上市公司长期债券投资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其他流动资产指不能列入以上各项目,但性质又属于流动资产的各项资产。八、存货存货(Inventory,Stock)是指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

是否作为存货处理,不取决于资产的物理特性,而是取决于上市公司持有特定资产的持有目的:如果持有目的是短期周转、销售或快速消耗掉,则应作为存货处理。存货的构成在不同上市公司中是有差别的。在工业上市公司中,存货包括库存、加工中和在途的各种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而商品流通上市公司的存货,则包含上市公司在库、在途、出租和加工中的各种商品,包括在途商品、库存商品、加工商品、出租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以及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以及上市公司受托代销的商品和特准储备物资。

1. 存货会计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存货会计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存货实物数量的确定,包括存货收入、发出和耗用、盘存数量的确定;上市公司取得存货成本的确定;自制存货制造成本的确定;已经发出和耗用的存货单位成本的确定;会计期末明显贬值的存货价值的确定;在报表中存货信息的披露等。

2. 存货实物数量的确定——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对存货数量的确定,在会计实践中有两种盘存制度,即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

(1) 永续盘存制(Perpetual System)在永续盘存制下,上市公司为每种存货设立明细账,逐笔记录存货的收入和发出数量,随时结出存货结存数量。在会计期末,通过存货盘点,确定存货的实有数量。如果账实不符,则为存货溢余或短缺。这种方法具有提供信息及时、能够发现存货账实差异等优点,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存货的管理。

(2) 定期盘存制(Periodic System)定期盘存制是上市公司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只记录存货的增加数量,不记录存货的减少数量。期末存货数量,按盘点数字确定。然后,在此基础上,倒算出上市公司已发生的存货数量。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会计处理简单。但其缺点是明显的,即不能随时反映存货的收入、发出和结存信息;以存计耗(发出),掩盖了账实之差异。

3. 上市公司取得存货的入账价值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种存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记账”。在会计实务中,因存货的取得方式不同,其实际成本的构成有所不同。具体情况为:

(1) 外购存货

外购存货的成本指的是其采购成本。采购成本一般包括:

① 买价,即购入存货发票上所列示的金额。其中,不包括上市公司支付的增值税。

② 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③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④ 入库前的挑选、整理和准备费。

⑤ 税金,是指由买方直接支付的税金,如进口关税和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增值税。

(2) 自制存货

自制存货的成本指的是存货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制造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自制存货的成本又叫生产成本或制造成本。关于自制存货成本问题,我们将在本章稍后部分讨论。

(3) 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存货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包括加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材料或半成品的成本、加工费、往返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

(4) 接受投资者(所有者)入资的存货

在投资者以存货入资的条件下,受资方存货的成本按投资协议确定的价值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5) 接受捐赠的存货

上市公司接受捐赠的存货一般可按照捐赠者提供的发票账单所列金额再加上上市公司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等作为实际成本。在无发票账单的条件下,应按同类存货的市价来计价。

(6) 盘盈的存货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入账。

(7) 上市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或以应收账款换入存货的,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存货的实际成本:

① 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② 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8)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存货的实际成本:

① 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

② 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4.自制存货成本的一些特殊问题与外购存货相比,自制存货成本的确定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是:(1)自制存货成本的构成前已述及,自制存货成本又叫制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生产成本(Production Cost),包括上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Direct Materials)、直接人工(Direct Labor)和制造费用(Manufacturing Overhead 或 Factory Overhead)),这三项构成了产品的基本成本项目。具体如下:①直接材料。它是指上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与产品直接有关的各种材料费用。包括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这些应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各有关产品成本中。②直接人工。它是指上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与产品直接有关的各种生产工人工资费用,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这些也应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各有关产品成本中。③制造费用。它是指上市公司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生产单位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原油储量有偿使用费、矿山维简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存货盘亏和毁损(减盘盈)、季节性、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这些费用内容非常复杂,平时应严格控制和监督,期末则应采用合理的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转入有关产品成本中。我国在 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接受了国际上通行的自制存货成本,而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自制存货成本计算中需划分的几个费用界限在进行自制存货成本的确定过程中,有几个重要界限需要划分。具体如下:①划分应否计算成本的产品界限大多数上市公司一般将生产两种以上的产品。在生产多种产品的条件下,上市公司首先要做的选择就是确定哪些产品计算成本,哪些产品不计算成本。必须指出,上市公司生产的一切产品,都凝聚了一定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制造费用。但是,从上市公司管理角度出发,并不一定对每一产品全都计算成本。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低、市场实现价值的规模、产品成本计算过程的成本效益关系等因素以后,往往决定仅对其生产的主要产品计算成本。②划分应当计入存货生产成本的费用和不应计入存货生产成本的费用前已述及,制造业存货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在工业上市公司中,除了发生上述三类生产费用外,还有许多耗费,如购建固定资产耗费或支出、购置无形资产支出、在销售、管理及资金筹集等方面的支出等。这些非生产性支出不能与生产费用混淆。否则就会出现乱摊费用、乱挤成本的问题,还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定价决策和生产决策。③划分各个会计期间的费用界限在我国的会计实践中,一般按月进行成本计算。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划分各个会计期间的费用界限,主要是指划分各个月份的费用界限。在这种划分中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与本月生产有关的各种耗费,必须计入本月生产费用。与此类划分有关的包括固定资产(生产用)折旧费在各个月份之间的分摊、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在各个月份之间的分摊等等。

④划分各种产品的费用界限上市公司往往生产多种产品。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多种产品共同消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或共同消耗某个费用要素。例如,对石油原油的冶炼,会同时生产出沥青、石蜡、柴油、煤油、汽油等产品。而这些产品共同消耗一种原材料、共同使用相当一部分生产设备。这样,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一定的标准在各种产品中分摊对各产品的成本水平乃至上市公司的定价决策均有重大影响。但是,应该看到,将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摊,是很难有一个“十分公平”的分摊依据的。按照一般的费用分摊理论,在费用分摊过程中所选定的分摊标准应与相应费用的发生有直接关系。但由于上述三种费用构成的复杂性,在实际中很难找到这种理想的费用分摊依据。因此,选择不同的费用分摊标准将使上市公司的各种产品出现不同的成本水平。⑤划分各种产品的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在各个会计期末(月末),各种产品均会出现有的已完工入库,有

的仍在生产车间继续加工的情况。因此,将属于各个产品的生产费用合理地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将最终决定各种产品各月的生产成本。与前面第③部分一样,上市公司同样很难找到一种“十分公平”的分摊标准对生产费用进行分配。选择不同的费用分配标准将使上市公司确定的产品生产成本出现差异。从我们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存货的生产成本,绝不是一个“唯一”的价值量。在上述四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的处理差异,均会导致不同的成本水平。可见,我们应当树立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一个区间而不是一个值的观念。至于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过程,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有关成本会计的内容。我们之所以特别强调上市公司自制存货成本的确认与计量问题,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决定上市公司特定产品制造成本水平高低的因素,取决于很多因素。这些因素,有的是上市公司可以控制的,有的是上市公司所难以控制的。例如,在上述三项成本基本项目中,大多数直接材料的消耗由材料的消耗数量与材料的单位成本来决定。而材料的单位成本(主要为外购成本)又取决于上市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上的整体价格水平(为上市公司所难以控制的因素)、上市公司的采购批量、上市公司选定的原材料价格水平、上市公司所选定的原材料的质量水平、上市公司所选定的运送原材料到达上市公司的运输方式等因素;材料的消耗量因素,则取决于上市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上市公司员工的素质、上市公司对其职员的培训政策等因素。又如,直接人工费用水平的高低也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总体劳动力报酬水平(为上市公司难以控制因素)、上市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上市公司对特定岗位人员的使用与管理水平、上市公司的工资政策等等。再如,制造费用的发生规模,在很大程度上与上市公司一定时期的特定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没有关系,如生产领域中的折旧。生产领域中的折旧费用的确认,只与上市公司是否利用特定固定资产生产有关,与生产多少无关。而在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因素中,又取决于特定时期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上市公司选择的折旧政策(请参见折旧部分的讨论)。这样,我们可以认为,制造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制造成本水平之间,由于受上述诸多因素的制约,不可能可比。上市公司间制造费用的不可比是绝对的。第二,从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角度来看,上述几个界限的不正确划分,将导致不正确的定价决策、生产决策以及对上市公司内部各个生产部门的业绩评价。不正确的制造费用界限划分将导致不正确的定价决策。我们已经看到,上市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一方面,是生产部门“干”出来的。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又是上市公司的财会部门“算”出来的。如果这种“算”极不合理,而上市公司的产品又是新产品,并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那么,上市公司的价格确定必然不合理。不正确的制造费用界限划分将导致不正确的生产决策。在市场上已经有了相近产品、上市公司的价格主要由市场来决定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必然选择那些市价高于成本的产品进行生产。如果上市公司的制造费用界限划分极不合理,上市公司就有可能保留盈利能力被夸大的产品进行生产。不正确的制造费用界限划分将导致不正确的生产部门业绩评价。同样,上市公司内部各个生产部门的业绩,一方面,是生产部门自己“干”出来的。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内部各个生产部门的业绩,又是上市公司的财会部门“算”出来的。如果这种“算”极不合理,必然会导致对各个生产部门业绩的不正确评价。

5.已耗(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计价方法在日常会计实践中,不论是外购存货,还是自制存货,不同批次入库的存货单位成本是有差别的。因此,选择已耗(发出)存货所对应的单位成本将直接影响已耗(发出)存货总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按现行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发出存货,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成本。

(1)先进先出法(First-in,First-out,FIFO)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来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

(2)后进先出法(Last-in,First-out,LIFO)与先进先出法相反,后进先出法是假定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进行计价。

(3)加权平均法(Weighted Average)加权平均法是期初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实际成本之和除以期初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数量之和,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然后据以计

算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4)移动加权平均法(Moving Weighted Average)这是一种适用于永续盘存制的加权平均法,采用这种方法,在每次进货时,如果其单位成本与存货平均单位成本不一致,即应重新计算新的平均单位成本。(5)个别计价法(Specific Identification)个别计价法是按存货的个别成本计价的方法,即对各项存货逐一加以辨认,分别按各自购入或生产时的成本计价。下面举例来说明各种方法的差异。设某商品流通上市公司甲商品某年1月份购销存货资料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购销存货资料

日期及 业务	收入		发出数量 (件)	结存数量 (件)
	数量(件)	单位成本		
1月1日存货结存	200	20.00		200
1月8日购入	400	21.00		600
1月14日发出			300	300
1月18日购入	600	24.00		900
1月25日发出			600	300
1月31日购入	800	26.00		1 100

1)先进先出法——定期盘存制在定期盘存制下,先确定期末存货的实存数,并将此作为账存数。本例中,期末存货数量为1 100件,按照先进先出法的假设,1 100件中有800件来自最后一批进货,300件来自1月18日的购货。这样,期末存货成本为:

期末存货成本=800×26+300×24=28 000(元)发出存货成本=(200×20+400×22+600×24+800×26)-28 000=20 000(元)——永续盘存制在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收入、发出均逐笔记录。有关记录示意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永续盘存制下存货记录(先进先出法)

日期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1.1							200	20.00	4 000
1.8	400	22.00	8 800				200	20.00	4 000
							400	22.00	8 800
1.14				200	20.00	4 000	300	22.00	6 600
				100	22.00	2 200			
1.18	600	24.00	14 400				300	22.00	6 600
							600	24.00	14 400
1.25				300	22.00	6 600	300	24.00	7 200
				300	24.00	7 200			
1.31	800	26.00					300	24.00	7 200
							800	26.00	20 800

可见,其期末存货成本为28 000元,已发出存货成本为20 000元。通过此例,我们可以对先进先出法有下列认识:——成本确认和计算与存货的实体流动无关;——在定期盘存制与永续盘存制下,如果不考虑人为和自然损耗等因素,二者确定的存货价值量相等;——期末存货成本所运用的单位成本,与现行市价较为接近,因而使资产负债表上的存货这部分价值较为接近现行市场价值;——在物价上涨条件下,与发出存货相对应的单位成本较低,因而有可能高估利润。这种方法在英国较为流行,我国也有相当多的上市公司采用。(2)后进先出法——定期盘存制在定期盘存制下,期末存货1 100件中,有200件与期初存货单位成本相对应,有400件与1月8日购入的存货单位成本相对应,另有500件与1月18日购入的存货单位成

本相对应。具体计算为:期末存货成本=2 200×20+400×22+500×24=24 800(元)已发出存货成本=(200×20+400×22+600×24+800×26)-24 800=23 200(元)——永续盘存制在永续盘存制下,所谓“后进先出”的“后进”单位成本截止到发货日。有关计算示意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永续盘存制下存货记录(后进先出法)

日期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1.1							200	20.00	4 000
1.8	400	22.00	8 800				200	20.00	4 000
							400	22.00	8 800
1.14				300	22.00	6 600	200	20.00	4 000
							100	22.00	2 200
1.18	600	24.00	14 400				200	20.00	4 000
							100	22.00	2 200
							600	24.00	14 400
1.25				600	24.00	14 400	200	20.00	4 000
							100	22.00	2 200
1.31	800	26.00	20 800				200	20.00	4 000
							100	22.00	2 200
							800	26.00	20 800

这样,期末存货成本为:期末存货成本=4 000+2 200+20 800=27 000(元)已发出存货成本=6 600+14 400=21 000(元)同样,通过上述计算,我们对后进先出法可以有如下认识:——后进先出法的运用,与存货的实体流动无关;——在定期盘存制和永续盘存制下,即使不存在存货溢余和短缺问题,两种盘存制下存货成本也不同;——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发出存货成本按较高价格计价,将有可能低估利润;——在期末存货的成本构成中,有一部分存货仍对应着期初存货的单位成本。这就使存货中的这部分价值量与现行市场价格状况相脱节。(3)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下当月存货的平均单位成本为:平均单位成本=(期初存货成本+本期增加存货成本)/(期初存货数量+本期增加存货数量)=(4 000+8 800+14 400+20 800)/(200+400+600+800)=24(元)本期发出存货成本=900×24=21 600(元)期末存货成本=1 100×24=26 400(元)(4)移动加权平均法

有关计算图示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移动加权平均法的存货纪录

日期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1.1							200	20.00	4 000
1.8	400	22.00	8 800				600	21.33①	12 800
1.14				300	21.33	6 400	300	21.33	6 400
1.18	600	24.00	14 400				900	23.11②	20 800
1.25				600	23.11	13 866	300	23.11	6 934
1.31	800	26.00	20 800				1 100	25.21③	27 734

其中:①21.33=(4 000+8 800)/600②23.11=20 800/900③25.21=27 734/1 100 这样,期末存货成本为 27 734 元;发出存货成本为 20 266 元(6 400+13 866)。(5)个别计价法

设甲公司1月31日存货的1 100件中,有800件为当日购入的存货;300件为1月8日购入。则期末存货成本为27 400元(即 $800 \times 26 + 300 \times 22$),发出存货的成本为20 600元(即 $48\,000 - 27\,400$)。从上述各种方法的比较中,我们看到,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对上市公司存货的货币价值计量是不相同的。读者应注意不同上市公司间的这种差异。我国上市公司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上市公司属于流动资产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出和领用,其实际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这就是说,上市公司在会计上对存货计价的处理与税法的规定无大的差异。

6.期末存货计价的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Lower of Cost or Market(美),Lower of Cost or NRV(英))前已述及,存货通常按其取得成本计价入账。但是,当存货的市场价值下降,降低到其成本以下时,上市公司如仍以成本在账、表上反映,则会导致资产的高估,利润的高估。从稳健性原则来考虑,这种处理就不适宜了。按照会计惯例,当存货的市场价值低于其成本时,就应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来对存货成本进行调整。

(1)成本我们这里所说的存货成本,即为存货的初始入账价值。对自制存货来讲,它指的是入库产成品成本;对外购存货而言,则指存货的采购成本。

(2)市价这里的市价,主要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Net Realisable Value, NRV)。所谓可变现净值,是指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所实现的销售价格减去实现此销售价格所需支付的继续加工成本或附加处置成本。因此,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也可以被说成是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规则。(读者应该注意,美国应用此规则时的“市价”指的是重置成本,即Replacement Cost,同时又为“市价”规定了上限和下限。其中,上限(即Ceiling)是指可变现净值,下限(Floor)是指可变现净值减去正常的利润)

(3)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的含义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的含义是:当存货的成本低于市价时,以成本确认期末存货价值;当存货的成本高于市价时,上市公司应以市价来代替其成本作为期末存货价值,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将损失计入当期利润表。在实际运用中,上市公司既可以将所有存货的成本与其市价对比,也可以将存货的成本与市价进行分类对比,还可以将存货的成本与市价进行单个对比。需要指出的是,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的运用,既可以运用于库存商品、产成品,也可运用于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运用于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时,如果预计用有关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则在期末对外披露存货的价值时,仍以成本为基础。如果预计用有关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不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则在期末对外披露存货的价值时,就要将上述有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价值调低到可变现净值,同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7.低值易耗品(Low-value Consumables)谈及低值易耗品,我们不得不首先谈一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上市公司拥有的在生产过程中能用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主要劳动资料。《上市公司财务通则》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一般地说,在上市公司会计实践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资料都可列为固定资产:(1)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2)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一般为2000元),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凡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都应列为低值易耗品,作为次要劳动资料对待。这就是说,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较短或价值较低,性质上与固定资产相近,但又不作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物品,它主要包括:工具、替换设备、管理用具、劳动保护用品等。在会计上,低值易耗品作为存货处理。由于低值易耗品有耐用性强,长时间参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特点。因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就成了会计中的另一个问题。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将低值易耗品的价值

摊销计入产品的成本或各期费用。主要方法有:(1)一次摊销法。采用这种方法是在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一次计入产品成本或各期费用。这种方法适用于价值很小或使用期限很短,而且一次领用数量不多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容易破碎的低值易耗品。(2)分期摊销法。就是根据低值易耗品原价和预计使用期限,求得每月平均摊销额,分月摊入产品成本或各期费用。这种方法适用于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且每月领用报废数额又不均衡的物品。(3)五五摊销法。就是在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时候摊销 50%,报废时再摊销 50%。这种方法的摊销手续比较简便,而且使低值易耗品报废之前在账面上一直保持其价值的一半。从而有利于加强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该方法多适用于每月领用,报废数额比较均衡的物品。如果一次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数量很大,为了均衡产品成本的负担,其摊销金额也可作为待摊费用,分别摊入产品成本。

8. 包装物(Containers)包装物是指用于包装本上市公司产品,并随同产品一同出售、出租或出借给购货方的各种包装物品、容器和材料等。随同产品一同出售给购货方不再收回的包装用品,称为一次使用的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出租或出借给购货方,又收回再用的包装物称为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会计上,周转使用包装物的发出和收回,可以采取计价售出、计价购回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出租的方式或出借的方式处理。包装物的摊销包括两方面问题:(1)一次性使用包装物的摊销。生产车间、销售部门领用一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直接计入成本或销售费用。在采用计价回收方式下,一次使用的包装物随同产品销售时,可以单独计价,收取价款,视同原材料销售进行处理。收回时,根据包装物的新旧程度,按原价或折价购回,可视同并比照原材料采购进行处理。(2)周转使用包装物的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其周转过程中,将回收使用多次。可采用的主要摊销方法有:①一次摊销法。在一次摊销法下,包装物在出租、出借期间损耗的价值,不是分期摊销,而是在包装破损报废时一次全部摊销。这种摊销方法,主要适用于新旧同样使用,而且新与旧的价值相差不大的包装容器、或易于破损的包装容器。②分期摊销法。在分期摊销法下,包装物在出租、出借期间损耗的价值,按其原价(包装物的计划成本)和预计使用期限计算求得每月平均摊销额,分月进行摊销。按以上几种摊销方法计算的包装物摊销额,在出租方式下,作为出租业务费用,从租金收入中扣减;在出借方式下,则作为产品销售过程的必要耗费,由产品销售费用列支。

9. 对存货质量的具体分析对存货质量的具体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对存货的物理质量分析在这里,存货的物理质量指的是存货的自然质量,即存货的自然状态。例如,商业上市公司中的待售商品是否完好无损、制造业的产成品是否符合相应产品的等级要求,等等。对存货的物理质量分析,可以初步确定上市公司存货的状态,为分析存货的被利用价值和变现价值奠定基础。(2)对存货的时效状况分析对存货的时效状况分析,是指对时效性较强的上市公司存货的时效性状况进行的分析。与时效性相关的上市公司存货,则是指那些被利用价值和变现价值与时间联系较大的上市公司存货。按照时效性对上市公司存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①与保质期相联的存货:例如食品,在食品中,保质期限较长的时效性相对较弱;保质期限较短、即将到达保质期的食品的时效性相对较强。②与内容相联的存货:例如出版物,在出版物中,内容较为稳定、可利用期限较长的(如数学书籍等)时效性相对较弱;内容变化较快、可利用期限较短的(如报纸、杂志等)时效性相对较强。③与技术相联的存货:这里的技术,除了我们熟悉的科学技术以外,也包括配方、诀窍等无形资产。同样是与技术相联,有的存货的支持技术进步较快(如电子计算机技术);有的存货的支持技术则进步较慢(如传统中药配方、药品配方、食品配方等)。支持技术进步较快的存货的时效性较强,支持技术进步较慢的存货的时效性较弱。(3)对存货的品种构成结构分析在上市公司生产和销售多种产品的条件下,不同品种的产品的盈利能力、技术状态、市场发展前景以及产品的抗变能力等可能有较大的差异。过分依赖某一种产品或几种产品的上市公司,极有可能因产品出现问题而使上市公司全局受到重创。据报载,我国某省份的一位农民,在服用了我国某保健品生产上市公司生产的某口服液后去世。该老人的家属认定老人是因服用保健品致死的,并采取了法律手段,要求保健品生产上市公司赔偿损失。由于该案件的审理

持续了一段时间,在案件审理期间,该保健品生产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直线下降。最后,虽然法院判定该保健品生产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会导致老人死亡,但上市公司却因此案而蒙受了重大损失。如果该上市公司是一个多样化经营的上市公司,其抗变故的能力就会大得多。因此,应当对上市公司存货的品种构成结构进行分析,并关注不同品种的产品的盈利能力、技术状态、市场发展前景以及产品的抗变能力等方面的状况。上述几种分析,也为进一步在存货项目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以及存货报表信息的披露奠定了基础。

10. 存货信息在报表种的披露

(1) 在资产负债表上,如果上市公司仅仅按照存货的成本来披露存货的价值,则只需列示存货项目金额,代表期末持有的存货的历史成本;如果上市公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规则来披露存货的价值,则需要分别列示存货的成本金额、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存货净额(即存货成本金额与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之差),代表上市公司确定的期末持有的存货净值。

(2) 在利润表上,如果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上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规则来披露存货的价值,则需要单独反映当期的存货跌价损失。

(3) 在报表附注中,应披露上市公司对存货的会计政策(包括存货的类别、存货的制造成本构成、发出存货的计价、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以及期末存货的计价方法等)、上市公司各类期末存货的价值构成等。

第四节 长期投资分析

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了短期投资问题,现在讨论长期投资(Long-term Investment)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定义,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这就是说,长期投资是上市公司持有的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期超过 1 年以上、因对外出让资产而形成的股权或债权。

一、长期投资的目的性

一般来说,上市公司长期投资的目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出于上市公司战略性考虑,形成上市公司的优势

上市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可能会出于某些战略性考虑,如通过对竞争对手实施兼并而消除竞争、通过对自己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投资而使自己的原材料供应得到保证等。

(二) 通过多元化经营而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收益

按照财务管理理论,上市公司的投资方向越是多样化,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越小,上市公司获取稳定收益的可能性越大。因此,一些上市公司还是出于多元化经营的考虑,扩大其对外投资规模、投资方向也日益多样化。

(三) 为将来某些特定目的积累资金

例如,在西方国家上市公司为了将来归还长期债券而建立的偿债基金,在偿债基金专户存款用于清偿债务前,上市公司往往将其投资于有价证券或其他财产,以获取收益。

(四) 为粉饰财务状况(使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值)的目的

某些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纯粹是为了粉饰其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下面举例来说明。设某工业上市公司正准备筹集一笔贷款。筹款前的资产负债表简略形式如下:

××上市公司			
×年×月×日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1 000	负债	5 000
固定资产	5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
		资本公积	0
		盈余公积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00
资产合计	6 0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6 000

假设上市公司拟筹资金额为 2 000 万元,款项将从银行借入。上市公司如果以此报表向银行申请借款,将有可能遇到很大困难:上市公司目前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是 5 :1,在筹款

后,将达到 7:1。对于债权人来讲,如此高的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意味着债权的安全性下降。上市公司将很难得到这笔贷款。但是,通过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将得到改善:设该上市公司与某受资方签订一项投资协议,协议规定:投资方用其固定资产一项和专有技术一项对外投资,投资作价为 4 000 万元。而实际上,投资方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 000 万元,专有技术并未入账。这就是说,上市公司通过此项投资活动,其长期投资的价值为 4 000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 00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仍无变化。投资前后的资产价值相差 3 00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超过所放弃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的准备项目”,这 3 000 万元资产增值在会计上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这样,投资后资产负债表为:

××上市公司			
×年×月×日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1 000	负债	5 000
固定资产	4 000	所有者权益:	
长期投资	4 000	实收资本	500
		资本公积	3 000
		盈余公积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000
资产合计	9 0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9 000

在这张投资后的报表上,我们看到其目前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比为 5:4,筹款 2 000 万元后,该比率为 7:4,筹款后的比率仍比原报表的比率安全。上市公司可能因此而筹款成功。当然,我们所设例的上市公司能否以如此高的规模对外投资,还受国家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总规模应与其净资产的规模相适应的规定的制约。我们如此设例,主要是要说明,通过对外投资,上市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其报表的外在表现。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的目的性较为复杂。但可以肯定的是,上市公司并不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来进行对外长期投资的。

二、长期投资的种类

长期投资按投资性质的不同,一般可分为如下几类:

(一)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对外出让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而获得的被投资方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持股的对象有可以分为股票投资和非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是指上市公司以购买并持有受资方的股票的方式,对受资方进行的投资。非股票投资是指上市公司以购买股权但不持有股票的方式对对受资方进行的投资。投资方因拥有股权而成为受资方的股东。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大小,取决于其持有股份的份额。

(二)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是指上市公司持有的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期超过 1 年以上、因对外出让资产而形成的债权。按照投资的对象,长期债权投资又可以分为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是指上市公司以购买并长期持有受资方债券(包括国家或上市公司等单位)的方式,对受资方进行的投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是指除了长期债券投资以外的长期债权投资。上市公司因拥有债权而成为受资方的债权人,定期收取利息和本金。一般条件下,债权人无权参与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决策。

三、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产形态一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产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货币资产上市公司可以用自己的货币资产对外长期投资。在利用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时,不存在对货币资产估价的问题:即上市公司付出的货币资产金额即为上市公司形成的投资数额。(二)非货币资产上市公司除用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外,还可以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可以用于对外投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时,上市公司要对转出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的价值与原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异将作增减资本公积处理。四、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即长期投资的初始价值。一般而言,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来确定长期投资的初始价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情况如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是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取得的分期付息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自发行日起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以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债务重组中,当上市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款项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关于长期投资成本的具体处理,我们将在以下的内容中予以介绍。五、长期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由于其回收期较长(股权投资一般不能收回,只能转让)、收益确认在会计上有特殊处理办法,因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报表使用者必须对此有所了解。长期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实质性影响主要表现为:(一)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的金额,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上市公司长期不能直接控制的资产流出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知道,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其方向只有两个:一是股权投资,二是债权投资。从股权投资的情况看,按照会计惯例,按投资方对受资方有表决权股份的持有情况,可将其分成无重大影响投资、重大影响投资和控制性投资。我们在以后的讨论中就会发现,对无重大影响投资,投资方仅有到期收取受资上市公司按其经营状况好坏而发放的股利的权力;对重大影响投资和控股投资,虽然投资方对受资方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或控制权,但投资方与受资上市公司毕竟是两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这两种权力的行使与直接支配有关资源仍有距离。对债权投资而言,投资者将定期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由于其持有目的的长期性,因而正常情况下在债权到期前上市公司不会通过转让或直接从债务人手中收回债权。(二)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代表的是上市公司高风险的资产区域我们这里所说的高风险,是指资产按照账面金额回收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获取稳定收益的风险。对股权投资而言,我们知道,在上市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的条件下,投资方的股权投资,一般不能从被投资方撤出。投资方如果期望将手中持有的股权投资变现,就只能转让其股权。而转让投资不仅取决于转出方的意志,还取决于转入方(购买转出方的投资的上市公司)的意愿与双方的讨价还价。这就是说,上市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要么不能收回,要么以不确定的价格转让。这就使得投资方在股权转让中的损益难以预料。在投资收益的取得方面,股权投资方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的条件有:(1)被投资方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被投资方有用于利润分配的现金,即上市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股利。显然,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只有同时满足,投资方才能获得投资收益。对债权投资而

言,虽然投资者按照约定,将定期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但是,债务方能否定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取决于债务方在需要偿债的时点有没有足够的现金。(三)长期投资收益的增加往往是引起上市公司货币状况恶化的因素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就债权投资来说,其投资收益为定期收取的利息。在西方国家,当上市公司购买债券时,通常半年或1年收取一次利息。对其他债权投资收益的收取则取决于投资协议。但最迟不会迟于债权到期日,上市公司将收取全部利息收益。从各国的情况看,除购买国债等少数债券的利息收益为免税收益外,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利息收益均应纳税。如我国税法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采用权责发生制。我们已经知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益既可能对应债权增加,又可对应货币增加,还可对应债务减少、对投资收益——利息收益的确定,大多数情况是利息收益与债权首先对应,同时增加。因此,在投资收益的确定先于利息的收取时,如果上市公司对此部分收益上缴所得税,将导致其货币状况恶化。就股权投资收益而言,我们在稍后的讨论中就会发现,在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时,上市公司所确认的投资收益,总会大于上市公司收回的股利。这样,上市公司(投资方)在利润分配与投资收益相对应的规模超过其收回的股利时,就会出现利润分配的规模所需货币大于收回的货币的情况。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报表中所列示的长期投资的价值需要分析看待。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长期投资的实际效益是有距离的。

六、长期债权投资(一)长期债券投资

1. 债券投资成本、相关费用、溢价与折价

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上购买债券时,由于成交时的市场利率与债券的票面利率之间经常会出现差异,因而债券的成交价格可能会超过债券面值(称溢价成交,在市场利率低于债券票面利率时将溢价成交)、低于债券面值(称折价成交,在市场利率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时将折价成交)或等于债券面值(即按面值成交,在市场利率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时将折价成交)。

但是,在上市公司购入债券时,还会支付与债券购买相连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这就涉及下列问题:(1)投资方在会计核算中的投资成本包括那些内容?(2)投资方在会计核算中的债券溢价或折价与成交时的溢价或折价是否相同?(3)如果投资方在会计核算中确认的债券溢价或折价与成交时的溢价或折价相同,那么,相关费用将如何处理?(4)如果购买债券支付的价款包含了一部分债券应计利息,这部分应计利息应如何处理?实际上,关于上述问题,可以有不同的处理方式。(1)债券投资成本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相关费用,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是指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差。这样处理的理由是:从历史成本的原则来看,债券的购入成本是指债券取得过程中的累计支出(不含应计利息)。因此,债券投资成本应当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相关费用。但是,这样处理所确认的溢价或折价,并不能反映成交时的实际溢价或折价。即使在按照面值成交的条件下,由于购买方必须支付相关费用,购买方仍然会有溢价出现。(2)债券投资成本仅仅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不包括相关费用。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是指投资成本(即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债券面值之差。相关费用直接计入成交当期的利润表或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这样处理的理由是: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正确地反映成交时的债券溢价或折价。如果按照上述(1)的方式处理,就达不到正确地反映成交时的债券溢价或折价的目的。因此,债券投资成本应当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不应包括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可以直接计入成交当期的利润表或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3)债券投资成本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和相关费用。但为了正确地反映成交时的债券溢价成本分别处理: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即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债券面值之差),在债券的持有期内摊销。相关费用则直接计入成交当期的利润表或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这样处理的理由是:从历史成本的原则来看,债券的购入成本是指债券取得过程中的累计支出(不含应计利息)。因此,债券投资成本应当包括成交价中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相关费用。但是,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还应当正确地反映成交时的债券溢价或折价。为解决此问题,可将债券投资成本分别处理: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即成交价中

扣除债券中的应计利息后的部分与债券面值之差),在债券的持有期内摊销。相关费用则直接计入成交当期的利润表或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采用了第三种处理方法。规定: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是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取得的分期付款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自发行日起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以及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止的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这样,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可按下列公式计算: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成本-相关费用-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可以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也可以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2. 债券溢价、折价的摊销方法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的确定在债券溢价或折价购入的条件下,溢价或折价将在各会计期末进行摊销:对溢价的摊销,将减少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少利息(投资)收益;对折价的摊销,将增加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增加投资收益。这样,在各会计期末,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长期债券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价摊销-累计溢价摊销而各期利息(投资)收益为:利息收益=当期应计的利息+当期摊销的折价-当期摊销的溢价。这就是说,长期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字不是其初始入账价值。债券溢价、折价的摊销方法,有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两种。

(1) 直线法在直线法下,上市公司在各个付息日和会计期末将全部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平均摊销。下面举例来说明。假设 A 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上市公司于当日发行并计息、5 年期、付息日为 7 月 1 日和 1 月 1 日、面值为 10 0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14% 的债券。成交时的市场利率为 12%。在忽略相关费用的条件下,成交价格如下(折现率为 6%,10 期的复利现值系数为 0.55839;折现率为 6%,10 期的年金现值系数为 7.360):债券的成交金额=10 000 000×0.55839+10 000 000×14%/2×7.360=10 735 900(元)债券溢价=10 735 900-10 000 000=735 900(元)债券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每个月应摊销的溢价为 735 900/60=12 265(元)这样,在各个付息日,上市公司确定的债券投资收益为:

利息收益=当期应计的利息-当期摊销的溢价=10 000 000×14%/2-12 265×6=626 410(元)

(2) 实际利率法在实际利率法下,上市公司各期的利息收益,等于各期期初的债券投资余额与成交时的市场利率的乘积(利率应与计算投资收益的期间相一致)。这样,上市公司各期的利息收益与期初的债券投资余额相比,应等于债券成交时的市场利率(即实际利率)。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额等于上市公司各期的利息收益与各期按照账面约定确定的利息之间的差额。仍以前例为例,A 上市公司 735 900 元的债券溢价摊销情况如下(每期为 6 个月。单位:元):

实际利率法债券溢价摊销

时 期	期初债券 投资账面 价值(1)	本期利息 收益(2)= (1)×12%	按照票面 约定实际 收到的 利息(3)	债券溢价 摊销(4)= (3)-(2)	未摊销 债券溢价 (5)	期末债券 投资账面 价值(6)= (1)-(4)
1	10 735 900	644 154	700 000	55 846	680 054	10 680 054
2	10 980 054	640 803	700 000	59 197	620 857	10 620 857
3	10 620 857	637 251	700 000	62 749	558 108	10 558 108
4	10 558 108	633 486	700 000	66 514	491 594	10 491 594
5	10 491 594	639 496	700 000	70 504	421 090	10 421 090
6	10 421 090	625 265	700 000	74 735	346 355	10 346 355
7	10 346 355	620 781	700 000	79 219	267 136	10 267 136
8	10 267 136	616 028	700 000	83 972	183 164	10 183 164
9	10 183 164	610 990	700 000	89 010	94 154	10 094 154
10	10 094 154	605 449	700 000	94 154	0	10 000 000

在上市公司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单利计算的条件下,在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债券溢价、折价摊销时,应当将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

最终支付的利息首先折算成利息年金,然后再确定债券的溢价或折价。3.长期债券投资出售和到期兑现(1)长期债券投资出售长期债券投资出售,是指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期债券,因各种原因在债券到期以前出售。在上市公司出售长期债券的条件下,由于债券回收金额一般与上市公司账面债券余额和应计利息之和并不相同,因而将会发生债券出售损益。长期债券投资出售损益,是指债券回收金额与上市公司账面债券投资净额(一般等于初始入账价值加上累计折价摊销、减去累计溢价摊销。在上市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条件下,账面债券投资余额还要减去与所出售债券相对应的已经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上市公司部分出售其持有的债券,应按照该项债券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出售不分的成本和已经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我们将在后面介绍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应计利息之和之间的差异:如果债券回收金额大于上市公司账面债券余额和应计利息之和,则上市公司发生长期债券投资出售收益;如果债券回收金额小于上市公司账面债券余额和应计利息之和,则上市公司发生长期债券投资出售损失。(2)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兑现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兑现,是指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期债券,在债券到期时,收回债券的面值和最后应收取的债券利息。由于此时债券溢价与折价摊销均已完毕,上市公司账面债券投资净额应等于债券面值。因而此时一般不应出现投资收益或损失问题。但是,在上市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条件下,上市公司账面债券投资净额将小于债券的面值。此时,上市公司账面债券投资净额小于债券的面值的部分,即为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兑现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4.长期债券投资的期末计价一般来说,长期债券投资的期末计价按照摊余价值或摊余成本计价。在这里,长期债券投资的摊余价值,是指包括投资成本、到期还本付息债券应收利息以及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调整后的金额。分期付息债券的摊余价值即为摊余成本,是指包括投资成本以及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调整后的金额。在上市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条件下,上市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按照摊余价值减去有关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进行期末计价,5.长期债券投资的报表披露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以及报表附注上,关于长期债券投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1)长期债券投资的构成;(2)长期债券投资的摊余价值。(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是指上市公司除长期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如上市公司对其他上市公司提供的贷款等。在会计处理上,其他长期债权投资与长期债券投资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在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条件下,一般不存在溢价和折价摊销问题。七、长期股权投资(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我们在本节前面已经介绍过,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持股的对象有可以分为股票投资和非股票投资。现在,我们再从长期股权对被持股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讨论长期股权投资的

类别。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指南的分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对被持股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控制性投资这里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所指的控制包括:(1)投资方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2)投资方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或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可以通过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确定: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投资方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45%的表决权资本,C 公司拥有 B 公司 25%的表决权资本。A 公司与 C 公司达成协议,C 公司在 B 公司的权益由 A 公司代表。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是指拥有 B 公司 7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A 公司实际控制 B 公司。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投资方有权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45%的表决权资本。同时,根据协议,B 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理由 A 公司派出。总经理有权负责 B 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实际控制了 B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而也就实际上控制了 B 公司。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投资方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或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根据章程、协议等有权任命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实质上控制的目的。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这种情况是指,投资方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或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以达到实质上控制的目的。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控制情形的表述,在不同文献中并不完全相同。例如,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所指的控制,是指投资方对受资方的董事会、高层经理人员的任命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支配地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表述,“控制,是指统驭一个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藉以从该上市公司的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而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又对“控制”问题作了较详细说明:“如果母公司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拥有和间接地通过子公司拥有,即可认为有权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能够清楚地表明这种所有权并不构成控制。母公司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也存在着控制: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掌握一半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统驭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针;③有权任免董事会和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会议上有表决权投多数票。2.共同控制性投资在这里,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而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上市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实体,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3.重大影响性投资在这里,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投资方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或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虽然投资方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确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政策的制定,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有权力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4)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对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从而投资方对被投资单

位实际上存在重大影响。(5)其他能足以证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需要说明的是,关于重大影响情形的表述,与关于控制情形的表述一样,在不同文献中并不完全相同。

《国际会计准则》所说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受资方的领导机构组成、重大经营方针的决策参与程度的一种描述。《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上市公司投资的处理》(1989年4月公布)规定了有“重大影响”的一些特征: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是对这些政策的控制。投资者重大影响的存在,常常由以下一种或若干种方式证实:①在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相应的权力机构中设有代表;②参与政策制定过程;③投资者和被投资者之间的重要交易;④交换管理人员;

⑤提供不可缺少的技术资料。4.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性投资在这里,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性投资时指出上述三种类型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情形。具体表现为:(1)投资方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同时不存在其他实施重大影响的途径。例如,甲上市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乙公司18%的表决权资本,同时不存在其他实施重大影响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甲上市公司对乙公司的投资属于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性投资。(2)虽然投资方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或以上的表决权资本,但实质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例如,甲上市公司和乙上市公司共同兴建丙公司,双方出资比例为30:70。假设甲上市公司除了持股30%以外,无其他任何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而实际上,乙上市公司已经控制了丙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甲上市公司对丙公司的投资属于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性投资。(二)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我们在前面介绍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即长期投资的初始价值时指出,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现在,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指南的规定,具体介绍如下: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成本,具体应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2.债务重组中,当上市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款项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①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3.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①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4.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或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的条件下,按照原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三)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一般惯例1.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一般惯例上市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照投资方的投资占受资方资本的比例不同,在会计上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一般惯例是:(1)如果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占受资方有表决权的股份份额低于20%,则一般认为这种投资对受资方无重大影响,在会计上用成本法(Cost Method)对长期投资进行处理。(2)如果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占受资方有表决权股份份额在20%至50%之间,则一般认为这种投资对受资方有重大影响(Significant Influence),在会计上用权益法(Equity Method)对长期投资进行处理。(3)如果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占受资方有表决权股份份额在50%以上,则一般认为这

种投资形成了对受资方的控制,投资方即成为受资方的母公司,受资方则成了投资方的子公司。母公司除应对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外,母公司还应编制集团的合并报表。上述惯例中的有关术语,诸如“控制”、“重大影响”等,我们已经在前面的讨论中做过介绍。在这里,我们有必要介绍母公司、子公司以及集团等术语。一般而言,子公司是指被另一上市公司(称作母公司)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母公司则指拥有一个或若干子公司的上市公司;集团则是指母公司及全体子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子公司、母公司与集团的含义受许多因素的制约。在各国仍无整齐划一的确认标准。例如,在英国,1989年《公司法》对母子公司与集团的有关规定是(转引自《高级会计实务》,中国会计学会编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3月版):“集团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他们之间有母子公司的特殊关系。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如果一家公司成为另一家公司的母公司,它应具备以下条件:①拥有该公司多数投票权(表决权——引者注);②是该公司的成员(股东——引者注)并有权指定或调换该公司的多数董事会成员;③依据公司章程及控制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④依照与其他股东和成员的协议,独立控制该上市公司的多数表决权。”而我国由于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公司的集团化经营等尚处于起步阶段,政府及法规尚未对母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集团的含义做出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母公司、子公司的相对位置的形成以及上市公司集团的形成也呈现多样化、不规范的状态。此外,还应注意,“集团”在不同的目的条件下的含义可能有所不同,甚至有较大差异。例如,我们在以后合并报表的有关讨论中将会发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集团”的范围比上市公司集团实际包括的范围要小(一部分集团内的上市公司并未纳入合并范围)。又比如,在英国,用于税务规划目的的集团又与一般经济活动中的集团和用于报表编制目的的集团不同等等。因此,读者应注意“集团”在不同目的条件下的不同含义。

2.我国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适用条件的规定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及其指南,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定如下:(1)成本法的适用条件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在下列情况下用成本法核算:①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这种情况是指,投资方在投资时意图长期持有,但其后由于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意图改变而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的控制和影响能力受到限制,不能按照自身的意图调度和使用资金。(2)权益法的适用条件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中止采用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这种情况包括:①投资方由于减少投资而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但仍部分或全部保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这种情形是指,投资方虽然还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资本,但所拥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资本的比例已不再具有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控制、共同控制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能力。②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或依法律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这种情形是指,虽然投资方仍然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资本的比例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比例,但由于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或依法律程序进行清理整顿,其控制和影响的能力受到限制,投资方已不能依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比例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③计划近期内出售被投资单位的股份。这种情形是指,投资方原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但由于改变投资目的,上市公司不打算长期持有而计划近期内出售被投资单位的股份。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控制、共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已不重要,再按权益法核算已无意义。④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长期性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这种情形是指,原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的资金转移能力等并未受到限制,但其后由于各种原因而使被投资单位处于严格的各种限制性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和影响的能力受到限制,投

投资方不应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中止采用权益法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仍应按权益法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损益。(四)成本法与权益法 1.成本法一般来说,在成本法下,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通常仅反映投资的初始作价(历史成本)。在投资发生重大持久性不可逆转的贬值时,才对“长期投资”项目作减值处理,并确认投资损失。当收到受资方分发的股利(或受资方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时,在会计上确认投资收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及其指南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的一般程序如下:(1)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方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方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部分,作为清算股利,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通常投资方获得投资年度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或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每股盈余×投资方所持股份×当年投资持有月份/全年月份(12个月)或: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收益×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当年投资持有月份/全年月份(12个月)

应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大于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应按上述公式计算应冲减的投资成本;如果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等于或小于投资方投资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则不需要计算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应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全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以后年度,投资方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或冲减投资成本,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应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投资方已冲减的投资成本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方当年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应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如果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大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则按上述公式计算应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如果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等于或小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则被投资单位当期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中应由投资方享有的部分,应于当期确认为投资方的投资收益。2.权益法在权益法下,投资方长期投资的账面金额,应随着被投资或被持股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动,以基本反映投资方在被投资或被持股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有的份额。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及指南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权益法下的长期投资核算程序如下:

(1)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投资后,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第一,属于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而影响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按所持表决权资本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方按所持表决权资本比例计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时,不包括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方的净利润,如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某些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这部分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投资方不能享有。因此,在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不能由投资方享有的净利润的部分。第二,属于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的净亏损而影响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按所持表决权资本的比例计算应分担的份额,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除投资方对被

投资单位有其他额外的责任(如提供担保)以外,一般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这里的投资账面价值是指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去该项投资已提的减值准备,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包括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等。如果以后各期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投资方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时,应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不包括在内。投资方享有被投资单位损益的份额,如果会计期间投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应根据投资持有时间加权平均计算。第三,因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接受捐赠资产等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股权投资准备,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单独核算并作为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待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价值实现后,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准备项目可按规定程序转增资本。第四,因被投资单位外币资本折算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按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第五,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方按表决权资本比例计算的应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股权投资差额的确定股权投资差额,是指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这里的所有者权益是指属于有表决权资本所享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差额一般可按以下公式计算:股权投资差额=投资成本-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投资持股比例股权投资差额按准则规定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按不低于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4)股票股利的处理被投资单位分派的股票股利,投资方不作账务处理,但应于除权日注明所增加的股数,以反映股份的变化情况。(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注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的成本,并按相应比例注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下面设例来说明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基本区别。(1)设甲上市公司于20×1年1月1日同时向乙和丙上市公司投资各100万元人民币。投资协议规定,甲获得乙的股权20%,获丙股权60%。甲公司决定用成本法对向乙公司投资进行处理,用权益法对向丙公司投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为(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一

成本法	权益法
长期投资—对乙投资 1 000 000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 1 000 000

(2)假设当年乙公司和丙公司均实现净利润400 000元。对此,甲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其持股比例60%,计算确定其在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所拥有的数额,经计算甲上市公司拥有的数额为240 000元。此时,甲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该数额,调增其对丙公司投资的账面余额。此业务对甲上市公司的对乙公司投资价值量无影响。则此业务发生后甲上市公司的有关项目情况为(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二

成本法	权益法
各项目无任何影响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增值 240 000 投资收益: 增值 240 000

(3)假设乙公司和丙公司分别宣布:将当期实现净利润中的 100 000 元用于利润分配。此时,甲公司应按照应收到从丙公司分来利润的数额,调减其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

同时,甲公司应按照应当收到的从乙公司分来的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图示如下(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三

成本法	权益法
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增加 20 000	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增加 60 000
投资收益:增加 20 000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减少 60 000
长期投资—对乙投资:无变化	投资收益:无变化

4)假设乙公司和丙公司分别支付其股利。甲公司分别从乙和丙收到分来的利润 20 000 元和 60 000 元。此时,甲公司应按照收到从乙公司、丙公司分来利润的数额,调减其短期债权(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图示如下(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四

成本法	权益法
银行存款:增加 20 000	银行存款:增加 60 000
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增加 20 000	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减少 60 000

到现在为止,我们看到,在成本法下,长期投资的价值一直无变化,保持其初始投资的价值。在被持股上市公司宣布分配利润时,才确认收入。对于甲上市公司而言,它因此项利润引起的利润分配规模不会超过 20 000 元。这就是说,甲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项投资收益的确认而造成货币状况恶化。另一方面,在权益法下,长期投资随受资方的利润形成与分配而变化。在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 000 元中,甲上市公司仅收到 60 000 元。这样,如果甲上市公司因此项投资收益引起的利润分配规模大于 60 000 元时,甲上市公司就会因此项投资收益的确认而造成货币状况恶化。(5)接上例,假如乙公司和丙公司均在当年对其资产进行重估,均发生增值 800 000 元。由于甲上市公司拥有丙公司 60%的股份,800 000 元中有 480 000 元属于甲上市公司所拥有。此时,甲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这一数额,调整对丙公司投资的账面余额。此项乙公司的资产重估,对甲上市公司无影响。本业务发生后,甲上市公司有关项目情况为(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五

成本法	权益法
各项目无变化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增加 480 000
	资本公积:增加 480 000

(6)接上例,假设丙公司、乙公司当年均接受某上市公司捐赠资产一项,其价值均为 50 000 元。由于甲上市公司拥有丙公司 60%的股份,50 000 元中有 30 000 元属于甲公司所拥有。此时,甲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这一数额,调整对丙公司投资的账面余额。此项乙公司接受捐赠资产,对甲上市公司无影响。本业务发生后,甲上市公司有关项目情况为(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六

成本法	权益法
各项目无变化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增加 30 000
	资本公积:增加 30 000

(7)接上例,假如乙公司和丙公司分别接受 10%的资本投资为外币投资,收到外商投入资本 25 000 美元,合同约定汇率为 1 美元=8 人民币元。实际收到外币时,市场汇率为 1 美元=10 人民币元。此时,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进行外币折算时发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50 000 元。此时,由于甲上市公司拥有丙公司 60%的股份,50 000 元中有 30 000 元属于甲上市公司所拥有。甲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这一数额,调整对丙公司投资的账面余额。此项乙

公司外币资本汇率折算收益,对甲上市公司无影响。本业务发生后,甲上市公司各项的变化情况为(单位:元):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七

成本法	权益法
各项目无变化	长期投资—对丙投资:增加 30 000 资本公积:增加 30 000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在权益法下,受资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变化,均会在投资方长期投资项目上按照投资方占受资上市公司权益性股本的比例予以反映。

八、长期投资的质量分析

长期投资的质量分析,是指对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本金回收的安全性、收益的规模以及质量等进行的分析。实际上,我们在前面讨论对长期投资的认识时,已经涉及到了长期投资的质量问题,只是没有展开讨论。

(一)长期债权投资的质量分析

长期债权投资的质量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 1.对长期债权投资进行账龄分析。与短期债权账龄分析类似,可以将上市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账龄(即欠账期)进行分析。一般来说,超过合同约定的偿还期越长的债权投资,其可回收性越差,质量也就越差。
- 2.对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债务人构成分析。与短期债权债务构成分析类似,可以将上市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债务人构成进行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债务人的具体偿债能力进行进一步分析。
- 3.对利润表中债权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中因利息收入而收到的现金之间差异进行分析。在债权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比重较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可能披露其利润表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收益的规模。但是,利润表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收益的确定,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确定的,并不对应上市公司相应的现金流入量。债权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取得利息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项目出现。在债务上市公司无力偿还利息的情况下,利润表中债权投资收益就有可能大于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金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质量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的质量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 1.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构成分析。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构成分析,主要涉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的方向(即投资对象、受资上市公司)、投资规模、持股比例等进行分析。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一般应披露此类信息。在了解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构成的基础上,信息使用者就可以进一步通过对上市公司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以及效益性等方面的分析来判断上市公司投资的质量。
- 2.对利润表中股权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中因股权投资收益而收到的现金之间差异进行分析。在股权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比重较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可能披露其利润表投资收益中股权投资收益的规模。但是,利润表投资收益中股权投资收益的确定,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分别采用成本法与权益法来确定的,并不一定对应上市公司相应的现金流入量。股权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的项目出现。在被持股上市公司没有分红、分红规模小于可供分配的利润或无力支付现金股利的情况下,利润表中股权投资收益就有可能大于现金流量表中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当然,仅仅凭着此项分析,尚不足以作出被持股上市公司状况不良、上市公司投资质量较差的结论。
- 3.通过某些迹象来判断。在许多情况下,上市公司投资质量的恶化,是可以透过某些迹象来判断的。例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列举了投资质量下降的一些迹象。《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其质量是否恶化,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1)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3)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4)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5)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对于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其质量是否恶化,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

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3)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4)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对那些质量状况在恶化的投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应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如果按照前述判断标准,其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首先冲抵原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处置长期投资时,或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九、投资的划转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并按此确定的价值作为长期投资的成本,长期投资成本与短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冲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应按投资成本与账面价值孰低结转,并按此确定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短期投资的成本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十、投资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按照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

1.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应单独披露。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应当在利润表上反映投资收益净额(扣除投资损失),如果上市公司当期出售子公司等所产生的重大的投资损益,应作为非常项目单独披露。2.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对于公司、合营上市公司、联营上市公司投资的部分应单独披露。这一披露要求是指,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相应的跌价或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反映,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子公司、合营上市公司、联营上市公司的投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3.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当年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4.投资的计价方法。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投资的计价方法,如短期投资的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等。5.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应在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项目中单独披露,或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的短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价。6.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投资方期末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该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7.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如投资方的存货计价与被投资单位不同等。8.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这一披露要求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如被投资单位在境外,由于境外所在地外汇管制等原因,投资收益的汇回受到限制等。

第五节 固定资产分析

一、固定资产(Fixed assets)的含义一般而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实物形态基本不变的资产项目。按照我国的有关制度规定,上市公司一项资产要列为固定资产,应符合以下两个标准之一:(1)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2)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2年。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固定资产范围的会计界定,在各个国家乃至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可能有所差别。主要表现有:第一,我国将达不到固定资产上述两项界定标准的耐用生产经营资料,作为低值易耗品,列作存货管理。第二,我国由于在法律上不允许将土地作为商品,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土地的所有权。这样,我国上市公司只能取得土地的使

用权。在会计上,土地使用权并不作为固定资产处理,而作为无形资产处理。第三,英国固定资产分为有形固定资产和无形固定资产。其中,有形固定资产相当于我们的固定资产(但英国无形固定资产中包含土地),无形固定资产相当于我们的无形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计价与分类固定资产的计价问题,可以从固定资产对外披露价值的计价基础和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两方面来讨论。(一)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一般来说,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但在具体计价时,不同渠道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又各有其特殊性。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按下列原则确定:1.对于以各种方式从上市公司外部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照购入时的买价加上支付或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等计价。其中买价一般是指购买时的发票或账单上所列示的金额,但若有商业折扣时,则将应享受的商业折扣从买价中扣除。安装调试费是指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减去试运转过程中所创造的产品收入后的净费用。应缴纳的税金包括上市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进口设备关税等。2.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则应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建造工人的工资费,以及应分配负担的其他间接费用等全部支出计价。3.对于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照投资者双方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并经验证核实后计价。若是收到外商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除了以原外币和上述原则计价确认外,还应将确认的原外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所选定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或当月1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进行计价。4.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上市公司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5.对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所附的发票账单中所列金额,再加上由上市公司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缴纳的税金等计价。若无发票账单的,则应按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计价。6.对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按该固定资产原来的账面原价,加上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工资费用和其他应负担的间接费用,再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数额计价。其中变价收入是指改扩建中拆换的废旧零部件等变卖收入。7.对于盘盈的固定资产,由于无原始资料可查,因此应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若没有同类固定资产的,则应按照该固定资产的市价计价。8.债务重组中,当上市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9.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上述各种固定资产价值,一经确定入账后,均不得随意变动。但在下列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调整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第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第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第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第五,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基础固定资产的计价基础一般有三种:1.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是使固定资产达到可利用状态前的所有支出。固定资产大都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符合历史成本原则,具有可验证性。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通常是上市公司计提折旧的依据之一。但是,应当看到,不同时点的币值是不等的。因此,在不同时点,

尤其是在跨越较长时期的不同时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币值具有不可比性。例如,1980年1月1日投入使用、原值(即历史成本)为1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与1997年1月1日投入使用、原值为100万元的固定资产在会计上的反映是20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这种不考虑不同时间币值不等所出现的差异的处理方法,使会计信息的质量大打折扣。因此,读者应注意固定资产计价中出现的这种问题(对存续时间较长的老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的构成分析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2.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重置完全价值是指在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市场供求状况条件下,重新购置同样全新固定资产所需的全部支出。重置完全价值又称重置成本。很显然,对相当多的固定资产而言,很难确定其重置成本。在我国,一般在固定资产盘盈时将其按重置完全价值入账。

3.按账面净值计价

账面净值,又称净值、折余价值。它是指固定资产的原值或重置成本减除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在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一般都列示原值或重置成本、累计折旧及净值。固定资产的分类很多。其中,较重要的是按使用情况的分类。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可以分为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其中: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包括由于季节性经营或大修理等原因而暂时停用的固定资产。上市公司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和在内部替换使用的固定资产,均属于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是指已完工或已购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增加固定资产,以及因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使用的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是指本上市公司多余或不适用、需进行处理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上述分类,是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基础。

三、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与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 固定资产的取得,既可采用外购方式,又可采用自建方式,还可直接接受所有者投入和采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方式。不同方式对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各不相同。

(一)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购、建固定资产 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就是用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短期赊购等方式购买、建造固定资产。显然,这是一种最直接的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这种取得方式的最大特点是取得成本往往是通过市场公平交易确定,成本具有可验证性。但是,由于这种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或者减少流动资产,或者增加流动负债,因而对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是恶化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状况。

(二)接受所有者投入 接受所有者投入这种方式,往往在创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上市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上市公司时出现。它对财务状况的显著影响是:第一,增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资本)的“厚实”程度,为上市公司进一步举债奠定基础;第二,成本确定具有主观性:接受投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确定,或按双方协议约定、或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来确定。不论哪种价值,均不是市场的公平交易价格。

(三)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 从前面的有关介绍中,我们已经看到,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有些类似于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按照融资租赁的一般做法,融资租入方将租入的固定资产视同其自己的固定资产处理,将租金的现值及有关附加成本计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向租出方支付定金,分期付清其余款项。在租赁期内,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法定所有权(Legal Title)属于租出方。这样,对承租方来讲,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财务影响是:第一,减少流动资产(货币)、增加流动负债(1年内支付部分)和长期负债(1年以上支付部分)。从总体上说,将加大上市公司负债对所有者权益的比率,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举债的能力;第二,承租方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视同自己的固定资产管理,计提折旧。

(四)经营性租入 在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的条件下,承租上市公司仅支付租金,并将租金计入当期费用。租入的固定资产并不作为承租方的固定资产列示。因此,经营性租入取得的固定资产并不出现在承租方的资产负债表中。由于经营租入条件下的租金一般高于同类资产的折旧,因此,经营租赁条件下的损益表中的费用将表现为较高的金额。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不同的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是不同的。在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时,应考虑上述因素。

四、固定资产价值减少——折旧的会计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固定资产将连续在多个生产经营周期内参加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在这个过程中,固定

资产的外在形象(物理表象)无大的变化,但其价值因为使用将逐渐减少。这种因使用而使固定资产减少的价值,就是固定资产的折旧。(一)影响确认折旧的因素一般而言,影响确认折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固定资产的原值或重估价值固定资产的原值即为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西方一些国家,例如英国,允许上市公司在对外编制财务报表时选择按原值或重估价值来披露。在上市公司依据重估价值对有关固定资产进行调账的条件下,上市公司有关固定资产的重估价就成了固定资产的新的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原值或重估价值是上市公司累计计提折旧的上限。这就是说,上市公司对任一固定资产所累计计提的折旧总额,一般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本或重估价值。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我们这里所说的折旧年限,是指上市公司在会计上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摊销到上市公司费用中去所选择的年限。折旧年限不同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般指的是其自然寿命。由于固定资产的损耗既包含物质损耗,又包含精神损耗,因此,固定资产的自然寿命一般应大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按照我国现行的有关制度,上市公司有权在财政部规定的分类固定资产的参考折旧年限区间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自行确定折旧年限。例如,财政部规定,电子计算机的折旧年限为4~10年。这就是说,上市公司可以在此区间内结合自身对计算机的使用及计算机技术更新情况确定自己的电子计算机折旧年限。3.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上市公司预计可以收回的残余价值减除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支出后的余额。在实际工作中,清理中的一些因素是难以预计的。按世界各国的会计惯例,大多是按固定资产原值的百分比(一般不超过10%)来估计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我国有关制度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应在原值的3%~5%范围内确定,净残值率低于3%或高于5%的;由上市公司自主确定,但应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4.上市公司的实际受益情况这里所说的上市公司的实际受益情况,是指固定资产的效能、状况、技术水平的发挥状况。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受益情况考虑折旧额在各会计期间的分配情况。例如,相当多的固定资产在其刚刚投入使用的前期,技术水平高,故障率低,使用效率高,以后上述性能逐渐恶化。因此,上市公司应考虑在使用前期多提折旧,在使用后期少提折旧。5.上市公司计算折旧的目的性一般来说,上市公司计算折旧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用于会计核算与对外编报报表,展示其财务形象和经营成果;二是用于纳税目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显然,上述两个目的,受约束的法规不一致(前者是会计准则,后者是税法),上市公司对两种目的的心态也不一致(前者有高估成果的倾向,后者则有低估成果的倾向)。这种不一致,往往导致上市公司在不同目的来选择不同的折旧确定方法。关于准则与税法的差异问题,我们将在后续部分中予以讨论。(二)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现行有关制度对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作了如下规定:在一般情况下,一切在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期计提折旧,包括营业用及非营业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季节性生产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设备和任何情况下的房屋建筑物等。具体范围因行业不同而不同。具体来说,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4.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5.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1.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3.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固定资产;4.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5.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6.破产、关停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7.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账的土地等。在数量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基数是月初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即在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在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已经提足折旧的逾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净损失计入上市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损失,不得补提折旧。(三)具体折旧方法一般来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归于两类:一类是直线折旧法,另一类是加速折旧法。1.直线折旧法在直线折旧法下,首先应选择一个分摊

折旧费的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可以有许多种折旧费用分配标准;如按年限分摊折旧费,相应的折旧方法又可称为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提供的工作量来分摊折旧费用,相应的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等等。直线法的特点是只要上市公司所“消耗”的折旧费分配标准(如年、工作量)相等,折旧额就相同。这样,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固定资产折旧费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因素。(1)平均年限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除净残值后的金额以其预计折旧年限为权数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其主要特征是各年计提的折旧额均相等,累计折旧额随着使用年限呈正比例递增趋势。其计算方法为: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残值)/规定的预计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年折旧额/12 式中:固定资产净残值=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在实际工作中,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是以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分类折旧率计算的。分类折旧率的计算方法为:固定资产年分类折旧率=Σ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额/Σ该类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某类固定资产选定的预计折旧年限

P212

固定资产月分类折旧率=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2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月分类折旧率这里的“分类”,是指在各类财务制度中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中对固定资产的分类。目前主要分成三种,即通用设备类,专用设备类和房屋及建筑物类。(2)工作量法。它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提折旧总额按照其预计折旧年限内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时数而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具体有以下三种形式:①行驶里程法。即将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额按照其预计折旧年限内规定的预计行驶里程数而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某月应计提折旧额=该月实际总行驶里程×单位里程折旧额式中:单位里程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规定的预计总行驶里程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对各种运输工具计提折旧。②工作时数法。即将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额按照其预计折旧年限内规定的预计工作总小时数而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某月应计提折旧额=该月实际总工作小时×每工作小时折旧额式中:每工作小时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规定的预计总工作小时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某些单位价值很大,而又不经常使用的大型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如大型水压机、龙门刨床等。③工作台班法。即将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额按照其预计折旧年限内规定的预计总工作台班数而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月应计提折旧额=该月实际完成工作台班数×每台班折旧额式中:每台班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规定的预计总工作台班数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固定资产的使用与工作台班有密切关系的大型设备等。2.加速折旧法在加速折旧法下,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前期多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后期少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在折旧年限内呈现逐年减少的分布形态。我国目前允许上市公司采用的加速折旧法有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两种。(1)双倍余额递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以各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平均年限法折旧率两倍的折旧率来计算各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各年折旧额=各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年折旧率÷12 式中:年折旧率=[(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原值]×100%×2=2/折旧年限×100%但在我国的财务制度中,为了具体操作简便起见,规定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应当在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在两年内平均摊销。由此可见,双倍余额递减法的主要特征是:各年的折旧率是相等不变的(最后两年除外),但各年计提折旧的基数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随着累计折旧额的增加而呈递减趋势,从而使前期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大,后期逐渐减少,达到加速折旧的目的。(2)年数总和法

它是指把各期期初固定资产尚可折旧年限除以全部折旧年限的自然逐期年数加总总数作为各期年折旧率,并乘以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额来计算各期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式中: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各年折旧率=各年初尚可折旧年数/折旧年数之和×100%由此可知,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的主要特征

是:各年计提折旧的基数均为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但各年计提折旧的比率,则随着固定资产可使用年数的递减而成为一个递减的分数,年数总和法就是依靠这一前期折旧率大,后期折旧率逐渐减少的形式,使前期多提折旧,后期少提折旧,实现快速折旧的目的。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相同时,采用加速折旧法,会使上市公司各年利润呈现逐年递增的分布形态。在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通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按各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上市公司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在国民经济上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上市公司、船舶工业上市公司、生产“母机”的机械上市公司、飞机制造上市公司、汽车制造上市公司、化工生产上市公司和医药生产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特殊行业的上市公司,其机器设备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上市公司折旧方法一经选择,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需要变更,必须在变更年度以前,由上市公司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加速折旧法与直线折旧法的区别在于前期加速法的折旧额高于

直线法的折旧额,后期则相反。从较长时期看,几种方法的折旧总额相等,均等于原值减残值后的金额。在加速折旧法中,双倍余额递减法在前期(尤其是第1年)的折旧势头最猛。五、固定资产投资转出、出售、报废清理、毁损和减值(一)固定资产投资转出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用于对外投资,尤其是股权投资。在对外投资时,固定资产的投资作价往往与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即原值减累计折旧)出现差异。按照我国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这种投资作价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之间的差异,应归于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即:当投资作价大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当投资作价小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时,将减少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二)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清理与毁损在上市公司出现多余或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时,可以将其售出。出售作价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之差异作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处理:即:当出售固定资产作价大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时,上市公司将产生营业外收入(处理固定资产收入);当固定资产出售收入低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时,上市公司将发生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在固定资产由于磨损或陈旧,不能再为上市公司所继续使用或由于技术进步,旧设备用新设备代替时,就会出现固定资产的报废清理。在清理过程中,上市公司会发生一些清理费支出,还会收到一些残值变价收入。这样,清理中发生的损(益)为:清理损(益)=残值收入-清理费支出-清理固定资产的净值

与固定资产出售一样,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固定资产毁损一般是指非正常经营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报废,如火灾、水灾等灾害造成的固定资产报废。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通常会收取一定的保险赔偿。赔偿所不能抵补的损失部分,作为上市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处理。不过,按照现行规定,此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项下的“非常损失”处理。(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或者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计提。如果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实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企业增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

六、固定资产的质量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分析,就是对固定资产被特定上市公司利用的

状况进行分析。前已述及,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角度来看,可以将固定资产分为具有增值潜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增值潜力的固定资产两类:(1)具有增值潜力的固定资产,是指那些市场价值的未来走向趋向于增值的固定资产。这种增值,或是由特定资产的稀缺性(如土地)引起、或是由特定资产的市场特征表现出较强的增值特性(如房屋、建筑物等)而引起、或是由于会计处理的原因导致账面上虽无净值但对上市公司仍有可进一步利用的原因而引起(如已经提足折旧、上市公司仍可在一定时间内使用的固定资产)。(2)无增值潜力的固定资产,则是指对特定上市公司而言,其价值的未来走向不可能增值的资产。这种不能增值状况的出现,既可能是由与特定资产相联的技术进步较快,原有资产因技术落后而相对贬值(如电子计算机等)引起,也可能是由特定资产本身价值状况较好,但在特定上市公司不可能得到较充分利用的原因引起(如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此外,在对固定资产的质量进行分析时,还应结合特定固定资产的技术状况、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对特定固定资产的使用目的等因素综合确定。

七、固定资产的报表披露与质量分析我们已经知道,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将作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但是,在报表中列示的固定资产信息的详略程度,则在各国会计惯例中有很大区别。例如,在英国,上市公司一般仅在资产负债表上概括地列示出固定资产的原值或重估价值以及净值,在附注中则较为详细地列示其资产的构成、年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等信息。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上,一般分别按固定资产原价与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等项目

列示。1.固定资产原价、净值与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原价即为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是指截至到某一会计期末既有固定资产已提折旧总额、固定资产净值则是指原值减除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应该注意,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的金额还包括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数额。上市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有关合同完成之前,产权不属上市公司所有。为了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分析上市公司资产的状况,资产负债表下的补充资料中列示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项目。2.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3.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上市公司进行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我国,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上市公司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反映了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新建、改扩建、更新改造、大修理等情况和规模。资产负债表的“在建工程”金额包括了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等。4.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是指上市公司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盘亏抵减盘盈后的净损失。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应当报表附注中披露上市公司固定资

产处理的会计政策(包括固定资产的单价标准、分类、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具体折旧的计算方法等)、固定资产以及累计折旧年度内的变化情况等资料。从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的信息,信息使用者也可以对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质量的状况进行一些分析:第一,固定资产清理以及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或者代表上市公司处于清理过程中、即将离开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或者代表已经成为损失的固定资产,因而可以认定为是上市公司的不良固定资产。第二,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仅仅代表了上市公司认定的已经转移到其他资产(如在产品、产成品等)或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的固定资产价值量。在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多样化的条件下,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贬值程度。因此,固定资产净值与原值之间的对比也不能反映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更不反映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第三,固定资产原值在年内的变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质

量变化。各类固定资产在某会计期间的原值变化,不外乎增加、减少(投资转出、清理、转移类别等)。但是,由于特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特点,上市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结构有不同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各个会计期间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化,应该朝着优化上市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质量、提高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利用效果的方向而努力。因此,从上市公司年度内固定资产结构的变化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之间的吻合程度,就可以对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作出判断。

第六节 无形资产分析

一、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s)的含义与种类一般认为,无形资产是指上市公司长期使用而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但是,关于无形资产的构成,各国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在美国会计界,把下列各项均列入无形资产的范畴:1.外购商誉(Acquired Goodwill);2.许可证(Licenses);3.专利权(Patents);4.租赁物和租入资产的改良支出(Leaseholds and Leasehold Improvements that Cannot be Removed);5.版权(Copyrights);6.开办费(Organizational Costs);7.特许经营权(Franchises);8.商标权和商号(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9.已经支付广告的未来利益(Future Advertising Benefits);10.水域使用权(Water Rights);11.人力资源(Human Resources);12.抵押服务权(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按照我国的有关制度,企业的无形资产可以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

誉。其中,专利权是国家依法授予专利发明人对某一产品的造型、配方、结构、制造工艺和流程在一定期限内制造、出售或使用其发明的特殊权利。非专利技术,或称专有技术,是指那些没有申请专利的、公众不知道的生产某种产品或采用某种流程或对某项工艺技术所需要的知识、经验、技巧的总称,它包括各种设计资料,也包括专家、技术人员、其他职工掌握的不成文经验、知识和技巧。商标权是指将商标向政府登记而获得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独占地、排他地在商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或图案的特殊权利。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法律保障书籍著作人,美术、艺术用品创作人及他们的出版上市公司制造与出版著作的专门权利。土地使用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的在若干年内使用土地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是指由政府特许或由一个上市公司出让给另一个上市公司的从事某项业务或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专营权。商誉是指上市公司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信誉较好、生产技术先进、经营有方、历史悠久、经验丰富或产品有特色、有秘方、秘诀等原因而在经营上能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所形成的价值。二、无形资产会计中的难点在会计上,对无形资产处理中的难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自创无形资产的成本难以确定我们知道,资产的入账价值,一般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即资产以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和位置以前的所有支出来计价入账。这一点对外购的无形资产(如外购专利权、商标权等)入账价值的确定完全适用。但是,对于自创的无形资产而言,其取得成本是难以确定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自创无形资产的时间可能跨越多个会计期间,在这样长的时间内,自创无形资产支出是难以追溯到某一具体项目中去;第二,自创无形资产支出的规模与无形资产自创的成功之间没有

比例关系,即并不是无形资产自创支出越多,无形资产形成越多。这就迫使自创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必须采用与常规资产建造的取得成本的会计处理相不同的方法。(二)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难以确定无形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的长期资产。其成本应在上市公司的受益期内摊销。但是,与有形固定资产不同的是,无形资产的受益期受更多的人为及环境因素的影响而难以确定。例如,专利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受益期不仅取决于本上市公司所持有专利的先进性,还取

决于上市公司对此专利权保密工作的成功与失败以及社会上其他类似专利的出现情况。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今天,这个问题尤为突出。受益期不确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就难以进行摊销。(三)商誉难以离开特定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到现在为止,我们讨论的众多资产,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均是可以离开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的,即它们可以在上市公司间按公平市价进行交易。但是,商誉却不同,商誉难以离开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必须指出,目前在我国经济学界,对商誉一词的使用十分混乱。有的误把商誉理解为上市公司的商业信誉,有的误把商誉理解为上市公司的品牌。关于商誉的含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没有作出界定。我们认为,关于商誉的含义,以茆尔行等教授编著的、以美国会计为背景的《资本主义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一书中的说明较为准确。该书是这样叙述的:“商誉指一家上市公司由于它所处地理位置的优越,或由于它信誉卓著、获得了客户的信任,或由于它组织得当、生产经营效率较高,或由于它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从事本业的经验,或由于它技术先

进、掌握了生产的诀窍,或由于其他种种原因,营业特别发达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具体表现为一家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超过了一般的获利水平。”从这个定义我们不难看出,商誉实际上是一个上市公司所具有的高于一般盈利水平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所形成的价值。这样,可以认为,具有一般获利水平的上市公司的商誉为零,低于一般获利水平的上市公司的商誉为负值,高于一般获利水平的上市公司的商誉为正值,即大于零。我们进一步可以认为:第一,商誉不是商业信誉。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以在同一城市的某一快餐公司的情况为例来讨论。设在某一城市甲快餐集团公司在城内不同地区有 A、B、C 和 D 四家快餐店。这四个快餐店均经营同样的快餐品种、价格相同、着装相同、服务质量也无差别。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四个快餐店的牌号、信誉是相同的。但是,不同的是四个快餐店的地理位置。仅仅由于这个差异,导致了这四个快餐店之间的获利水平出现了差异。这就是说,在同一牌号、同样信誉的上市公司的不同分店之间,出现了商誉问题。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商誉是上市公司获取超额能力所形成的价值的属性,也说明了与某一特定上市公司相联的商誉不能离开该特定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第二,商誉也不是上市公司的品牌的价值。我们知道,上市公司的品牌,是可以作价买卖,脱离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的。而我们所一再强调的商誉的不能脱离特定上市公司而独立存在的属性与品牌的这种属性不符。由于有了这种特殊资产,商誉的会计问题至今仍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三、无形资产会计的一般惯例与上述三大难点相对应,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也有其特有的惯例。(一)自创无形资产支出的会计处理自创无形资产支出,在西方会计中往往称为研究和开发(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支出。《国际会计准则》和英、美等国的会计准则均把研究和开发的会计处理作为重要问题来对待。下面介绍《国际会计准则》和英、美等国的有关规定。1.《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国际会计准则》关于研究和开发的会计处理,原来集中体现在 1978 年 7 月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九号——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中,后该准则被于 1998 年 7 月批准、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始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无形资产》所代替。该准则规定:研究,是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具有创造性和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指在开始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把研究结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关于研究活动支出的会计处理,该准则规定:将所有研究支出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对于开发支出,准则指出:只有当上市公司可证明以下所有各项时,开发产生的无形资产应予确认:(1)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使用或销售,在技术上可行。(2)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3)有能力使用或销售该无形资产。(4)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其中,上市公

司应证明无形资产的产出市场或无形资产本身的市场;如果该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那么应证明该无形资产的有用性。(5)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以完成该无

形资产的开发,并使用或销售该无形资产。(6)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这就是说,在其他情况下的开发支出,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可见,《国际会计准则》主张主要应将研究和开发支出在支出当期作为费用处理。2.英国的有关规定英国关于研究和开发的会计处理规定集中于其《标准会计实务公告》第13号《研究和开发会计》中。

《研究和开发会计》区分了研究支出和开发支出,对每类支出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该准则把研究分为下列两种:●纯研究:主要从事促进知识的工作。●应用研究:主要从事利用纯研究的工作。该准则规定,对上述两方面的支出,上市公司应在支出当期作费用处理。关于“开发”的定义,该准则限定为:●开发:从事特定产品的引进或改良工作。该准则规定一般开发支出也在支出当期作费用处理。但同时规定,当开发支出上所带来的商业成就是可以合理确定时,即在一定程度上确信支出能合理地得到回收,则公司可推迟将开发支出计入费用。3.美国的有关规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即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SFAS》第2号《研究和开发成本会计》规定,所有的研究

和开发成本均应在发生当期作为利润表的费用处理,并不作为无形资产处理。(二)我国对无形资产取得成本的会计规定我国对无形资产取得成本的规定如下:1.外购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买价、手续费作为入账价值。2.自创并经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3.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4.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按所附单据的金额入账。如果无法取得单据,参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即重置成本入账。5.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的计价应当经过法定评估机构确认,除上市公司合并外商誉不得作价入账。6.债务重组中,当上市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7.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决定了无形资产价值在资产中消失(转移)的速度。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会计原则委员会在其第17号意见书《无形资产》中,规定无形资产应在40年以内按直线法摊销完毕。我国有关制度规定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原则是:1.法律、合同和上市公司有关申请书中分别规定了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者上市公司申请书规定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2.法律无有效期限,合同或者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上市公司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3.法律和合同或者上市公司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我国的现行有关规定,一律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四、商誉的会计处理(一)商誉的价值确定尽管我们一再强调商誉是上市公司具有的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所形成的价值,但在实务中并不以此来确认上市公司的商誉。按照一般会计惯例,上市公司通常不确认自己的商誉,只确认购入的商誉。这就是说,会计上只承认购入的商誉,而不确认上市公司自己内部形成的商誉。只有一个上市公司购买另一个上市公司时才有商誉问题。

在发生上市公司间购买问题时,被购买上市公司商誉的价值并不是根据我们所强调的实质来确定的,而是根据购买上市公司(买方)的付款情况而定的。此时,商誉是指买者付给卖者价款总额和买进上市公司净资产公平市价(Fair value)之差额。用公式表示,就是:某上市公司

商誉=买方付给上市公司所有者出让股权的价款-上市公司净资产公平市价之和×买方购买股权百分比为了讨论商誉的价值确定问题,我们设例来说明。设甲上市公司于 19×0 年 1 月 1 日购买了乙上市公司 100%的股份,丙上市公司 80%的股份。乙和丙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平市价的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净资产价值		
	账面净值	公平市价
乙	1 000	2 500
丙	4 000	5 000

甲支付给乙的所有者 3 800 万元,支付给出让丙股权 80%的所有者 4 200 万元。按照上述公式,乙和丙的商誉分别计算如下:乙商誉=3 800-2 500=1 300(万元)丙商誉=4 200-5 000×80%=200(万元)从以上计算可以看出:第一,商誉的会计确认只在发生上市公司所有权发生重大变化时出现,此时商誉的价值为投资方(即买方)取得股权的代价与买方所获取的被购买上市公司净资产公平市价相应份额之差。第二,被购买上市公司的商誉在购买上市公司(买方)所确认的仅是与其所获得股权相对应的商誉。第三,当商誉的计算结果大于零时,被购买上市公司有正商誉,当商誉小于零时,被购买上市公司有负商誉。负商誉从理论上说可以

是上市公司由于种种原因形成的坏名誉造成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损失;是被购买上市公司为了能够生存而作出的牺牲,否则它就要被清算;或者说是被购买上市公司为了能够享受购买者的名誉、加入购买者所控制的集团而付出的“代价”;或作为对未来损失的补偿。(二)商誉的会计处理一个上市公司购买另一个上市公司,根据被购买上市公司是否还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存在,产生了入账商誉和不入账商誉。一个上市公司兼并另一个上市公司后,该另一个上市公司不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购买上市公司要单设账户记录商誉的价值,这是入账商誉;一个上市公司只取得另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该另一个上市公司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购买上市公司只设账记录长期有价证券投资,并不设单独的商誉账户,只是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才在报表上出现商誉项目,这是不入账的商誉。入账商誉的会计处理有四种方法:1.在账上或表上永久反映为一项资产,不摊销。理由是预计将从已付价款中获取未来的经济收益,在一个成功的上市公司中,商誉将得到保持,其价值不会下跌。2.在产生的当期直接冲减利润。认为商誉不宜作为一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商誉是不可分的或者说是不可以独立实现的,而应作为一个公司或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的一部分存在。它不是一项可消耗或能用尽的资源。商誉的价值与收买中所付的价款之间并不存在可确知的关系,其价值是随经济因素的变动和股权购买者与出让者之间讨价还价的情况而发生波动。因此,应将商誉在当期损益中直接冲销,列作非常项目。3.作为上市公司盈余公积的减项反映。认为商誉应在所有者权益中冲销,但不应冲销当期的损益。因此,商誉可以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的减项反映。

4.作为资产,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认为商誉是一项为取得未来经济利益而付出了代价的资产。商誉是一项资源的成本,它将最终被耗尽,因而应系统地分摊到各期的收益中。这与权责发生制的概念是一致的。商誉类似于产生未来收益中所消耗或用尽的其他资产。如果不摊销商誉,就会高估未来的收益。此外,如果商誉的价值发生了永久的下跌,应立即将下跌的金额冲减当前的盈利。目前,世界各国大多并未对商誉的处理方法作出严格的规定。读者在阅读报表时应关注其对商誉的处理规则。对负商誉的处理,一般也有几种方法可供选择:1.将负商誉作为上市公司的盈余公积处理。2.将负商誉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摊销,转作以后各期收益。3.将负商誉的金额在现有非流动资产(不含长期有价证券投资)中按比例分摊,冲减其价值。如果将上述资产均冲减为零后负商誉仍有余额,则剩余部分作递延收益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作以后各期收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财务通则》均

有商誉的概念,但未对商誉作出界定。在最有可能涉及到商誉问题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对商誉也未提及。由于无形资产所提供经济利益的不确定性,无形资产项目的金额往往不能全面反映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经济价值和潜力。在评价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时,如对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状况没有较清楚的了解,对该项目数据的利用就应持谨慎态度。此外,由于无形资产不容易变现的特点,在评价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时,对该项目数据也应持谨慎态度。

五、无形资产的减值和披露

(一)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以下一种或者数种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回收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回收金额的情形。在这里,“可回收金额”是指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1.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即该无形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因出售该无形资产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的余额;2.预期从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无形资产的披露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信息:1.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2.各类无形资产当期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3.当期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对于土地使用权,还应披露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成本。

六、无形资产质量的分析

通过上述对无形资产的特点和会计处理惯例的讨论,我们就可以对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质量进行分析。下面是我们关于无形资产质量的思考。(一)报表上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基本上是上市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由于与无形资产自创有密切关系的研究和开发支出基本上已经作为发生会计期间的费用,并没有作为无形资产处理。因此,作为“无形资产”处理的基本上是上市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会计处理原因而导致的账外无形资产研究和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并不能影响自创无形资产的成功与否。因此,上市公司已经成功的无形资产就难以在资产负债表上出现,只能“游离”在资产负债表外。因此,历史较为悠久、并重视研究和开发的上市公司,有可能存在多项已经成功、且能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无形资产。此外,作为无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的人力资源也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3)无形资产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特定上市公司内部的利用价值和对外投资或转让的价值上上市公司现存的无形资产的质量好坏,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与其他有形资产相结合而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的潜力;第二,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被转让或出售的增值潜力;第三,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在用于对外投资使得增值潜力。这就是说,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时,应当考虑账内无形资产的不充分性以及账外无形资产存在的可能性等因素。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与递延税款(资产)分析

一、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的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二、其他长期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是指上市公司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以外的,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上市公司不得随意支配的资产。这种资产一经确定,未经许可,上市公司无权支配和使用,但仍应加强管理,并单独予以存放和核算。其内容主要包括:(一)特准储备物资特准储备物资是指具有专门用途,但是不参加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经国家批准储备的特种物资。其中“专门用途”一般是指国家为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所限定的特殊用途。(二)银行冻结存款和冻结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和冻结物资是指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和物资等财产实施强制执行的冻结措施时形成的资产。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则法院将有权对其银行的存款及持有的物资实行冻结,并通知有关的银行或上市公司协助执行。银行存款和物资财产被冻结后,被执行人在解

除冻结前不得提取或支用、转移。但若在规定的冻结期限内,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义务,人民法院则可通知解冻,解冻后,其存款和物资仍可正常使用。(三)涉及诉讼中的财产诉讼是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配合下,为解决案件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涉及诉讼中的财产,主要是指被司法机关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上市公司对这些涉及诉讼中的财产,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隐藏、转移、变卖或毁损等进行处置。其他资产虽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资源,但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济利益相联系,故应列作上市公司的资产,以便分摊于未来的会计期间,与将来的收益相配合。在上市公司资产的总价值构成中,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应占比重过大、占比重过大时,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递延税款(资产)递延税款(资产),也称递延税款(借项),它是列示于资产方的一项与税款有关的资产。关于此项资产的具体形成与含义,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详细讨论。

第八节 对资产按照质量分类的理论研究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对资产的基本结构、各个项目的基本内容、会计处理惯例以及报表披露等方面有了基本的了解。有了这些基

础,我们就可以对资产的整体质量状况进行进一步分析了。我们在前面的讲解中,已经知道,资产按照其变现能力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但是,这种分类并不能进一步揭示资产的质量。为了揭示资产的质量,我们有必要考虑资产按照质量的分类。那么,什么是资产的质量呢?我们认为,资产的质量,是指资产的变现能力或被上市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利用的质量。资产质量的好坏,主要表现为资产的账面价值量与其变现价值量或被进一步利用的潜在价值量(可以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来计量)之间的差异上。我们认为,资产按照其质量分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按照账面价值等金额实现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等金额实现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这是因为,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会自动地与任一时点的货币购买力相等。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上市公司在任一时点的货币资产,均会按照账面等金额实现其价值。(二)按照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贬值实现的资产按照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贬值实现的资产,是指那些账面价值量较高,而其变现价值量或被进一步利用的潜在价值量(可以用资产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较低的资产。这类资产主要包括:1.短期债权这里的短期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由于存在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因此,短期债权注定要以低于账面的价值量进行回收。上市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短期债权的贬值因素,但是,从大多数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来看,大多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较为详细的上市公司则采用账

龄分析法)或销售收入百分比法。但是,这种分析仍然难以恰当地反映债权资产的质量。这是因为:第一,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均需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百分比。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上市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百分比的确定不一定能够反映债权的贬值程度——整齐划一的一个或若干个坏账计提百分比恰恰忽略了决定债权质量的首要方面:特定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我们这样认识,并不是要否认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债权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信息使用者判断上市公司债权质量的积极作用,而是要说明,对债权质量的分析,仅仅靠坏账准备披露的数字是不够的,必须结合上市公司债务人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实际上,我们在本章债权部分的分析已经体现了上述思想。2.部分短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的投资。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及其指南的规定,作为短期投资,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能够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第二,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尽管短期投资的初始目的的持有期不超过一年,但是,如果上市公司的短期投资实际持有期超过一年时,该投资仍应作为短期投资处理。除非上市公司已经将其改为长期持有目的。在上市公司的报表披露上,短期投资可以计提投资损失(即投资跌价)准备。上市公司计提的短期投资损失(即投资跌价)准备,反映了上市公司对其自己的短期投资跌价(贬值)的认识。在存在公开市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证券的收盘价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计提的短期投资损失(即投资跌价)准备参照资料。应该说,以此参照资料计提的短期投资损失(即投资跌价)准备,比较恰当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短期投资的贬值或跌价的程度。

3.部分存货在上市公司的报表披露上,存货可以计提损失(即跌价)准备。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损失(即投资跌价)准备,反映了上市公司对其自己的存货跌价(贬值)的认识。按照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作为利润表的减少项目。其他上市公司也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具体应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时,有两个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一是存货成本的确定,二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关于上市公司存货的成本,一般来说,从外部购入的存货成本的确定有较大的客观性,不会在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方面产生较大的随意性问题。但是,上市公司自制的存货成本的确定,则受上市公司技术装备水平、生产设备的利用程度、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上市公司对共同耗用性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之间分摊方法的选择、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的选择以及上市公司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选择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正是上述因素的制约,使得制造业存货的制造成本经常受人为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变现净值,是指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这就涉及到对预计售价、预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等因素的估计。既然是人的估计,在很多情况下,上述因素的估计将难以避免当事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说,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反映了上市公司对其存货贬值程度的认识水平和上市公司可接受的贬值水平。对于信息使用者而言,在对存货质量进行分析、判断时,还应结合对上市公司存货构成的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分析以及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利润表中“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金额的对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4.部分长期投资我们知道,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这就是说,长期投资是上市公司持有的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期超过1年以上,而因对外出让资

产而形成的股权或债权。我们在对长期投资的质量进行分析时,我们已经有了如下认识:(1)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的金额,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上市公司长期不能直接控制的资产流出。(2)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代表的是上市公司高风险的资产区域。(3)长期投资收益的增加往往是引起上市公司货币状况恶化的因素。为了揭示上市公司长期投资的贬值因素,上市公司可以在其资产负债表中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同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了上市公司对其存货贬值程度的认识水平和上市公司可接受的贬值水平。对于信息使用者而言,在对长期投资质量进行分析、判断时,还应结合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与方向构成的分析、报表附注中对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说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与投资规模的联系的分析、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金额的对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5.部分固定资产我们知道,固定资产体现了上市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下,上市公司一般不会将其正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对外出售。因此,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质量主要体现在被上市公司

进一步利用的质量上。但是,在历史成本原则下,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通常将提供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净值。受上市公司折旧政策的制约,上市公司披露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可能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相应固定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实际“价值”。实际上,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相当一部分将在未来增值,如上市公司的房地产等。但上市公司也有相当一部分固定资产正在快速贬值,如技术含量较高、技术进步较快的高科技资产。但是,正在贬值的资产的贬值量与正在增值的资产的增值量不存在恰好相等的关系。因此,在对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质量进行分析时,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已经使用年限、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等进行综合分析。6.纯摊销性的“资产”纯摊销性的“资产”,是指那些由于应计制原则的要求而暂作“资产”处理的有关项目,包括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固定、流动)净损失、递延资产等项目。应该说,除个别项目有可能包含对上市公司未来有利的资产性质的内容外,上述项目的主体并不能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实质性帮助,没有实际利用价值。因此,上述各项“资产”的实际价值趋近于零。(三)按照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增值实现按照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增值实现的资产,是指那些账面价值量较低,而其变现价值量或被进一步利用的潜在价值量(可以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来计量)较高的资产。这类资产主要包括:1.大部分存货对于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商品流通上市公司,其主要经营与销售

的商品就是上市公司的存货。因此,上市公司的大部分存货应该按照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增值实现。但是,财务会计的历史成本原则与稳健原则均要求上市公司对这部分存货资产以较低的历史成本来对外披露。对这部分存货质量的分析方法,我们已经在前面进行了讨论,在此不再赘述。2.部分对外投资从总体上来说,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应该实现增值。同样,财务会计的历史成本原则与稳健原则均要求上市公司对那些能够增值的对外投资以较低的历史成本来对外披露。对这部分增值投资质量的分析方法,可参照前面关于投资质量的分析方法进行。3.部分固定资产前已述及,上市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可以增值。同样,财务会计的历史成本原则与稳健原则均要求上市公司对那些能够增值的固定资产以较低的历史成本来对外披露。对这部分增值固定资产质量的分析方法,可参照前面关于固定资产质量的分析方法进行。4.账面上未体现净值,但可以增值实现的“表外资产”账面上未体现净值,但可以增值实现的“表外资产”,是指那些因会计处理原因或计量手段的限制而未能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净值,但可以为上市公司在未来作出贡献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1)已经提足折旧、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由于其历史成本与累计折旧相等而未能体现出净值。上市公司的建筑物以及设备、生产线等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类资产由于其对上市公司有未来利用价值,因而是上市公司实实在在的资产。(2)上市公司正在使用,但已经作为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到费用

中去、资产负债表上未体现价值的资产与已经提足折旧、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一样,上市公司正在使用,但已经作为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到费用中去、资产负债表上未体现价值的资产,由于其对上市公司有未来利用价值,因而是上市公司实实在在的资产。(3)已经成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成果我们已经知道,上市公司的研究和开发支出,一般作为支出当期的费用处理。这样,已经成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成果,将游离于报表之外而存在。这种情况经常出现于重视研究和开发、历史悠久的上市公司。(4)人力资源毋庸置疑,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一项无形资产。遗憾的是,目前财务会计还难以将人力资源作为一项资产来纳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因此,了解、分析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的质量只能借助于非货币因素的分析。上述分析表明,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整体把握,应当结合表内因素与表外因素综合分析。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已经了解了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作用和不同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学习了流动资产的概念以及所包括的内容;了解了我国现阶段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以及国家对于其使用的有关规定;介绍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以及商业债权的质量分析方法;重点明确了存货的概念、构成、制造业存货的特殊问题、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及其运用以及投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的概念、长期投资对投资方财务状况的实质性影响、投资的质量分析方法以及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了解了固定资产的概念、计价、折旧方法以及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强调了无形资产的三个会计处理难点以及无形资产处理的一般会计惯例;研究了资产的新分类方法—按照质量的分类。案例分析一:据报载,在我国彩电生产上市公司纷纷进行价格下调的条件下,我国8个彩色显象管生产上市公司汇聚一堂,共商对策。最后,8家上市公司联合宣布:将停止生产自己的彩色显象管1个月。理由是:他们所生产的彩色显象管没有降价空间。请对8个彩色显象管生产上市公司同时宣称自己生产的彩色显象管没有降价空间这一现象进行评论。(分析提示:请从制造业制造成本的构成、决定个别上市公司制造成本的因素等方面进行分析)案例分析二:据报载,上市公司A资产总额中的债权已经超过了资产总额的75%,而其债权总额中,应收母公司款项就已经达到了80%以上。2000年7月,A公司的母公司由于严重的资不抵债而面临破产清算的危险。请对A公司在此情形下的债权质量以及对A公司未来的影响作出评价。案例分析三:据报载,著名田径教练马俊仁将其配方以1000万元的价格售予今日集团,后又以无形资产入资的方式生产马家军1号口服液。请对马俊仁的上述对其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巧妙操作作出评价。案例分析四:据1998年报载,国内某著名上市公司在生产其某种饮料以前,进行了充分的财务准备: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零。请对上述说法作出评价。思考题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作用如何?不同国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结构有什么异同?2.什么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构成有哪些?各有什么特点?3.我国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何?如何对货币资金进行质量分析?4.应收账款的确认原则有哪些?如何对债权进行质量分析?5.贴现应收票据引起的或有负债如何披露?6.上市公司短期投资有何特点?7.请说明存货的概念、构成。8.制造业存货有哪些需要解决的特殊问题?9.什么是成本与市价孰低规则?如何运用?10.如何对存货进行质量分析?11.上市公司长期投资的目的有哪些?12.长期投资对投资方财务状况的实质性影响有哪些?13.如何对投资进行质量分析?14.投资的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有哪些?15.掌握固定资产的概念、计价以及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惯例。16.掌握无形资产的会计难点以及一般会计处理惯例。17.如何理解资产质量的概念?资产按照质量可以分成哪几类?

第四章资产负债表分析——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本章提要

在本章将讨论的内容中,请读者特别关注或有负债、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之间的差异以

及报表协调、各种重组以及债转股的财务分析等。

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负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等概念以及对企业的重要意义;2.掌握或有负债的种类以及披露;3.掌握长期负债利息归属的一般规定;4.重点掌握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之间的差异、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的内容、会计处理惯例、报表协调以及报表披露所得税项目内容的含义;5.掌握各种重组的含义与特征;6.了解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构成;7.重点掌握对债转股的财务分析;8.掌握关于债务重组对债权、债务双方财务影响的分析方法以

及有关规定;9.了解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比率。本章将讨论资产负债表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问题。第一节负债分析——流动负债我们已经知道,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在未来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照会计的历史成本原则,负债仅限于那些企业承担的过去或现在已完成的业务所引起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未来的经济责任。根据定义,负债有以下几个特征:1.负债是现在已经存在的,由于过去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义务;2.负债的金额是必须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3.负债必须在未来用转让资产或者提供劳务的方式来偿还;4.负债应该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或者受款人和偿付日期可以合理的加以估计确定。需要注意的是,或有负债与负债是有区别的,以后的章节中会详细介绍。在会计上,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Current Liabilities)和长期负债(Long-term Liabilities)。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记账。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与流动负债相比,长期负债具有金额较大,偿还期限较长的特点。在这里,我们先讨论流动负债。

企业的流动负债,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未付利润、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一、短期借款(Short-term Loans)短期借款是企业从银行或其他单位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包括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结算借款、票据贴现借款,以及企业借入的借款期在1年或长于1年的一个经营周期以内的新产品试制借款、引进技术借款、进口原材料短期外汇借款等。这些借款都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短期需要而举借的,其利息费用作为企业的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二、应付票据(Notes Payable)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因赊销交易而签发的允诺在不超过1年的期限内按票据上规定的日期支付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我国,应付票据仅限于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规定有一定的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承兑期限内由交易双方商定具体承付日期。如果是分期付款,则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我国现行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只有合法的商品交易,如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才能签发商业汇票。企业间提供劳务等非商品交易业务,禁止使用商业汇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项目反映的是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金额。三、应付账款(Accounts Payable)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赊购原材料等物资或接受劳务供应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它是由于购进商品或接受劳务等业务发生时间与付款时间不一致造成的。一般说来,凡是购进商品的所有权转到企

业(买方企业)时,或企业实际使用外界提供的劳务时,就需要确认应付账款并予以入账。由于现金折扣的存在,在处理应收账款的现金折扣问题时一般有净价法和总价法可供选择。在净价法下,现金折扣作为当期的财务费用;在总价法下,现金折扣是购货的抵销账户,在计算销售成本时应从当期购货总额中扣除。四、预收账款(Advances from Customers)预收账款是指企业商品销售尚未发生或劳务尚未提供,而向购货方收取的货款或定金。例如,收到销货定单时同时收取的保证金、预收报刊杂志的订费、预收商品包装物上的押金、长期建筑合同开出发票超过成本部分的金额等。它需在收款后1年或长于1年的营业周期内用约定的商品、劳务或出租资产来抵偿。如果企业收取款项后,没有按照约定的条件提供商品或劳务,就必须退还预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预收收入一般被列为流动负债,如果有特别合

约规定,企业预收款项可在1年或长于1年的营业周期以上用提供商品、劳务来清偿,则应列为长期负债。五、其他应付款(Other Payables)其他应付款是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包装物的租金、应付保险费、存入保证金、应付统筹退休金等。其中:应付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是指企业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所应支付的租金。这项租金,应计入企业的费用(营业费用);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则作为长期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存入保证金是其他单位或个人由于使用企业的某项资产而交付

的押金(如出租、出借包装物押金),待以后资产归还后需退还的暂收款项。实行退休金统筹办法的企业,根据退休金统筹办法按月提取统筹退休金,定期交给社会保险统筹机构,由社会保险统筹机构弥补给企业,由企业支付给退休职工。在社会保险机构未收到统筹退休金以前,该项金额构成企业流动负债的一部分。六、应付工资(Accrued Payroll)与应付福利费(Welfare Payable)应付工资是指企业按规定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工资总额。全体职工包括固定职工、经劳动部门批准的临时工以及用其他方式招收的人员。企业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全体固定职工、临时人员、编外和长期病假人员的工资以及以工资形式支付的各项补贴,具体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应付工资是指报告日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应付福利费是企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准备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以及医护、托幼、职工浴室和理发室等人员的工资。此外,还可用于医务经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现行制度规定,职工福利费按企业工资总额的14%提取。这里的计提工资总额在税务上是指计税工资总额,在我国现行劳动工资体制下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其计税工资总额=上年核定的工资总额+新增效益工资;二是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其计税工资标准定为每人每月550元,少数发达地区可在此基础上浮20%。在会计处理上,计提工资标准为实发工资总额。实发工资总额在数额上可能大于计税工资总额,原因在于企业可能动用上年应付工资结余。按照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发工资总额大于计税工资总额以

及按实发工资总额提取的有关费用差额部分,一律要并入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从性质上看,计入成本的福利费用是为解决职工的基本福利而预提的,它们属于企业职工所有,因而应是企业的一项负债。应付福利费项目反映的是企业按规定提取尚未使用,由企业暂时支配的余额。七、应交税金(Taxes Payable)应交税金是指企业在会计期末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额的税金,不包括在内。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项目表示企业截止报表编制日按照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出来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的各种税金数额。如该项为负数,则表示企业多交的应当退回给企业或由以后年度抵交的税金。八、应付股利(Dividends Payable)应付股利是指企业期末应付未付给投资者的利润。这里的投资者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其他单位以及个人。按照利润分配顺序,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应在提取各种公积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在股份制企业中,这种利润分配表现为股利的分配,即分红。股份公司发放的股利,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主要应发放现金股利。一般情况下,现金股利的发放、支付要在下一会计年度内进行因此,这部分已宣布用现金支付的股利在尚未支付到股东手里前,就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一部分。企业能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取决于企业拥有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模以及企业的现金支付能力。

九、其他应交款(Other Governmental Charges Payable)其他未交款是指企业应交未交的除税金、利润以外的各种款项,包括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十、预提费用(Accrued Expenses)预提费用是指企业按规定提取

计入费用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以及需要应预提的修理费用等。企业的预提费用可列入当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资产负债表中预提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已预提计入成本费用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而形成的负债。十一、预计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Long term Liabilities Due Within one year)一般来说,企业的长期负债最终到期时是要以流动资产(通常是以货币资金)来偿付的。为了准确反映企业短期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正确评价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表中也应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已转化为流动负债的长期负债在流动负债中予以反映。该项目反映的即是企业“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那部分金额。十三、其他流动负债(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未包括在以上流动负债项目中的其他流动负债,如应付短期债券等。

请读者注意的是,流动资产是一年内可变现为货币的资产项目,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应清偿的债务责任。因此,在任一时点上,两者的数量对比关系对企业的短期经营活动均产生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负债分析——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等项目。一、长期负债入账金额的确定长期负债的入账金额,也即长期负债的计价基础。按照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不同的长期负债项目,其计价基础是有所不同的:长期借款,应按实际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数额进行计价;长期外币借款,则应按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计价入账;长期应付公司债券,应按企业发行时实际收到的价款分面值、债券溢价或折价单独反映;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应付的引进国外设备款,应按实际应付的设备、工具、零配件等价款以及国外运杂费的外币金额和规定的折合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后的金额进行计价;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按照我国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原价。企业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包含的内容与此大体一致。不同之处在于,有时按照租赁协议,某些费用如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不包括在租赁协议中。此时企业的负债与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会发生差异。

二、长期负债费用的归属以及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处理长期负债费用的归属问题,也即长期负债产生的利息、汇兑损益等归属于发生当期的费用还是予以资本化的问题。这里的长期负债费用资本化是指有关负债费用在会计处理上将其作为购建某些长期资产的历史成本的一部分。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对负债费用的处理作了如下规定:1.为购建企业固定资产而发生的长期负债费用,在购建的某项固定资产完工交付使用,并且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前所发生的负债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价值(即历史成本)。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长期负债费用,在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后所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是长期负债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负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负债是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相联,也不将负债费用计入所制造的存货成本内。4.与对外投资有关而发生的负债费用,不予以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5.在筹建期间发生的长期负债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长期负债费用除外),计入开办费,作递延资产处理。6.在清算期间发生的长期负债费用,计入清算损益。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我国会计制度是这样规定的:(一)开始资本化的条件 1.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发生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二)暂停资本化的条件 1.购建固定资产的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2.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以使用的状态时。(三)停止资本化的条件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开始了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并且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的生产出合格产品时;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已经很少或者几乎不在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要求,或者个别地方没有达到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三、各项目的具体内容(一)长期借款(Long-term Loans)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款项。长期借款一般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大修理工工程以及流动资产的正常需要等方面,如目前的大修理借款、更新改造借款、小型技措借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借款、进口设备人民币借款等。长期借款按其偿还方式不同,可分为定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和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前者是指在规定的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清借款;后者是指在借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息,至到期日全部还清。会计核算上,长期借款的应计未付的利息,也记入长期借款。因此,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借款项目反映的是企业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二)应付债券(Debentures Payable)应付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券。同增发股票相比,当投资报酬率大于债券利率时,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股东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而且因为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属于正常的营业费用,可以抵免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公司债券利率高于企业投资报酬率,则利息费用将成为企业的沉重负担。不论企业债券是按溢价还是按折价发行,应付债券均以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会计账务处理中还需分别债券面值、债券折价或债券溢价进行核算)。这就是说,在应付债券的会计处理中,当债券的发行价款与债券面值相同(即按面值发售)时,“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仅为债券的面值;当债券的发行价款高于债券面值(即溢价发售)时,“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则为债券的发行价款,但会计中区分“面值”与“溢价”单独反映;当债券的发行价款低于面值(即折价发售)时,“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为实际价款,但区分“面值”和“折价”分别反映。在债券存续期间,企业还要分期计提或支付债券利息,同时,也需对债券折价或溢价分期进行摊销,折价转为利息费用,溢价摊销冲减利息费用。通过摊销,债券的置存价值(账面价值)逐期恢复到面值。因此,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债券项目反映的是企业应付债券期末的置存价值(不一定等于面值)和应付债券应计未付的利息。这样,在任一会计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债券”的金额应为:“应付债券”金额=债券面值+(债券初始发行时入账的溢价-已摊销溢价)-(债券初始发行时入账的折价-已摊销折价)+应计未付债券利息(三)长期应付款(Long-term Payable)长期应付款是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如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应付引进设备款是根据企业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合同而引进国外设备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此项应付款在设备安装完成投产后,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方式,用应收的加工装配收入和出口产品收入归还。引进设备所需用人民币支付的国内费用(如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可以向银行取得进口设备人民币借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是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租赁费,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融资租赁实质上是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的一种形式。企业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中,租赁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有关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除在安装尚未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外,其他一律计入财务费用。我国会计制度规定,应将租赁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两者中的较小者最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应付租金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为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四)住房周转金(Funds for Housing)“住房周转金”项目,反映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资金。企业住房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住房折旧、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

借入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住房周转金的主要来源有: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出售净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企业住房基金的利息等。企业从各方面取得的住房基金,主要用于:交纳住房公积金、企业按规定给职工提供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企业住房的维修和管理费用、归还住房借款本息和住房租赁保证金以及用于住房方面的其他支出。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安排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不能超过企业住

房基金总额。职工住房提取的折旧、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和借入的住房资金不能用于费用性支出。企业住房周转金的使用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消耗性质的支出,如交纳住房公积金、住房的维修费用等。这部分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住房周转金;二是能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支出,主要是购建或购买职工住宅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支出,由于这部分支出形成固定资产,并能在以后用提取折旧的方式得到补偿。因此为了反映企业用住房周转金购置固定资产而减少的住房周转金,企业在用住房周转金购置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应将住房周转金的实际支出数转作资本公积。资产负债表上“住房周转金”的金额,反映的是企业截止会计期末,住房周转金的结余数。(五)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核算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革,技术研究以及其他用途的款项。企业在实际收到专项拨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六)其他长期负债(Other Long-term Liabilities)其他长期负债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第三节负债分析——或有负债我们前面讨论的各项负债,是企业因过去的交易引起的、在未来

有明确债权人、支付日期和支付金额的负债,此类负债在会计上又称已确定负债。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可能存在着另一类负债。这类负债的债务金额大小、债权人以及付款日期的确定均取决于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情况。这类负债就是我们所说的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一、或有负债的种类企业面临的主要的或有负债有:(一)担保(Warranties)此类负债包括为其他企业等单位提供的贷款担保和为自己的产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担保或承诺。前者负债是否发生,取决于被担保者在其贷款期满时能否付清其债务:如果被担保者在贷款到期时不能清偿其债务,担保企业就要代被担保人清偿债务。此时或有负债就成了真实负债。反之,企业的或有负债将不会转化成实际负债。后者负债是否发生,则取决于在质量担保期内企业售出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企业由或有负债转化为实际负债。(二)未决诉讼(Pending Litigation)企业的诉讼有时会经历较长时间。当诉讼跨会计年度时,这种未决诉讼就成为企业的一项或有事项。企业进行诉讼活动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想赢,二是少输。但法院的判决则不以原、被告的意志为转移。有些判决对企业也许是灭顶之灾。(三)应收票据贴现(Discounted Notes Receivable)票据贴现是企业以转让票据的办法从银行或金融公司获取借款

的一种方式。如果在票据到期日出票人或付款人不能如数付款,企业作为票据的背书人负有连带的、代为偿还的责任。实际上就是企业在持票据向银行贴现后,就要承担或有负债的责任。(四)应收账款抵借(Discounted Accounts Receivable)在一些国家中,为了筹措资金,企业可以用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现款。当抵借期限过后,如果银行或金融机构无法向债务人收回账款,则有权向借款企业索取现款,企业负有代为如数偿还的责任。二、或有负债披露的一般会计惯例或有负债的披露问题上,一般遵循稳健原则。在英国,会计准则则要求企业视或有负债发生的可能性大小而区别对待:

英国对或有负债的披露惯例

可能性	会计披露
1.较大(Probable)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作负债,同时确认损失,冲减当期利润。

2.较小(Possible)	仅在附注中列示。
3.很小(Remote)	不予列示。

我国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会计法》中,明确要求,“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此外,我国规范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也已经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企业按照规定的预计项目和预计金额确定的预计负债,会引起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的增加。报表使用者应对企业披露的或有负债予以足够的关注。

第四节应交所得税、递延税款、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相互关系的分析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了: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有一项不属于任何一项资产的“递延税款”;而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方,也有一项不属于任何负债的“递延税款”。下面我们就讨论这个问题。一、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谈及递延税款问题,我们首先应当进入对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讨论。我们这里所说的会计利润(Accounting Profit),是指按照企业会计的口径,在利润表中确定的税前利润(Profit before Income Tax or Profit before Corporation Tax),我国则习惯上将其称为利润总额;而应纳税所得额(Taxable Profit or Taxable Income),又称应税利润、应税收益,则是指企业按照当时所实施的税法在用于纳税申报、缴纳所得税时确定的利润额。在我们看来,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至少在下列方面存在差异:(一)法规依据不同会计利润的确定,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为依据。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利润的确定上起着主导作用。在我国,企业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行业会计

制度》以及《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等确认会计利润。上述各项制度均由财政部发布,对企业而言,均具有法律效力,企业必须执行。从国外的情况来看,会计利润的确定一般受具有权威、公认性质但不具备强制性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制约来确定。大多数企业均遵守这些准则。由于会计准则强调会计信息的质量、强调会计工作本身的规律性,注重保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会计利润的确定在各国不同年度之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它不大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出现大幅度波动。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则以各国现行税法的依据。而税法的实施具有两大特点:一是与当时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财政收支状况有重大联系;二是体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限制倾向。这样,不同年度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既会因为税法(或其实施细则)的变化而呈现出明显的波动,也会因为企业利用税法的鼓励政策而为企业带来节税收益。(二)信息使用者及企业的心态不同在信息使用者方面,我们已经知道,会计利润只是企业利润表中的一部分。而企业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主要是其所有者及债权人。由于企业对外编制、提供其财务报表的主要目的是要向所有者及债权人等展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有关经济决策,使信息使用者对企业树立信心,因此,企业在对会计利润确定的心态上,往往倾向于高估。另一方面,应纳税所得额的信息使用者是税务部门。对于企业而言,应纳税所得额高,必然会引起企业的税务支出增加。因此,企业往往利用税法的各种减免税条例及税收优惠条例,尽可能地低估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推迟税务支出。

三)基本原则运用的差异在确定会计利润时,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是权责发生制或应计制原则。这个原则的应用,为正确评价企业各个会计期间的业绩奠定了基础。而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法往往是现金收付制与权责发生制混用(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现金收付制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的应用,为税务部门在企业有货币时收取税款奠定了基础。(四)对企业违规行为的制约机制不同企业在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两方面的违规行为,无非是未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或税法的要求确定其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必须指出的是,企业在会计利润确定上的违规行为,一般不应被

认为是违法行为(因为会计准则不是法律),而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违规确定则属违法行为。从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来看,对企业在确定会计利润方面违规行为的制约,主要是通过一年一度的年度报表审计来完成;对企业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方面的违法行为,则是通过经常性的税务审计来完成。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下面,以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为基础,说明我国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按下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应缴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其中:

(一) 收入总额

1.生产、经营收入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2.财产转让收入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3.利息收入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4.租赁收入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5.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6.股息收入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7.其他收入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此外,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参照

当时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二)准予扣除的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也称应税费用。1.成本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2.费用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3.税金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4.损失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业务往来时,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如果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公平合理地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收取或支付的价款、费用进行调整,因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而少缴的税款应予补缴。纳税人如果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地说,下列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1)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

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本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项所称利息支出,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本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开发、购置无形资产,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2)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本项所称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

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鉴于我国各类企业实行的工资制度不同,税法对企业工资的列支问题,具体规定为:①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发放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②对饮食服务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提成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③未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办法。其发放工资在计税工资标准以内的,按实扣除;超过标准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计税工资的月扣除最高限额为 550 元/人,具体扣除

标准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不同行业情况,在上述限额内确定,并报财政部备案。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确需高于该限额的,应在不高于 20%的幅度内报财政部审定。财政部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对计税工资限额作适当调整,各地可据此相应调整计税工资标准。(3)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计算扣除。(4)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本项所称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国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这里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企业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 3%以内的部分予以扣除,为计算简便,统一计算程序如下:①调整所得额,即将企业已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捐赠额剔除,计入企业的所得额;②将调整后的所得额乘以 3%,计算出法定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扣除限额;③将调整后的所得额减去法定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扣除限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期发生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不足所得额的 3%的,可据实扣除。(5)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后准予扣除。

对工业企业和商品流通企业,其业务招待费的法定限额,如下表所示:

工业企业和商品流通企业业务招待费的法定限额

级次	全年销售净额	比率速算	增加数
1	1 500 万元以下的	5‰	0
2	超过 1 500 万元~5 000 万元的	3‰	3 万元
3	超过 5 000 万元~1 亿元的	2‰	8 万元
4	超过 1 亿元的	1‰	18 万元

注:年扣除限额=年销售净额×适用比率+速算增加数

(6)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7)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8)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按下列规定扣除: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②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的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9)纳税人按财政部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建立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10)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12)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

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13)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款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账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14)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三)不得扣除的项目根据所得税条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1.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2.无形资产转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3.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4.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以及除前款所称违法经营罚款之外的各项罚款。5.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6.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7.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指除上述各项支出之外的,与本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三、资产的税务处理为了更好地理解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我们在这里介绍我国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关于资产的税务处理的有关规定。(一)资产的种类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可一次或分期扣除。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原则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1.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2.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3.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

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后的价值计价。4.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我国会计制度规定,应将租赁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两者中的较小者最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应付租金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为确认融资费用”科目。5.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6.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7.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8.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与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下列规定处理:1.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1)房屋、建筑物;(2)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器具、工具;(3)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4)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5)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6)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2.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1)土地;(2)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3)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4)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5)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6)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7)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8)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

旧。3.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1)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2)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 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来说,就是: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按财政部制定的分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极少数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地方税务局商财政厅(局)同意后确定,但不得短于以下规定年限:①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②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③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四)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应区别确定:1.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2.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3.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4.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账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五)开办费及其摊销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这里所说的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六)存货的计价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后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

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七)租赁费的扣除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应按下列规定处理:(1)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2)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其摊销应视同固定资产折旧处理;但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所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纳税人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

销售收入的实现;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

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款,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如果其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五、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量差异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量差异,一般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永久性差异(Permanent Difference),另一类是时间性差异(Timing Difference)。(一)永久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由于计算口径不同而发生的差异,这种差异本期出现后在以后各期将无法消除。造成永久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税法所体现的政策鼓励与限制和会计准则的“中性”之间存在的差异。例如,在英国,政府并不鼓励企业的业务招待行为。因此,其税法规定,业务招待支出不能作为“应税费用”(即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减的项目),而业务招待费则是会计的一项费用。企业会因发生业务招待费而减少会计利润,但不会减少应纳税所得。又比如,为避免重复计征所得税,英国税法规定,企

业从其他企业的股利分红将不构成应纳税所得额,但该红利收入在利润表中则作为投资收益处理,增加企业的会计利润。从目前我国的情况看,按照有关税收条例及规定,永久性差异的主要表现是:1.企业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企业购买国债,属于其长期投资。在会计上,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应作投资收益处理,增加会计利润。但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包含此项收益。2.企业投资分得的股利收入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股利收入,应全额作为投资收益,增加投资方的会计利润,但我国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则规定,“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这表明,与受资方已纳所得税相对应的那部分股利收益,将不计入投资方的应纳税所得额。3.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在会计上全额作为费用处理,减少会计利润。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超过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部分,不能作“应税费用”处理。4.支付的职工工资企业向职工支付的工资,在确定企业的会计利润时,均应作费用处理。即企业的工资将会减少其会计利润。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只有低于或等于计税工资的部分才能作为“应税费用”、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超过计税工资部分的工资,不能减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5.计提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与前述工资相对应,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百分比计提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但按所得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

定,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仅以计税工资的一定百分比计提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作为“应税费用”处理。超过此限而多计提的上述三项费用不能用于减少应纳税所得额。6.业务招待费在会计上,对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应全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这就是说,从会计的一般原则出发,企业的业务招待费是为组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支出,理应全部作为费用处理,减少会计利润。但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只有未超过按营业收入一定百分比确定的业务招待费开支限额的业务招待费,才能作“应税费用”来处理,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上述限额的业务招待费,不能作“应税费用”处理,不能减少应纳税所得额。7.违法经营的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以及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在会计上,企业支付的违法经营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以及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均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直接减少会计利润。而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上述支出均不能作为“应税费用”处理,不能因此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8.捐赠支出在会计上,企业的捐赠支出,既包括公益性、救济性的捐赠支出,也包括非公益性、救济性的捐赠支出,还包括对各种摊派和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这些支出,均应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支出,减少会计利润。而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

所得税暂行条例仅允许对不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部分作“应税费用”处理,本项讨论中的其他支出部分不能作“应税费用”处理,不能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二)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是指,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口径(对收入、费用或扣减的项目)在较长时间一致,在短时间内存在着在不同年度间分布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即为时间性差异。这就是说,在存在时间性差异的条件下,企业从较长时间来看,其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数量是相等的。但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量在不同年度间则不相同。

1.时间性差异的产生原因 产生时间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税法规定的较为明确的鼓励与限制政策,二是企业在税法和准则规定的可选择范围内,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方法。就税法规定的鼓励与限制政策而言,税法往往鼓励企业从长远发展考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购建固定资产)。同时,由于企业纳税必然引起其货币流出,因而许多西方国家在税法的规定中对一些应税收入的确定采取了现金收付制的方法。上述两方面的例子在英国的税法中有较为明确的体现。英国税法为了鼓励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曾经规定企业可以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年份将固定资产的全额作“应税费用”(英国税法中没有折旧——Depreciation的概念,税法中与固定资产折旧相对应的概念是资本抵减——Capital allowance),这相当于税法允许企业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年度100%计提折旧。目前,英国税法对大多数固定资产的资本抵减的计算采用的是按25%的折旧率乘以年初固定资产净值的余额递减折旧法。这种有别于企业会计折旧的方法因为能使企业推迟纳税而刺激了英国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结果必然是增加企业的长期发展后劲。又比如,英国税法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收取,同时又不给企业造成财务上的困难,并未完全遵守会计中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而对某些收入的纳税时间的规定采用了现金收付制原则。英国税法规定,预收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这种规定既能使企业在收取货币时纳税,保证财政收入的收取,又表现了税法不鼓励企业预收货款的政策倾向性。就企业在税法与准则规定相同的情况下,选择与自己有利的方法而言,企业往往会选择既使其财务状况得到好评(以会计利润为基础),又尽量推迟税务支出的方法。例如,我国的所得税暂行条例和财会制度均允许企业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方法来计算销售成本。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出于业绩评价的考虑,有可能选择先进先出法确认销售成本;而在申报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出于推迟纳税的考虑,则可能选择后进先出法来确认销售成本。因选择的会计方法不同,从而形成了时间性差异。

2.我国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间时间性差异的具体表现 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这与会计上确认会计利润的原则是一致的。但这并不是说我国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不存在差异。从我国目前情况看,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主要表现为:(1)资产的分类差异 按照所得税暂行条例,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而企业的财会制度对单价较低的生产经营用的工具和器具,往往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这样,因资产分类不同,就可能影响资产在各年度间的摊销额,造成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2)资产与费用转化所运用的方法差异 我们已经看到,企业的资产转化为费用,有许多方法可供选择。这样,即使在所得税暂行条例与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范围完全一致,

也会因企业的选择不同而出现差异。具体来说,有:(1)对坏账的处理:在计算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时,分别采用备抵法和直接注销法。(2)对已耗用存货或已发出存货的计价:在计算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时,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中的任意一种,但二者选中不同的方法。(3)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在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净残值率的确定上企业可能用不同的选择去分别计算会计利润与应纳税利润。

由于有了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这两种差异,在任一会计期间,企业的会计利润很难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在数量上相等。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既可以按税收条例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也可以以现有会计利润为基础,通过调整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而求得。两个基本公式分列如下:
 1.按所得税暂行条例: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2.通过调整确定: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不属会计收入但属应税收入项目-属会计收入但不属应税收入项目+属会计费用但不属应税费用项目-属应税费用但不属会计费用项目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会计收入是指会计上确认会计利润的收入项目;会计费用是指会计上确认会计利润的费用项目;应税费用即税法规定的“准予扣除的项目金额”;应税收入即税法规定的“收入总额”

下面举例说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设甲企业 1996 年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时有下列资料:
 (1)在其投资收益中,有从受资企业乙企业分回的股利收入 10 万元。甲企业和乙企业的适用税率相同,均为 33%。甲企业在核算对乙企业的投资时,用成本法处理。
 (2)企业的管理费用中,有超过税法规定标准限额的业务招待费 20 万元。
 (3)在企业的营业外支出中,包括了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 万元。则应纳税所得计算如下表(单位:万元):

应纳税所得计算表

项目	会计利润 (1)	不 属 会 计 收 入 但 属 应 税 收 入 项目(2)	属会计收 入但不属 应税收入 项目(3)	属会计费 用但不属 应税费用 项目(4)	属 应 税 费 用 但 不 属 会 计 费 用 项目(5)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6)=(1)+(2)-(3)+(4)-(5)
金额	100	0	股利收入 10	(1) 超 标 招 待 费 20 (2) 罚 款 等 5	0	100+0-10+25-0
合计	100	0	10	25	0	115

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15 万元。应缴所得税为 37.95 万元(即 $115 \times 0.33 = 37.95$ 万元)。

七、永久性差异的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

对于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在会计上采用应付税款法处理。在应付税款法下:
 (1)在企业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计算,以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2)资产负债表应缴所得税金额的计算,也以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的积来确定;
 (3)利润表中的本年净利润(即税后利润)仅等于利润总额(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差,不等于利润总额与(1-所得税率)之积。在我们前面所举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不难看出,题中给的差异均为永久性差异。这样,当年甲企业的所得税费用(在利润表中)与应缴所得税(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确定相同,均为 37.95 万元。而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则等于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差 62.05 万元,不等于 67 万元($100 \text{ 万} \times 0.67$)。(当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未交所得税肯定与 37.95 万元不相等。这是因为,报表中列示的是期末未付部分)。
 八、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与报表披露
 时间性差异,一般包括四类情况,包括:某些收入包括在会计利润的时间早于包括在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某些费用包括在会计利润时间迟于包括在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某些收入包括在会

计利润时间迟于包括在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某些费用包括在会计利润时间早于包括在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对于时间性差异,会计上通常可以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应付税款法,二是纳税影响会计法。关于应付税法的处理,我们已经在前面作了介绍。在此,我们将重点讨论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会计问题及其报表披露问题。(一)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基本处理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各有关项目的计算情况为:1.所得税费用=会计利润×适用税率 2.应缴纳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3.递延税款=所得税费用-应缴纳所得税

在这里,“递延税款”代表了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因时间性差异而导致所得税费用与应缴纳所得税间的差异。因此,递延税款还可写成:4.递延税款=时间性差异×适用税率一般地说,如果递延税款大于零,在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上,“递延税款”项目将出现在右方,表示企业“推迟缴纳”的所得税。如果递延税款小于零,在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上,“递延税款”项目或出现在资产方,表示企业“预先缴纳”的所得税;或当企业在本会计期间以前递延税款大于零时,当期递延税款的负值将冲减已有的正值,使本期末递延税款在负债方出现的金额减少、表示企业前期“少缴纳”的所得税在本期所“缴纳”部分。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这里几处用引号,如“推迟缴纳”、“预先缴纳”和“少缴纳”等,是为了说明事实并不是企业预缴、迟缴和少缴。企业的应缴所得税,是严格按法律规定确定的。上述“递延税款”项目的设立,完全是为了协调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费用和应缴纳所得税间的时间性差异而作的会计处理。它们在资产负债表上并不代表实际资产或负债。为了说明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会计处理与其报表披露,我们假设下例。设甲企业 1996 年至 1999 年各年的会计利润均为 1 000 万元,其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该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对一台 1995 年底投入使用的机器的处理。该机器的折旧年限为 4 年,原值为 200 万元,无残值。会计中的处理用直线法。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用年数总和法。企业的所得税率在这 4 年中不变,均为 33%。有关计算见下表(单位:万元)。这样,在各年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披露情况如下(设企业当年应缴所得税在下一年初全部缴清):

各年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披露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年合计
会计利润(1)	1 000	5 000	1 000	1 000	4 000
会计折旧(2)	50	50	50	50	200
应税折旧(3)	80	60	40	20	200
应纳税所得额(4)=(1)+(2)-(3)	970	990	1 010	1 030	4 000
时间性差异(5)	30	10	-10	-30	0
所得税率(6)	33%	33%	33%	33%	33%
所得税费用(7)=(1)×(6)	330	330	330	330	1 320
应纳所得税(8)=(4)×(6)	320.1	326.7	333.3	339.9	1 320
当年递延税款(9)=(7)-(8)	9.9	3.3	-3.3	-9.9	0
累计递延税款(注)	9.9	13.2	9.9	0	0

注:累计递延税款即为在各年末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递延税款”项目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各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1997	1998	1999
应交税金	320.1	326.7	333.3	339.9
递延税款(贷项)	9.9	13.2	9.9	0

利润表

(各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1997	1998	1999
利润总额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减:所得税	330	330	330	330
净利润	670	670	670	670

由于在 4 年中,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无变化,因此,各年企业的净利润等于利润总额乘以 (1-所得税率),与利润总额成比例对应关系。(二)纳税影响会计法的特殊问题——税率变更我们已经看到,各年递延税款的确定等于当年时间性差异与当年适用税率的乘积,各年末在资产负债表中递延税款的余额则受本年以前递延税款的积累情况与当期递延税款金额的情况。从长期来看,递延税款的余额为零。但是,在税率变动情况下,用原税率和时间性差异相乘累计的递延税款与用新税率确定的递延税款之间在较长时期内难以抵销干净。因此,必须考虑用新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在会计上,对税率变更的处理,有两种选择方法:一是递延法,二是债务法。1.递延法递延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异发生相反变化的以后期间予以转销。当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时,不需要调整由于税率的变更或新税的征收对现有“递延税款”余额的影响。发生在本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以前各期发生而在本期转销的各项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按照原发生时的税率计算转销。现在仍以前述甲企业的例子说明递延法的应用。假设从 1997 年起至 1999 年,甲企业的适用税率变为 40%,有关计算如下(单位:万元):

递延法下的有关计算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年合计
会计利润(1)	1 000	5 000	1 000	1 000	4 000
会计折旧(2)	50	50	50	50	200
应税折旧(3)	80	60	40	20	200
应纳税所得额(4)	970	990	1 010	1 030	4 000
= (1)+(2)-(3)					
时间性差异(5)	30	10	-10	-30	0
所得税率(6)	33%	40%	40%	40%	—
所得税费用(7)=	330	400	400.7(注③)	401.4(注④)	1532.1
(1)×(6)或分析					
应纳所得税(8)	320.1	396	404	412	1532.1
(8)=(4)×(6)					
当年递延税款(9)	9.9	4	-3.3(注①)	-6.6+(-4)	0
= (7)-(8)或分析				= -10.6(注②)	
累计递延税款	9.9	13.9	10.6	0	0

注:①在时间性差异发生逆转的年份,以前各期发生的递延税款在本期转销的部分,按当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1998 年为 10 万元)和原发生时的税率(33%)计算,即 $3.3=10 \times 33\%$ 。

②原则同①。 $10.6=20 \times 33\%+10 \times 40\%$

③④在递延税款转销且与税率变更有关的期间(本例为 1998 年、1999 年),所得税费用项目不再与当期会计利润存在比例关系,而仅是一个平衡数字:1998 年为 400.7(即 $404-3.3$)万元;1999 年为 401.4(即 $412-10.6$)万元。

各年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披露情况如下(假设企业当年应缴所得税在下年初全部缴清)

资产负债表				
各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应交税金	320.1	396	404	412
递延税款(贷项)	9.9	13.9	10.6	0

利润表				
(各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利润总额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减:所得税	330	400	400.7	401.4
净利润	670	600	599.3	598.6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2.债务法在债务法下,本期的时间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税款(贷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具有“将来应付”的意味,或者递延税款(借项)具有“预付税款”资产意味。因此,在税率变更时,应立即将“递延税款”的余额按累计时间性差异和新税率来确定。“递延税款”项目原累计数与调整后的“递延税款”项目金额之差用“所得税费用”进行平衡。本期发生或转销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均应用新税率来确定。下面仍以甲企业于 1997 年变更税率至 40% 为例来说明。有关计算列表如下:

债务法下的有关计算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4 年合计
会计利润(1)	1 000	5 000	1 000	1 000	4 000
会计折旧(2)	50	50	50	50	200
应税折旧(3)	80	60	40	20	200
应纳税所得额(4)	970	990	1 010	1 030	4 000
= (1) + (2) - (3)					
时间性差异(5)	30	10	-10	-30	0
所得税率(6)	33%	40%	40%	40%	-
所得税费用(7) = (1) × (6) 或分析	330	402.1(注②)	400	400	1532.1
应纳所得税(8)	320.1	396	404	412	1532.1
(8) = (4) × (6)					
当年递延税款(9)	9.9	4 + 2.1 = 6.1	-4	-12	0
= (7) - (8) 或分析					
累计递延税款	9.9	16(注①)	12		0

注:①在税率变更当年,应按累计时间性差异与当年时间性差异之和按当年税率调整递延税款的余额,即应调至 16[(30+10)×40%]万元。这样,当年新增提的递延税款为 6.1[(16-9.9)或(4+2.1)]万元。其中,2.1=30×(40%-33%)。②在税率变更年份,在债务法下所得税费用项目仅为一个平衡数字,即(396+6.1)万元。

各年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披露情况如下(假设企业当年应缴所得税在下年初全部缴清):

资产负债表

各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应交税金	320.1	396	404	412
递延税款(贷项)	9.9	16	12	0

利润表

(各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利润总额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减:所得税	330	402.1	400	400
净利润	670	597.9	600	600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可见,除税率变更年份外,企业的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与净利润间保持着同比例的关系。但在税率变更年份,企业的净利润则与会计利润不再保持严格的比例关系。从上面我们对会计关于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的处理可以看出:在对永久性差异进行处理时,只要存在永久性差异,企业的净利润与利润总额(会计利润)就不存在严格的比例关系。在对时间性差异进行处理时,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在税率不变时,净利润与会计利润将保持严格的比例关系;在税率变动期间,由于所得税费用仅是一个维持平衡关系的一个数字,因而使净利润不再与会计利润保持严格的比例关系。这样,综合考虑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企业在任一会计期间的净利润将很难与利润总额保持(1-税率)的比例关系(除非在某期间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为零)。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以及资本结构质量分析

一、所有者权益及其构成所有者权益(Owners'Equity)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一般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以及留存利润等内容。按照我国的现行财会制度,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下列内容构成:1.实收资本(Paid-in Capital)。实收资本包括国家、其他单位、个人对企业的各种投资。2.资本公积(Capital Surplus,Capital Reserve)。资本公积包括企业接受捐赠、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形成的所有者权益。3.盈余公积(Revenue Surplus,Revenue Reserve)。盈余公积是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4.未分配利润(Undistributed Profits)。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净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即净利润中尚未指定用途的,归所有者所有的部分。二、实收资本实收资本是企业收到的投资者的实际入资。我国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企业财务制度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即是“建立资本金制度”,其实质是从法律上明确建立企业必须有合法投资者的最低限额的入资。三、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主要由两个渠道形成:一是非分红性的股东或业主入资,包括股票溢价、非股份有限公司的业主实际缴付的出资超过其应缴资本之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和接受的捐赠财产形成的公积等;二是非经营性的资产增值,即法定资产重估增值。资本公积的主要用途有二:一是按法定程序转化为资本,二是用于弥补亏损。(一)股票溢价(Share Premium)股票溢价,是股份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其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其设定的股票面值部分。企业在溢价发行股票时,其取得的收入,相当于股票面值的部分作为资本,但超出面值的溢价收入在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佣金和手续费等支出后,即溢价净收入作为资本公积。(二)资本汇率折算

差额(Capital Differences in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资本汇率折算差额,是指企业在筹集资本的过程中、如果投资者为外币投资,在按国家有关规定、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时,由于折

合汇率不同而使资产账户和实收资本账户产生的差额。为了体现资本不变原则,其差额不得调整资本账户,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三)捐赠公积(Donated Capital)捐赠公积,是指赠方出于各种考虑而给企业的无偿赠与。捐赠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投资,因为捐赠方不谋求企业资产的任何权利如分红等,也不承担任何义务,因而捐赠不能作为资本,而应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捐赠资产按照捐赠现金资产和捐赠非现金资产采用了不同的核算方法。企业接受的捐赠的现金,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或者“待转资产价值(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现金捐款)”科目。企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时,借记相应的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处置捐赠的资产时,借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外商投资企业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四)法定财产重估增值(Revaluation Reserve)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是指企业在实行股份制、吸收外商投资,对外联营投资,企业兼并,合并、改组、拍卖以及国家统一组织的清产核资时,在按规定对资产进行重估后,其重估价值大于账面净值的差额,按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四、盈余公积(一)盈余公积的含义及种类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留利。

P290

盈余公积可分为三种:(1)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非公司制企业也可按超出 10%的比例提取),在此项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企业可不再提取;(2)任意盈余公积(主要是公司制的企业提取此项基金),按股东会决议提取;(3)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至 10%提取(非公司制企业可按不超过提取法定公积的比例提取)。(二)盈余公积的主要用途 1.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主要用途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主要有以下几项:(1)弥补亏损。企业发生的经营性亏损,企业应主要用自己的经营积累自行弥补。弥补亏损的渠道大体有三条:第一,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按照规定,企业发生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实现的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进行弥补,但弥补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第二,用以后年度税后利润弥补。超过了税收规定的税前利润弥补期限,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可用所得税后利润弥补;第三,用盈余公积弥补。(2)增加资本(或股本)。经股东会决议,企业可以将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在转增资本时企业应注意:第一,要先办理增资手续;第二,要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结转,股份有限公司可采用发放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的方法增加股本;第三,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在转增后留存的此项公积应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2.公益金的主要用途企业公益金的主要用途是企业职工福利设施如职工宿舍的建造。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购建完成后,应将公益金转入一般用途盈余公积。五、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和分配利润后

的余额。未分配利润是所有者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勾稽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中,该项目如为负数,则表示未弥补的亏损。在资产负债表上,一般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项列示。六、资本结构质量分析现在我们继续讨论资本结构质量及其分析问题。这里企业的资本结构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右方“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既包括企业负债总规模与所有者权益规模的对比关系,也包括企业各类债务(如短期、长期)占总负债的构成比例和所有者权益中各类股东的持股构成比例,以及所有者权益中各项目的构成比例。从上面我们对资本结构所作的限定出发,我们认为,资本结构质量,是指企业资本结构与企业当前以及未来经营和发展活动相适应的质量。具体来说,企业资本结构质量主要应关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第一,企业资金成本的水平与企业资产报酬率的对比关系;第二,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的适应性;第三,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

企业财务风险、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未来融资要求以及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第四,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与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需要说明的是,限于本书主题,本书将不对优化企业资本结构质量进行展开讨论。(一)企业资金成本的高低与企业资产报酬率的对比关系一般来说,资金成本是指企业取得和使用资本所付出的代价,主要包括筹资过程中的筹资费用和使用过程中的使用费用。其中,筹资费用是指企业获取资金来源(如发行债券、股票以及其他筹资方式)过程中发生的申请、登记、印刷等费用;使用费用则是指企业在一定

时期内因使用资金而支付给资金提供者的报酬,如利息、股利等。这样,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除去筹资费用外,企业从债权人处筹集的资金(负债)与从股东处筹集的资金(资本),均存在资金成本的问题。企业的资金成本,应该是指企业的负债成本与股东入资成本的加权平均成本。因此,从成本效益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只有当企业的资产报酬率(应当为企业的利息和税前利润与企业总资产之比)大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时,企业才能在向资金提供者支付报酬以后使企业的净资产得到增加,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得以扩大。反之,在企业的资产报酬率小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时,企业在向资金提供者支付报酬以后,将缩减企业的净资产,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将逐渐缩小。这就是说,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大于企业的资产报酬率时,企业的资本结构将导致企业的净资产逐渐萎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认为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差。(二)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的适应性从期限构成的角度来看,企业资金来源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下,属于永久性资金来源。企业资金来源中的负债部分,则有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之分。按照财务管理理论,企业筹集资金的用途,决定筹集资金的类型:企业增加永久性流动资产或增加长期资产,应当通过长期资金来源(包括所有者权益和长期负债)来解决;企业由于季节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流动资产中的波动部分,则应由短期资金来源来解决。如果企业的资金来源不能与资金的用途相比,在用长期资金来源来支持短期波动性流动资产的情形下,由于企业长期资金来源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企业的效益将会下降;在企业用短期资金来源来支持长期资产和永久性流动资产的情形下,由于企业的长期资产和永久性流动资产的周转时间相对较长,企业可能经常会出现急迫

的短期偿债的压力。这就是说,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相适应时,笔者认为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好。反之,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差。需要注意的是,某些企业因为战略发展的需要,往往会出现资金来源的期限和企业资产结构不适应,此时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动态的分析,不能轻易的下结论。(三)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财务风险、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未来融资要求以及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企业的财务杠杆,一般可以表现为三种关系:负债与资产的对比关系(即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关系、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关系。实际上,上述三种关系所表现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即表现在形成企业资产的财务来源中,负债所占有的相对规模。按照一般的财务管理理论,企业财务杠杆比率越高,表明企业资源对负债的依赖程度越高。在企业过高的财务杠杆比率的条件下,企业在财务上将面临着两个主要压力:一是不能正常偿还到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二是在企业发生亏损的时候,可能会由于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相对较小而使企业的负债受到侵害。受此影响,企业从潜在的债权人那里获得资金的难度会大大提高。这就是说,企业在未来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难度会因企业较高的杠杆比率而提高。因此,较高财务杠杆比率的企业,其财务风险相对较高。(四)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与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是指在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中,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构成比例;

二是指在企业普通股份的构成中,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的持股者的构成状况。由于优先股份一般没有表决权,因而在下面的讨论中,将主要针对第二种股东构成进行讨论。我们知道,按照企业股权持有者对企业的影响程度,一般可以将企

业的股东分为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三类。其中,控制性股东将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大影响性股东则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则对被持股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显然,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将决定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对企业的资本结构进行分析时,必须关注企业的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的背景状况:谁在控制(和重大影响)着某一特定企业?控制(和重大影响)着某一特定企业的股东有没有能力将企业引向光明的未来?

第六节 关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本重组、企业重组以及债转股等问题的专题研究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本重组、企业重组以及债转股问题越来越多。本节将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一、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本重组、企业重组以及债转股的概念与意义(一)资产重组我们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来看,资产重组的着眼点在于企业资产的合理运用。因此,资产重组应当是指企业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各类资产的使用效能,对现有资产进行的存在形态、存在空间以及组合关系的调整。例如,改变企业现有资产不合理的空间组合,使其达到高效运营状态;将由于会计处理原因而在账面上金额为零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转让,以使其达到账面上的增值,并借以改善企业的融资能力;将企业已经持有的股权,变换为其他股权,以使企业持有股权的实际质量得到改善;将企业持有的债权转化为股权(为债转股的形式之一),以图企业相应资产的质量好转;等等。应该指出,我们并不认为企业正常的销售商品、债权回收等属于我们这里所探讨的资产重组范畴。可见,资产重组的目的主要有:(1)改变现有资产的质量(变现质量和被进一步利用的质量);(2)改变企业资产的规模,同时改善企业的融资能力等。就会计处理而言,改变资产在企业内部的组合方式并不能使企业资产的账面净值得到提高,因而不存在对报表进行调整问题;将账面净值为零或其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涉及到投资增值的确认以及投资的入账价值的确认等处理问题,我们已经在投资部分进行了讨论。关于债转股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的部分进行专门讨论。(二)债务重组我们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来看,债务重组的着眼点在于企业负债的偿还与转化。因此,债务重组应当是指企业对其债务的偿还方式、

偿还期限以及债务条件进行的重新安排。就偿还方式而言,企业可以由货币清偿改为事务清偿,可以将债务转化为资本(为债转股的另一形式);在偿还期限的变更方面,可以将到期需要偿还的债务改变为延期偿还;在债务条件方面,可以与债权人重新商谈利率条件,等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2001年1月18日修订)》将债务重组定义为:“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将债务重组的方式分为:1.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3.债务转化为资本;4.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5.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组合(简称混合重组方式)。对于债权人而言,进行债务重组的主要原因是:(1)最大限度的收回债权。对于债权人来说,即使债务重组收回的资产的价值比应当收回的债务价值要小,但有时也只能进行债务重组,毕竟少总比没有要好;(2)为缓解债务人暂时的困难,避免由于采取立即的求偿措施,导致未来更大的债权损失。对于债务人而言,实施债务重组的主要目的有:(1)通过用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展期偿还债务、降低贷款利率或降低偿还本金来减

轻企业债务清偿的现金支付压力;(2)通过实施债转股以获得融资能力的立即改善等。关于债转股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的部分进行专门讨论。

(三)资本重组与企业重组我们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来看,资本重组与企业重组的着眼点在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因此,资本重组与企业重组应当是指企业对其现有资本在资本规模、股东之间的持股份额以及企业之间资本组合的重新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认为资本重组与企业重组的含义是一致的。资本重组与企业重组的基本方式有:1.将现有企业的股本扩大,吸收新的股东入资(包含债转股);2.改变现有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3.企业之间的购并。具体包括:(1)吸收合并:是指现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除一家企业外,其他企业的名字消失,合并后的企业以没有消失企业的名字存在。(2)新设合并:也称创立合并。是指现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所有企业名字消失,合并后的企业以新的名字存在。(3)控股合并:是指一家企业以直接向另一家企业注入资产或从另一家企业现有股东手中购买股份的方式,实现对目标企业的控股。合并前后两家企业均保持各自的法律实体、独立经营状态。在上述多种重组方式中,除了控股合并中的从另一家企业现有股东手中购买股份的方式可以使购买者直接确定持股比例外,其他几种方式均涉及企业股东之间股份比例的确定问题。(四)债转股一般来说,对于债权人而言,债转股是指将其债权转化为对原债务企业的股权;对于债务人而言,债转股是指将其负债转化为本企业的资本,形成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从上面我们对几种重组和债转股的讨论可以看出,不同的重组概念虽然各有其关注的侧面,但是,它们都从不同侧面描述了企业重

组:企业重组离不开对资产的运用,债务重组也离不开对资产的运用,有些资产重组本身就是企业重组(如债权转股权),等等。因此,上述诸概念是相互渗透的。在上述重组中,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来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重组损益的确认与计量;而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则是对重组过程中各种经济利益的调整(如在重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的协调、债转股过程中转作股份的债务与原股东权益之间的价值对比等问题)。二、关于债转股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债转股问题,是近来经济界的一个热点问题。前已述及,对于债权人而言,债转股是指将其债权转化为对原债务企业的股权;对于债务人而言,债转股是指将其负债转化为本企业的资本,形成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下面拟从财务关系的角度对债转股的若干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一)债转股对债务企业影响的财务思考 1.债转股对债务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关于实施债转股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有的观点认为,债转股会改善原债务企业的盈利能力。理由是,企业的负债减少,将会使企业的利息下降,从而增加企业的利润,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例如,某企业在实施债转股以前的贷款利息为2亿元,假设将与2亿元利息相对应的贷款全部转化为债务企业的实收资本,则企业就会因为此项债转股计划而节约2亿元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因此就会增加2亿元。但是,我们认为,债转股能否改善原债务企业的利润水平,不能采用上述的静态分析方法,而应当采用动态的分析方法。我们知道,企业贷款利息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3个因素:贷款规模、贷款利息率和贷款期限。对债转股能否改善原债务企业的利

润水平的分析,应当结合上述3个因素的具体情况来进行。(1)贷款规模从企业的贷款需求来看,企业的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性目的(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发展性目的(即用于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等)。按照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能够作为利润表财务费用处理的主要为流动资金、对外投资方面的贷款利息以及固定资产竣工后的相关利息。这就是说,从贷款规模方面来分析,影响利润表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取决于企业在一定时期(会计期间)的经营需求以及发展规划和安排。在经营性贷款方面,原债务企业实施债转股后是否需要扩大贷款规模,将对降低财务费用有不同的影响:第一,原债务企业在小于原企业贷款规模的条件下能够继续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状态。在这种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贷款规模会减少。在不考虑贷款利息率以及贷款期限的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财务费用就会因实施债转股而减少,企业的利润会因此而相应增加。第二,原债务企业在等于原企业贷款规模的条件下能够继续维持企业

的“持续经营”状态。在这种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贷款规模会维持不变,不会进一步扩大。在不考虑贷款利息率以及贷款期限的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财务费用不会因实施债转股而减少,企业的利润不会因此而变化。第三,原债务企业在等于原企业贷款规模的条件下不能继续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状态。在这种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贷款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在不考虑贷款利息率以及贷款期限的条件下,原债务企业的财务费用在实施债转股后会相应增加,企业的利润不但不能增加,反而会减少。在发展性贷款方面,企业的需求规模主要取决于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划的实施安排。在企业的财务战略与企业战略密切配合时,为了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企业必然会寻求贷款融资。债转股的实施,可以立即改善企业的融资能力,为企业债务融资奠定了基础。如果企

业为了发展性目的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超过了原债务企业实施债转股以前的规模,且财务费用符合有关规定,计入利润表的财务费用,则发展性贷款将使企业的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总额降低。反之,如果企业的发展性融资规模导致的计入利润表的财务费用规模没有达到实施债转股以前的规模,则发展性贷款将使企业的财务费用降低,利润总额提高。概括地说,原债务企业在实施债转股后,如果因贷款规模的原因(不论是经营性贷款还是发展性贷款)导致计入利润表的财务费用下降,则企业会因此而改善盈利能力。反之,企业的盈利能力不会得到改善。(2)贷款利息率和贷款期限从企业融资的角度来看,贷款利息率的具体水平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贷款规模、贷款的担保条件以及贷款企业的信誉等。在利率的选择上,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变动利率或浮动利率等。可见,贷款利率中,既有企业不可控制的因素,也有企业可以选择的因素。在不考虑贷款规模和贷款期限的条件下,企业的利息费用将随着利率水平而波动。因此,实施债转股后,利率因素能否为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作出贡献,要具体分析实施债转股前后企业的贷款利率情况:如果实施债转股后企业的贷款利率有所降低,则企业会因实施债转股而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利润总额;如果实施债转股后企业的贷款利率不能有所降低,则企业不会因实施债转股而降低财务费用,企业的利润总额不会得到改善。在贷款的期限安排与选择方面,按照债务融资理论,资产与相应的债务(即为投资于该资产而产生的债务)的期限应大体一致:营运资本中的波动部分一般应由短期债务来解决;营运资本中的固定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建筑物等,应由中长期债务来解决。当然,在实际融资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企业贷款期限的选择又呈现出多样

——摘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化的态势。我们认为,从总体上来说,贷款期限对企业财务费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利率因素上。我们认为,债转股对企业盈利的影响,除了体现在我们上面所讨论的利息因素以外,还体现在由于资本结构变化而带来的资产活力的变化上。对于原债务企业而言,债转股的实施,在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同时,还对企业资产的活力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第一,如果原来的债务是以一定的资产抵押为条件的,那么,债转股的实施,将使得原来的抵押条件不再存在,相应的资产获得了“解放”,从而企业的资产活力增加;第二,如果在债转股后,企业的控制性股东发生了变化,并因此而导致企业发生资产重组,从而使得企业现有资产的活力增加;等等。企业活力增加,必将导致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加。因此,我们决不能笼统地说:债转股将会改善原债务企业的盈利能力。2.债务企业主动实施债转股的条件分析与债务企业有关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债务企业在什么条件下愿意实施债转股?这就涉及债务企业主动实施债转股的条件问题。我们认为,从债务企业的角度来说,不同的盈利状况条件下的债务企业,对债转股的实施有截然不同的心态。(1)盈利情况较好、利润质量较好的企业在这里,盈利情况较好、利润质量较好的企业,是指那些通过自己常规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能够实现正常利润、并对利润有较好的支付能力(支付税金、支付股利等)的企业。对这类企业而言,现有的资产处于良性运行状态。按照财务管理理论,维持现有的股

本结构,将会使现有股东继续享受企业持续盈利所带来的财务收益。在企业因为扩张等原因而需要资金时,企业将会首先选择进一步举债而不是筹集股本:在获利情况良好、利润质量较好的条件下,进一步举债将会使现有股东的财务收益得到更快的增长。如果对此

类企业实施债转股,必然改变原企业的股本结构,从而增加了分享原企业财务收益的力量。对原企业的股东而言,这等于在财务分配上“引狼入室”、主动“割肉”。因此,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盈利情况较好、利润质量较好的企业,一般不会对实施债转股感兴趣。除非此类企业的股东看到,在实施债转股后,企业的前景更为光明。(2)盈利情况较差乃至连续发生亏损,或者虽有利润但利润质量较差的企业在这里,虽有利润、但利润质量较差的企业,是指那些通过自己常规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能够实现一定利润,但对利润有较差的支付能力(难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货币需求、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税金和股利等)的企业。对盈利情况较差乃至连续发生亏损,或者虽有利润但利润质量较差的企业而言,现有的资产处于不良运行状态。现有利润已经成为企业的负担,维持企业现有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将使企业难以摆脱财务困境。在企业因为各种原因而需要资金时,企业会发现,由于债权人对企业偿债能力的怀疑,采用正常途径难以获得自己所需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把希望寄托在首先实施债转股,然后改善企业融资能力,以改善后融资能力为基础进一步融资以求企业进一步发展上。对此类企业实施债转股,虽然改变了原企业的股本结构,甚至改变了主要股东,但对于原企业的股东而言,他们看重的是企业的“起死回生”的希望。实施债转股,等于在财务上加大了“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同盟军。因此,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盈利情况较差乃至连续发生亏损,或者虽有利润但利润质量较差的企业,一般会对实施债转股感兴趣。3.债转股对原债务企业融资能力的影响分析从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关系来看,在实施债转股时,将立即减少其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这样,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会立即得到改善,从

而改善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企业此时融资能力的改善,是在企业资产质量与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条件下发生的。但是,也应看到,企业融资能力的高低,除了应当关注报表信息以外,还应当关注表外信息:如果企业在实施债转股以后,其重要领导人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极有可能导致企业融资能力的变化。(二)债转股对债权企业影响的财务思考 1.债转股对原债权企业资产质量的影响分析我们在本部分开始时已经指出,对于债权人而言,债转股是指将其债权转化为对原债务企业的股权。下面,我们从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的质量差异角度来分析。(1)债权资产质量我们这里所说的债权资产质量,是指债权等额回收的可能性:债权等额回收的可能性越大,我们认为债权的质量越好;债权等额回收的可能性越小,我们认为债权的质量越差。从债权企业的角度来看,债权的可回收性既取决于债务企业的偿还能力,也取决于债权形成时有关债权保护措施(如抵押、担保等措施)的安排情况。在未实施债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债权的可回收性主要取决于债务企业的偿还能力。一般而言,为维护企业的商业信誉,债务企业会支付其到期的债务。但是,在债务企业遇到严重的支付困难乃至破产清算时,债权企业就有可能以低于账面的金额回收债权。但是,不论如何,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企业债权的回收比股本回收(通过转让或破产清算后破产企业向股东支付剩余的所有者权益等方式来实现)的稳定性高。(2)股权资产质量我们这里所说的股权资产质量,是指股权回收渠道通畅、增值方式可控、回收金额稳定的可能性:一般来说,股权回收渠道通畅、股权持有方可以控制股权增值的方式、回收金额稳定且高于股权账面金额的条件下,我们认为股权的质量好;反之,股权回收渠道不畅、股权持有方不能控制股权增值的方式、回收金额低于股权的账面价值,则我们认为股权的质量差。在股权回收渠道方面,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回收的渠道最为通畅。在不能通过股票交易所来变现股权的条件下,股权持有方也可以利用其他方式出让自己手中的股权。但是,股权持有方利用其他方式出让自己手中的股权时,受各种因素的制约,股权的变现存在着时间上的滞后性。在增值方式方面,我们认为,企业既可以通过立即出售股权变现来实现股权增值,也可以通过参与被持股企业的管理在

未来实现增值。显然,在上述两种方式中,持股方对股权增值的可控性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立即出售股权的条件下,相对于在股票交易所变现,股权持有方对非交易所的股权转让更多具有更强的可控性。而在通过参与被持股企业的管理在未来实现增值的条件下,这种可控性则主要取决于股权持股方所持有的股权对被持股企业的影响:在股权持股方所持有的股权属于控制性股权、对被持股企业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下,股权持股方可以通过控制被持股企业、将其纳入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等方式来实现股权的未来增值;在股权持股方所持有的股权属于重大影响性股权、对被持股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股权持股方可以通过对被持股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来实现股权的未来增值;在股权持股方所持有的股权既不属于控制性股权,也不属于重大影响性股权、而仅仅属于非重大影响性股权的条件下,股权持股方不可能通过自己的直接影响来实现股权增值,只能借助于控制性股权和重大影响性股权来实现股权的未来增值。2.债权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条件分析有了我们前面的分析,我们就会看到:一般来说,只有在股权变现渠道通畅、变现金额可控性强且高于账面金额或企业可通过自身的控制性影响来实现股权未来增值的条件下,债权企业才会主动谋求

求债转股。但是,从目前的实际来看,有可能实施债转股的债务企业大多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准备将自己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企业,主要寄希望于债转股后能够对原债务企业实施控制,然后再将其推向股市以实现增值。3.与债务企业不良资产有关的风险转移的分析从对债权企业和债务企业双方的财务分析,我们看出:债权企业和债务企业对于债转股的实施心态经常是矛盾的。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能够使债权企业与债务企业自发地走到一起实施债转股的债权企业与债务企业基本上是那些贷款长期不能收回的银行(或代替银行管理不良债权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长期无力支付到期贷款的国有企业。现在的问题是:与债务企业不良资产有关的风险转移到哪里去了?实际上,债权企业的不良债权就是债务企业不良资产的具体体现。在实施债转股后,债权企业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如果此时尚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股权转移条件,股权持有方将继续持有股权一段时间。因此,在实施债转股的一刹那,债权企业的资产质量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从债务企业的角度来看,由于并没有涉及债务企业资产的变化,因而也就不可能消化债务企业的不良资产:债务企业的不良资产还是不良资产!债务企业的不良资产向优良资产的转化,只能通过债转股以后企业的良性运转来“消化吸收”。如果是这样,则与债务企业不良资产有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到企业以外,而是企业通过自身努力而消除的。但是,如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在尚未通过自身的努力而“消化吸收”其已有的不良资产以前,其股权就已经上市流通。而原债权人通过股市将其手中因债转股而持有的股权变现,则与债务企业不良资产有关的风险就转移到股市,转移到购买债转股企业股权的股民手中。

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实施债转股的条件下,与债务企业不良资产有关的风险转移到了最终的股权持有者手中。(三)债转股对国有企业改革的影响思考我国目前实施债转股的基本操作程序是:由银行将其债权转让给有关的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对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可以实施债转股的债务企业实施债转股;在资产管理公司的参与下,条件成熟时,实施债转股的企业股权上市;资产管理公司在将其持有的股权变现后,偿还银行。关于实施债转股企业的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债转股企业应具备5个条件:一是产品适销对路,质量符合要求,有市场竞争力;二是工艺装备为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符合环保要求;三是企业管理水平较高,债权债务清楚,财务行为规范;四是企业领导班子强,董事长、总经理善于经营管理;五是转换经营机制的方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各项改革措施有利,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任务落实并得到地方政府确认。另据资料显示,大约2/3的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对三年脱困信心不足,60%以上的经营者认为要实现三年脱困,解决债务问题的首选方式是债转股。这就是说,债务沉重的国有企业对实施债转股,有着内在的期盼与积极性。关于债转股对国有企业改革的影响,我们有如下认识:1.政府的审批制将有可能将不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实施债转股、适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失去实施债转股的机会我们前面曾经谈到,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能够使债权企业与债

务企业自发地走到一起实施债转股的债权企业与债务企业基本上是那些贷款长期不能收回的银行(或代替银行管理不良债权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长期无力支付到期贷款的国有企业。但是,能否实施债转股,并不是由期望走到一起来的债权企业和债务企业双方来决定,

而是由有关部门的审批来决定。尽管我国有关政府部门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既然是审批,必然是得到批准的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比申请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数量少。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审批制将有可能将不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实施债转股、适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失去实施债转股的机会。果真如此,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实施债转股的成效。2.实施债转股,为改变有关企业的股本结构、人事安排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不能立即改变国有企业的内部机制。搞活国有企业,仍然任重道远一般来说,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事安排有重要影响。债务企业实施债转股后,其股本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地,企业重要岗位的人事安排以及企业的发展目标等重大问题也可能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为扭转实施债转股的债务企业的不利局面、向经营与管理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国有企业的搞活,不能忽视的另一重要方面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包括用人机制、激励机制、业绩评价机制等等)的改变。我国国有企业在上述机制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内容。正是这些存在与国有企业内的严重的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内容,使得国有企业长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优势。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不在国有企业的内部机制方面有重大变革,债转股仍然难以获得较大的成效。三、债务重组的会计问题下面,我们以《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为依据,介绍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问题。

(一)与债务重组有关的若干概念我们在前面的有关介绍中,曾经介绍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对债务重组给出的定义。在此,我们将继续介绍其他相关概念。1.债务重组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债务重组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于债权人而言是债权重组。一般将债权重组和债务重组统称为债务重组。同1999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相比,在界定债务重组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对于企业是否发生财务困难,在重组业务中债权人是否做出了让步并没有作出严格的限制。2.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3.或有支出和或有收益或有支出,是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或有收益,是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收益。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二)债务人的会计处理1.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在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某项债务的条件下,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资本公积。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在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条件下,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

3.以债务转化为资本清偿债务在以债务转化为资本清偿债务的条件下,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资本公积。4.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在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条件下,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不做账务处理。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应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结清债务时,或有支出如未发生,应将该或有支出的原估计额确认为资本公积。5.以混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在以混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条件下,债务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首先以支付的现金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以非现金资产方式的清偿债务的规定进行处理。(2)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首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债务转化为资本的有

关规定处理。(3)在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条件下,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冲减之后的余额再按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实施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在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某项债务的条件下,债权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在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条件下,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上述重组中,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债权人应按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从而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3.以债务转化为资本清偿债务在以债务转化为资本清偿债务的条件下,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上述重组中,如果涉及多项股权,债权人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从而确定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4.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在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条件下,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不做账务处理。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或有收益实际收到时,应作为当期收益处理。5.以混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在以混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条件下,债权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

理:(1)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以非现金资产方式的清偿债务的规定进行处理。(2)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再分别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和股权的公允价值占其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进行分配,从而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股权的入账价值。(3)在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条件下,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处理。(四)关于债务重组的信息披露 1.债务人的信息披露债务人应根据准则的规定,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1)债务重组方式;(2)因债务重组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3)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实收资本)增加额;(4)或有支出。2.债权人的信息披露债权人应根据准则的规定,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1)债务重组方式;(2)债务重组损失总额;(3)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及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4)或有收益。

四、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相互转化与财务状况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实际上已经有所涉及。现在,我们再作进一步讨论。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间各项目的相互转化,不会对企业的资产造成影响,但会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外在表现、企业股东(所有者)与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权益对比以及企业的举债能力均有影响。(一)负债转化为实收资本我们已经讨论过,负债转化为实收资本是债转股问题。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上市公司,经常发行一种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这样,在未转化为股票前,对发行债券的企业来讲,他是债务人,定期支付利息;对企业债券的持有人来讲,他是债权人,定期收取企业支付的利息。在债券转化为股票后,对发行债券(股票)的企业而言,他的股本得到了增加,从而其所有者权益对负债的对比关系(此指标决定了企业进一步举债的潜力)得到好转,企业仅向股东支付受企业盈利状况以及企业股利分配政策双重制约的股利;对股票的持有者而言,他的身份从债权人变成了股东。他的权益除了参加股东大会、行使其法定权力外,还可收取股利。但他对企业的入资(股本)则不可能从企业回收,只能通过转让方式回收。(二)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将

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除了要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外,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有:(1)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较小规模扩大为较大规模。对上市公司而言,其股票股数相应加大,股票市价有可能相应降低;(2)企业的资产无任何变化;(3)企业股东间的持股比例无任何变化,因此不改变企业的股东间对企业资产的权益力量对比;(4)企业所有者权益与负债

的对比关系在此变化后的较短时间内无变化。(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在企业发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企业的出路主要有:一是实施破产程序;二是实施复苏计划,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重大改革;三是与其他企业走合并发展的道路。在上述三种选择中,如果选择了第二种,说明股东对独立、继续维持原企业的经营活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成果会得到好转具有信心。在这种情况下,假设企业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下列报表资料(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构成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000
资本公积	200
盈余公积	0
未分配利润	-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

企业未来三年预计利润总额(设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间无数量差异):

企业未来三年预计利润总额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0	300	400

设企业累计的 800 万元亏损,符合有关制度的补亏规定,可用以后三年利润弥补。这样,直到 1999 年,企业才能在弥补完亏损后纳税

并分红。这对企业的股东显然无吸引力。如果在 1996 年末,公司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并进行必要的变更登记,将其所有者权益变为(单位:万元):变动后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400 资本公积 0 盈余公积 0 未分配利润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 而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三年内,企业均可在缴纳所得税后分红,使企业的股东增强信心。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资本重组方式,必须在特定国家特定时期的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且重组后的实收资本不能低于企业所在行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在用上述各项目补亏后,企业所有者之间的股权比例不受影响。

第七节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财务比率,可以分为直接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的比率、管理效率比率以及资源盈利比率等。

一、直接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的比率直接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的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以及每股净资产。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反映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等,则反映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一)流动比率流动比率是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我们已经知道,流动资产是企业短期内变现的主要资产,

而流动负债则是企业在近期将要偿还的债务,因此,流动比率反映了企业在某个时点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证程度。关于流动比率的运用,请读者参见后面的比率分析内容。(二)速动比率速动比率是指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在这里,速动资产一般是指流动资产中扣除变现能力较差的流动资产(如存货、预付款项可待摊费用等)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关于速动比率的运用,请读者参见后面的比率分析内容。(三)现金比率现金比率是指企业的现金类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比率。在这里,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及在短期内可以变现的短期投资。用公式表示为:现金比率=现金类资产/流动负债如果企业的现金比率在较长时期内稳定地大于1,则企业流动负债中的贷款部分(有代价的负债)就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在这种情

况下,企业应当积极地进行债务清偿、开拓投资增值的领域。(四)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是指企业的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之间的比率,用于计量企业对负债的依赖程度,用公式表示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关于资产负债率的运用,请读者参见后面的比率分析内容。(五)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在这里,有形净资产是指净资产(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即所有者权益)减去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后的余额。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的计算公式为: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负债总额/有形净资产 $\times 100\%$ 二、管理效率比率管理效率比率是指企业对各类资产或总资产以及相应资源的利用或者管理效率的指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各种周转率指标。(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常用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来表示,其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天数)=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imes$ 本期天数/赊销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反映了企业向债务人所提供的平均信用天数,它反映了企业债权转化为货币的速度。

(二)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的存货从进入企业到离开企业所需要(占用)的时间,其一般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次数)=(平均存货 $\times$ 本期天数)/销售成本存货周转率除用天数计量外,还可用次数来计量,用次数计量时,存货周转率即为存货周转次数。用公式表示就是:存货周转率(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三)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的一般周转速度,其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营业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四)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利用固定资产获取销售收入的相对效率,计算公式为:固定资产周转率(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五)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利用全部资产获取销售收入的相对效率,计算公式为:总资产周转率(次数)=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六)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反映企业对应付账款的偿付情况,经常用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来表示。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的计算公式如下: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天数)=应付账款平均余额/购货成本与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相对应,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反映了企

业获得的供货商提供的平均信用期限。三、资源盈利比率资源盈利比率是指企业各种资源的盈利能力,主要包括总资产报酬率、运用资本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一)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用以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得利润的能力,计算公式为: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二)运用资本报酬率在这里,运用资本(Capital employed)经常可以用总资产减去流动负债来表示。运用资本报酬率用以计量企业利用长期资金来源获得利润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运用资本报酬率=利息和税前利润/运用资本 $\times 100\%$ (三)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也称所有者权益报酬率,股东权益报酬率,用以计量企业净资产的盈利能力,其计算公式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四)资本保值增值率资本保值增值率用以计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保值增值情况,其计算公式为: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已经明确了负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等

概念以及对企业的重要意义;介绍了或有负债的种类、对企业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披露;讨论了长期负债利息应当按照用途确认归属的原则与一般规定;重点明确了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之间因具有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而很难在数量上一致的特征、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的内容、会计处理惯例、报表协调以及报表披露所得税项目内容的含义;了解了所有者权益由企业所有者的初始贡献与入资后的的积累两大类构成以及基本项目;学习了各种重组的含义与特征;重点分析了对债转股的财务分析、债转股可能导致的若干后果等;介绍了关于债务重组对债权、债务双方财务影响的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了解了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比率。

思考题 1.什么是企业的负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以及或有负债?2.企业的或有负债有哪些?或有负债的披露惯例有哪些?3.应该如何确定长期负债利息的归属?4.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之间的基本差异与具体差异有哪些?5.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的会计处理惯例是什么?上述两种差异是如何在报表中协调的?6.资本重组、资产重组、企业重组、债务重组的含义是什么?各种重组有哪些特征?7.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构成有几项?8.债转股对企业有关各方的财务影响与行为影响如何?

9.我国关于债务重组是如何规定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双方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方法的?10.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比率有哪些?

第五章 利润表及其分析

本章提要

在本章将讨论的内容中,请读者特别关注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原则、利润表其他各项目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企业利润的质量分析以及利润质量下降的各种特征等。

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利润表的基本内容和具体结构;2.重点掌握企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原则;3.掌握利润表其他各项目的确认与计量原则;4.重点掌握利润的质量分析方法;5.掌握企业利润质量下降的各种特征;6.掌握与利润表相关的比率分析。见到企业的会计报表之后,我们在脑子里的第一个问题往往是:企业是否盈利,盈利多少?正是利润表回答了这个问题。利润表(Income Statement,或 Profit and Loss Account),也被称为收益表,是总括地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经营成果的实现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与资产负债表不同,利润表是一种动态的时期报表。利润表的主要内容是一定期限(月、季、年)的收入、成本、费用和

损失,以及由此计算出来的企业利润(或亏损)及利润分配情况。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也可以另行编制利润分配表。按照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每月都要编制利润表。第一节利润表的基本结构与具体格式一、利润表的结构利润表一般由表首、表身和补充资料三部分构成。利润表的表首,主要填制编制单位、报表日期、货币计量单位等,由于利润表说明的是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因而利润表的表首必须写明某一时期的起讫日期,如“某年某月份”,或“某年某月某日结束的会计年度”。例如 2000 年 9 月,指的是 2000 年 1 月到 9 月的这段期间。表身是利润表的主体部分,主要反映收入、费用和利润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我国利润表栏目一般设有“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两栏,“本月”栏反映表中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将“本月数”改成“上年数”,填列上年同期累计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填列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二、利润表的格式利润表是根据“利润=收入-费用”的基本关系而编制的。但在实际编制时,可以有两种方法供选择:一是以企业单位一定时期的全部收入总和减去全部费用支出的总和;二是根据企业收入和费用的性质分类,尽可能相互配比,以计算出不同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将各

种利润加起来即为利润总额,然后再减去所得税费用,即为净利润。相应地,利润表的格式

也有两种:按照第一种方法计算净损益的格式被称为单步式利润表;按照第二种方法计算净利润的格式被称为多步式利润表。在对利润表中净利润(即税后利润)所应包括的内容的认识上,存在着两种观点:一是本期经营收益观,二是总括收益观。在本期经营收益观下,为了便于本期与前期之间的比较,净利润只能包括本期正常经营所得,而不包括其他所得。在这里,其他所得包括前期调整损益和特殊项目损益。具体来说,就是:第一,只有本期经营活动所带来的收益才确认为本期收益,本期收益中并不包括实际发生于以前会计期间而在过去尚未予以确认或入账的资源变动。对前期损益调整只应影响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收益),因此应将其计入利润分配表,而不应计入利润表。第二,本期收益应只能来自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相关资产的净变动,来自非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应单独归类,列于净利润之后。对于特殊损益项目,由于不经常发生,因而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带来的收益,也应从本期收益中剔除,列于净利润之后。在总括收益观下,一切营业收入、费用以及特殊损益等项目,都应在计算企业当期收益时予以确认。理由如下:第一,在企业整个寿命期内,各期所列示的净利润之和应等于该企业的净利润总额,前期项目和本期项目只是由于人为地对会计期间进行划分的结果。第二,经常项目和特殊项目(非经常项目)不是一成不变的,而且有时很难划分。更为重要的是,经常项目和特殊项目也是人为主观划分的结果。采用总括收益观,对经常项目和非经常项目也应进行划分,但均列于净利润之前。总括收益观对企业本期收益的计算能更加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的全貌。

在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下,对前期损益调整项目的处理采用了本期经营收益观,直接将其列入利润分配表,不在“本年利润”中反映,而是将其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账户”。下面以总括收益观为基础,分析利润表的基本格式。(一)单步式利润表单步式利润表将本期所有收入加在一起,然后再把所有费用加在一起,两者相减,一次计算出企业当期的净损益。单步式利润表的格式如下(以工业企业为例):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二、成本与费用			
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销售费用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营业外支出			
成本与费用合计			
三、利润总额			

从表中可以得到以下计算关系:收入合计=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成本和费用合计=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损失+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收入合计-成本和费用合计
单步式利

润表的主要优点是:表式简单、易于理解,避免了项目分类上的困难。但单步式收益表提供的资料过少,不利于前后各期对应项目的比较。(二)多步式利润表多步式利润表结构按照企业利润形成的主要环节,按照销售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四个层次来分步计算,以详细地揭示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企业利润表格式,请参阅第一章。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列示其经营成果的步骤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第二节 利润表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会计上,收入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引起的经济资源的总流入。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狭义的收入仅指营业收入,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它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经营性经济业务产生的收入。对工业企业来说,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所取得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提供工业性劳务所发生的收入;对商品流通企业而言,主营业务收入则是指商品销售收入,包括自购自销商品的销售收入、进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代购代销的手续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各类企业主营业务以外不独立核算的其他业务或附营业务所发生的收入。例如,工业企业的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均属于其他业务收入范畴。无论广义的收入还是狭义的收入,他们都是企业利润的来源,所不同的仅仅在于营业收入是通过正常的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是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本章所讨论的收入主要是指营业收入。

一、收入的特点第一,收入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如工商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等。有些交易或事项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其流入的经济利益是利得,而不是收入,利得在会计报表上反映为净额。例如出售固定资产,因固定资产是为使用而不是为出售而购入的,将固定资产出售并不是企业的经营目标,也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不作为收入核算,而是用来冲减长期代摊费用或计入营业外收入。第二,收入既可能表现为企业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如以商品或劳务抵偿债务;或者二者兼而有之。这里所指的以商品或劳务抵债不包括债务重组中的以商品抵债。第三,收入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企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既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收入准则中仅指收入本身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不是指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因此,准则将收入定义为“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代收的款项,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不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制度》对收入的确认标准规定得比较原则、比较注重交易的经济实质。例如,在商品销售的交易中,要求企业在确认收入时要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购买方,而并不注重表面上商品是否已经发出;要求企业判断商品的价款能否收

回,而并不注重形式上是否已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等等。这样就要求企业针对不同交易的特点,分析交易的实质,正确判断每项交易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是否已转移,

是否仍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是否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收入和相关成本能否可靠计量等重要条件,只有这些条件同时满足,才能确认收入,否则即使已经发出商品,或即使已经收到价款,也不能确认收入。(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这里所指的销售商品仅包括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及正常情况下的以商品抵偿债务的交易,不包括非货币交易、期货、债务重组中的销售商品交易,这些销售商品的交易已在相关准则中规定,或将另行规定。商品主要包括企业为销售而生产或购进的商品,如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商品等,企业销售的其他存货如原材料,包装物等也视同商品。企业以商品进行投资、捐赠及自用等,会计上均不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应按成本结转。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企业销售商品时,如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即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在这里,风险主要指商品由于贬值、损坏、报废等造成的损失,报酬是指商品中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包括商品因升值等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如果一项商品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本企业承担,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归本企业所有,则意味着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移出该企业。判断一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移给买方,需要视不同情况而定:第一,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伴随着所有

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而转移,例如大多数零售交易。第二,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给买方,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企业可能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保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①企业销售的商品在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又未根据正常的保证条款予以弥补,因而仍负有责任。②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取决于买方销售其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这方面的例子如代销或寄销商品。在代销或寄销情况下,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售出商品,并取得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③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此项安装或检验任务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④销售合同中规定了由于特定原因买方有权退货的条款,而企业又不能确定退货的可能性。第三,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但实物尚未交付。这时应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而不管实物是否交付。这方面的例子如交款提货的销售。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支付完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即认为该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卖方应确认收入。(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企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后,如仍然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仍然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则此项销售不能成立,不能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如企业对售出的商品保留了与所有权无关的管理权,则不受本条件的限制。例如房地产企业将开发的房产出售后,保留了对该房产的物业管理权,由于此项管理权与房产所有权无关,房地产销售成立。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应视为一个单独的劳务合同,有关收入应确

认为劳务收入。(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即为销售商品的价款。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有把握收回,是收入确认的一个重要条件,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如估计价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也不应当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收回,主要根据企业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或从其他方面取得的信息,或政府的有关政策等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企业售出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要求,并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也承诺付款,即表明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够收回。如企业判断价款不能收回,应提供可靠的证据。(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能否可靠地计量,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收入不能可靠计量,则无法确认收入。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售价通常已经确定。但销售过程中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也有可能出现售价变动的情况,则新的售价未确定前不应确认收入。根据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

间予以确认。因此,如果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即使其他条件均已满足,相关的收入也不能确认。如已收到价款,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一项负债。例如订货销售。订货销售是指企业已收到买方全部或部分货款,但库存无现货,需要通过制造或通过第三方交货。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尽管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但商品尚在制造过程中或仍在第三方,相关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只有在商品交付时才能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作为负债处理。企业销售商品应同时满足上述 4 个条件,才能确认收入。任何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即使收到货款,也不能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的计量商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应根据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确定,无合同或协议的,应按购销双方都同意或都能接受的价格确定。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有时会代第三方或客户收取一些款项,例如,企业代国家收取增值税,代贷款人收取利息以及旅行社因代客户购买门票、飞机票收取票款等。这些代收款应作为暂收款记入相应的负债类科目,不作为企业的收入处理。企业在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时,不考虑各种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销售折让及退回等。当存在上述交易行为时,应以制度规定做一下处理:(1)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买方 2%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1%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等。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财务费用。(2)销售折让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企业将商品销售给买方后,如买方发现商品在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要求,可能要求卖方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减让。销售折让可能发生在企业确认收入之前,也可能发生在企业确认收入之后。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的销售折让,其处理相当于商业折扣,在这

里,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例如,企业为鼓励买主购买更多的商品而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者给 10%的折扣,或买主每买 10 件送 1 件;再如,企业为尽快出售一些残次、陈旧的商品而进行降价销售,降低的价格也属于商业折扣。商业折扣在销售时即已发生,企业销售实现时,只要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即可,不需作账务处理。制度上所指的销售折让是指收入确认之后发生的折让,这种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发生当期销售收入。(3)销售退回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销售退回可能发生在企业确认收入之前,这种处理比较简单,只要将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转回“库存商品”科目;如企业确认收入后,又发生销售退回的,不论是当年销售的,还是以前年度销售的,一般均应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成本;如该项销售已经发生现金折扣或销售折让的,应在退回当月一并调整;企业发生销售退回时,如按规定允许扣减当期销项税的,应同时用红字冲减“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销项税额”专栏。但如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除应在退回当月作相关的账务处理外,还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成本和税金;如该项销售在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已发生现金折扣或销售折让的,还应同时冲减报告年度相关的折扣、折让。按照我国现行财会制度的规定,企业营业收入的确认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具体来说,对于不同的销售方式,收入的确认形式也有所不同。例如,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发票和提货单移交给买方,则货物的所有权已从卖方让渡给买方,此时,无论货物是否发出,都要确认销售收入;如果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

售,因为价款已经收到,商品发出时即确认销售收入;当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应当在商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将发票张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作为销售收入实现。3.

特殊销售业务的处理(1)代销代销通常有两种方式:第一,视同买断方式。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的商品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销售方式。由于这种销售本质上仍是代销,委托方将商品交付给受托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受托方,因此,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受托方也不作购进商品处理。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应按实际售价确认为销售收入,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再确认本企业的销售收入。第二,收取手续费。即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这对受托方来说实际上是一种劳务收入。这种代销方式与第一种方式相比,主要特点是,受托方通常应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不得自行改变售价。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受托方在商品销售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2)分期收款销售分期收款销售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分期收款销售的特点是销售商品的价值较大,如房产、汽车、重型设备等;收款期较长,有的是几年,有的长达几十年;收取货款的风险较大。因此,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售后回购售后回购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卖方在销售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回购;二是卖方有回购选择权;三是买方有要求卖方回购的选择权。售后回购是否确认收入,应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及卖方是否放弃对商品的控制而定。企业应根据不同的回购协议进行具体分析。第一,卖方在销售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回购,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一是回购价以回购当日的市场价为基础确定,这表明,该商品因增值而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因贬值而遭受的损失也由买方承担,卖方不再保留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但卖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买方无权对该商品进行处置;二是回购价已在合同中订明,则表明商品价格变动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均归卖方所有,与买方无关,且卖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因此,这种销售回购本质上不是一种销售,而是一项融资协议,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第二,卖方有回购选择权或买方有要求卖方回购的选择权,应具体分析每项交易的实质,根据行使选择权的可能性大小,以及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否,确定是作为销售核算,还是作为融资协议核算。(4)房地产销售房地产销售就是房地产经营商自行开发房地产,并在市场上进行的销售。如房地产经营商事先与买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要求开发房地产的,应作为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房地产销售与工业企业销售商品类似,应按收入准则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在房地产销售中,房地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通常表明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企业应确认销售收入。但也有可能出现法定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的情

况,例如:①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仍有责任实施重大行动,例如工程尚未完工。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所实施的重大行动完成时确认收入;②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如买方有退货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在这些不确定因素消失后确认收入;③房地产销售后,卖方仍有某种程度的继续涉入,如销售回购协议。卖方保证买方在特定时期占有财产的协议、卖方保证买方在特定时期内获得投资报酬的协议等。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应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是作销售处理,还是作为筹资租赁或利润分成处理,如作销售处理,卖方在继续涉入的期间内不应确认收入。企业确认收入时,还应考虑价款收回的可能性,估计价款不能收回的,不确认收入;已经收回部分价款的,只将收回的部分确认为收入。(5)出口销售企业出口商品,通常的成交方式有以下几种:第一,离岸价(FOB),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搬运到车船(包括船、火车、汽车等)或其他运载工具上的所有费用。第二,工厂交货价格(DAF),即买方直接从卖方工厂提货,商品的价格只包括售价,不包括运费。第三,到岸价(CIF),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卸、保险及运输等费用。第四,成本加运费价格(C&F),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卸及运输费用。在不同的成交方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也不一致。另外,不同的成交方式,表示

售价包含的内容不同,所确认的收入金额也不相同。例如:按离岸价成交时,商品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载工具上,即表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已经转移,收入可以确认,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

同注明的离岸价格。按工厂交货价格成交时,商品在卖方工厂交货时,即表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注明的工厂交货价格。按到岸价和成本加运费价格成交时,均应在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但收入的确认金额分别为到岸价和成本加运费价格。此外,对于自营出口商品的企业,陆运要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后作为收入实现。(二)劳务收入的确认 1.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提供一项劳务取得的总收入,一般按照企业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定。如有现金折扣的,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由于提供劳务的种类很多,如旅游、运输(包括交通运输、民航运输等)、饮食、广告、理发、照相、洗染、咨询、代理、培训、产品安装等,提供劳务的内容不同,完成劳务的时间也不等,有的劳务一次就能完成,且一般均为现金交易,如饮食、理发、照相等;有的劳务需要花较长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如安装、旅游、培训、远洋运输等。对于一次就能完成的劳务收入,其确认方法比较简单,在劳务完成时即确认收入。而对于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的劳务,可能会存在跨越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为了准确确定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准则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如能对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可靠计量,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但如一项劳务的开始和结束均在同一会计年度,则应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这样可能会出现同一项劳务由于所处的期间不同,所采用的方法也不同。例

如,同一项产品安装工程,工期均为4个月,但一项从2月至5月,一项从11月至次年2月,前者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后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该项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劳务收入应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确认和计量:(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按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可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2)在某些特殊行业和企业,例如大型建筑项目、大型机器制造、船舶制造等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往往在跨越两个以上基本会计期间才能完成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现行制度规定,对这些行业和企业,若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可以按完成合同法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成合同法是在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商品销售或劳务供应时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则是按照实际完工进度比例,按期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费用,计算损益。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如不能可靠地估计所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亦即不能满足上述3个条件中的任何一条,企业不能按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这时企业应正确预计已经收回或将要收回的款项能弥补多少已经发生的成本,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成本中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不确认收入,但这部分发生的成本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3)如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应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2.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和相关的费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本年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本年确认的费用=劳务总成本×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费用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关键是确定劳务的完成程度。企业应根据所提供的劳务的特点,在下列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1)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完成的工作或工程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劳

务的完成程度。(2)按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百分比确定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劳务的完成程度。(3)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3.特殊劳务交易的处理(1)安装费收入。如果安装费是与商品销售分开的,则应在年度终了时根据安装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如果安装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则应与所销售的商品同时确认收入。(2)广告费收入。宣传媒介的佣金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佣金收入则应在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确认。(3)入场费收入。因艺术表演、招待宴会以及其他特殊活动而产生的收入,应在这些活动发生时予以确认。如果是一笔预收几项活动

的费用,则这笔预收款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4)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收入。这方面的收入确认应以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为依据。如果所收费用只允许取得会籍,而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则在款项收回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确认为收入。如果所收费用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出版物,或者以低于非会员所负担的价格购买商品或劳务,则该项收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5)特许权费收入。特许权费收入包括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及专门技术等方面的收入。其中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部分,应在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部分,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6)订制软件收入。订制软件主要是指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不包括开发通用软件。订制软件收入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7)定期收费。有的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长期为客户提供某一种或几种重复的劳务,客户按期支付劳务费。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8)高尔夫球场果岭券收入。高尔夫球场会员一次性购入若干果岭券,再收到款项时,先记入“递延收益”账户,待提供服务收回果岭券时,再确认收入;合同期满,未消费的果岭券全部确认收入。(9)包括在商品售价内的服务费。如商品的售价内包括可区分的在售后一定期限内的服务费,企业应在商品销售实现时,按售价扣除该项服务费后的余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服务费递延至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1.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取得的收入种类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取得的收入有以下几种形式:

(1)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这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存、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同业之间发生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等。(2)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取得的收入还应包括他人使用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及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等,因这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在“租赁”、“投资”准则中有相应规定,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并不涉及这些内容。2.利息、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原则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按下列确认原则进行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这是任何交易收入的确认均应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企业应根据对方的信誉情况、当年的效益情况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付款期限等达成的协议等方面进行判断。如果企业估计收入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就不应确认收入。(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存、贷款利率及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确定;使用费收入按企业与其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来计算。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企业才能进行确认。企业应在每个会计期末,按未收回的存款或贷款等的本金、存续期间和适当的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使用费收入应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不同的使用费收入,其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各不相同,有一次收回一笔固定的金额,例如一次收取 10 年的场地使用费;有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等额收回的,例如合同规定在使用期内每期收取一笔固定的金额;有分期不等额收回的,例如合同规定按资产使用方每期销售额的百分比收取使用费等。如果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且不提供后期服务的,应

视同该项资产的销售一次确认收入;如提供后期服务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使用费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合同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在确认时,应按确定的收入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四)收入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企业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说明当期确认的下列各项收入的数额:1.销售商品的收入;2.提供劳务的收入;3.利息收入;4.使用费收入;5.本期分期收款确认的收入。

第三节 利润表成本费用类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确认与计量

这里的费用类项目,包括利润表中所有引起企业净利润下降的因素,如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以及所得税等。其他项目则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利润等。一、成本与费用的确认原则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

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其确认原则为:其一,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其二,企业应当将当期已销产品或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转入当期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应将当期已销商品的进价转入当期的费用。其三,企业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二、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是指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成本。在不同类型的企业里,营业成本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制造业或工业企业,营业成本表现为已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商品流通企业里,营业成本表现为已销商品成本。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成本是指已售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它是根据已销产品的数量和实际单位成本计算出来的。在实务中,往往是每月末汇总销售成本后一并结转,而不是在每次发出库存产成品时立即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已销商品的成本,即商品采购成本是商业企业为销售商品而在采购时支付的成本。它又分为国内购进商品成本和国外购进商品成本。国内购进商品成本包括国内购进商品的原始进价即实际支付给供货单位的进货价款、购入环节缴纳的税金和国内购进商品并已出口所收取的退税数(作为当期出口商品成本的减项);国外购进商品成本包括企业支付的进价(商品价款、运输费用、保险费、佣金等)、进口商品缴纳的税金(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购进外汇价款以及支付给委托代理进口单位的海外运保费、佣金等。

三、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是指不受企业产品产量或商品销量增减变动影响,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对象的各种费用。这些费用容易确定其发生期间和归属期间,但很难判别其归属对象,因而在发生的当期应从损益中扣除,我国把期间费用分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一)营业费用营业费用是指企业为了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在商品流通企业中,购买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包括在内。一般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用),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等经常性费用。营业费用是一项期间费用,在报告期末,要全部结转以计算本期收益。其中:运输费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使用各种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搬运费,以及同运输有关的各种杂费。但由购货单位负担的运输费用,不能在此项目中列支。装卸费是指在车站、码头、仓库、货场发生的付给装卸单位费用。包装费是指为商品销售、储存而支付的有关合理费用。它包括:包装或改变包装所支付的包装用品费;包装物折损与修理费;包装物批送、整理、洗涤、修补费;包装用品租用费,以及不能列入包装物进价的运杂费。保险费是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和固定资产等支付的保险费。保险赔偿收入用于弥补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足的差额列入营业外支出;多余的差额冲减保险费支出,保险公司给予企业的保费优待,也应冲减保险费支出。

广告费是指企业为向社会宣传产品而设置的宣传栏、橱窗、板

报、印刷宣传资料、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广播业务广告,以及经国家批准专项业务事项所支付的费用。差旅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支付给因销售业务需要出差的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等费用,其标准由企业参照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展览费是指企业为开展促销活动或宣传商品等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会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委托代销手续费是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而按有关规定支付的费用。(二)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费、职工待业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研究与开发费、董事会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咨询费、诉讼费、商标注册费、技术转让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开办费摊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审计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集体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其中:劳动保险费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按照规定交纳的离退休统筹金)、价格补贴、医药费(包括企业支付离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费用)、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照规定支付给离休人员的各项经费。待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的待业保险基金。业务招待费是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下列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净额在1 500万元(不含

1 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年销售净额的5%;超过1 500万元(含1 500万元)但不足5 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超过5 000万元(含5 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2%;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1%。技术转让费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技术开发费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董事会费指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如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成员津贴等;工会经费指按照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拨给工会的经费;这里的“工资总额”一般也是指企业计税工资总额。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咨询费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而支付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指企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进行资产评估等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排污费指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排放污染物的费用;诉讼费指企业因起诉或者应诉而支付的各项有关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土地使用费(海域使用费)指企业使用土地(海域)而支付的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破坏的国家矿产资源所支付的土地损失补偿费;坏账损失,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各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损失

或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坏账准备。房产税是对城镇、工矿区的房产,向房产所有人和承典人征收的一种税。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其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纳税人为开征地区的产权所有人或承典人。其中,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其经营管理单位为纳税人;产权出典的,承典人为纳税人;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房产余值和房租收入。房产余值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房产税的税率,分为两种。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房产税属于地方税种,一般按年征收。车船使用税,是对行驶于国家公共道路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港口的船舶,按车船种类大小,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地方税。土地使用税是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实

际占用土地面积而征收的一种地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参考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结合不同地区收取土地占用费的金额标准以及企业单位的承受能力,争取幅度税额征收,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规定如下:大城市 0.5~10 元;中等城市 0.4~8 元;小城市 0.3~6 元;县城及建制镇、工矿区市 0.3~4 元。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各类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缴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缴纳办法。

(三)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指企业资金筹集和运用中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利息净支出是指企业支付流动负债和经营期间长期负债应计的利息。它包括:短期借款利息,即企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其他借款利息,即企业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所借的各种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应付票据贴现利息,包括商业汇票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实行银行存贷款分户管理的企业,存款的利息收入,应冲减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实行存贷合户管理的企业,应按利息净支出列入该项目。企业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而由银行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的利息,也在财务费用中列支。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是指企业与金融机构往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企业通过金融机构以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银行本票、支票、定额支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方式结算,以及为保证所需资金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债券时,按国家规定向银行或委托印制债券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支付的有关费用。汇兑净损失是指企业在进行外币业务的折算时,由于折算汇率的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对于资产类账户,若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大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为汇兑收益,反之为汇兑损失;对于负债类账户,结果与之相反。我国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当汇总净损失金额较小时,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利润表上,“财务费用”项目所反映的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失的净额,因而其数额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如果是正数,表明为利息、融资净支出;如果为负数,则表明为利息、融资净

收入。四、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日常活动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具体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一)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营业税额=营业额×规定税率(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烟、酒、化妆品等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承受的一种税。消费税的征收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以固定的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来计算。(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三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依据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设置了三档税率,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四)资源税 资源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开采矿产品或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资源税的应纳税额,一般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

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资源税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五)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六)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为了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而征收的一种税。它以各纳税单位和个人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按 1%的附加率计征。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教育费附加=(实缴增值税+实缴消费税+实缴营业税)×1%五、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是企业除主营业务销售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与有关的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即: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如工业企业材料销售的收入、

出租包装物的租金收入、运输业务的收入等,均属于其他业务收入。六、投资净收益投资净收益是指企业投资收益减投资损失的净额。投资收益和投资损失,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

转让取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增加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数额等。投资损失包括对外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接受投资单位减少的资产中所分担的数额等。七、补贴收入补贴收入是指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贴。八、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应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一)固定资产的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盘盈的固定资产的净收益是指按原价减估计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是指转让或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数额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二)罚款收入罚款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有关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依法向企业支付的罚款。包括因供应单位不履行合同而向其收取的赔偿金;因购买单位不履行合同、协议支付货款而向其索取的赔偿金、违约金等。

(三)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指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四)非货币性交易收益是指企业在进行非货币性交易时按规定应确认的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包括股权换股权,但不包括企业合并中所涉及的非货币性交易),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五)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它是指为职工子弟学校的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数。九、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指企业发生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赔偿金、违约金、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非正常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等。(一)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是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固定资产报废是指清理报废残值的变价收入减去清理费用后与账面净值的差额。

(二)债务重组损失它是指企业以债务重组的方式收回债权,以低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的时候,其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差;或者是企业作为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小于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或者,企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重组的时候,若未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应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冲减,则其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三)非常损失它是指由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扣除保险赔偿金及残值,以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和善后清理费用。(四)赔偿金、违约金它是指企业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而向受损失的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息等罚款性支出。(五)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它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自办的职工子弟学校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以及自办技工学校的经费支出。按规定,新建子弟学校校舍的资金,应列作资本性支出,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十、所得税(所得税费用)所得税是指企业在会计期间内发生的利润总额,经调整后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比率,计算缴纳的税款,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差额,即为净利润。我们已经知道,应交所得税的计算基础虽然是利润总额,但并非简单的根据利润总额的数字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而出。在很多

情况下,利润总额并不等于应纳税所得额,造成两者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存在许多纳税调

整因素。纳税调整因素,除了我们已讨论过的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外,还有单项留利和亏损弥补等。(一)单项留利单项留利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税前单项留利。(二)应弥补亏损应弥补亏损是指经营性亏损,不包括政策性亏损。政策性亏损不涉及到纳税所得额的调整,发生亏损时,直接由国家预算拨款弥补。经营性亏损有两种处理方法:按规定可由税前利润弥补的,则需进行纳税额的调整;按规定应由税后利润弥补,则不需进行纳税的调整,直接由税后利润或盈余公积弥补。

第四节 分部报告及其分析

分部报告是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主表的一张综合附表,它反映企业各行业、各地区经营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利润、资产总额以及负债总额的情况。一、分部报告产生的渊源现代证券市场是建立在信息披露制度之上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投资者作出合理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在企业已出现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全球性发展趋势

的当今,我国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也已经越来越大,呈现出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经营的趋势,而企业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通常情况下按各自公司合并后的数字提供,因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通过财务会计报告很难分析其利润增长和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这就为分部财务报告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同时上市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极大分离,使大量的财务报告用户只能以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其决策的基本依据,随着投资者理性程度的提高,投资者和其他财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分部信息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按分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就是让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各行业、各地区分布的规模大小、利润情况,以及发展趋势的资料,使他们能够对企业做出更准确的判断。二、分部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制度(2001)》,上市公司需提供按业务分部和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表,具体格式如下表所示:

分部报表(业务分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业务	××业务	其他业务	抵 销	未分配业务	合 计
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对外营业收入						
分部间营业收入						
销售成本合计						
其中:对外销售成本						
分部间销售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营业利润合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部报表(地区分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地区	××地区	其他地区	抵 销	未分配业务	合 计
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对外营业收入						
分部间营业收入						
销售成本合计						
其中:对外销售成本						
分部间销售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营业利润合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部的划分和确定是分部财务报告的基础。虽然分部的划分可有行业、地区、客户、组织结构、独立核算单位、生产线、主要产品以及法律实体等多种标准,但由于按行业和地区提供的分部信息最能深入说明一个企业的机会和风险,因而行业和地区的信息最受用户关注。行业分部(Business Segment),是指一个企业内可以区分的、主要是对企业外部的客户,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劳务,或者不同类别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各个组成部分。由于产业结构几乎是影响所有企业机会和风险的关键因素,故此项信息特别有用。地区分部(Geographical Segment),是指一个企业内可以区分的、在特定经济环境中从事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它承担的风险和获取的报酬不同于企业其他经济环境中经营的部门。由于不同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等,会对企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按地区分部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深入了解企业的机会和风险

财务报告用户来说,只有具有重要性的信息才是有价值的信息,对不重要信息的披露,势必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并给用户造成“干扰”。因此,为突出重点和保证会计信息的重要度,企业只需对重要分部的信息予以单独报告,其他本质上相似的分部则采用汇总报告。关于分部的重要性判断标准,《企业会计制度(2001)》规定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应纳入分部报表编制范围:1.分部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分部营业收入合计的10%或以上(这里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下同);2.分部营业利润占有所有盈利分部的营业利润合记的10%或以上,或者分部营业亏损占有所有亏损分部营业亏损合记的10%或以上;3.分部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分部资产总额合计的10%或以上。如果按上述条件纳入分部报表范围的各个分部对外营业收入总额低于企业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75%的,应将更所得分部纳入分部报表编制范围(即使未满足上述条件),已至少达到编制的分部报表各个分部对外营业收入总额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75%及以上。纳入分部报表的分部最多为10个,如果超过,应将相关的分部予以合并反应;如果某一分部的对外营业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90%及以上的,则不需编制分部报表。如果前期某一分部未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而未纳入分部报表编制范围,若因经营状况改变等原因达到上述条件而应纳入分部报表编制范围的,为可比起见,应对上年度的数字进行调整后填入“上年”数一栏。三、分部报告的分析本表“抵消”一栏反映各个分部之间销售应抵销的收入成本等。“对外销售收入”、“对外销售成本”是指个业务分部对整个企业以外

的单位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分部间营业收入”、“分部间销售成本”,是指各个业务分部于其他业务分部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成本等。“对外销售成本”和“分部间销售成本”,可以按照对外营业收入占全部业务(或地区)分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方法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分部资产总额是指分部在其经营活

动中使用的,并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总额;分部负债总额是指分部的经营活动形成的,并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总额。此外,通常情况下,如果母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一起提供时,分部报表只需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在阅读分部报表的时候,首先要明确的就是企业划分分部的原则,是否具有误导性。如果分部原则与企业的具体情况不符,则应对该分部报表的可信性产生怀疑。阅读分部报表中不同分部的收入及成本,计算出其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可以对企业的业务构成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同时可以依据各个分部的具体市场环境,预测其今后的趋势,从而可以对整个企业的发展趋势进行客观的判断。第五节对上市公司利润质量的分析我们在对资产的有关讲解中,曾经就资产的质量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在,我们将对利润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我们认为,利润的质量,是指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以及利润的结果的质量。高质量的企业利润,应当表现为资产运转状况良好、企业所依赖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企业对利润具有较好的支

付能力(交纳税金、支付股利等)、利润所带来的净资产的增加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资产基础。反之,低质量的企业利润,则表现为资产运转不灵、企业所依赖的业务具有企业的主观操纵性或没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企业对利润具有较差的支付能力(推迟交纳税金、无力支付股利等)、利润所带来的净资产的增加不能为企业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资产基础。从形成过程来看,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可以用“利润=收入-费用”来表示,因此,对利润的质量分析,应当从企业利润构成的主要项目入手。从结果来看,企业利润各项目均会引起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应变化:企业收入的增加,对应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费用的增加,对应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这就是说,对企业利润质量的分析,也要关注企业利润各项目所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质量。一、对利润形成过程的分析从利润的形成过程来分析,主要应关注构成利润的各个主要项目。(一)营业收入我们这里的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在对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企业营业收入的品种构成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企业大多从事多种商品或劳务的经营活动。在从事多品种经营的条件下,企业不同品种商品或劳务的营业收入构成对信息使用者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占总收入比重大的商品或劳务是企业过去业绩的主要增长点。此外,信息使用者还可以通过对体现企业过去主要业绩的商品或劳务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来判断企业的未来发展。

2.企业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当企业为不同地区提供产品或劳务的情况下,企业在不同地区商品或劳务的营业收入构成对信息使用者也具有重要价值:占总收入比重大的地区是企业过去业绩的主要地区增长点。从消费者的心理与行为表现来看,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对不同品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偏好。不同地区的市场潜力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企业的未来发展。3.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在企业形成集团化经营的条件下,集团内各个企业之间就有可能发生关联方交易。由于关联方之间的密切联系,关联方之间就有可能为了“包装”某个企业的业绩而人为地制造一些业务。当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有企业间正常交易的成分。但是,信息使用者必须关注以关联方销售为主体形成的营业收入在交易价格、交易的实现时间等方面的非市场化因素。4.部门或地区行政手段对企业业务收入的贡献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部门或地区行政手段对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应该说,对于那些新兴产业,在其发展的初期阶段,是很需要部门或地区的行政手段的支持的。但是,在企业处于稳定的发展阶段,或者企业所处的行业已经发展成熟的条件下,部门或地区行政手段的影响应当逐步淡化。但是,我国仍有一部分企业的业绩确是靠部门或地区行政手段来实现的。例如,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披露,吉林四平市就号召四平人民“抽‘吉牌’烟、爱四平市”,并在当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有利于“吉牌”香烟的活动。显然,这种地区行政部门参与的企业销售活动,会对企业的当年营业收入有较大的积极影响。但是,这种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活动到底能够持续多长时间?在地区政府部门受各种条件的制约不能再为企业的销售

作出贡献的条件下,企业将如何生存?我们认为,部门或地区行政手段对企业营业收入越大的企业,其

形成的利润即使在过去是好的,其未来发展前景也不一定乐观。(二)投资收益企业的投资收益是企业投资活动带来的收益。从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过程来看,债权投资收益将对应企业的货币资金、短期债权、长期债权投资等项目;股权投资收益将对应企业的货币资金、短期债权、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在投资收益对应企业的货币资金、短期债权的条件下,投资收益的确认不会导致企业现金流转的困难;在投资收益对应企业的长期投资的条件下,而企业的还要将此部分投资收益用于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这种利润分配将导致企业现金流转的困难。这就是说,对应长期投资增加的投资收益,质量较差。(三)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是指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成本。在不同类型的企业里,营业成本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制造业或工业企业,营业成本表现为已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商品流通企业里,营业成本表现为已销商品成本。从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来看,企业的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余额为毛利。企业必须有毛利,才有可能形成营业利润。因此,追求一定规模的毛利和较高的毛利率是企业的普遍心态,也是关注企业的信息使用者的普遍心理期望。但是,必须指出,企业的营业成本水平的高低,既有企业不可控的因素(如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价格波动),也有企业可以控制的因素(如在一定的市场价格水平条件下,企业可以通过选择供货渠道、采购批量等来控制成本水平),还有企业通过成本会计系统的会计核算对企业制造成本的处理。因此,对营业成本降低和提高的质量评价,应结合多种因素来进

行。(四)营业费用营业费用是指企业从事一定时期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在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为销售费用,在商品流通企业则为经营费用。从营业费用的基本构成来看,从功能来分析,有的与企业的业务活动规模有关(运输费、装卸费、整理费、包装费、保险费、销售佣金、差旅费、展览费、委托代销手续费、检验费等),有的与企业从事销售活动人员的待遇有关(如营销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也有的与企业的未来发展、开拓市场、扩大企业品牌的知名度等有关。从企业管理层对上述各项费用的有效控制来看,尽管管理层可以对诸如广告费、营销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可以采取控制或降低其规模等措施,但是,这种控制或降低或者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不利,或者影响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因此,我们认为,在企业业务发展的条件下,企业的营业费用不应当降低。片面追求在一定时期的费用降低,有可能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不利。(五)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一样,从企业管理层对上述各项费用的有效控制来看,尽管管理层可以对管理费用中诸如业务招待费、技术开发费、董事会会费、职工教育经费、涉外费、租赁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修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可以采取控制或降低其规模等措施,但是,这种控制或降低或者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不利,或者影响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折旧费、摊销费等是企业以前各个会计期间已经支出的费用,不存在控制其支出规模的问题。对这类费用的处理更多地受企业会计政策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在企业业务发展的条件下,企业的营业费用不应当降低。片面追求在一定时期的费用降低,有可能

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不利。(六)财务费用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财务费用指企业资金筹集和运用中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其中,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构成了企业财务费用的主体。我们知道,企业贷款利息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3个因素:贷款规模、贷款利息率和贷款期限。1.贷款规模概括地说,如果因贷款规模的原因导致计入利润表的财务费用下降,则企业会因此而改善盈利能力。但是,我们不应立即对这种盈利能力的改善进行欢呼——企业可能因贷款规模的降低而限制了发展。2.贷款利息率和贷款期限从企业融资的角度来看,贷款利息率的具体水平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贷款规模、贷款的担保条件以及贷款企业的信誉等。在利率的选择上,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变动利率或浮动利率等。可见,贷款利率中,既有企业不可控制的因素,也有企

业可以选择的因素。在不考虑贷款规模和贷款期限的条件下,企业的利息费用将随着利率水平而波动。从总体上来说,贷款期限对企业财务费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利率因素上。应该说,企业的利率水平主要受一定时期资本市场的利率水平的影响。我们不应对企业因贷款利率的宏观下调而导致的财务费用降低给予过高的评价。

(七)所得税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在不考虑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的条件下,应当与企业的利润总额成正比例关系。在考虑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的条件下,利润表中的所得税与企业的利润总额呈现出比较复杂的关系。企业在所得税方面的节约,属于企业税务规划的范畴,与企业常规的费用控制具有明显的不同。因此,我们认为,企业对所得税不存在常规意义上的降低或控制问题。(八)企业对利润形成的操纵我们这里的企业对利润形成的操纵,是指企业对利润实现时间、利润规模的人为调节。在企业的管理实践中,出于各种原因,企业的管理层有使其对外(股东和债权人)披露的报表利润低于或高于其实际利润的动力。而实际上,不论从企业会计处理的选择上,还是企业对经营活动的控制上,均有可能实施对利润形成的操纵。一般来说,企业对利润形成的操纵,可以通过以下手段来完成:1.调节资产转化为费用的时间,如推迟企业的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从而推迟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选择较为长久的固定资产折旧期,以延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速度;通过成本会计系统的处理,降低产成品的成本含量、增大在产品的成本含量;将本应作当期费用处理的计入“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等项目;等等。2.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用高于市场的价格将产成品售予关联方,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从关联方购入所需生产经营要素。3.对那些应计费用推迟入账;等等。

二、对利润结果的分析对利润结果的分析,主要是指对利润各个项目所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质量分析。从利润主要项目所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来看,主要涉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存货(在易货贸易的条件下,企业营业收入的增加将对应存货的增加)、待摊费用、递延资产、长短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这些项目的质量分析,读者可参阅资产负债表的有关内容。三、利润质量恶化的主要表现利润质量恶化,必然会反映到企业的各个方面。对于信息使用者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来判断企业的利润质量可能正在恶化:(一)企业扩张过快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必然在业务规模、业务种类等方面寻求扩张。在企业的创业发展过程中,企业有自己熟悉的业务领域。正是由于对自己业务领域的熟悉,企业才有了发展的基础。但是,在走向多样化经营的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个问题就是企业对开拓的其他领域不论从技术、管理还是市场等多方面的规律有逐步适应、探索的过程。如果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扩张过快,涉及的领域过多、过宽,那么,企业在这个时期所获得的利润状况可能正在恶化。(二)企业反常压缩酌量性成本酌量性成本是指企业管理层可以通过自己的决策而改变其规模的成本,如研究和开发成本、广告费支出等。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支出,此类支出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有利。如果企业在总规模或相对于营业收入的规模而降低此类成本的话,应该属于反常压缩。这种压缩有可能是企业为了当期的利润规模而降低或推迟了本应发生的支

出。(三)企业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则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按照会计的一致性原则的要求,企业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会计政策的变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2.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企业也可以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但是,企业有可能在不符合上

述要求的条件下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此时的目的就有可能为了改善企业的报表利润。因此,在企业面临不良的经营状况,而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恰恰又有利于企业报表利润的改善状态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当被认为是企业利润状况恶化的一种信号。在企业的管理层曾经有过利用会计手段改善其报表的财务状况的“前科”时更是如此。

(四)应收账款规模的不正常增加、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的不正常变长应收账款是因企业赊销而引起的债权。在企业赊销政策一定的条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应该与企业的营业收入保持一定的对

应关系,企业的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应保持稳定。但是,必须注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还与企业在赊销过程中采用的信用政策有关(尤其对那些产品在市场上可替换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的企业):放宽信用政策(放松对顾客信誉的审查、放宽收账期),将会刺激销售,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延长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因此,企业应收账款的不正常增加、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的不正常变长,有可能是企业为了增加其营业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的结果。过宽的信用政策,可以刺激企业营业收入的立即增长。但是,企业也面临着未来大量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企业存货周转过于缓慢在存货周转过于缓慢的情况下,表明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存货控制或营销策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在一定的营业收入的条件下,存货周转越慢,企业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也就越多。过多的存货占用,除了占用资金、引起企业过去和未来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外,还会使企业发生过多的存货损失以及存货保管成本。

(六)应付账款规模的不正常增加、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的不正常延长应付账款是因企业赊购商品或其他存货而引起的债务。在企业供货商赊销政策一定的条件下,企业的应付账款规模应该与企业的采购规模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在企业产销较为平稳的条件下,企业的应付账款规模还应该与企业的营业收入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企业的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应保持稳定。但是,如果企业的购货和销售状况没有发生很大变化,企业的供货商也没有主动放宽赊销的信用政策,则企业应付账款规模的不正常增加、应付账款平均付账期的不正常延长,就是企业支付能力恶化、资产质量恶化、利润质量恶化的表现。

(七)企业无形资产规模的不正常增加从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一般惯例来看,企业自创无形资产所发生的研究和开发支出,一般应计入发生当期的利润表,冲减利润。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从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果企业出现无形资产的不正常增加,则有可能是因为收入不足以弥补应当归于当期的花费或开支,企业为了减少研究和开发支出对利润表的冲击而利用这些虚拟资产将费用资本化。

(八)企业的业绩过度依赖非主营业务一般来说,企业有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形成企业利润总额的支点。在正常情况下,上述三类应当在利润总额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这种比例的形成也应当反应企业各类活动的实际。但是,在企业主要利润增长点潜力挖尽的情况下,企业为了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就有可能通过非主营业务实现的利润来弥补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的不足。例如,通过对企业固定资产的出售利得来增加利润,或大量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以求近期盈利等。显然,这类活动在短期内使企业维持住表面繁荣的同时,还会使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受到冲击。

(九)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过低从企业目前的会计实践来看,企业应当在其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上为短期债权、短期投资、存货以及长期投资计提贬值准备,此外,企业还要对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企业计提贬值准备以及计提折旧的幅度,取决于企业对有关资产贬值程度的主观认识以及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在企业期望利润高估的会计期间,企业往往选择计提较低的准备和折旧。这就等于把应当由现在或以前负担的费用或损失人为地推移到企业未来的会计期间,从而导致企业的后劲不足。因此,以计提过低准备和折旧的方法使企业利润得

到的业绩,不应获得好评。

(十)企业利润表中的经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出现不正常的降低企业利润表中的经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基本上可以分成固定部分和变动部

分。其中,固定部分包括折旧费、人头费等不随企业业务变化而变化的费用;变动部分则是指那些随企业业务变化而变化的费用。这样,企业各个会计期间的总费用将随企业业务的变化而变化,不太可能发生随着企业业务的增长而降低费用的情况。但是,在实务中,经常会发现在一些企业的利润表中,收入项目增加、费用项目降低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使用者完全可以怀疑那是企业在报表中“调”出利润的痕迹。(十一)企业举债过度企业举债过度,除了发展、扩张性原因以外,还有可能是企业通过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难以获得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支持。在回款不利、难以支付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企业只能依靠扩大贷款规模来解决。(十二)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报告出现异常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企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向企业的股东报送财务报告。企业的股东也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应该指出的是,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任务主要在于向企业的股东就企业报表编制情况出具意见。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企业是注册会计师的客户。注册会计师一般不轻易失去客户。只有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的意见与企业管理者就报表编制出现重大意见分歧、难以继续合作的条件下,注册会

计师才有可能主动放弃客户。因此,对于变更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应当考虑企业的管理层在报表编制上的行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方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自己的审计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拒绝表达意见的审计报告之中的一种。应该说,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较高、会计信息的可信度较高。如果出现其他三种报告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审计报告异常的长,含有异常的措辞,提及重要的不确定性,公布日期比正常的要晚,或者指出审计人员发生变化,均表明企业与注册会计师在报表编制上或者出现重大分歧、或者注册会计师难以找到相关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很难对企业利润的质量作出较高的评价。(十三)企业有足够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但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企业的股东投资建立企业,或者出资购买企业的股权,主要目的有:获取现金股利;控制被持股企业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耐心持有以实现投资的增值;等等。企业的经营者满足上述股东目标的主要手段就是支付现金股利。但是,企业要想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企业应有足够的可供分配利润;第二,企业要有足够的货币支付能力。显然,企业如果出现有足够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但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不论企业如何解释,我们首先应当考虑企业没有现金支付能力,或者表明企业的管理层对未来的前景信心不足。

第六节 与利润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多少及盈利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率。利润表中个项目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来说与利润表相关的财务比率包括:一、销售净利率销售净利率,是指净利润与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为: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销售净利率表示企业每一元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净额能带来的净利润是多少。销售净利率与净利润成正比关系,与销售收入成反比关系。企业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必须更多的增加净利润,才能提高销售净利率。销售净利率高或者提高,说明企业的活力能力较高或提高,反之,若销售净利率低或者降低,说明企业的成本费用支出较高或者上升了,这是应进一步分析试营业成本上升还是企业降价抛售,是营业支出过多还是投资减少的缘故,以便对企业的状况作出更好的判定。与销售净利率相类似的是销售利润率,指利润总额与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它的含义也基本与销售净利率相同。在进行销售净利率分析时,可以将连续几年中企业该项指标的变化进行纵向比较,从而确定销售净利率的发

展变化趋势,同时也可以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以具体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高低。

二、销售毛利率毛利是日常生活中经常能听到的名词,是指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差。销售毛利率就是毛利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销售毛利率,表示每1元销售收入在扣除销售成本之后,有多少钱可以用于各项期间费用和形成盈利。销售毛利率是企业销售净利率的最初基础,没有足够大的毛利率便不能形成盈利。如果企业的毛利率很高,即使净利润很小,但其增长空间却会很大,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利润。三、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利润总额与企业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公式中的成本费用总额是指企业销售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成本利润率反映了每百元成本费用支出所能带来的利润总额。成本利润率越大,说明同样的成本费用能取得更多的利润,或者取得同样的利润只要花费更少的成本费用支出,表明企业的获利能力很强,反之则表明企业的获利能力很弱。四、销售增长率销售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额同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销售增长率=[(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

销售增长率如果大于0,说明企业本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销售增长率越大,说明增长速度越快,企业市场前景越好;反之,若销售增长率小于0,则说明企业或者是产品不是销,或者是在售后服务上存在问题,产品销不出去,市场份额萎缩。不断增加的销售收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作为一名投资者,在分析企业盈利能力时,应将多个比率结合起来,综合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高低,变化及变化的原因。比如销售净利率的上升总是和销售成本在销售收入中比重下降相联系的,而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无外乎是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和销售成本的下降,而销售成本的变动,价格的变动又将通过成本费用利润率反映出来,因此各个指标是互相两系的,要综合起来考虑。本章小结在本章的学习中,我们重点讨论了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原则、利润表其他各项目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企业利润质量的概念以及对利润质量进行分析的方法以及利润质量下降的各种特征,并探讨了与利润表相关的财务比率。案例分析某媒体披露:上市公司A在1999年度获得了可观的利润。但是,公司决定不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理由是:公司将把利润对应得现金投入某个新项目中去。该项目的前景非常看好。这样,公司的新老股东将在未来一起共享企业的财务成果。请对此事进行评论。

思考题 1.企业利润表的基本内容和具体结构如何?2.企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的一般原则有哪些?3.我国关于收入的会计准则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是如何规定的?4.利润表其他各费用项目是如何确认与计量的?5.如何理解企业利润的质量?6.企业利润质量下降有哪些特征?7.与利润表相关的财务比率有哪些?各自说明了什么问题?

第六章 现金流量表及其分析

本章提要

在本章中,读者应特别关注企业现金流量的分类、现金流量质量的分析方法等内容,思考企业有利润与有货币之间的差异。本章学习目标 1.掌握现金流量表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2.了解现金等价物的概念;3.重点掌握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方法;4.了解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比率。从各国会计的实践看,在企业对外编制的财务报表体系中,经历了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到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过程。英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编制的报表中已用现金流量表代替了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既可以编制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也已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意味着,我国企业财务报告体系中已经包括了现金流

量表,从而完成了

在报表体系上与国际会计惯例相衔接的重要一步。本章将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 2001 年 1 月 18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为基础来讨论现金流量表的有关问题。第一节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的分类一、现金流量表及相关概念的含义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会计期间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影响的会计报表。其主要目的是为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流入与流出的有关信息。(一)现金在这里,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会计上所说的现金通常指企业的库存现金,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不仅包括“现金”账户核算的库存现金,还包括企业“银行存款”账户核算的存入金融企业、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也包括“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核算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应注意的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些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而应列作投资;提前通知金融企业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二)现金等价物(Cash equivalents)现金等价物的含义在各国会计准则之间存在着一定差异。美国

第 95 号财务会计准则说明中对“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指其初始到期日在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的短期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中,则定义现金等价物为随时能转变为已知金额的现金的短期投资,其流动性高,价值变动的风险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对现金等价物的定义为: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虽然不是现金,但其支付能力与现金的差别不大,可视为现金。如:企业为保证支付能力,手持必要的现金,为了不使现金闲置,可以购买短期债券,在需要现金时,随时可以变现。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及其指南的要求,一项投资被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其中,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例如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三)现金流量现金流量是某一段时期内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数量,如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固定资产、向银行借款等取得现金,形成企业的现金流入;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等而支付现金等,形成企业的现金流出。现金流量信息能够表明企业经营状况是否良好,资金是否紧张以及企业偿付能力大小等,从而为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提供非常有用的信息。应该注意的是,企业货币资金不同形态之间的转换不会产生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如: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是企业现金存放形式的转换,并未流出企业,不构成现金流量;同样,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换也不属于现金流量,比如,企业用现金购买将于 3 个月内到期

的国库券。二、现金流量的分类企业所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经常会引起现金流入与流出企业,例如,用现金支付各种费用会使现金流出企业;企业发行债券收取集资款则使现金流入企业;等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将现金流量分为三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根据上述定义,经营活动的范围很广,它包括了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就工商企业来说,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经营性租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广告宣传、推销产品、交纳税款等等。各类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不同,对经营活动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的归类。由于金融保险企业比较特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对金融保险企业经营活动的认定作了提示。1.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此外,企业销售材料和

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包括在本项目中。(2)收到的税费返还: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等。(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罚没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有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按照准则的要求,如果其他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2.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因购货退回而收到的现金则从本项目中减去。(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支付的统筹退休金以及未参加统筹的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企业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按照准则的规定,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用等,应该按照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3)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

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预交的营业税等。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等,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反映。(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罚没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等。按照准则的规定,如果其他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这里所指的长期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持有期限在1年或1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这里之所以将“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排除在外,是因为已经将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视同现金。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取得和收回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等。1.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股权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

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按照准则的要求,如果其他现金流入价值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2.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

租赁费。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2)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企业购买股票和债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以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在投资活动的“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以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在投资活动的“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按照准则的规定,如果其他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这里所说的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与资本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包括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分配利润等。这里“债务”是指企业对外举债所借入的款项,如发行债券、向金融企业借入款项以及偿还债务等。

1.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包括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而有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2)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接受现金捐赠等。按照准则的规定,如果其他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

2.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债券本金等。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

券利息等。(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等。按照准则的规定,如果其他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应该单列项目反映。关于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问题,现金流量表准则规定:(1)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应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并单独列示。(2)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或收到的现金总额,应扣除因购买或处置取得或支付的现金,以净额列示。此外,现金流量表准则还规定:企业应在报表附注中以总额披露当期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下列信息:(1)购买或处置价格;(2)购买或处置价格中,以现金清偿的部分;(3)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4)购买或处置子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按主要类别分类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与编制

一、现金流量表的格式我国对现金流量表编报格式的限定出现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我国现金流量表的格式以采用直接法编制为基础。具体格式见第一章。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我们现在以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构成开始,导出营运资金与资产负债表其他项目间的关系为:营运资金=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我们把上式进一步扩展,有:现金+非现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移项,有:现金=

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现金流动资产这就是说,引起营运资金变化的各种因素均会引起现金流量的变化。除此以外,营运资金中其他非现金项目的变化也会引起现金流量的变化:流动负债增加,会导致现金增加;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增加,会导致现金的减少。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具体方法,视对经营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的处理办法不同,可分为间接法与直接法两种。(一)间接法在间接法下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经营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的确认,是以本年净利润为基础,加上不引起现金增加的费用,再减去不引起现金减少的收入,并加上营运资金中非现金项目的变化来完成的。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用以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调整的主要项目包括: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固定资产折旧;3.无形资产摊销;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6.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8.固定资产报废损失;9.财务费用;10.投资损失(减:收益);11.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12.存货的减少(减:增加);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二)直接法在直接法下,对经营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的确认将直接根据有关账户记录分析求得。例如,在现金流出的内容中,“支付借款利息”金额的确认就可以通过分析企业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的本期付款内容来求得。这种方法比间接法易于理解,但工作量较大。第三节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我们在前面关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分析中,均涉及到了对有关项目的质量分析。现在,我们结合对现金流量表的分析,讨论现金流量的质量问题。【实例 1】在某媒体在关于上市公司的一则评论中说:我国上市公司的现金流转状况令人担忧:许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之和小于零。【实例 2】某著名企业的负责人说:企业资不抵债不一定破产清

算,企业如果没有现金流量,就一定破产清算。显然,实例 1 和实例 2 都涉及到如何认识现金流量的质量、如何分析现金流量的质量问题。所谓现金流量的质量,是指企业的现金流量能够按照企业的预期目标进行运转的质量。具有较好质量的现金流量应当具有如下特征:第一,企业现金流量的状态体现了企业的发展战略的要求;第二,在稳定发展阶段,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与企业经营活动所对应的利润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并能为企业的扩张提供现金流量的支持。请读者注意,我们在这里用了“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与企业经营活动所对应的利润”的表达方法,而没有用“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企业的营业利润”的表达,是因为考虑到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与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所对应的“活动”内容并不完全一致。请读者在对现金流量表分析和使用时注意这一点。从现金流量表的含义及其编制过程,读者已经明确: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编制的,这就弥补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编制而出现的不足与缺憾。对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主要从各种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的变化及各种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占企业现金流量总额的比重等方面去分析。对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现金流量的变化结果与变化过程的关系不管是用直接法还是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均会确定当期(年)内期(年)末与期(年)初的现金流量净变化量,即“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对任何一个企业而言,其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不外乎有三种情况:一是“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大于零,表现为期(年)末现金大于期(年)初现金流量;二是“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小于零,即期(年)末现金小于期(年)初现金流量;三是“现金流量净增加额”等于零,即企业期

(年)末与期(年)初现金状况相同。同样,在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化方面,也存在着上述三种对应关系。对上述结果,不论出现哪种情况,均不能简单地得出企业现金流动状况“好转”、“恶化”或“维持不变”(与期初或年初比)的结论。这是因为,期末(年末)与期(年)初的数量简单对比,并不足以说明更多的财务状况问题。要揭示现金状况的变动原因,只有分析各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分析各因素引起的现金流量时,需要分清哪些是预算或计划中已有安排的,哪些是因偶发性原因而引起的,并对实际与预算(计划)的差异进行分析。必须强调指出,

对现金流量变化过程的分析远远比现金流量的变化结果重要。二、各部分现金流量与企业的经济活动我们已经看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构成了企业现金流量变化的主要因素。而每一部分现金流量的变化则是企业在某些方面的经济活动的变化结果。(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分类,企业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包括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因销货退回支付的现金);(2)收到的租金;(3)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4)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括能够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扣除因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2)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4)支付的增值税款(不包括不能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5)支付的所得税款;(6)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下面,我们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质量进行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意味着企业通过正常的商品购、产、销所带来的现金流入量,不足以支付因上述经营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流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所取得现金支付,则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1)消耗企业现存的货币积累;(2)挤占本来可以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推迟投资活动的进行;(3)在不能挤占本来可以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的条件下,进行额外贷款融资,以支持经营活动的现金需要;(4)在没有贷款融资渠道的条件下,只能采用拖延债务支付或加大经营活动引起的负债规模来解决。从企业的成长过程来分析,在企业开始从事经营活动的初期,由于在生产阶段的各个环节都处于“磨合”状态,设备、人力资源的利用率相对较低,材料的消耗量相对较高,因而导致企业的成本消耗较高。同时,为了开拓市场,企业有可能投入较大资金,采用各种手段将自己的产品推向市场(包括采用渗透法定价、加大广告支出、放宽收账期等),从而有可能使企业在这时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入不敷出”的状态。我们认为,如果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于零,我们应该认为这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正常状态。但是,如果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仍然出现这种状态,我们应当认为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质量不高。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零,意味着企业通过正常的商品购、产、销所带来的现金流入量,恰恰能够支付因上述经营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流出。

在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零时,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收支平衡”的状态。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需要额外补充流动资金,企业的经营活动也不能为企业的投资活动以及融资活动贡献现金。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在企业的成本消耗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而确认的摊销成本(如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等)和应计成本(如对预提费用的处理等)(下面我们把这两类成本通称为非现金消耗性成本)。显然,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零时,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不可能为这部分非现金消耗性成本的资源消耗提供货币补偿的。因此,从长期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零的状态,根本不可能维持企业经营活动的货币“简单再生产”。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持续出现这种状态,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质量仍然不高。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但不足以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但不足以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意味着企业通过正常的商品购、产、销所带来的现金流入量,不但能够支付因经营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流出,而且还有余力补偿一部分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此时,企业虽然在现金流量的压力方面比前两种状态要好,但是,如果这种状态持续,则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从长期来看,也不可能维持企业经营活动的货币“简单再生产”。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持续出现这种状态,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质量仍然不能给予较高评价。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并恰能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并恰能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

性成本,意味着企业通过正常的商品购、产、销所带来的现金流入量,不但能够支付因经营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流出,而且还有余力补偿全部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在这种状态下,企业在经营活动方面的现金流量方面的压力已经解脱。如果这种状态持续,则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从长期来看,刚好能够维持企业经营活动的货币“简单再生产”。但是,从总体上看,这种维持企业经营活动的货币“简单再生产”的状态,仍然不能为企业扩大投资等发展提供货币支持。企业的经营活动为企业扩大投资等发展提供货币支持,只能依赖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规模继续加大。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并在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后仍有剩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并在补偿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后仍有剩余,意味着企业通过正常的商品购、产、销所带来的现金流入量,不但能够支付因经营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流出、补偿全部当期的非现金消耗性成本,而且还有余力为企业的投资等活动提供现金流量的支持。应该说,在这种状态下,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经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如果这种状态持续,则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稳定与发展、企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仅大于零是不够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要想对企业作出较大贡献,必须在上述第五种状态下运行。(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这里所指的长期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持有期限在1年或1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取得和收回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等。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3)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如为负数,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反映)。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3)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下面,我们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质量进行分析。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意味着企业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权益性投资以及债权性投资等方面所支付的现金之和大于企业在收回投资、分得股利或利润、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之和。企业上述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企业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缺口”,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1)消耗企业现存的货币积累;(2)挤占本来可以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削减经营活动的现金消耗;(3)利用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进行补充;(4)在不能挤占本来可以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的条件下,进行额外贷款融资,以支持经营活动的现金需要;(5)在没有贷款融资渠道的条件下,只能采用拖延债务支付或加大投资活动引起的负债规模来解决。从投资活动的目的来分析,企业的投资活动,主要有三个目的:(1)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奠定基础,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2)为企业对外扩张和其他发展性目的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3)利用企业暂时不用的闲置货币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在上述三个目的中,前两种投资一般都应与企业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一致。第三种投资则在很多情况下是企业的一种短期理财安排。因此,面对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小于零的企业,我们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在企业的投资活动符合企业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的条件下,这种现象表明了企业经营活动发展和企业扩张的内在需要,也反映了企业在扩张方面的努力与尝试。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等于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等于零,意味着企业在投资活动方面的现金流入量大于流出量。这种情况的发生,或者是由于企业在本会计期间的投资回收活动的规模大于投资支出的规模、或者是由于企业在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方面急需资金而不得不处理手中的长期资产以求变现等原因所引起。因此,必须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原因进行具体分析。必须指出的是,企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量,有的需要由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来补偿。例如,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支出,将由未来使用有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期间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来补偿。因此,即使在一定时期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我们也不能对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质量简单作出否定的评价。(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及其指南的定义和分类,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3)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3)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5)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6)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下面,我们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质量进行分析。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零,意味着企业在吸收权益性投资、发行债券以及借款等方面所收到的现金之和大于企业在偿还债务、支付筹资费用、分配股利或利润、偿付利息、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方面所支付的现金之和。在企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投资需要大量资金,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小于零的条件下,企业的现金流量的需求,主要通过筹资活动来解决。因此,分析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小是否正常,关键要看企业的筹资活动是否已经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是企业管理层以扩大投资和经营活动为目标的主动筹资行为还是企业因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失控、企业不得已的筹资行为。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意味着企业在吸收权益性投资、发行债券以及借款等方面所收到的现金之和小于企业在偿还债务、支付筹资费用、分配股利或利润、偿付利息、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方面所支付的现金之和。这种情况的出现,或者是由于企业在本会计期间集中发生偿还债务、支付筹资费用、分配股利或利润、偿付利息、融资租赁等业务,或者是因为企业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在现金流量方面运转较好、有能力完成上述各项支付。但是,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零,也可能是企业在投资和企业扩张方面没有更多的作为的一种表现。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属于企业的理财活动。在任何期间,企业均有可能因这些方面的活动而引起现金流量的变化。不过,处于开业初期的企业,其理财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大,占企业现金流量变化的比重也较大。

另一方面,理财活动也意味着企业存在相应的财务风险。例如,企业对外发行债券,就必须承担定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的责任。如果企业不能履行偿债责任,有关方面就会对企业采取法律措施。又如,企业购买股票,就可能存在着股票跌价损失的风险,等等。因此,企业的理财活动越大,财务风险也可能较大。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理财活动与企业的现金流转状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理财活动(即投资和筹资活动),虽不引起现金流量的变化,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所面临的现金流转困难。例如,企业用固定资产偿还债务,可能意味着企业没有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接受业主非现金资产的投资,可能意味着企业在接受所有者投资的同时,还需筹集必要的现金以实现企业的正常经营;等等。至于此类活动是否意味着企业的现金流转困难,则应结合企业其他一些财务指标的计算,企业当期整体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来综合考虑。现在,读者可以对实例1和实例2进行分析了。

第四节 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比率

从上面关于现金流量表结构、质量分析方法的讨论中,我们已经基本上了解了现金流量表的作用。这就是:第一,现金流量表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企业在一定时期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的分类收支情况以及运转情况;第二,现金流量表可以回答企业为什么有利润而无现金存量的问题;第三,现金流量表可以帮助我们对企业现金流转的顺畅程度进行分析。在现金流量表产生以后,陆续出现了一些用于评价企业现金流

量的财务比率。但是,必须指出,这些比率主要是舶来品,由于各国之间现金流量分类的口径可能有较大的差异,因此,直接套用这些比率进行分析可能会出现较大误差。下面,我们介绍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财务比率。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股利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股利比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后的净额)与同时期企业股利分配中的现金股利之间的比率,用公式表示就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股利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时期现金股利

我们知道,企业利润的两大主体是营业利润(经营利润)和投资收益。但是,企业的投资收益中,只有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投资出售价格与购入价格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投资收益才能基本上形成等额的现金流入,而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则往往与其所对应的现金流入量相差甚远。因此,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就往往成为了支付现金股利的主力军。这就是说,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股利比率大于1,则当期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了可以用于支付现金股利以外,还有可能用于支付利息、补偿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后的净额)与同时期期末企业流动负债之间的比率,用公式表示就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同时期期末流动负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反映了企业用一定时期积累的经营现金流量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在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流动负债波动不大的情况下,该比率越大,说明企业经营活动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越强。

三、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指按照企业发行的平均股份数量计算的一定时期每股股权带来现金流量的能力,用公式表示就是: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定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优先股利)/企业发行在外的平均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越大,说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以及支付现金股利的能力越强。

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已经掌握了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范围以及现金等价物的概念;掌握了企业现金流量的分类、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方法等内容;明确了现金流量表格式在直接法与间接法编制方法下的异同;重点掌握了现金流量质量的分析方法;了解了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基本比率。

思考题 1.现金流量表的作用有哪些?2.企业为什么会经常出现有利润、无货币的情况?3.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范围与日常所指现金范围有何不同?4.什么是现金等价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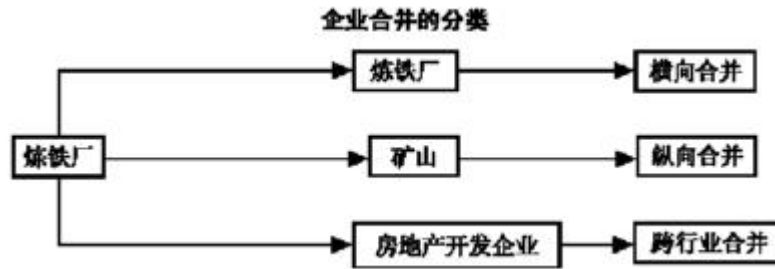
5.现金流量表中一般将现金流量分为几类?6.如何进行现金流量的质量分析?7.与现金流量表有关的财务比率有哪些?

第七章 合并报表及其分析

本章提要

请读者特别关注企业合并报表的含义、合并报表的实际用途及其分析方法。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企业合并的种类与原因;2.重点掌握合并报表与个别报表的显著区别;3.掌握合并范围、少数股权等与合并报表有关的概念;4.重点掌握合并报表的用途、使用与分析方法。从各国的会计实践来看,当企业采用集团化经营的方式时,母公司在对外编报其自身的财务报表时,还要对外编报该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本章将讨论合并财务报表的问题。

第一节企业合并的种类与原因一、企业合并的分类企业的合并通常可以分为三类,即:(1)横向合并、(2)纵向合并和(3)跨行业合并。三种合并的图示如下:



这就是说:横向合并或组合是从事同样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单位的合并;纵向合并或组合是从事直接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单位的合并;跨行业合并是从事无直接联系行业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单位的合并。二、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是创造协同优势(这就是说结合后主体的价值大于组成它的个别部分的总和)。具体来说,就是:

(一)实现增长这是合并最普遍的动机。一个希望通过进入新的地区性市场来实现增长的公司,可以在新的地区里雇用更多的销售人员和营销研究人员、租用办公楼和展厅。这种通过公司内部的努力来实现增长的方式可描绘成内部或有机增长。而通过合并则是另一种实现增长的方法。与其耗费资源强行拓展新市场,不如将资源用于购买这个市场现有的公司。这是外部增长,即用收购取得增长。如果单纯为增长而增长,则没有任何价值。增长的价值在于获得经济利益,通过收购来实现增长,必须创造出协同优势。(二)规模经济可以通过消除重复作业(如生产或建设)来取得规模经济。要成功地取得有效的规模经济就必须有果断的管理当局和优秀的领导。如果两个或更多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它们的资源,合并就可以帮助清除过剩的生产能力而使生产更加有效率。(三)消除竞争收购竞争对手使企业对市场取得更广泛的控制。这正是各国管理机关严格监管收购的原因。这些法规可以抑制任何工业可能出现的垄断,并限制任何工业中特大经营者的权力。管理部门对可能导致垄断行为的主要收购的审批,显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旨在垄断的收购。(四)确保原料来源不断如果一个企业在原料或部件供应上遇到困难,它可能决定对供应商进行收购以控制供应品的供应时间、数量和质量。例如,炼铁厂可以购买矿山。

(五)分散经营风险(多元化)分散企业的产品 and 市场范围,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就可减少。这有利于承担与新产品及新市场有关的更大的风险。这与“不要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古老格言相一致的。尤其在核心业务有很高的经营风险时,减低风险往往是多元化经营的一大动机。如果一个特殊行业处于衰落状况,就必需找一个替代业务。这只能通过多元化来。烟草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所有的烟草公司因它们的核心业务衰落都搞多元化。与此有关的是消除周期性的不稳定性。如果一个业务是季节性或周期性的,收购另一个具相反周期和季节性的业务,能有助于稳定生产和利润,也有助于减少企业中的经营和财务风险的水平。第二节与合并报表有关的若干重要概念在详细讨论合并报表之前,我们有必要讨论若干与合并报表有关的重要概念。一、合并报表合并报表是以整个企业集团为单位,以组成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了个别会计报表有关集团内的重复项目的数额后编制的、体现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的报表。为了理解合并报表的概念,我们进一步讨论合并报表与其他一些报表概念的差异。(一)合并报表与汇总报表在我国会计实践中广泛流传、广泛编制的报表之一就是汇总报

表。汇总报表主要是指由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所属企业报送的报表,各项目进行加总编制的报表。在编制汇总报表时,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企业报送的报表,采用将所有汇总范围内的企业相同报表相同项目简单相加的方法进行汇总。这样,汇总报表与合并报表的主要区别至少有两点:第一,报表涉及的企业范围不同。汇总报表所涉及的企业范围,主要是以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作为确定的依据,即以企业是否归其管理,是否属于其下属企业作为确定编报

范围的依据,凡属于其下属企业,在行政上归其管理,均包括在汇总报表的编报范围之内。合并报表所涉及的企业并不是集团内的所有企业,而是以母公司对另一企业的控制关系作为确定编报范围(即合并范围)的依据,即凡是通过投资关系或协议关系能够由其控制的企业,一般均属于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第二,报表数据的形成方法不同。汇总报表主要采用简单加总方法编制。而合并报表则必须采用抵销内部投资、债权债务以及内部销售等内部会计事项对个别会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它剔除了集团内交易对报表整体的影响。(二)合并报表与个别报表这里的个别报表,是指以集团内各母、子公司为单位(会计主体)编制的、体现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报表。合并报表与个别报表差异的主要表现有:第一,个别报表的编制以独立的企业法人为单位,而合并报表则以母公司与子公司所组成的企业集团中符合合并范围(合并范围问题将在后面讨论)的企业为“单位”编制的。这个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单位”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而仅是观念上的会计主体。第二,由于个别报表出自于各独立的企业法人,因而其生成过程大体均经历从凭证到账簿再到报表的会计循环过程。而合并报表则

没有这种形成机制,它是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个别报表为基础、在剔除各项集团内部交易后编制的。二、集团以有关国际惯例为依据,集团是母子公司的有机集合体。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由于历史的原因,其组建方式多种多样,因而其经济关系也十分复杂。按照我国有关部门的分类,在我国,目前存在的企业集团有产供销关系或科工贸一条龙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六统一”的企业集团,行政性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以产权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等等。由产供销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是指相互之间建立有比较固定的供货销货、生产与销售关系的企业所结成的企业群体这种集团类似于我们前面讨论的纵向合并问题,但是,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并不是通过投资关系形成的,而是行政设立的。在这种企业集团中,每个企业均是法人,在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各自独立,企业相互之间不存在着严格意义上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科工贸企业集团,是指由企业之间通过科研、生产与销售之间的联系结成的企业群体。在科工贸企业集团中,各成员企业都是独立的法人企业,相互之间在生产技术、销售等方面联系在一起,各成员企业之间也没有直接的经济利益联系,某一成员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并不对另一成员企业发生直接影响。“六统一”的企业集团,是指成员企业在财务、生产、销售等六个方面在企业集团内部实行统一。各成员企业在这种企业集团中已丧失法人资格,而不是一个真正的企业,只是作为“企业集团”这一大企业内部的一个非独立核算单位。这种企业集团对外只是一个法人,名义上是企业集团,实际上是一个企业。以产权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中,核心企业持有其他成员企业的股权,处于控制地位,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则处于被控制地位。

处于控制地位的企业就是母公司,处于被控制地位的企业则是子公司。在母公司与子公司所结成的企业集团中,母公司经营决策直接制约着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也直接影响到母公司的财务状况,母子公司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在上述各类集团中,不论是由产供销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科工贸企业集团、还是“六统一”企业集团,均不涉及合并报表的编制问题。只有以产权关系所形成的企业集团,才涉及合并报表编制问题。在这种集团中,母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因此,为了全面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有必要编制合并报表,提供企业集团整体的会计信息。三、合并范围这里的合并范围,是指在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中所涉及的公司范围。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看,各国与《国际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均作了规定,其共同点是合并范围均排除一些不宜合并的企业。(一)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在其 27 号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中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由母公司控制的全部企业。但下列情况下的子公司,通常不在合并编报之列:1.购入和持有子公司,是专门为了在近期内卖出,因此控制是暂时性的;2.在严格的长期性限制条件下营业,大大削弱其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对于这类子公司,应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5 号——投资会计》,视同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二)中国我国合并报表所涉及的企业范围受财政部发布的《合并会计报

表暂行规定》的制约。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凡设立于我国境内,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来说,主要有:1. 母公司持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在这里权益性资本是指对公司有投票权或表决权。能够据此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资本部分,如股份制企业中的普通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投资者出资份额等。在会计实务中,母公司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三种:(1)母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例如,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1%。此时,乙公司就成为甲公司的子公司,甲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必须将乙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母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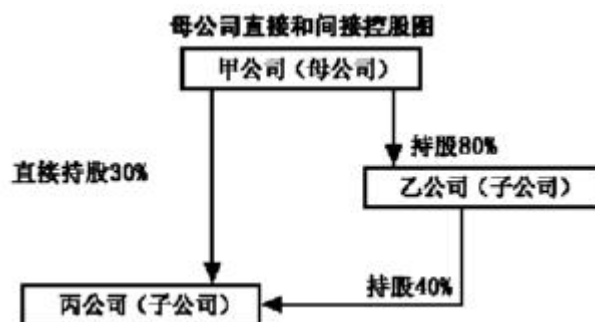
(2)间接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间接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80%的股份,而乙公司又持有丙公司 80%的股份。此时,甲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丙公司 80%的股份,丙公司也是甲公司的子公司。甲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包括丙公司。间接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结构图如下:



(3)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母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一起,共同持有该被投资企业 50%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80%的股份,持有丙公司 30%的股份,乙公司持有丙公司 40%的股份。此时,乙公司为甲公司的子公司,甲公司通过子公司乙公司间接持有丙公司 40%的股份,与直接持有的 30%的股份合计,甲公司共持有丙公司 70%的股份,丙公司也是甲公司的子公司,甲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包括丙公司。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结构图如下:2.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

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1)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2)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3)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4)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5)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6)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四、商誉在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对商誉的处理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关于商誉的含义、价值确定及会计处理惯例,我们已在资产负债表中作

了详细讨论,在此不再赘述。在本章中,我们将通过例题来说明其具体运用。五、少数股权在股份制企业中,有两类股东。一类是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股东,称为控股股东;另一类是掌握非控制权股份的少数股东。少数股东在企业中的权益称为少数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少数股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代表少数股东对集团净资产的要求权;二是在合并利润表中,代表少数股东对集团利润的应享份额。

第三节 合并报表的一般原理

合并报表一般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的关键问题是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是母公司编制的、以合并范围内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剔除集团内部往来业务后展示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的报表。(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一般程序在进行合并报表的编制时,不再存在凭证——账簿——报表的程序,而只是由母公司根据集团中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报送的报表及母公司自身的报表在账外完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一般程序为:

- 1.合并范围内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除母子公司间的投资、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外的其他资产项目,直接相加,形成合并报表中的各相应项目金额;2.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互相抵销。具体来说:第一,在股权取得日,母公司的投资形成子公司股本(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由于经常会出现母公司的投资作价与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相应份额之间出现差异——这两者之间的差即为子公司相应净资产所包含的商誉,因而母公司的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相应份额抵销后,将分解为子公司的净资产相应份额与商誉。第二,在股权取得日后,由于母公司按权益法对其长期投资进行处理,子公司在控股权变更后新增税后净利均在投资方(母公司)的长期投资与投资收益中作出了相应调整,因此,股权取得日后母公司长期投资新增部分可直接与受资方受资后新增所有者权益的相应份额对销。3.母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互相抵销。这主要涉及母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长期投资——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应收股利”与“应付股利”等项目。4.“存货”项目中,集团内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所

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均是独立法人,他们之间的交易通常也按市场交易价结算,形成卖方的利润。但是,从集团的角度来看,买卖双方的存货交易仅是存货的空间发生了位移,只有当买方所购存货卖予集团外时,整个集团才实现了利润。否则,即使卖方实现了利润,集团整体也不能认为实现了利润。这就是说,如果买方将购入的商品存货在当期全部销售,则其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不包括从集团内部公司购入的存货价值;如果买方只是部分将其售出,或全部未售出内部购入的存货,则在其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内,包括从集团内公司中购入存货中包含的毛利,对这部分内部交易毛利,在合并时应予以剔除。

5.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股本,仅包括集团母公司的股本。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其他项目,则包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相应项目与子公司相应项目属于集团(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部分之和,这主要包括将子公司在母公司取得其控制权后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等加在一起,构成集团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等内容。(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示例下面我们设例说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例1) 20×1年1月1日H公司取得S公司的股票,当时S公司的盈余公积为1 000万元,根据下列资料编制一张在20×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设H公司尚未对S公司新增利润进行处理)。

H公司 20×1年 12月 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长期投资——对S公司,3 000股	5 000
固定资产	2 000
存货	500
应收账款	100
货币资金	100
	7 700
	=====
所有者权益:	5 000
股本,每股1万元	2 700
盈余公积	7 700
	=====

S公司 20×1年 12月 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固定资产	1 800
存货	700
应收账款	300
货币资金	1 700
	4 500
	=====
所有者权益:	
股本,每股1万元	3 000
盈余公积	1 500
	4 500
	=====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首先应确认商誉。此例中合并产生的商誉计算如下:

合并产生的商誉

H 公司的投资成本	5 000
取得的净资产：	
在 S 公司取得的股票	3 000
取得的盈余公积	1 000
合并产生的商誉	1 000
	=====

这样,按照我们前面的编制程序,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结果为:

H 集团 20×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3 800
合并产生的商誉	1 000
存货	1 200
应收账款	400
货币资金	1 800
	8 200
	=====
所有者权益：	
股本(母公司)	5 000
盈余公积	3 200
	8 200
	=====

对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有下列各项需要说明:1.集团内所有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直接相加,成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金额。2.合并报表中的股本仅为母公司股本。3.合并报表的盈余公积为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与子公司受资后新增的盈余公积中属于集团的部分(即 1 500—1 000 万元)。4.母公司(H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一部分与子公司当日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母公司所有的部分(本例为 100%)对销后,尚有差额即商誉。在本例中,商誉作为一项资产保留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合并中产生的商誉的处理,主要有两种方法:第一,将其金额与集团的资本公积对销;第二,首先作为一项资产,在合并报表中出现,然后在估计的有效期间内从集团合并后的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予以分期注销。(例 2) 20×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结束的甲有限公司和它的子公司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取得股票时,乙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30 000 万元,而盈余公积则为 40 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甲有限公司(万元)	乙有限公司(万元)
固定资产	140 000	150 000
长期投资——对乙有限公司， (80 000普通股，每股 1 万元)	150 000	
流动资产	10 000	65 000
公司间贷款	10 000	
	310 000	215 000
	=====	=====
股东权益：		
股本—普通股，每股 1 万元		
资本公积	120 000	190 000
盈余公积	55 000	15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5 000	10 000
流动负债	280 000	190 000
公司间贷款	30 000	15 000
	-----	10 000
	310 000	215 000
	=====	=====

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注 1)	290 000
合并产生的商誉(注 2)	14 000
流动资产(注 1)	75 000
	379 000
	=====
股东权益：	
股本(母公司，注 3)	120 000
资本公积(注 4)	63 000
盈余公积(注 4)	113 000

少数股东权益(注 5)	38 000
流动负债(注 1)	45 000
	379 000
	=====

注 1:资产和负债明细表

	甲有限公司(万元)	乙有限公司(万元)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	140 000	150 000	290 000
流动资产	10 000	65 000	75 000
流动负债	30 000	15 000	45 000
	=====	=====	=====

注 2:合并产生的商誉

投资成本(甲公司报表数)	150 000
取得股本($80\% \times 100\,000$ 万元)	80 000
取得资本公积	24 000
取得盈余公积	32 000
合并产生的商誉	14 000
	=====

注 3:股本为母公司的股本。

注 4: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甲公司自身	55 000	105 000
加:应占乙公司收购后的 80% 公积	<u>8 000</u>	<u>8 000</u>
	63 000	113 000
	=====	=====

注 5:少数股东权益

乙有限公司股本($20\% \times 100\,000$ 万元)	20 000
乙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 \times 40\,000$ 万元)	8 000
乙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20\% \times 50\,000$ 万元)	<u>10 000</u>
	38 000
	=====

需要注意的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并公积(包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包括甲公司的已有公积与乙公司的股份被甲公司控制后新增公积中属集团所有部分之和。由题目所给条件,我们知道,乙公司被甲公司取得控股权时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分别为 30 000 万元和 40 000 万元,而在 2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分别为 40 000 万元和 50 000 万元,分别增加 10 000 万元。属于集团所有的乙公司新增公积分别为 8 000 万元(即 $10\,000 \times 80\%$)。二、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表是母公司编制的、以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利润表为基础、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展示集团损益状况的报表。(一)合并利润表的一般程序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比,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较为简单。其一般程序是:1.将母子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税后利润各项目)直接相加,得到集团的税后利润;2.在税后利润基础上,减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即得到集团净利润;3.在对第(1)项进行处理时,应注意抵消有关内部交易事项:(1)母公司与子公司存货销售的抵消

在按成本出售存货时,只需剔除出售公司(卖方)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在高于成本出售存货时,除将卖方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剔除后,还应考虑买方所购买的存货是否已销往集团外部:①当买方购入的存货全部未销时,应将买方存货中含有的高于卖方成本部分的毛利全部剔除。此时在合并报表中应减少存货一部分价值(即毛利部分),同时减少合并报表中的利润。②当买方所购入的集团内部公司销售的商品全部销售时,此时集团已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此时利润并未重复计算。剔除时只需剔除卖方的销售收入与和买方的销售成本中相当于内部购销部分的金额。③当买方只对集团外销售一部分内购商品时,应在合并时,将集团合并报表中的存货冲减一部分价值(相当于未实现的利润)同时冲减相等数量的合并利润。(2)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持有债券或借贷款项而发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的抵消母子公司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在集团外部来看是不存在的。因此,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将利息费用(债务人)与投资收益(债权人)集团内部交易部分对销。(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固定资产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交易是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一方销售自身的产品,另一方购买对方产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购售活动。①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 A.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消,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消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消该产品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B.在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内,每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都必

须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消,直至该固定资产退出企业集团止。抵消时,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同时减少“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其数额为上一会计期间该固定资产原值中抵消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②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 A.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的会计期间,应当进行如下抵消处理:在发生固定资产交易的当期,应当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消,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消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消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消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计提折旧时,还应当将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消。抵消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采用直线法时,即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除以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B.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以后的会计期间到该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止,应当进行如下抵消: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予以抵消。抵消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同时减少“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将内部购进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消。其抵消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抵消时,减少“累计折旧”项目,并同时减少“管理费用”等项目。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原价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以前会计期间已计入累计折旧的数额抵消。抵消时,减少“累计折旧”项目,同时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C.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应当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减去报废清理以前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已计入以前各期折旧费用的数额(即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后的余额予以抵消。抵消时,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减少“管理费用”项目和“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中抵消管理费用项目的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③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固定资产交易发生不多,或其交易对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的,也可将其固定资产交易视为企业集团

外交易,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消处理。(二)合并利润表编制举例〔例〕下面列出的是 H 有限公司和它持有 80%的 S 有限公司的简略利润表。无公司间交易,从公司组成日起 H 有限公司就持有 S 有限公司的股票。

截至 2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H 有限公司	S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25 000	63 000
营业成本	<u>106 000</u>	<u>52 000</u>
利润总额	19 000	11 000
所得税	<u>7 000</u>	<u>6 000</u>
净利润	12 000	5 000
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u>10 000</u>	<u>5 000</u>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 000	10 000
	=====	=====

根据上表资料编制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截至 2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88 000
营业成本	<u>158 000</u>
利润总额	30 000
所得税	<u>13 000</u>
净利润	17 000
少数股东收益(5 000×20%)	<u>1 000</u>
集团净利润	16 000
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0 000+5 000×80%)	<u>14 000</u>
(注)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0000
	=====

注:H 有限公司的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加 S 有限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80%:
 $10\,000 + 80\% \times 5\,000$

这样,从收购日起 S 有限公司就是 H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三、合并报表——权益集合法
 我们前面探讨的报表合并方法是购买法(Purchase Method)。该法实际上假定,企业合并是一个企业取得其他合并范围内企业部分或全部净资产的一项交易。这种交易与企业从外部购买机器、存货等无异。其主要特点是:第一,投资方按实际投资作价入账。投资方股份的取得,以企业有实物资产流出(如货币资产)为代价。第二,投资的入账成本(投资方)与被购买企业净资产相应份额之差为商誉,在合并报表时予以确认。

第三,集团的合并损益仅包含股权取得日后属于集团的部分。在合并会计实践中,还有另一种合并方法,即权益集合法(Pooling of Interests)。权益集合法关注的是这样的企业合并事实:有些企业的合并,涉及合并各方企业的股东之间股票的交换,其实质是现有企业的股东权益在新的会计主体的联合和继续,而不是投资方在取得资产与成本。此时的企业合并不是一种购买行为,不存在购买价格的确定。因此投资方不能按投资的市价入账。权益集合法的特点是:第一,投资方用于与其他企业股东交换股票的计价,不是按市价而是按面值计价。投资方

的“长期投资”入账价值为换出股票的面值。第二,被“购买”企业不存在商誉确认问题。第三,不论合并发生在哪个时点,合并报表的编制不再区分合并前与合并后损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整个年度的损益均包括在合并报表中,就像企业一直在合并一样。下面设例说明权益集合法与购买法在合并报表中的差异。假定 H 有限公司用发行 H 公司股票的方法购买 S 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为了集中讨论购买法和权益集合会计的基本区别,我们假定在 H 有限公司和 S 有限公司中的每股股票的现行价值均为 3 元,H 有限公司发行 800 股以交换 S 有限公司的 800 股。在合并前的概括资产负债表如下(单位:万元):

H 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净资产	1 600	所有者权益:	
	1 600	普通股,每股 1 元	1 000
	=====	未分配利润	600
			1 600
			=====

S 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净资产	1 200	所有者权益:	
	1 200	普通股,每股 1 元	800
	=====	未分配利润	400
			1 200
			=====

在购买法下,股票交换价值为 2 400 万元(即 800 万×每股 3 元)。

在股票发行后,购买法下的 H 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将是(单位:元):

H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后资产负债表—购买法

净资产(无变化)	1 600	所有者权益:	
长期投资——S	2 400	普通股,每股 1 元	1 800
	4 000	股本溢价(2×800)	1 600
	=====	未分配利润	600
			4 000
			=====

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单位:元):

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购买法

净资产(1 600+1 200)	2 800	所有者权益:	
商誉(2 400—1 200)	1 200	普通股,每股 1 元	1 800
	4 000	股本溢价	1 600
	=====	未分配利润	600
			4 000
			=====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如果超过所取得的净资产价值,将会产生合并商誉。在会计上,一般准则要求(如英国)在合并报表中将 S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股权取得日的公允市价列示,而不是按 S 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列示。我们在本书的举例中一直未讨论这个问题,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简化举例,说明基本原理;二是据我们了解的资料,在一些会计水准相当高的国家(如英国)的企业,在合并报表的编制时也未使用被购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平市价,而是使用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但是,如果用权益集合法,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会有很大的不同。在权益集合法下,用以交换其它股票而发行的股票的计价,不是按照现行价值而是按照它们的面值(即每股 1 元)。用我们的简例,H 有限公司发行的 800 股,应以每股 1 元计价,即 800 万元,而不是每股 3 元。相应地,在 S 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以“成本”只有 800 万元列示。在权益集合法下股票交换的价值将以 800 万元记载。

H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后资产负债表—权益集合法

净资产(无变化)	1 600	所有者权益:	
长期投资——S	800	普通股,每股 1 元	1 800
	2 400	未分配利润	600
	=====		2 400
			=====

下面是按权益集合会计来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从中可看到这两家公司在结合前的未分配利润仍列作未分配利润,而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按照它们的历史成本列示。两家公司各自的成果简单地加计。无股票溢价发生。在权益集合会计下,集团并不需要在他们的报表上计入子公司资产的公平市价,也不会产生商誉。因为未确认商誉,也没有归因于

子公司净资产上的公平市价,这一方法将不会导致折旧费用增加。采用权益集合会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权益集合法

净资产(1 600+1 200)	2 800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普通股,每股 1 元	1 800
	2 800	股本溢价	
	=====	未分配利润	1 000
			2 800
			=====

下面我们说明一下在采用购买法或权益集合法下对未分配利润和资产的影响。采用购买法或权益集合法时,对未分配利润和资产的影响可总结如下:1.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前,H 公司和 S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在购买法下,S 公司的利润在合并日资本化了,所以集团的未分配利润只是 H 公司的 600 万元。合并报表只反映在收购日后被收购公司的成果。这就制止了投资公司/集团利用子公司在收购前的利润向它自己的股东支付股利。投资公司实际上取得了子公司的资本(在这里,所谓资本包括了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不能从资本中发放股利。2.资产:在收购法下,合并产生的商誉一般出现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另一方面,在权益集合法下,合并资产负债表并不会列示商誉。而且,在收购法下,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按他们的公允价值列示。在权益集合会计下,这些资产按他们的账面价值保留。需请读者注意的是,英美等国对权益集合法的应用范围、应用条件均作了严格限定,在大部分情况下,企业只能应用购买法来编制合并报表。

第四节 我国企业合并报表问题

我国对合并报表的理论研究、法规制定以及企业实践均起步较晚。直到1995年2月9日,财政部才颁发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我国目前企业的合并报表实践均以此作指导文献。下面将以该规定为基础说明我国企业报表的合并问题。一、《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下称《规定》)的主要内容有:(一)合并报表编制公司与合并范围《规定》的这部分内容,我们已在前面有关内容中作了介绍,在此不再重复。(二)合并报表的内容合并报表主要包括:1.合并资产负债表;2.合并利润表;3.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后被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取代);4.合并利润分配表。(三)合并报表所需资料《规定》指出,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凡涉及到子公司,即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

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1.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同的会计政策;2.与母公司及与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债权债务、投资等资料;3.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资料;4.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明细资料;5.其他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四)会计期间与会计政策《规定》对会计期间与会计政策的选择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指出,母公司为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应当统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编报相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母公司应当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当子公司与母公司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差异不大,并且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时,母公司也可直接利用该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五)要求母公司对其权益性投资用权益法核算母公司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子公司进行的权益性资本投资必须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以此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为编制合并会

计报表提供基础数据。(六)对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报表的规定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将境外子公司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于境内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规定将其会计报表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在我国企业的合并报表中,还有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反映一定时期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有机组成的会计主体——企业集团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化的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可以有两种编制方法:一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借鉴个别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来编制;二是以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母、子公司的个别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剔除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的内部现金流量往来因素后编制而成。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应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之间的现金流入以及现金流出问题。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之间的现金流入以及现金流出的主要业务有: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加权益性投资、少数股东依法从子公司抽回权益性投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等。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加权益性投资的列示,是通过“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下增列“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完成的;对子公司抽回权益性投资的列示,是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项下增列“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完成的;而对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是通过“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

现金”项下增

列“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完成的。合并会计报表除附注会计报表应附注的事项外,还应当附注如下事项: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母公司所持有的各类股权的比例;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3.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规定》所规定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名称、持股比例)、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以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投资的处理方法;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非子公司(即《规定》规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母公司持股比例以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因;5.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在未进行调整直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说明其处理方法;6.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经营业务与母公司业务相差很大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有关资料;7.需要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二、我国合并报表的特点从前面所述的《规定》中的具体要求以及各合并报表的基本格式,我们可以看出,与一般合并报表原理中我们所讨论的内容相比,我国企业合并报表有下列特点:(一)合并方法既与购买法不同,也与权益集合法不同我们已经看到,在购买法下,必须明确的问题是股权取得日投资方的投资与被购股权企业净资产相应价值之差。同时,在合并中应确

认企业合并时的商誉。而在权益集合法下,投资企业的投资按增发股票的面值计算,报表合并时不确认商誉。在我国的《规定》以及合并报表的格式中,未出现上述内容及相应规定。因此,我们很难套用国际上流行的方法来认识我国的合并报表。(二)合并报表中出现“合并价差”项目我国合并报表中的合并价差项目,是指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抵销时所发生的差额(这有些类似于一般合并方法中的商誉)。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大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持有的份额时,则产生合并价差借方发生额(即资产方有正余额),其抵销的会计处理为: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合并价差”项目,减少“长期投资”项目。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小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持有的份额时,则产生合并价差贷方发生额(即资产方有负余额)其抵销的会计处理为: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减少“长期投资”、“合并价差”项目。从性质上来说,合并价差属于长期投资项目的调整项目。(三)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符合一般列示惯例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中,均有“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是指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对集团中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持有的份额。按照一般会计惯例,我国将其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与“股东权益”之间。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也可称为“少数股权本期收益”或“少数股东损益”,是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某特定会计期间

内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部分。它应根据少数股东持有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期净损益计算确定。在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情况下,计算少数股东损益时,应当以扣除优先股股利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少数股东损益作为企业集团总利润的减项,应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第五节对合并报表作用的认识与分析从目前对合并报表的研究来看,学术界对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探讨较多,对合并会计报表的使用价值的研究相对较为薄弱。我们认为,对广大财会实际工作者而言,首先应该明确合并会计报表的用途,然后才应该是探讨如何编制才能满足报表使用者的使用要求;对广大报表信息使用者而言,他们更应该了解合并报表的作用。本节将重点探讨合并报表的作用问题。一、从合并报表的基本编制看合并报表的特征从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来看,合并报表至少有如下特征:(一)合并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主体,是会计意义上的“主体”,合并报表不反映任何现存企业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从合并报表的概念来说,在投资方以对外出让资产、形成对子公司的控制性股权为代价而形成集团的条件下,合并报表是以整个企业集团为单位,以组成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了个别会计报表有关集团内的重复项目的数额后编制的、体现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的报表。这就是说,组成集团的母公司、子公司均是独立核算、有各自独

立的财务、经营体系,独立对其股东出具财务报告的经济实体。集团内的各个母公司、子公司等均有效地支配着各自报表所展示的资源,并运用各自报表所披露的资源来取得各自的财务成果。整个机缘内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但是,并不存在一个支配合并报表所列示的资源、并通过对着这种资源的有效运用或支配来谋求经济利益。(二)合并范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可选择性以及合并报表的“表之表”特点,使得合并报表的外在表现呈现出弹性化的特性,合并报表编制的正确性不再体现为个别报表的“可验证性”,而是体现为编制过程逻辑关系的正确性在这里,合并范围是指在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中所涉及的公司范围。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看,各国与《国际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均作了规定,其共同点是合并范围均排除一些不宜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例如,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我国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1.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2.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3.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4.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5.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6.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但是,是否把某个特定的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范围以外,主要取决于母公司对该子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条件。在一定条件下,母公司可能出于某种考虑,而故意把某些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范围以外。就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而言,受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理论(母公司

理论、实体理论、所有权理论)的影响,不同国家、统一国家的不同企业有可能选择不同的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对于同一个企业集团来说,选用不同的报表编制方法,将使得合并报表有不同的外在表现。合并报表的“表之表”特点,是指合并报表是母公司以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的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在个别报表的条件下,企业的报表与账簿、凭证以及实物等有“可验证性”的对应关系。报表编制的正确与否,可以通过这种“可验证性”来检验。但是,在合并报表的条件下,由于在编制过程中的集团内部交易的抵消,合并报表与分散在企业集团各个企业的账簿、凭证以及实物不可能存在个别企业报表的那种“可验证性”性关系。合并报表的正确性也仅仅具有逻辑关系正确与否的意义。(三)编制过程中对集团内部交易的剔除以及大部分项目的直接相加,使得对个别报表有意义的信息在合并报表中或者消失、或者失去意义在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要对集团内的内部交易进行剔除。主要包括:(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互相抵消;(2)母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互相抵消;(3)“存货”项目中,集团内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等等。但是,上述被剔除的项目,对个别企业是有意义的:债务企业的债务仍然需要偿还、实现销售的企业也已经将实现的收入计入了利润表;等等。结果,合并报表中的数字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了“汇总”味道,失去了其原有的“鲜活”味道。

二、合并报表分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常规的比率分析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就个别企业而言,对其财务状况的分析,可以采用常规的比率分析方法来进行。但是,在合并报表条件下,合并报表不反映任何现存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再对合并报表进行常规的比率分析将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例如计算 GE 公司的毛利率,因为 GE 公司拥有数目众多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计算出来的毛利率是各个不同行业毛利率的一个加权平均值,基本没有任何比较的意义。(二)合并报表不具有决策依据性对于信息使用者而言,他们需要作的决策(如交易、借贷、投资等决策)是针对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而不是针对并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虚拟的“集团”这一会计主体的。因此,合并报表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并不具有重

要参考价值。三、合并报表的主要作用与分析那么,合并报表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呢?我们应该如何分析和并报表呢?我们认为,合并报表的信息主要对母公司的管理层,母公司的债权人以及母公司的股东有意义。对母公司的管理层而言,合并报表可以帮助他们评价经营的效率和收益能力,还可以帮助他们判断企业的资源是如何有效使用的。一般来说,销售费用率和毛利率都可以反映经营的效益和收益能力,但对于高度多元化的公司而言,这些指标都应该按照公司各个部门分别计算。资产周转率和资产回报率可以帮助判断企业的资源是如何有效使用的,同时因为这两个比率本身反映的都是总括的概念,所以对多元化或者非多元化的公司都是适用的。至于其他的各种比率,

对于多元化的公司来说,分析的意义都不大。只有把这些比率和其他的有类似业务组合的公司,或者同公司以往年度的比率来进行比较,才可以得到有价值的判断。对母公司的债权人而言,任何可以得到的经济资源都是有价值的,因此合并报表是非常有用的信息来源。对于债权人来说,首先关注的是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于正常经营的公司,债权人会首先关注公司的自由现金流,以此判断企业是否能够依靠自身的生产经营成果来解决债务问题。在这之后,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和资产负债率都是他们关心的内容。在中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最有价值的。因为中国的企业往往会轻易的将那些流动性不强的资产最为抵押物或者质押物来换取银行贷款。对于母公司的债权人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合并报表比单独报表更能够反映母公司的真实偿债能力。对于那些已经半停止经营或停止经营、长期不还贷款、债权人已经准备起诉的企业,债权人首先关心的是母公司的债务组成情况(总债务是多少?其他债权人是谁?谁是最大的债权人?);然后是公司的资产组成情况(厂房设备价值多少?办公楼价值多少?有多少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有多少?);接下来关注的是子公司的组成、业务分布和经营情况;最后才是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及其对外的贷款担保等情况。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顺序,是因为对面临清算或者重组的企业而言,持续经营的会计假设已经不存在了,相应的常规比较方法也就失去了比较的基础。对母公司的股东而言,投资的回报是他们关心的焦点。他么可以通过合并报表来计算股东权益回报率、每股收益、股利支付率和市盈率等指标,并籍此对投资的数目和组合进行控制。对股东而言,合并报表与单独报表的效果是一样的。此外,有时市场监管部门也需要企业提供合并报表来进行一些市场监管的工作。

总之,因为合并报表的特殊性,在进行财务分析的时候会遇到许多问题。但是,只要我们:(1)根据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的目的对合并报表的数据进行分解和调整;(2)严格掌握好比较的标准。合并报表是同样可以为决策者提供方便、可靠的信息的。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了解了企业合并报表的含义;合并合并报表与个别报表的显著差异;介绍了与合并报表有关的诸如合并范围;少数股权、控制、母公司、子公司等概念以及在合并报表的编制中应抵消的集团内部交易;重点从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出发讨论了合并报表实际用途。思考题 1.请说明企业合并的种类与原因。2.合并报表与个别报表有哪些显著区别?3.如何理解合并范围、少数股权、母公司、子公司以及控制等概念?4.在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应抵消的集团内部交易有哪几类?5.合并报表的作用有哪些?应如何对其使用和分析?

第八章 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章提要

在本章将讨论的内容中,请读者特别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审计报告等信息对其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影响。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财务报表附注的概念及基本内容;2.掌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含义及其对财务分析的影响;3.掌握关联方的概念以及关联方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极端重要性;4.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对财务分析的影响;5.掌握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及期对企业财务信息的

质量含义。本章将讨论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以上各章我们就上市公司三大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反映企业在某一时刻的资产负债情况,企业拥有那些资源和这些资源的来源;利润表主要反映了企业在一段时间内的经营状况,

并且反映出企业生产活动、销售活动、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的情况;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现金流入流出的状况。但是由于企业经营活动和经济环境日趋复杂,而且会计报表中的数据是高度概括性的,要深入理解企业的情况,还需要借助于其他一些信息。对于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要求它们及时、完全地披露和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招股说明书;(二)上市公告书;(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四)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这些报告对公司的整体情况进行披露,其中包括的信息不仅关系到公司的财务状况,还涉及企业的各方面的情况。在以上四类文件中,年度报告是我们进行财务分析时最常用的信息,其中包含许多有用的信息,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外报告的财务报告中除了上市公司的三大财务报表还有其他一些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对我们的分析有很大帮助,而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也很容易得到,是一种便利的资料来源。我们主要介绍年度报告的内容及其在报表分析中的作用,关于其他内容,只作简略分析。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一)封面及目录;(二)年度报告正文:1.公司简介;2.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3.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4.股东大会简介;

5.董事会报告;6.监事会报告;7.重要事项;8.财务会计报告;9.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三)备查文件。下面我们就其中主要的部分进行讨论。第一节财务报表附注的基本内容一般而言,财务报表附注是在基本报表主体之外列示的、对报表主体的形成以及重要报表项目的明细说明。报表附注一般包括:企业在会计年度内执行的会计政策以及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项目的说明;企业财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等。一、主要会计政策关于会计政策的含义,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国际会计准则》的见解。《国际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的披露要求,原来集中体现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会计政策的说明》,后变更为《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国际会计准则》指出: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编报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原则、基础、惯例、规则和实务。这里所说的“所采用的原则、基础、惯例、规则和实务”,主要是指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所执行或依据的特定的会计准则、惯例、规则等。比如,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既在中国大陆上市,又在香港上市,因

而在其按香港要求编报的报表的附注中注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乃按香港会计专业准则、香港普遍采用之会计原则、香港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之披露要求而编制。”这就明确告诉读者:本报表的口径是香港口径!有了这种明示,既可表明企业的编表依据,又可解释依不同准则编表而出现的口径差异。《国际会计准则》认为,企业可以考虑列报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1)收入确认;(2)合并原则,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3)企业合并;(4)合营企业;(5)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折旧/摊销;(6)借款费用和其他支出的资本化;(7)建造合同;(8)投资性房地产;(9)金融工具和投资;(10)租赁;(11)研究和开发;(12)存货;(13)所得税,包括递延所得税;(14)准备;(15)雇员福利费用;(16)外币折算和套期;(17)产业分部和地区分部的定义以及在分部之间分配费用的基础;(1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19)通货膨胀会计;

(20)政府补助。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我们已经知道,企业的会计方法、会计估计在不同年度之间应尽量保持一致,以使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但是,当企业已选用的方法或估计严重不适用时,企业就应考虑变更其他更适用的方法或估计。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就应将会计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

及这些变更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附注中列示。关于会计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我们将在后面的内容中予以讨论。三、非常项目的说明非常项目是指企业由于特殊的原因引起的有别于企业正常经济活动的非正常的和不经常发生的事项和经济业务。这些事项和经济业务会使企业发生非常损失或取得非常收入。可能导致非常损失的事项有地震、洪水、火灾和其他偶发的自然灾害、财产没收,等等。可能导致非常收入的事项如企业出售经营过程中从未使用过的资产(如企业原购入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准备建厂房,后因计划改变而将土地出售)的收入,等等。这些非经常性项目如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时,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清楚了解企业财务状况,报表附注就应对其作出详细说明。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在企业存在关联方的条件下,由于企业存在着利用关联方关系操纵交易的可能性。因此,企业应当披露其关联方、企业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等事项。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我们将在后面的内容中予以讨论。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般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和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影响读者对企业报告期及其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的事项。企业对此类事项,应当予以处理或披露。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我们将在后面的内容中予以讨论。六、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从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的会计实践看,报表主体部分的内容越来越概括,而在附注中对报表主体进行说明的内容越来越丰富。通过对报表附注中这部分材料的阅读,读者可以充分了解企业各主要报表项目的情况。七、或有项目或有项目既包括我们所讨论过的或有负债,也包括我们尚未探讨过的或有收益。从一般会计惯例看,附注中仅对或有负债进行说明,对或有收益则根据稳健性原则不予列示。第二节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主要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的制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规定的企业报表附注内容,共有 10 项,包括:1.公司简介应简述公司历史、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生产经营概况等。2.主要会计政策(1)执行的会计制度。(2)会计期间。(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有境外被合并公司,应披露外币报表折算方法。(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5)外币核算方法。(6)坏账核算方法。(7)存货核算方法,包括存货分类、计价以及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按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分类披露。(9)固定资产核算方法,包括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等。(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包括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时点。(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包括摊销方法。(12)递延资产核算方法,包括摊销方法。(13)收入确认原则。(14)税项。应披露主要税种和税率以及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在企业存在税负减免的条件下,应说明批准机关、文号、减免幅度以及有效期限。(15)利润分配方法。公司应披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依据、比例以及股利分配政策。在本年度内,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如有变更,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原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有重要影响,应予说明。3.公司应披露其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

包括:全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境内外所有子公司中,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明确说明;未纳入的,应明确说明原因。4.比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规定了公司至少应披露的报表的项目及其内容。如果公司在两个会计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到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明确说明原因。5.少见的报表项目、报表项目的名称反映不出项目的性质、报表项目金额异常的(例如递延税款、合并价差、资产项目金额为负数),应披露项目金额。6.分行业资料公司的经营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若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0%(含 10%)以上的,则应按行业类别披露有关数据。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凡涉及关联方及其交易,

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披露。8.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应披露基本情况包括金额以及对报告期或报告期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9.期后事项。10.其他有必要披露的内容。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2001年1月18日修订)》及其指南,对企业可能出现的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进行了规范。本节将介绍该准则的主要内容。一、会计政策变更(一)会计政策及其具体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其指南的定义,会计政策,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这里的具体原则,是指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则所制定的、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制度中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于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纳的会计政策,通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其需要披露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项:1.合并政策,是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纳的原则。如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是否一致等等。2.外币折算,是指外币折算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汇兑损益的处理。如外币报表折算采用现行汇率法,还是采用时态法或其他方法。3.收入的确认,是指收入确认的原则。4.所得税的核算,是指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中对纳税影响会计法与应付税款法的运用、对递延法和债务法或其他方法的选择等。5.存货的计价,是指企业存货的计价方法。如企业的存货在先进先出法和其他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计价方法之间的选择。6.长期投资的核算,是指长期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企

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在成本法和采用权益法核算之间的选择。7.坏账损失的核算,是指坏账损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企业的坏账损失在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之间的选择。8.借款费用的处理,是指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即在将借款费用在资本化和费用化之间的选择。9.其他,是指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财产损益的处理、研究与开发费用的处理等。(二)企业在会计政策的选择方面应当遵循的原则企业应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所允许采用的会计政策中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并正确地运用所选定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核算。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若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使得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提供企业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应改变原选用的会计政策。(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含义及条件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使会计报表使用者在比较企业一个以上期间的会计报表时,能够正确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趋势,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在每期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不应也不能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否则,势必削弱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使会计报表使用者在比较企业的经营业绩时发生困难。但是,也不能认为会计政策不能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变更》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

改变原采用的会计政策:1.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2.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下列情况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1.本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某企业以往租入的设备均为临时需要而租入的,企业按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但自本年度起租入的设备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则该企业自本年度起对新租赁的设备采用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核算。由于该企业原租入的设备均为经营性租赁,本年度起租赁的设备均改为融资租赁,由于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有着本质差别,因而改变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2.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1.企业依据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2)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但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在这里,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指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

期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应有的金额与现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准则所指的留存收益,包括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各项目。2.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而变更会计政策,以便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但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3.如果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这里的未来适用法,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方法。在未来适用法下,不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也无须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企业会计账簿记录及会计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变更之日仍保留原有的金额,不因会计政策变更而改变以前年度的既定结果,并在现有金额的基础上再按新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五)会计政策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企业应按准则的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事项: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例如,依据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披露所依据的文件,如对于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2)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以及比较会计报表所列其他各期净损益的影响金额;(3)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留存收益的调整金额。3.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包括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以及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六)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影响从上面我们介绍的我国准则的规定中可以看出,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发生,即:(1)在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下发生或(2)在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条件下发生。在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下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企业只能被动地按照国家的有关对定执行。这种条件不会成为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经常性原因。在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条件下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则属于企业在会计政策选择方面的一种主动行为。在企业认定原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能象新的会计政策那样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原则上企业应当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种变更的必要性是以企业自身的主观判断为依据的。在很多情况下,企业也有可能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如新的会计政策的运用,有可能导致企业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更有利于企业管理层对其业绩的展示)而变更会计政策。企业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应

当对这种可能性有所警惕。此外,还应注意的是,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会导致企业在不同的会计年度之间财务信息出现不可比性。在

对企业不同年度之间的财务信息进行比较时,应当把这种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导致的财务信息的不可比性予以剔除。二、会计估计变更(一)会计估计的含义会计估计,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下列各项属于常见的需要进行估计的项目:1.坏账;2.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3.固定资产的耐用年限与净残值;4.无形资产的受益期;5.递延资产的分摊期间;6.或有损失;7.收入确认中的估计,等等。(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时,不需要计算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也不需要重新编制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但应对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会计估计的变更,如果仅影响变更当期,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中;会计估计的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中。(三)会计估计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企业应按准则的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会计估计变

更的事项: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包括变更的内容、变更日期以及为什么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理由。(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区分一般情况下,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区分较为容易。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区分就难以划分清楚。例如,按照准则提供的例子,某企业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假如按国家新发布的会计制度规定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逾期3年以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逾期2~3年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10%计提坏账准备,逾期2年以下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这一事项如果从会计政策变更角度考虑,坏账准备由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改为账龄分析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但从计提比例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很难区分时,应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五)会计估计变更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影响从上面我们介绍的我国准则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如果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或后来的发展证明原有的会计估计不再适用于企业当前的实际情况,则企业必然变更会计估计。显然,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企业的一种主动行为。与会计政策变更相类似,在很多情况下,企业也有可能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如新的

会计估计的运用,有可能导致企业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更有利于企业管理层对其业绩的展示)而变更会计估计。企业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应当对这种可能性有所警惕。同样应注意的是,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会导致企业在不同的会计年度之间财务信息出现不可比性。在对企业不同年度之间的财务信息进行比较时,应当把这种因会计估计变更而导致的财务信息的不可比性予以剔除。三、会计差错更正(一)会计差错的含义会计差错,指在会计核算时,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会计差错的产生有诸多原因,以下是常见的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1.采用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所不允许的会计政策。2.账户分类以及计算错误。3.会计估计错误。4.在期末应计项目与递延项目未予调整。5.漏记已完成的交易。6.对事实的忽视和误用。7.提前确认尚未实现的收入或不确认已实现的收入。8.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划分差错,等等。(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准则中有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包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报

告年度前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关于这部分会计差错的处理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会计差错的更正应按以下原则处理:1.本期发现的与本期相关的会计差错,应调整本期相关项目。2.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非重

大会计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调整本期相关项目。3.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企业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如某企业提前确认未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及以上,则认为是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差错在产生的当期已经更正;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企业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三)会计差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按照准则的规定,会计差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1.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包括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陈述和原因

以及更正方法。2.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包括重大会计差错对净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项目的影响金额。第四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我们已经看到,企业必须在其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下面,我们以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的内容为基础,介绍企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一、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有关的概念(一)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具体来说,关联方关系存在于:1.企业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2.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控制一个企业。3.企业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4.个人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5.个人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6.个人有能力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7.两个或多个企业同受某一企业或个人控制。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2.合营企业;3.联营企业;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1.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2.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上述第(1)至(3)的关联关系,或根据上述第(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二)控制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主要有:1.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2)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3)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2.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

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准则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即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四)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或以上至 50%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政策制定过程;3.互相交换管理人员;

4.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五)母公司母公司,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包括:1.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2.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3.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六)子公司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1.被母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2.被母公司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3.被母公司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七)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当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某一企业时,则该企业视为他们的合营企业。(八)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当某一企业或个人拥有另一企业 20%或以上至 50%表决权资本时,通常认为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但没有达到控制该企业的表决权资本比例;同时由于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等,有能力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九)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准则中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仅仅指个人投资者,不包括法人投资者。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1.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2.主要投资者个人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3.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十)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例如,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起决定性的作用。(十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准则中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针对主要投资者个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而言,家庭成员指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判断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为一个企业的关联方,应该看他们在处理与企业交易时的互相影响程度而定,不能一概而论。二、关联方关系的主要方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认为,关联方关系主要存在于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关联方关系存在的主要形式有: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

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这里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1)某一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企业,则母公司与子企业之间即为关联方关系。(2)某一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通过其子企业,间接控制子企业的子企业,表明母公司与其子企业的子企业存在关联方关系。(3)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4)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2.合营企业。这里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两个或多个企业直接共同控制某一企业,使共同控制方与被共同控制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3.联营企业。这里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某一企业对另一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关系。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这里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1)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之间的关系。(2)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3)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

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4)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这里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1)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2)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3)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4)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此外,关联方关系也存在于企业与部门或单位之间,企业与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关联方关系的形式,与上述相同。三、关联方交易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存在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则列举的有关关联方交易的例子有:1.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是关联方交易较常见的交易事项,例如,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互相购买或销售商品,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交易。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例如,母公司出售给其子公司的设备或建筑物等,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3.提供或接受劳务。例如,A企业为B企业的联营企业,A企业专门从事设备维修服务,B企业的所有设备均由A企业负责维修,B企业每年支付设备维修费用20万元。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劳务,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4.代理。代理主要是依据合同条款,一方可为另一方代理某些事务,如代理销售货物,或一方代另一方签订合同等。因此,关联方之间的代理业务,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5.租赁。租赁通常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也是主要的交易事项。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例如,企业从其关联方取得资金或权益性资金的变动等。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也是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7.担保和抵押。担保包括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保障其债权实现而实行的保证、抵押等。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一方往往为另一方提供为取得借贷、买卖等经济活动中所需的担保。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和抵押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8.管理方面的合同。管理合同通常指企业与某一企业或个人签订管理企业或某一项目的合同,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由一方管理另一方的财务和日常经营。因此,管理方面的合同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在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有时某一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由于一方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其他企业。例如,B公司是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要求B公司停止对某一新产品的研究和试制,并将B公司研究的现有成果转给A公司最近购买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超过B公司的C公司继续研制。因此,关联方之间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10.许可协议。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可能关联方之间达成某项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等,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企业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也是一项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四、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的披露(一)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的披露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的要求,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区别情况处理:1.零星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或几乎没有影响的,可以不予披露。2.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属于

重大交易(主要指交易金额较大的,如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10%及以上),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如果属于非重大交易,类型相同的非重大交易可以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前提。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需要披露,不以交易金额的大小作为判断标准,而应以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比如,关联方之间有一项很重要的交易,这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但是它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应披露与这项交易有关的信息。3.关联方交易中的主要事项,如购货、销货、应收应付款项等,应当披露连续两年的比较资料。(二)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

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企业的主营业务;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在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关联方之间无交易,则不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任何信息。其中,“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是指企业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企业经济性质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等;企业类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在披露时,企业可以披露经济性质,也可以披露企业类型。关于注册资本,应当披露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数。关于“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则应当披露金额和所持股份或权

益的比例,并要求披露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数。(三)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1.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3.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其中,“会计报表附注”,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通常是指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关联方关系的性质”,是指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即关联方为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交易类型”,是指关联方交易的种类,例如,购买、代理或租赁等。“交易要素”除前述的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和定价政策以外,还包括交易的收付款方式及条件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可以披露本期交易的相关金额,或者相应比例。相应比例,是指关联方交易金额或关联方未结算金额在企业该类交易或未结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关联方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要求披露两年期的比较数据,两年期的比较数据是指各期的实际发生额或各期实际发生额占该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结算金额要求披露至本期期末止的累计关联方交易未结算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定价政策”是指关联方之间在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例如,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一致。如果关联方之间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也应当披露是如何进行交易的。五、关联方及其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影响企业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披露之所以越来越引人注目,主要原因在于:关联方之间由于存在着密切的关联关系,完全可以在不依赖于正常市场交易的条件下,通过“内部操纵”而完成关联交易,以达到某种目的。例如,在某个关联方在一定时期需要表现较多利润的条件下,其他关联方就有可能通过向需要表现较多利润的关联方以低于市场正常水平的价格提供产品或劳务、以高于市场正常水平的价格从需要表现较多利润的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这样,就可以把其他关联方的利润转移到需要表现较多利润的关联方,从而将其“包装”为外在盈利能力远远超过其实际盈利能力的企业。显然,此种交易并不是企业正常交易的结果。因此,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必须对企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予以足够的重视。当然,在关联方的交易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正常交易。关联方交易是否正常,应当通过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交易内容,特别是定价政策等信息来判断。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含义及其种类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定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其中,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所有有利事项和不利事项。对于有利和不利事项,均按同一原则处理,即如果属于调整事项,

对有利和不利的调整事项都应按准则的规定,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后,调整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如果属于非调整事项,对有利和不利的非调整事项均应在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般分为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一)调整事项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的事项。企业应据此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以下是调整事项的例子:1.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这一事项是指,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时资料判断某项资产可能发生了损失或永久性减值,但没有最后确定是否会发生,因而按照当时最好的估计金额反映在会计报表中。但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所取得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能证明该事实成立,即某项资产已经发生了损失或永久性减值,则应对资产负债表日所作的估计予以修正。2.销售退回这一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规定所销售的物资已经发出,当时认为与该项物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货款能够收回,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了收入并结转了相关成本。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认为已经销售,并在会计

报表上反映。但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口之间所取得的证据证明该批已确认为销售的物资确实已经退回,应作为调整事项,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有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数字。应该注意,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销售退回,既包括报告年度销售的物资,在报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也包括报告年度前销售的物资,在报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3.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这一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赔偿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提供了新的证据,表明企业能够收到赔偿款或需要支付赔偿款,这一新的证据如果对资产负债表日所作的估计需要调整的,应对会计报表进行调整。4.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与财务报告所属期间有关的利润分配(不包括分配方案中的股票股利,下同)这一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订的财务报告所属期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股票股利,则作为非调整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不能作为调整事项处理。(二)非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这类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但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因此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准则中列举的非调整事项的例子主要有:1.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这一事项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行股票、债券等。2.对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这一事项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决定对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

3.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这一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4.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这一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外汇汇率的较大变动。二、调整事项的处理按照准则的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作出相关账务处理,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会计报表作相应的调整,这里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相关附表和现金流量表附注,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在次年,上年度的有关账目已经结转,特别是损益类科目在结账后已无余额。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1.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及其调整减少的所得税,增加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减少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2.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3.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4.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1)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2)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

年初数。

三、非调整事项的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不需要对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但由于事项重大,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因此,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说明其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影响如前所述,企业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已经进行了报表调整,其对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影响,已经体现在相应的报表项目中。非调整事项,则由于其对财务信息使用者判断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重要影响,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应当对其予以足够的重视:应当以考虑了调整事项对企业未来的影响后的财务信息作为评价企业未来财务状况的依据。

第六节 审计报告及其对财务信息的质量含义

我们这里所说的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就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出具的意见。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股份制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一般均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从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的年度报表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此,了解审计报告的种类、出具条件以及具体

含义,对理解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意义。一、企业报表审计的委托人及审计目标现代企业普遍采用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形式。企业的所有者向企业注入资本后,由经营者经营企业,使企业的资产增值并获利,向所有者分配股利。大多数所有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他们只能通过阅读其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做出自己的决策(持有或转让投资)。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企业的经营者往往在报表的编制中粉饰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所有者的投资决策造成误导。因此,企业的所有者只能聘请公正的第三者——注册会计师对企业所编制的具有粉饰财务状况、误导读者倾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报表编制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报告。这就是说,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委托者是企业的所有者或股东;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对被审计企业的报表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发表意见,形成审计报告。二、审计报告的作用一般认为,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鉴证作用和证明作用。(一)鉴证作用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审计报告,是以超然独立的第三者身份,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是否恰当表明自己的意见。这种客观意见,具有鉴证作用。这种鉴证作用,得到各国政府及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政府有关部门,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等了解、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依据是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是否恰当,主要依据注册会计师的

审计报告做出的判断;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主要依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来判断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以进行投资决策等。(二)证明作用审计报告是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任务完成情况及其结果所做的总结,它可以表明审计工作的质量并明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因此,审计报告可以对审计工作质量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起证明作用。审计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完成了预定的审计程序,是否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表示审计意见,表示的审计意见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审计工作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审计报告还可以证明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履行情况。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审计报告必须反映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应表示的审计意见。同时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出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三、审计报告

的基本内容按照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一)标题审计报告的标题有多种表示方式,如“注册会计师的报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都是合适的标题。在我国,审计报告的标题为统一规范的“审计报告”。(二)收件人审计报告的收件人是指审计业务的委托人。审计报告应当载明

收件人的全称,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等。(三)范围段审计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以下内容:1.已审计的会计报表的名称、反映日期或期间;2.审计的依据,即“审计准则”;3.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完成情况。(四)意见段审计报告的意見段应说明以下内容:1.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2.会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所审计期间的经营成果、资金变动情况;3.会计处理方法是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当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应当在范围段与意见段之间增加说明段。在说明段中,应当清楚地说明所持意见的理由。当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在意见段之后,增加对重要事项的说明。4.签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审计报告应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标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5.报告日期审计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计工作的日期,不是报告的提交日。

四、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按照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完成其报表审计任务后,可以视实际情况形成不同的审计意见,出具4种基本类型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即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反对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依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查后,确认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会计报表反映的内容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会计报表内容完整,表达清楚,无重要遗漏;报表项目的分类和编制方法符合规定要求,因而对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无保留地表示满意。无保留意见意味着注册会计师认为会计报表的反映是恰当的,能满足非特定多数的利害关系人的共同需要,并对表示的该意见负责。注册会计师经过审计后,认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下述情况时,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2.会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恰当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3.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致性原则;4.注册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完成了预定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未受阻碍和限制;5.不存在影响会计报表的重要的未确定事项;6.不存在应调整而被审计单位未予调整的重要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措辞,举例说明如下(见例1。资料来源:2000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

[例1]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199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地址)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需要说明的是,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出具,完全是注册会计师的主观判断。因此,在实务中,并不能排除企业的报表编制实际不符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但注册会计师判断为应出具并最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二)表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通过审查对被

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有异议,或存在某些疑问,就不应签发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视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所掌握的审计证据,签发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的反映有所保留的审计意见。一般是由于某些事项的存在,使无保留意见的条件不完全具备,影响了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表达,因而注册会计师对无保留意见加以修正,对影响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并表示对该意见负责。注册会计师经过审计后,认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反映就其整体而言是恰当的,但还存在着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出具表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个别重要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或个别重要会计报表项目的编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被审计单位未予调整;2.因审计范围受到局部限制,无法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取得应有的审计证据;3.个别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要求;4.存在对会计报表反映有重要影响的个别未确定事项。上述条件要求注册会计师在遇到可能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时,应在审计意见中加以保留。上述保留事项可主要归纳为以下四类:(1)未调整事项。即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注册会计师的看法不一致,又不愿进行调整的,而且这种不一致所产生的差异能够准确地加以计量。一般说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应予调整的项目,被审计单位已经做了处理的,如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或在不便调整时,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加以反映的,审计报告中就不再表示保留,只在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中列示。但被审计单位对于注册会计师认为比较重要的审计调整事项不进行调整,注册会计师应将这些对审计意见有较大影响的内容在审计报告中明确提出,并说明其理由,指出这些调整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2)审计范围受到局部限制。即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实施

的审计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到局部限制而无法实施,也难于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而且无法实施的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3)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事项。即被审计单位的个别会计处理方法,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但前后期不一致,而且这种不一致导致对会计报表反映的影响是可以计量的。(4)未确定事项。即被审计单位和注册会计师共同努力都不能预计、确认其对会计报表影响程度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应于“意见段”之前另设“说明段”,以说明所持保留意见的理由,并在“意见段”中使用“除存在上述问题以外”,“除上述问题造成的影响以外”或“除上述情况待定以外”等术语,除使用保留意见的特定术语之外,其余应该使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术语,表示其他事项已做了恰当的反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措辞,举例说明如下(见例2。资料来源: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例2]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1999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审计中,我们对贵公司云南神泉葡萄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500 000的长期投资未能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故其是否存在投资减值无法确认;对贵公司山东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公司8 800 000元的长期投资(贵公司占54%),因其资产总额所占比例较小,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成本法核算,我们未能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则由于该事项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相关损益的影响无法确认。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1999年度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1999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和合并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此外,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还注意到,如附注六(7)所示,贵公司对本会计年度新增加的

长期股权投资: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000 000 元(贵公司占 49.06%)、浙江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 000 000 元(贵公司占 39%)按成本法核算,亦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济南×××××(地址)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同样需要说明的是,是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因此,在实务中,仍不能排除企业报表编制应出具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但注册会计师判断成应出具而最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三)表示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谓表示否定意见是指与无保留意见相反,提出否定会计报表恰当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的审计

意见。当未调整事项、未确定事项、违反一致性原则的事项等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表示保留意见。但是如果其影响程度超出一定范围,以致会计报表无法被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已失去其价值,注册会计师就不能表示保留意见,又不表示意见,而只能表示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经过审计后,认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当出具表示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1.会计处理方法严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被审计单位拒绝进行调整;2.会计报表严重歪曲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被审计单位拒绝进行调整。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表示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应于“意见段”之前另设“说明段”,说明所持否定意见的理由,并在“意见段”中使用“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重大影响”、“由于受到前段所述事项的影响”等专业术语,并指出会计报表“不能恰当地反映”、“不符合……规定”等问题。表示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措辞,举例说明如下(见例 3。资料来源:1999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例 3]表示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1998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母公司及合并)和 1998 年度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

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中发现:1.由于贵公司彩管生产线因彩管玻壳池炉超期运行导致大量废品,于 1998 年 3 月初停产待修。现彩管玻壳池炉已于 1999 年 1 月拆除。该条生产线是贵公司的主要产品线之一,何时恢复生产尚难以确定;2.贵公司的主要产品黑白显象管、黑白显象管玻壳、彩色显象管玻壳等的市场售价远低于其生产成本,现黑白显象管系列生产线于 1999 年 2 月开始间歇性停产,黑白显象管玻壳池炉处于保温状态。3.贵公司因严重亏损导致财务状况恶化,流动比率仅为 56.30%,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3.62 亿元,公司的偿债及融资能力大幅下降;4.贵公司累计账面应收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费用 2 362.30 万元,因公司改制过程中未对离退休人员在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作适当划分,我们难以确认该笔债权的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以及其对 1998 年度损益的影响;5.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尚有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 993.80 万元,因未查明原因,未列入 1998 年度损益。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重大影响,贵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设和历史成本计价基础编制的上述会计报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能公允地反映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四川××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地址)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拒绝表示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说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不能表示意见,也即对会计报表不发表包括肯定、否定和保留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由于受到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客观环境的严重限制,不能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致无法对会计报表整体表示审计意见时,应当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应于“意见段”之前另设“说明段”,以说明所持拒

绝表示意见的理由,并在“意见段”中使用“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由于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等术语,并指出“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表示审计意见”。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措辞,举例说明如下(见例 4。资料来源:199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例 4]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1998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母公司及合并)和 1998 年度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中发现:经审查,贵公司所属家电分公司缺乏我们可信赖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方法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而家电分公司的资产及业务量

在贵公司占较大比重,致使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整体会计报表的收入、成本及其相关的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予以确认。如附注 2、附注 3、附注 4 所示,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为人民币 1 398 361 719.33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人民币 289 499 504.87 元,由于上述第二段原因,我们无法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这些债权收回的可能性作出合理的估计。经审查,贵公司在 1998 年度借款的利息 75 094 300.25 元未计入 1998 年度财务费用。由于贵公司采用内部资金有偿使用的政策,公司存在应抵消的内部资金占用费。由于上述第二段原因,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对应抵消金额予以确认,从而无法对上述未入账的借款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程度作出合理的估计。贵公司 1998 年度经营规模出现大幅度缩减,并产生巨额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恶化。我们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确认贵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定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取得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其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对上述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是否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199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表审计意见。郑州××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地址)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应该指出,上述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实践中均不多见。我们在讨论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时,一直强调意见是注册会计

师判断的结果。目的是要提醒读者,这种判断受多种因素制约,既有注册会计师主观业务水准方面的因素,也有企业客观对注册会计师意见形成的影响因素。五、审计报告及其对财务信息的质量含义(一)关于审计报告内容的涵义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只是审计人员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企业编制的报表是否遵循了会计准则,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所表明的一种看法或意见。无保留意见报告是一种最常见的审计报告。但是,请读者注意,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只有“符合”、“恰当”、“一致”等具有弹性的字眼。因此,在利用审计报告时应注意:1.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处理准确无误审计人员之所以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很重要的一点是审计人员认为企业的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的要求无“重大性”差异。或者说,即使企业的会计处理与准则的要求有偏差,但只要审计人员认为这种偏差不足以使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决策,则仍然不影响审计人员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一方面,也可能企业的会计处理没有遵循准则要求,且差异重大,足以导致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决策并招致损失。但由于审计人员水平所限或受其他条件的制约,未能发现这些问题,而仍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审计报告对企业会计信息对读者的误导反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现在的情况看,我国规定,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这就意味着,企业均应在 12 月 31 日进行结账,于年初或上半年对外发布财务报表。这就是说,所有需要经过审计人员审计的企业,均要

集中在这段时间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由于注册会计师人数有限,在人员、时间、

精力与审计任务之间出现巨大的供求不平衡的条件下,只有降低审计工作的质量。这样,就极有可能使本应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成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不意味着企业内部无舞弊现象,并不意味着企业的管理工作卓有成效企业内部是否存在部分职工的舞弊现象,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否有方,只是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企业的管理者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如果企业内部有上述问题,并且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也已发现,但只要审计人员认为这些问题并不影响企业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报告也会是无保留意见的。因此,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不能使与企业有利害相关的有关方面“高枕无忧”。3.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反对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一定意味着企业在经营与内部管理上“一团糟”我们已经看到,审计报告只是就报表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出具意见,它并不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直接的关系。上述三种审计报告的出具,主要是因为:第一,审计人员无法得到有关信息;第二,审计人员素质不高,本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却出具了上述三者之一的审计报告;第三,企业确定在会计处理与报表编制上严重触犯现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可以看出,即使上述第三种情形,也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有一定距离。但是,应该看到,就大多数情况而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信度”远远大于其他三种报告。(二)正确认识审计工作质量在对企业财务状况的质量进行整体评价时,不容忽视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在我国现阶段,整个审计队伍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素质有待提高。在很多情况下,审计意见只能是“仅供参考”。

根据财政部抽查百户国有企业1998年度会计报表发现,多数企业主要会计要素核算存在偏差(见1999年12月23日的《经济日报》)。但是,相当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未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偏小、审计方法不当等问题。因此,企业存在的主要会计要素核算出现偏差问题并没有影响相当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在讨论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时,一直强调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判断的结果。目的是要说明,这种判断受多种因素制约,即有注册会计师主观业务水准方面的因素,也有企业客观对注册会计师意见形成的影响因素。本章小结在本章将讨论的内容中,我们介绍了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审计报告等信息对其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影响。思考题 1.财务报表附注的概念及基本内容是什么?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含义是什么?它们对财务分析的影响如何?3.关联方的概念是什么?如何认识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极端重要性?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含义如何?其对财务分析的影响怎样?5.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有几种?其对企业财务信息的质量含义如何?

第九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

(一)本章提要本章与下一章将介绍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基本分析方法,并通过案例进行分析。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基本分析方法;2.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分析的基本比率;3.掌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程序。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通过前几章的学习,我们已经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体系有了一个总体的认识。在了解各报表项目时也已对有关项目的含义与分析有了初步认识。本章将在此基础上讨论将财务报表作为一个相互联

系的整体进行分析的方法体系。财务报表分析是指以已有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从个别到总体的分析。一般来说,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分为三种:(1)水平分析(Horizontal Analyses);(2)共同比报表分析(Common-size Financial Statements);(3)比率分析(Ratio Analyses)。一、水平分析水平分析有时又可被称为趋势分析,它是最简单的一种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为:将某特定企业连续若干会计年度的报表资料在不同年度间进行横向对比,确定不同年度间的差异额或差异率,以分析企业各报表项目的变

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水平分析法中具体有两种方法:比较分析法(Compara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和指数趋势分析(Index-number Teries);(一)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将上市公司两个年份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分析,旨在找出单个项目各年之间的不同,以便发现某种趋势。在进行比较分析时,除了可以针对单个项目研究其趋势,还可以针对特定项目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以揭示出隐藏的问题。比如,如果发现销售增长 10%时,销售成本增长了 14%,也就是说成本比收入增加的更快,这与我们通常的假设是相悖的,我们通常假设,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变时,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同比例增长。现在出现了这种差异,一般有三种可能:一是产品价格下降,二是原材料价格上升,三是生产效率降低。要确定具体的原因,这就需要借助其他方法和资料作进一步的分析。下面我们通过简单举例来说明这种方法的应用。某企业连续两年的利润表资料及比较分析结果如下:

利润表及比较				
(单位:万元)				
	20×1	20×2	差异(绝对值)	差异(百分比)
销售收入	1 000	1 100	100	10
销售成本	600	700	100	16.67
毛利	400	400	0	0
销售费用	100	150	50	50
管理费用	150	160	10	6.67
利息费用	10	10	0	0
所得税	46.2	26.4	-19.8	42.86
税后利润	93.8	53.6	-40.2	42.86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两年中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滑,可是公司的销售是增长的,原因在于销售成本和其他费用有更大幅度的增长。当然要找出真正的原因还要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但是通过比较分析可以很快的发现需要重点分析的问题和报表项目。(二)指数趋势分析当需要比较三年以上的财务报表时,比较分析法就变得很麻烦,于是就产生了指数的趋势分析法。指数趋势分析的具体方法是,在分析连续几年的财务报表时,以其中一年的数据为基期数据(通常是以最早的年份为基期),将基期的数据值定为 100,其他各年的数据转换为基期数据的百分数,然后比较分析相对数的大小,得出有关项目的趋势。具体计算方法现举例说明如下:假设 20×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额为 150 万元,20×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为 210 万元,设 20×1 年为基期,如果 20×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180 万元,则两年的指数应为:20×2 年的指数=210/150×100=140

20×3 年的指数=180/150×100=120 当使用指数时要注意的是由指数得到的百分比的变化趋势都是以基期为参考,是相对数的比较,好处就是可以观察多个期间数值的变化,得出一段时间内数值变化的趋势。如果将通货膨胀的因素考虑在内,将指数除以通货膨胀率,就得到去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金额的实际变化,更能说明问题。这个方法在用过去的趋势对将来的数值进行推测时是有用的,还可以观察数值变化的幅度,找出重要的变化,为下一步的分析指明方向。二、共同比报表分析共同比报表分析方法又称垂直分析(Vertical Analysis),是和水平分析法相对的,水平分析法注重于关键项目不同年份的比较,而垂直分析法更注重于报表内部各项目的内在结构。具体方法为:只对当期利润表或资产负债表作纵向分析而不是横跨几年进行分析,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用销售收入的百分率表示。而在资产负债表里的项目则用资产总额、运用资本等的一个百分率表示。不管报表的对外编报方法如何,读者都要对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变化进行分析。下面举例说明对某企业利润表所采用的共同比报表分析:

共同比报表

	20×1	%
销售收入	1 000	100
销售成本	600	60
毛利	400	40
销售费用	100	12
管理费用	150	15
利息费用	10	1
所得税	46.2	4.62
税后利润	93.8	9.38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销售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到销售收入的 60%、15% 和 12%,它们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这种分析能显示出企业报表各项目在整体中的相对位置,帮助信息使用者揭示主要矛盾,为将来进一步的分析指明方向。对于内部管理人员,可以检查是否有不好的趋势和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可能是什么。对于外部的报表使用者,可以了解公司的一些经营策略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三、比率分析财务比率是解释财务报表的一种基本分析工具。通过一种有意义的数学方法,财务比率分析把财务报表中的某些项目联系了起来。在这里,读者必须注意:在运用比率分析方法进行分析时,在某一特定比率中涉及的各项目之间必须有联系。把互不相联的两个财务数据放在一起所计算出来的比率无任何意义。正因为财务比率分析是以承认比率中使用的各项目之间存在内在关系为前提,所以,一旦这种内在关系发生变化,那么比率所代表的意义也就发生了变化,应该注意使用时必须先确定这种内在关系确实存在。还有一点必须注意,不要试图仅仅通过这一过程直接找到答案,通常这个过程只能提供从哪里着重进行随后的分析的线索。财务比率的分类方法有很多种,但是通常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务结构比率(Financial Structue Ratios),另一类是获利能力比率(Profitability Ratios)。其中,财务结构比率主要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涉及的主要比率是清偿能力比率(Liquidity Ratios)和杠杆比率(Leverage Ratios 或 Gearing Ratios);获利能力比率则主要用于评价企业各种资源与利润的关系或各种活动与利润的关系。比率分析是一种很重要的分析方法,我们在以后会详细分析,在此不再举例说明。

第二节比率分析的基本原理财务比率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务结构比率(Financial Structue Ratios),另一类是获利能力比率(Profitability Ratios)。每一个比率由于所使用的项目不同,可以说明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同方面的问题。但是必须注意虽然比率本身很重要并且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是作为求得比率的相关项目也很重要,特别是当比率很重要,或者比率异常时,更需要从相关项目来分析比率。还必须强调的是,单个的比率一般是针对某一个方面进行的分析,可以反映这个方面的问题,但是由于它通常是通过两个项目计算出来的,而这两个项目不能代替这个方面的所有相关项目,于是不能全面地说明问题,最好与其他比率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下面我们就针对每一个重要的比率来分析。我们从公众关心的几个方面来分类介绍:一、清偿能力比率清偿能力比率是反映企业用现有资产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的比率,也就是分析企业目前是否存在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清偿能力比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流动比率(Current Ratio)流动比率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计算公式是: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

债流动比率反映企业运用其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因为流动负债具有偿还期不确定的特点,流动资产具有容易变现的特点,

正好可以满足流动负债的偿还需要,所以流动比率是分析短期清偿能力的最主要的指标。实践当中,将其保持在 2:1 左右是比较适宜的,这是一个经验数据。但是由于所处行业及

季节性因素,或者企业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一数据会有很大的差别。通常是将这个数据与往年同期的该数据比较,或者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排除这些因素的干扰。需注意的是,在全部流动资产中,各项目在清偿债务时的“可用性”并不相同,所谓的“可用性”是指资产及时、不贬值地转变为可以清偿债务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能力。例如,对于以赊销为主的企业,其存货首先应转化为债权,在回收债权后才能用于偿债。因此,流动比率仅是一个较为粗略的评价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比率。(二)速动比率(Quick Ratio)为了更精确地评价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就需要剔除流动资产中“可用性”差的项目,就出现了速动比率,也叫酸性测试比率(Acid-test ratio)。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中分子的“速动资产”是指可以及时的、不贬值的转换为可以直接偿债的资产形式的流动资产。在实践中一般是将存货、待摊费用从流动资产中剔除就得到速动资产。一个企业的速动比率为1:1通常是恰当的,即便是流动负债要求同时偿还,也有足够的资产用来及时偿债。这两个比率是用来衡量一个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的,一般来说,比率越高,对流动负债的偿还能力越强。但是这两个比率也不是越高越好,因为流动资产流动性比较强,但是通常收益性差,或者根本根本没有收益,比如现金。如果一个企业流动资产占用了过多企业资产,就会降低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所以这两个比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管理经营能力和企业的经营风格,将这两个比率与企业

往年的该比率进行比较或者与行业的正常水平进行比较,看是否有较大的变动,并分析这一变动是为何产生的,将有利于了解企业的战略和经营风格。(三)杠杆比率(Leverage Ratios)杠杆比率反映的是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对比关系,是用来评价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和继续举借债务的能力的指标。企业可以用来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除了自身拥有的财产,经营过程中赚取的利润,还包括向外部债务人举借债务所获得的资金。而在评估企业的举债能力的大小时,债务人通常会考虑企业的债务与权益的相对比率。一般来说,企业股东权益与企业负债的比率越大,企业进一步举债的能力就越大。是因为债务人在借出资金时主要考虑贷款的风险,债务与股东权益的比率越小,企业用来偿还还负债的资产越有保障,风险越小。具体的比率有:(1)资产负债率(Total Debt/Total Assets Ratio)等于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表示企业全部资金来源中有多少来源于举借债务。这个指标也是衡量企业财务风险的主要指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是对企业负债状况的一个总体反映。(2)权益比率(Equity Ratio)等于所有者权益除以资产总额,表示资产中股东权益的比例。权益比率=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times 100\%$ 这两个比率应该是多大,通常没有定论。这两个比率的大小除了受企业所在行业、所处经营周期等经营因素的影响,还与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方针有关系。不过通常认为,比较高的权益比率(也就是比较低的资产负债比率)的企业财务风险比较小。但是并不是权益比率越

高越好,因为企业的目的是股东财富最大化,利用财务杠杆可以利用经营机会,借用债务人的资金为企业赚取更多的利润。所以,对于不同的企业,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融资策略,这个指标在不同企业之间会存在很大的差异。杠杆比率只是在分析企业偿债能力时作为一个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从总体上说明企业用权益性资产为债务人提供保护的状况。这个指标只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里就可以了。(四)其他相关比率除了以上比率,还有利息保障倍数和固定支出保障倍数两个指标是用来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的。但是这两个比率与以上比率的评价的角度是不同的,以上的比率是从评价企业偿还债务本金的能力的角度出发的,而这两个比率是从评价企业每年支付利息和固定支出的能力的角度出发。这也是由于长期负债的自身特点决定的,长期负债除了要求到期偿还本金之外,每年还要支付利息,如果企业出现不能及时偿还利息的情况,就会影响企业的信誉,企业的举债能力就会受到打击。所以,这两个比率通常也作为评价企业清偿能力的指标。1.利息保障倍数(Interest Coverage)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是指扣除利息和税务支出之前的利润,可以用总利润加利息费用求得。用来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到期的利息,这个指标一般来说一

定会大于 1,通常认为,这个指标越大越好。但是在计算时可能存在一个问题,就是企业的利息费用的数据难以得到,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将利息费用记入财务费用并不单独记录,所以作为外部使用者通常得不到准确的利息费用的数据;实践中分析人员通常用财务费用代替利息费用进行计算,这样就存在误差。一般教科书认为,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了企业偿还利息的能力。此倍数越大,表明企业还息能力越强。只要此比率大于 1,企业即可举

债。但是,企业偿还利息的能力,在短时间内,应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现金支付能力,与利息保障倍数无关。实际上,如果利息保障倍数小于 1,则表明企业的财务成果不足以回报债权人,从长期来看,将最终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利息保障倍数的真正作用在于,从股东的角度评价企业当前的借债政策是否有利。2.固定支出保障倍数(Fixed Charge Covered)固定支出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固定支出费用这个比率是考虑到企业中除了利息费用之外,还有一些固定的支出,无论企业是否盈利都会发生的支出,比如优先股的股利、为了保证到期偿还负债而设立的偿债基金要求每年提取的费用等。在计算这个比率时必须注意的是如果是税后支付的固定费用,比如优先股股利,要折算成税前的数值进行计算。用这个比率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比利息保障倍数更保守、更稳健。二、盈利能力比率(Profitability Ratios)对企业报表的使用者来说,最关心的通常是企业赚取利润的能力,如果有足够的利润就可以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和进行投资等。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有很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活动赚取利润的能力;一类是企业的资产对企业利润的贡献。(一)毛利率(Gross Profit Ratio)毛利率=销售利润销售净值 $\times 100\%$ 分子中的销售利润等于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这个比率用来计量管理者根据产品成本进行产品定价的能力,也就是企业的产品还有多大的降价空间。但是要注意由于各个企业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产品成本的组成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在用这个指标比较两个企业时要注意分析具体情况。

二)营业利润(对销售收入)率(Operating Profit(to sales)Ratio)营业利润率=息税前收益销售净值 $\times 100\%$ 营业利润率可以用来评价管理层的管理经营能力,息税前收益不考虑企业的负债情况,剔除了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利息费用,是对企业经营能力的直接评价。(三)总营业费用率(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Ratio)总营业费用率=总营业费用销售净值 $\times 100\%$ 这里的营业费用,不包含利息费用,仅包含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因此,还可以在分析时用上述各项费用单独与销售收入对比,形成不同的费用率指标,以分析各项目占总收入的比重及发展趋势。这个比率可以与企业以前期间的该比率进行比较,找出企业成本控制的变化情况,可以进一步了解企业的经营策略。还可以用来和企业所在行业的平均值或者相似企业的该比率进行比较,可以了解企业所在行业的情况和企业在该行业的地位。这些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全面了解是非常重要的。(四)销售净利率(Net Profit Margin)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净值 $\times 100\%$ 这个比率是用来衡量企业销售收入给企业带来利润的能力,这个比率比较低表明企业经营者未能创造出足够多的销售收入或者没有成功地控制成本,可以用来衡量企业总的经营管理水平。但是由于这个指标过于综合,所以一般要结合其他指标进行分析。(五)总资产报酬率(Return on Total Assets)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这个比率反映,不考虑利息费用和纳税因素,只考虑经营情况时,管理层对能够运用的所有资产管理好坏的程度。也就是说,管理层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创造价值的能力。这个比率是对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衡量,没有考虑公司的财务结构和税收影响。(六)股东权益回报率(Return on Common Equity)股东权益回报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平均普通股股东权益这个比率的计算要注意以下问题:首先,分子是息税后净利润减去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后得到的,也就是考虑了企业的资本结构的影响而后得到的数据。其次,分母是期初数加上期末数除以 2 得到的,考虑了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变化。这个数据对普通股股东是非常有意义的,股东可以用这个数据和自己的要求收益率相比,决定是否继续投资该企业,另一方面,对管理层来说这个数据也有实际意义,用这个数据和企业的贷款利率相比较,如果比贷款利率高,

那么说明企业很好地利用了财务杠杆为股东创造了更多价值。三、资产管理能力比率(一)存货周转率(Stock Turnover Ratio)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分母中的平均存货可以是年平均存货、季平均存货或者月平均存货,分子中的销售收入净值是对应的年销售收入、季销售收入和月销售收入。最常用的是年销售收入除以年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是年初存货加上年末存货的和除以 2。使用这个指标时做了如下假设,即假设存货在一年当中是匀速使用的,不会发生波动。很显然,这种假设对很多企业是不适用的,因为很多企业的存货存在季节性。比如商业

企业,在年末是旺季,存货比其他季节的存货要多,这样计算得到的存货周转率就会比实际的存货周转率要小,会发生对该指标的扭曲。实践中常用的另一个数据是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它实际是存货周转率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表述。不过存货周转天数比存货周转率更直观,更容易理解。存货周转天数=平均存货平均月销售成本(二)应收账款周转率(Accounts Receivable Turnover)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赊销额平均应收账款分母中的平均应收账款是年初应收账款和年末应收账款之和除以 2 得到的。分子应该是通过赊销取得的收入,通常企业是通过赊销和现金销售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应收账款是在赊销过程中产生的,所以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应该用赊销额。但是通常赊销额只有内部人员才能够得到,作为外部报表使用者很难得到这个数据,所以实践中常用销售收入代替赊销额来计算这个比率。在用销售收入代替赊销额时,将现金销售视为回收期为 0 的应收账款。所以如果企业销售中赊销比例较小,得到的周转率就会较大。实践中常用的数据是平均收账期,和存货周转天数一样是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另一种表达方式,也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容易理解。平均收账期=平均应收账款平均日赊销额平均收账期+存货周转天数=企业经营周期(三)总资产周转率(Total Assets Turnover)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是期初总资产和期末总资产的和除以 2 得到的,这

个指标可以粗略地计量企业资产创造收入的能力,反映企业管理层管理企业资产的能力。但是资产的组成很复杂,所以这个指标只是一种粗略的描述,还要具体考虑企业资产的情况才能作出合理细致的评价。四、综合分析以上的分析是针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一个方面进行的分析,用几个比率来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的某一个方面。总的来说是用两个数据得出一个比率,然后用几个相关的比率综合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的一个侧面,或者用一系列的比率得到企业财务状况的每一个方面,然后综合起来得到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和管理状况的分析。通常这种分析只告诉我们这个企业怎么样,有什么问题,而很难反过来分析为什么是这样,可以怎样改进。杜邦公司的经理提出了一套分析方法,叫杜邦分析法,通常通过图示来表示杜邦分析的思路,实际是一种层层分解的思路,从一个比率出发,通过一个关系体系来将不同的许多比率和数据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是从一个综合性数据出发,分解到细节的过程。杜邦分析的原理图如下:



杜邦分析法从净资产收益率出发,分析造成这个结果的因素,最终可以推广到企业的各方

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杜邦分析法另外一个重要的作用是可以帮助制定预算,也就是制定盈利目标,然后确定各方面的指标。比如原来的净资产收益率是 12%,分解为销售净利率 $\times$ 资产周转率 $\times$ 权益乘数 $=3\% \times 2 \times 2=12\%$,由于经济形式稳定,产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有一定的财务实力,所以要求下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2 个百分点,变为 14%。由分解的公式知道,可以从三个方面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提高销售净利率、加快资产周转和提高企业的财务杠杆,进一步还可以从影响企业这三个比率的方面进行分析,确定需要提高哪些方面。可以说杜邦分析法的主要用途是两个,一个是分析造成过去财务结果的原因,另一个是分析提高将来财务成果的方法。后来,研究人员对杜邦分析法进行了变形和扩展,加强了它的分析功能。

五、上市公司的特殊比率我们前面讨论的比率,反映了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的基本比率。对上市公司而言,信息使用者还应关注与每股普通股有关的比率,以供其在决定股票投资时作为参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比率主要有:

1. 每股盈余(Earnings per Share)每股盈余,也称每股盈利、每股收益。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平均对外发行的股份所享有的净利润。用公式表示是:每股盈余=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收益 $\div$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一般来说,每股盈余指标值越高,在利润质量较好的情况下,表明股东的投资效益越好,股东获取较高股利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这个指标是普通股股东最关心的指标之一,而且这个数值直接影响了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的多少,如果没有足够的收益就不能支付股利,当

然股利的实际支付还要受公司现金状况的影响。

2. 股票收益率(Dividend Yield)股票收益率,即股利与市价的比率,是指企业普通股每股股利与普通股每股市价间的比率,用公式表示,就是:股票收益率=普通股每股股利 $\div$ 普通股每股市价。从上式分子、分母的构成可以看出,股票价格的波动和股利水平的任何变化均会导致股票收益率的变化。它粗略的计量了如果当年投资当年回收的情况下收益的比率。
3. 市盈率(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市盈率也就是市价与每股盈余的比例,它是普通股市价与每股盈余之比,即:市盈率=普通股每股市价 $\div$ 普通股每股盈余。市盈率是反映市场对公司的期望的指标,比率越高,市场对公司的未来越看好。但是,这个比率不能用于不同行业间公司的比较,因为市盈率与公司的增长率相关,不同行业的增长率不同,所以不同行业的公司之间比较这个数据是没有意义的。市盈率的问题之一是会计利润会受各种公认会计政策的影响,这将使公司间的比较发生困难。
4. 股利支付率(Dividend Payout Ratio)股利支付率是每股股利与每股盈余的比例,即:股利支付率=每股股利 $\div$ 每股盈余。股利支付率反映普通股股东从全部获利中实际可获取的股利份额。单纯从股东角度的眼前利益讲,此比率越高,股东所获取的回报越多。可以通过该数据分析公司的股利政策,因为股票价格会受股利的影响,公司为了稳定股票价格可能采取不同的股利政策。我国的情况比较特殊,通常支付现金股利的公司股票价格不会迅速增长,配股

或者送股的公司股票价格反而上涨很多,这与其他国家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5. 每股净资产(Net Assets per Share)每股净资产是企业的净资产与普通股股数之比,即: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普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在理论上提供了企业普通股每股的最低价格。
6. 股利保障倍数(Times Dividend Earned)这一比率是指用利润金额与股利成本所进行的比较。这是安全性的一种计量,显示股利和盈利的关系,并指示盈利超过股利的情况。据此,信息使用者可以分析在什么条件下公司的盈利仍能保障目前股利的分配。股利保障倍数=属于普通股的税后净利 $\div$ 每股股利。股利保障倍数反映了企业的净利润与股利支付数间的比例关系。此比率越大,表明企业留存的利润越多。如果资产质量较好,企业有好的投资项目,将利润更多地留作投资资金对企业的将来的发展是有利的,未来企业的发展潜力越大,是有利于公司股东的。

第三节 我国评价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指标体系

我国评价企业财务状况质量的指标体系主要以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为基础。

一、指标体系 1999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在《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中明确确定的《工商类竞争性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评价内容	基本指标	修正指标	评议指标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销售(营业)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1. 领导班子基本素质 2. 产品市场占有率 (服务满意度) 3. 基础管理比较水平 4. 在岗员工素质状况 5. 技术装备更新水平 6. 行业和区域影响力 7. 企业经营发展策略 8. 长期发展能力预测
二、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良资产比率 资产损失比率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长期资产适合率 经营亏损挂账比率	
四、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积累率	总资产增长率 固定资产成新率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	

各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基本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已获利息倍数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销售(营业)增长率	销售(营业)增长额/上年销售(营业)额 $\times 100\%$
修正指标	资本积累率	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销售(营业)利润率	销售(营业)利润/销售(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存货周转率(次)	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不良资产比率	年末不良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损失比率	待处理资产损失净额/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年经营现金净流入/流动负债 $\times 100\%$
	长期资产适合率	(所有者权益+长期负债)/(固定资产+长期投资) $\times 100\%$
	经营亏损挂账比率	经营亏损挂账/年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 $\times 100\%$
	固定资产成新率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00\%$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times 100\%$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	$\times 100\%$

二、指标权数设置四部委对上述指标分别设置了权数,在对企业进行考评时采用。具体权数如下

评价内容及权数	基本指标及权数	修正指标及权数	评议指标及权数
一、财务效益状况(42)	净资产收益率(30) 总资产报酬率(12)	资本保值增值率(16) 销售(营业)利润率(14) 成本费用利润率(12)	1. 领导班子基本素质(20) 2. 产品市场占有率(服务满意度)(18)
二、资产营运状况(18)	总资产周转率(9) 流动资产周转率(9)	存货周转率(4) 应收账款周转率(4) 不良资产比率(6) 资产损失比率(4)	3. 基础管理比较水平(20)
三、偿债能力状况(22)	资产负债率(12) 已获利息倍数(10)	流动比率(6) 速动比率(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4) 长期资产适合率(5) 经营亏损挂账比率(3)	4. 在岗员工素质状况(12) 5. 技术装备更新水平(10)
四、发展能力状况(18)	销售(营业)增长率(9) 资本积累率(9)	总资产增长率(7) 固定资产成新率(5)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3)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3)	6. 行业和区域影响力(5) 7. 企业经营发展策略(5) 8. 长期发展能力预测(10)
100	100	100	100

三、对上述指标体系的若干认识从上述指标评价体系的设置以及指标权数的确定,可以得到如下认识:第一,指标体系强化了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的因素。正如我们在本文前面有关内容的讨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指标体系中明确包括了不良资产比率、资产损失比率、经营亏损挂账比率和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等体现企业资产质量、利润质量和现金流量质量的比率。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对将企业管理者的行为向注重效益的质量方向上引导其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指标体系强调对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在对企业效绩进行评价时,为每类指标均设定了各自在总指标体系中的权数。这种举措明白地告诉企业的管理者:应当关注企业财务状况的全局。第三,与 1995 年的指标体系相比,主要指标的计算已经大大科学化了。尽管我们没有在该文件中看到各个指标的计算方法,但是,净资产收益率、资本积累率、资本保值增值率销售(营业)利润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均是在对 1995 年的相应指标的缺陷进行认真研究并修改后重新确定的。第四,个别指标以及指标整体的权数设定仍有可以商榷、讨论的必要。主要有:1.总资产增长率未能区分资产的增长方式该比率是将本年的资产增长额与年初的资产总额对比,未能区分资产增长的方式。我们知道,企业资产的增长,可以由以下几个途径:(1)由企业的所有者直接投入;(2)由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获得;(3)由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获得;(4)由上述三种活动以外的其它活动获得,如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等。显然,上述四种方式的资产增长对企业的意义以及资产增长的质量是不同的。2.固定资产成新率的计算存在缺陷该比率是将企业的平均固定资产净值与平均固定资产原价进行对比,忽略了企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差异和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实际“衰老程度”相背离的问题。该比率的含义非常明显:固定资产的折旧反映了固定资产的“衰老程度”。因而,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价进行对比就反映了固定资产成新率。但是,在技术进步越来越快的今天,运用加速折旧法进行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会越来越广泛。折旧额不反映资产的实际“衰老程度”的现象会日益明显。此外,该比率也未能考虑企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差异。3.将各个指标分别确定权数并试图通过总评分来确定企业综合效绩的做法需要进一步研究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指标体系强调对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但是,不能忽视的问题是,四部委的规定主要体现了企业所有者的评价要求。而企业财务信息的使用者以及分析者的范围要广泛得多:每一类信息使用者和分析者所关注的企业财务状况的侧面各不相同。在很多条件下,信息使用者和分析者并不关心企业财务状况的整体。因此,过分追求综合评价可能会使得评价结果的使用者过少,从而失去信息的利用价值。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对企业财务状况分析方法及其应用进行了讨论。思考题 1.利用财务信息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本方法有哪三种?2.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的财务比率主要有哪些?各个主要比率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的那些方面?3.请说明评价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比率对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影响。

第十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二)

本章提要

本章将通过案例分析继续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方法进行研究。本章学习目标 1.掌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质量的综合分析方法;2.了解不同企业间进行比较分析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3.掌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程序。第一节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质量的综合分析方法在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进行分析时,信息适用者经常受到诸多问题所困扰。例如,怎样才能称为财务状况好?应当如何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在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时,应该从那里

入手,又应该关注哪些重要方面?本节将回答这些问题。一、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所具有的特征(一)财务状况关于对财务状况概念的认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认识:1.财务状况是指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在美国会计界,常常将资产负债表也称为财务状况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显然,这里的“财务状况”指的是资产、负债状况。在我国,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企业出具的审计意见中,经常出现“上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月×日的财务状况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这里的财务状况,应当指的是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2.财务状况是指企业能用货币表现的某些方面大家知道,在企业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基于对“财务状况”的不同理解,实务中有多种编制基础:在将“财务状况”理解为“营运资本状况”并以此为基础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财务状况变动表实际为“营运资本状况变动表”;在将“财务状况”理解为“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状况”并以此为基础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财务状况变动表实际为“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变动表”(也即现在的现金流量表);等等。我们认为,应当对财务状况作比较广义的理解。这是因为,在上市公司的三张基本报表之间,存在着十分重要的数量联系: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最后项目“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一定等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未分配利润”的金额;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项目的金额一定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年末与年初金额之差与“短期投资”项目中属于现金等价

物部分的年末与年初金额之差的和(在上市公司没有短期投资或者短期投资中没有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项目的金额一定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年末与年初金额之差)。这就是说,企业的利润表是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展开说明,现金流量表则是对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度内数量变化的展开说明——三张报表原来是一张报表!因此,不管出现多少张报表,它们都是一张基本报表——资产负债表和说明其某些方面的其他报表的组合物。因此,我们除了可以将资产负债表称为“财务状况表”外,我们也可以将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称为“盈利状况及利润分配状况表”、将现金流量表称为“现金流量状况变动表”。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

为,企业的财务状况,既可以指企业某张报表所反映的企业特定侧面的“状况”,也可以指企业特定报表的特定项目“状况”。概言之,凡是企业能用货币表现的方面的状况,我们都可以称之为是“财务状况”。(二)良好的财务状况所具有的特征那么,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什么特征呢?实际上,在到目前为止的专业文献中,我们还没有见到关于此问题的系统化论述。这是因为,这个问题就象是“健康的人的身体具有什么特征”一样难以回答。在这里,我们只能根据我们的理解,对良好的财务状况的特征进行描述。我们认为,良好的财务状况应该具有如下特征:1.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利润结构基本合理在这里,我们所说的“一定的盈利能力”是指,在企业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的条件下,在绝对额上,企业具有大于零的净利润;在获利能力比率上,其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利润率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

而“利润结构基本合理”有以下两层含义:第一,在企业的利息和税前利润(即净利润加上所得税和利息费用)的构成中,其投资收益与“利息和税前利润减除投资收益以后剩余的其他利润”(下称“其他利润”)之间的数量结构与企业资产总额中的对外投资与“资产总额减去对外投资以后剩余的其他资产”(下称“其他资产”)之间的数量结构相匹配,没有出现在对外投资结构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在利润表中出现营业利润下跌的同时,投资收益的数额按照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要求来“救驾”、投资收益与营业利润在金额上出现“互补性”变化的情形。我们的基本思路是:企业的资产总额带来了利息和税前利润,其中,对外投资带来了投资收益,其他资产带来了其他利润。因此,利润表中的利润结构应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结构相适应。第二,企业的费用在年度之间没有出现不合理的下降。我们知道,企业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其金额总量的变化按照与企业经营业务量水平的关系可以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其中,总额随着企业经营业务量水平的高低成正比例变化的费用为变动费用;总额不随企业经营业务量水平的高低变化而保持固定的费用为固定费用。这就是说,在企业各个年度可比同类费用的走势上,其总额应该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即一般情况下,企业的期间费用会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提高而增长。但是,在企业经营业务规模因为竞争加剧的原因而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的规模由于参与竞争需要更多费用投入的原因也不一定会降低。因此,我们应该对企业在年度间费用下降(直接对利润增长或不降低做贡献)的和理性进行分析。2.企业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周转正常从现金流量的角度来说,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的表现应该是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周转正常,现金流状况体现了企业短期与长期的发展目标。第一,稳定发展阶段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应该对企业的利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对于那些商品经营活动占有较大比重的企业来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企业短期内最稳定、最主动、最可以寄予希望维持企业经常性资金流转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入量经常表现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的情况下,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能会主要用于下列用途:(1)支付利息费用;(2)支付本年现金股利;(3)补偿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摊销性费用;(4)补偿本年度已经计提、但应由以后年度支付的应计性费用;(5)如果还有剩余的现金流量,则剩余的净现金流量可以为企业对内扩大再生产、对外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也许有读者会问,投资收益也会产生现金流量,也可以用于上述各个用途。为什么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提出如此高的要求?确实,投资收益也会产生现金流量,也可以用于上述各个用途。但是,除了投资的出售价格高于买入价格所引起的投资收益(主要发生在短期投资和对长期投资的处置上)企业可以直接获得现金流量以外,不论是债权投资收益(利息收益),还是股权投资收益(既可以权益法确认,也可以成本法确认),其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取决于被投资者的现金支付能力!对投资者而言,完全不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那样有直接的控制能力。因此,在正常的分析中,对投资收益所引起的现金流入量作为“意外的惊喜”来处理,可能有利于掌握对现金流量规划的主动性。第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体现了企业长期发展的要求。从企业投资活动引起的现金流出量来看,企业的投资活动明显地分为两类:(1)为对内扩大再生产奠定基础,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对外扩张,

即对外股权、债权支付的现金。上述两类活动,将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因而应该体现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此类活动的现金流量应有较强

资活动现金流量周转的状况,为上述两类活动服务。在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周转的结果为小于零、需要其他途径的现金来源,而企业又没有累积的现金的时候,筹资活动应该适时筹资,以满足上述两类活动的现金需要;在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周转的结果为大于零、需要其他途径的投资活动来消耗现金,以获取更多利润的时候,筹资活动应该积极寻找投资方向,以消耗上述两类活动积累的现金,为企业创造效益。

3.资产质量较好,企业的资产结构能够满足企业短期和长期发展以及偿还债务的需要这里的资产质量,不是指特定资产的物理质量,而是指特定资产在企业管理的系统中发挥作用的质量,具体表现为变现质量、被利用质量和与其他资产组合增值的质量等方面。换句话说,资产对不同的企业而言,具有相对有用性。一项资产,即使是物理质量再好,如果在特定企业中不能发挥作用,也不能算作该企业的优质资产,而只能算作不良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在另外的企业中能够得到较好利用,发挥较好作用,则应作为这个另外企业的优质资产。从不同资产的功用来看,不同的资产有不同的功用,因而其质量的表现也各不相同:第一,企业的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去短期投资)是企业短期内最具有活力的资产,也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偿还短期债务的主要保障。因此,高质量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应该表现为较为适当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注意存货周转率与应收款项(即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指和的周转率)周转率的反向关系)以及较强的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应该特别注意的是:(1)在利润表中的毛利率呈现下降的态势下,如果企业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积压,则企业未来的经营活动将极有可能面临价格跳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局面;(2)其他应收款与待摊费用,是经营性流动资产的主要不良资产区域,其规模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成效。

第二,企业的对外投资,体现了企业谋求对外扩张或者赚取非主营业务利润的努力。因此,高质量的短期投资,应该表现为短期投资的直接增值;高质量的长期投资,则应该表现为:(1)投资的结构与方向体现或者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与企业的战略发展相符;(2)投资收益的确认导致适量的现金流入量;(3)外部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的整体发展。第三,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企业从事长期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技术装备水平。因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质量评价,主要应取决于这两项资产所能够推动的企业经营活动状况。高质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当表现为:(1)其生产能力与存货的市场份额所需要的生产能力相匹配,并能够将符合市场质量需要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获得利润;(2)周转速度适当,资产的闲置率不高。4.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本结构质量较好在日常活动中,对资本的理解,有多种多样。主要有:(1)资本是指企业的实收资本,即拥有分红权的股东入资;(2)资本是指企业吸收的股东入资;(3)资本是指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总额;(4)资本是指企业有代价的负债(即贷款以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引起的负债等)与所有者权益之和以及(5)资本是指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在这里,我们所说的资本,是指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和。因此,资本的结构,是指资产负债表右边的结构。至于什么是合理的资本结构,在一般的财务管理的书籍中,是难以直接得到答案的。但是,从财务管理书籍中关于资本成本以及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的讨论内容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出强烈的印象:(1)合理的资本结构应该具有较低或者最低的资本成本;(2)合理的资本结构应该能够导致企业的股权价值较高或者最高。但是,我们在企业管理的实际中,发现一些资不抵债、或者资产质量严重不良的企业,仍然能够筹集到负债资金。而一些具有发展潜力或者发展前景的企业,则会举借使得企业资本成本明显提高的债

务。这些现实值得我们深思:如何看待企业资本结构的合理性问题?实际上,在企业筹资的过程中,企业首要考虑的问题,并不是我们前面提到的资本成本和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因素,而是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这就是说,在面临生存问题的时候,企业筹资时首要关注的是通过筹资解决企业眼前的困境;在涉及到发展问题的时候,企业在筹资时首要关注的不是增量筹资对

企业资本成本的影响是高还是低,而是该增量筹资所对应项目在未来提供经济效益的能力:如果该增量筹资所对应项目在未来提供的经济效益足以补偿筹资成本,则该筹资在经济上就是可行的。因此,我们认为,考虑资本结构的合理性,主要应关注资本结构的质量。资本结构的质量是指企业资本结构与企业当前以及未来经营和发展活动相适应的质量。具体来说,企业资本结构质量主要应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企业资金成本的水平与企业资产报酬率的对比关系;第二,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的适应性;第三,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财务风险、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未来融资要求以及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第四,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与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下面分别进行讨论。第一,企业资金成本的高低与企业资产报酬率的对比关系。一般来说,资金成本是指企业取得和使用资本所付出的代价,主要包括筹资过程中的筹资费用和使用过程中的使用费用。其中,筹资费用是指企业获取资金来源(如发行债券、股票以及其他筹资方式)过程中发生的申请、登记、印刷等费用;使用费用则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因使用资金而支付给资金提供者的报酬,如利息、股利等。这样,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除去筹资费用外,企业从债权人处筹集的资金(负债)与从股东处筹集的资金(资本),均存在资金成本的问题。企业的资金成本,应该是指企业的负债成本与股东入资成本的加权平均成本。

因此,从成本效益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只有当企业的资产报酬率(应当为企业的利息和税前利润与企业总资产之比)大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时,企业才能在向资金提供者支付报酬以后使企业的净资产得到增加,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得以扩大。反之,在企业的资产报酬率小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时,企业在向资金提供者支付报酬以后,将缩减企业的净资产,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将逐渐缩小。这就是说,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大于企业的资产报酬率时,企业的资本结构将导致企业的净资产逐渐萎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认为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差。第二,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的适应性。从期限构成的角度来看,企业资金来源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下,属于永久性资金来源。企业资金来源中的负债部分,则有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之分。按照财务管理理论,企业筹集资金的用途,决定筹集资金的类型:企业增加永久性流动资产或增加长期资产,应当通过长期资金来源(包括所有者权益和长期负债)来解决;企业由于季节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流动资产中的波动部分,则应由短期资金来源来解决。如果企业的资金来源不能与资金的用途相匹配,在用长期资金来源来支持短期波动性流动资产的情形下,由于企业长期资金来源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企业的效益将会下降;在企业用短期资金来源来支持长期资产和永久性流动资产的情形下,由于企业的长期资产和永久性流动资产的周转时间相对较长,企业可能经常会出现急迫的短期偿债的压力。这就是说,企业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与企业资产结构相适应时,笔者认为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好,企业的资本结构质量较差。第三,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财务风险、企业的财务杠杆状况与企业未来融资要求以及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企业的财务杠杆,一般可以表现为三种关系:即负债与资产的对比关系(即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关系、或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关系。实际上,上述三种关系所表现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即表现在形成企业资产的财务来源中,负债所占有的相对规模。按照一般的财务管理理论,企业财务杠杆比率越高,表明企业资源对负债的依赖程度越高。在企业过高的财务杠杆比率的条件下,企业在财务上将面临着两个主要压力:一是不能正常偿还到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二是在企业发生亏损的时候,可能会由于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相对较小而使企业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侵害。受此影响,企业从潜在的债权人那里获得资金的难度会大大提高。这就是说,企业在未来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难度会因企业较高的杠杆比率而提高。因此,较高财务杠杆比率的企业,其财务风险相对较高。第四,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与企业未来发展的适应性。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股东持股构成状况,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是指在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中,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构成比例;二是

指在企业的普通股份的构成中,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的持股者的构成状况。由于优先股份一般没有表决权,因而在下面的讨论中,将主要针对第二种股东构成进行讨论。我们知道,按照企业股权持有者对企业的影响程度,一般可以将企业的股东分为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三类。其中,控制性股东将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大影响性股东则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而非重大影响性股东则对被持股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几乎没有影响。显然,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将决定企业未来的发展方

向。因此,在对企业的资本结构进行分析时,必须关注企业的控制性股东、重大影响性股东的背景状况:谁在控制(和重大影响)着某一特定企业?控制(和重大影响)着某一特定企业的股东有没有能力将企业引向光明的未来?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质量的综合分析方法(一)综合浏览在面对一张企业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报时),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首先应当对该报告进行综合浏览。在进行综合浏览时,主要应当关注下列方面:1.企业所处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特点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特点非常重要。这是因为,企业所处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资产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的确认方式、费用的结构、盈利模式以及现金流量的特征等。此外,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特点,还可以为企业间财务状况的比较奠定基础。2.企业的主要股东,尤其是控制性股东了解企业的主要股东,尤其是控制性股东,可以使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掌握分析对象的股东“背景”或者“后盾”。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可以根据企业的主要股东,尤其是控制性股东来判断:这些主要股东,或者控制性股东对企业的支持是什么呢?除了资本入资以外,在企业的发展中是否还有其他贡献?3.企业的发展沿革了解企业的发展沿革等信息,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轨迹作出判断。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应当特别关注下述问题:(1)企业控制性股东的变化情况;(2)企业所从事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发展变化情况;(3)企业组织结构的变

化情况;等等。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通过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的了解,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可以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能力以及协作性等方面进行分析。(二)比率分析在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综合浏览以后,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就可以进行初步的财务比率分析了。可以重点考察的比率包括:(1)获利能力比率,包括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每股利润(收益)等;(2)财务状况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商业债权周转率(应该考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在一起的回收期)、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在对外投资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条件下,总资产中应该减去对外投资)、商业债务(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之和)平均付账期等。在计算出来上述主要比率以后,就可以进行年度间的相同比率比较了。(三)结合报表附注中关于报表主要项目的详细披露材料,对三张报表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前两步的分析,分析者或者信息使用者已经对企业的财务状况有了初步的认识了。但是,上述分析离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质量分析、透视企业的管理活动还远远不够。要达到对企业财务状况净性质量分析、透视企业的管理活动的目的,就必须结合报表附注中关于报表主要项目的详细披露材料,对三张报表进行比较分析。1.对利润表(含利润分配表)进行分析利润表是企业财务成果及其分配过程的集中体现。因此,该表表

明了企业的“面子”。正是由于“面子”的原因,才使得利润表(含利润分配表)成为了企业操纵财务信息的重灾区。对利润表(含利润分配表)进行分析,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注毛利率的走向。企业整体的毛利率下降(如近几年的家电企业),或者意味着企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加剧,或者意味着企业所从事的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进入壁垒较低。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企业要想获得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就必须在扩大市场份额上下功夫。第二,对企业营业收入的结构进行分析。主要关注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等

构成。第三,关注企业各项费用的绝对额在年度间的走向以及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对比的百分比走势。这种分析,可以将企业各项费用发生的不正常因素迅速地找出来。第四,关注企业的营业利润与投资收益之间是否出现了互补性变化趋势。当然,营业利润与投资收益之间出现互补性变化并不一定就是利润操纵的结果。但是,读者有充分理由对营业利润低迷时的投资收益增长保持警惕。第五,关注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企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利润的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信心程度:利润质量不好、对利润支付能力较差,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信心不足的企业,是难以考虑支付大规模的现金股利的。2.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与利润表相同会计期间货币资金与现金等价物之和的收支汇总情况。该表反映了企业的“日子”。正是由于“日子”的缘故,我们才更应该关注现金流量表的情况。这是因为,造利润较为容易,造现金流量较为困难。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重点应该关注以下内容:

第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够用程度。前已述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最好能够完成:(1)补偿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2)支付现金股利;(3)支付利息费用。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难以完成上述支付的条件下,企业或者收款出现了问题,或者付款出现了问题。当然,也有可能是企业编错了报表。第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与企业投资计划的吻合程度。作为投资流出,除了短期投资以外,不论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还是对外股权和债权投资支出,都不应该是“心血来潮”的结果,而应该是在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以后决策的结果。因此,应该关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与企业投资计划的吻合程度。一般来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代表了企业的扩张态势。第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之和的适应程度。3.对资产的结构、变化、资产质量以及资本结构进行分析在分析中,应该重点关注企业资产与企业经营特点的吻合性、企业资产负债表中重大的变化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变化结构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企业的税务环境、融资环境等内容。关于这部分内容的分析方法,书中已有大量论述,在此不再赘述。(四)对合并报表的分析和利用在对公司个别报表进行上述分析以后,信息使用者和分析者还可以结合合并报表进行进一步分析。第一,合并报表可以揭示内部关联方交易的程度。我们这里的内部关联方,是指以上市公司为母公司所形成的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有关各方。内部关联方交易的特点是:在进行合并报表编制时均被剔除,在合并报表中不予包括。这样,存在内部关联交易的有关项目,将会越合并越小。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应付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

收益等项目。第二,合并报表可以展示以上市公司为母公司所形成的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企业集团所“存在”的资源规模及其结构。在上市公司较少进行经营活动、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的条件下,仅仅分析上市公司自身的报表将难以分析企业的资产结构。此时,对合并报表的分析将十分重要。第三,可以通过比较相关资源的相对利用效率来揭示企业集团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例如,可以通过比较合并报表与上市公司报表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了解在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之间,那一部分资产的利用效率更高一些。

第二节 不同企业间进行比较分析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了几种基本比率,并对有关比率进行了分析。对投资者而言,在对同一个企业进行连续若干年的分析过程,可以了解企业的发展趋势,并据此决定其对被分析企业的投资政策;在对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的财务分析与对比过程中,投资者可以对不同企业的经营前景进行比较,以选择自己理想的投资对象。在投资者进行分析时,总是需要一个比较的标准,通常使用的标准有:企业以前年度的数据,企业当年预算,行业标准,行业平均水平,同类企业的数。其中前四类数据都可以有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且可以方便的得到,而同类企业的数

据很难定义。主要因为企业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这种差异使得有关财务比率的可比性下降,因而在对不同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时不宜简单地进行相同指标的直接对比,否则,将导

致错误的决策。不同企业的财务分析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有:一、同类企业的确认一般而言,财务比率在同类企业间具有较大的可比性。但是,“同类企业”的确认则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在实际分析中,“同类企业”往往是观念上的(即财务分析者观念上所认定的)。这样,某一个财务分析者所认定的两个同类企业,其他财务分析者未必也认为是同类企业。同类企业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考虑:(一)最终产品相同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通常对生产同类或同系列产品的企业视为同类企业。这是因为,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从产品的生产设备基础、技术水平、加工工艺、成本构成、价格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可比性,彼此可互为参照物。(二)内部生产结构相同这里的内部结构相同的企业,是指使用同样的原材料、同样的技术、同样生产方式的企业。例如,副食品加工、食品加工等类型的企业就属内部生产结构相同的企业,这是因为这些企业所用的材料、生产技术、生产方式等大体相似,只是最终产品间存在着较大差异。(三)股份特性相同股份特性相同的企业,是指那些具有同样风险程度、同样的市盈率、同样股利保证倍数等特征的企业。股票投资者常从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方面关注企业,因而他们常将股份特性相同的企业作为同类企业。

(四)规模相近主要是因为规模不同的企业由于自身资源的丰富程度不同,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都会有不同。所以,在确定同类企业时规模因素是必须要考虑的。另外,在考虑规模时,不仅要考虑企业本身的规模,还要考虑进行比较的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规模。二、会计政策的差异问题这里的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对那些需凭主观职业判断来确定其金额大小的业务,以及当同一业务存在多种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时企业所持的政策或方针。企业会计政策的典型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诸方面:(一)固定资产评估企业在有些情况下(如企业间合并、资产盘盈等)可以用评估价值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在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新估价后,通常将直接增加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进而影响诸如运用资本报酬率、运用资本周转率等基本比率的计算。这就会妨碍与其他没有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的企业间的比较与分析。但是,这个差异可以通过将评估价值调整为原来的账面价值来避免。(二)存货计价方法由于会计准则准许企业选择适合企业自身的存货记价方法,而且各个企业出于自身的种种考虑作出选择,所以不同的企业的存货计价方法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有的采用先进先出法,也有的采用后进先出法等。这样,除非一些极个别偶然巧合,在通常情况下,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总会导致不同的期末存货价值与不同的利润额。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获利能力比率、流动性比率、周转率及投资

比率等的计算。(三)折旧方法不同的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采用不同的确定方法。如某些企业采用使用年限法,而另一些企业则可能采用年数总和法等,这将会对固定资产净值、折旧费乃至利润额的计算等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有关比率的计算。(四)购入的商誉的处理如果一个企业因购买另外一个企业而实现企业间的合并,且支付的购买价格中有一部分是被购买企业的商誉的话,购买方就要对购入的商誉这项无形资产进行处理。按照一般会计惯例,对购入的商誉可采取立即注销或在若干年内分期摊销的办法。很明显,不同的方法将对有关财务比率的计算有直接的影响。(五)资产负债表外筹资某些企业往往采取使企业的真正负债在会计报表中模糊化的政策。因为过高的负债比率会使企业的业主及债权人对企业失去信心。为了不使企业的负债比率显得风险过高,企业常采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没有影响的技术和方法。例如,采用经营租赁的方法获取长期资产的使用权,这既可以使企业获取相同的固定资产使用价值,同时又对企业的长期负债没有影响,从而对负债率等与负债有关系的比率均不受影响。

三、非货币性信息的使用比率分析固然在多方面可以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但就以比率分析得出的结论本身而言,还不足以作为决策的全部依据。这是因为,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发展

前景等诸方面的问题,有些是难以用货币来表示的。有些非货币方面的信息对企业的信息使用者来说比货币信息更重要。例如,两个财务状况相同(从报表信息看)的同类企业,一个处于上升期,另一个则处于下滑期,它们只是在上升与下滑的过程中的某一时点表现为相同的财务状况。这种上升与下滑的趋势就不一定能从报表中反映出来,特别是不能从一个会计年度的报表信息中体现。另外,由于企业的管理战略不同,采用不同的生产、销售、研发策略,从而影响费用、成本因素,可能出现财务数据在短期内相近,可是在长期会产生较大差距的情况。企业非货币性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企业经理人员对财务报告的评论;(2)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措辞;(3)资产的构成及保值增值情况;(4)利润表中非常项目与其他项目在数量上的对比关系;(5)企业或有负债与资产负债表上现实负债的数量对比关系;(6)企业的股利发放政策;(7)企业产品的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8)企业的公众声誉;(9)企业的雇员周转率等。

第三节 报表比率分析的局限性

尽管对企业的报表进行比率分析,可以使信息使用者获得许多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的信息。但是,对企业报表的比率分析仍不足以对企业的财务状况整体作出全面评价。比率分析的局限性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一方面是比率分析方法本身有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是由于计算比率的会计信息自身有局限性。

一、会计报表自身的局限性(一)报表信息并未完全反映企业可以利用的经济资源我们已经知道,列入报表的仅是可以利用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实际上,企业有许多经济资源或是受客观条件制约或是受会计惯例的制约并未在报表中得到体现。例如,企业的人力资源、历史悠久的企业账外存在的大量无形资产,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均不可能在报表中予以反映。因此,可以说,报表仅反映了企业经济资源的一部分。(二)受历史成本惯例的制约,企业的报表资料对未来决策的价值受到限制会计信息处理中广泛坚持的历史成本惯例,会使会计信息在通货膨胀面前的信任度大大降低。坚持历史成本惯例(原则),将不同时点的货币数据简单相加,会使信息使用者不知晓他所面对的会计信息的实际含义,也就很难对其现在和未来的经济决策有实质性参考价值。由于进行比率分析时,经常要考虑将报表中相关的项目比较,由于历史成本原则在资产定价中广泛应用,在计算很多比率的时候,就会出现用市场价值计量的数据与用历史成本计量的数据相比较的情况。这样就使得计算出来的数据不准确,难以反映实际情况。(三)企业会计政策运用上的差异使企业自身的历史与未来对比、企业间的对比难以有意义关于会计政策的差异问题,我们已在前面进行了讨论。读者只需记住一点:企业在不同会计年度间采用不同会计方法以及不同企业以不同会计方法为基础形成的信息具有极大的不可比性。当企业发生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时,一定要作深入的研究,要仔细分析政策变

更对企业的影响和发生变更的原因。(四)企业对会计信息的人为操纵可能会误导信息使用者在企业对外形成其财务报表之前,信息提供者往往对信息使用者所关注的财务状况以及对信息的编号进行仔细分析与研究,并尽力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期望。这就难免形成“你想看什么,我尽力提供什么”,“你希望我的业绩如何,我就编出这样的业绩让你看”的思维与实践。其结果,极有可能使信息使用者所看到的报表信息与企业实际状况相距甚远,从而误导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决策。经常会出现为了修饰流动比率,管理者在报表日前将短期债务还掉,过后再借回来的情况。这些我们一定要注意。因此,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与评价,除考虑货币因素外,还应注意非货币性因素,并加强信息使用者对误导信息的抵御与防范。二、财务比率分析的局限性(一)比率分析只能对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对财务数据以外的信息没有考虑,就可能造成对实际情况的误解财务报告是企业整体状况的一个总结,其中财务报表是用数据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除了财务报表,还有许多其他有用的信息会在财务报告中向外公布。而比率分析由于其自身的计算和比较过程只是涉及到财务数据的比较,所以如

果分析人员不注意参考非数字信息来对比率进行分析,就会造成对报表理解的偏差,而误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二)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企业可以人为修饰财务比率,造成对财务信息的歪曲,误导投资者不同的报表使用者对报表不同比率的重视程度不同,比如在进

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非常看重企业的清偿能力,企业可能会对反映清偿能力的财务比率进行修饰,满足银行的要求,达到借款的目的。股东对反映盈利能力的比率会比较重视,企业也可以作相应的修饰,改变报表比率。这些修饰通常会误导报表使用者,使他们做出错误的决策。

第四节 避免陷入“利润泡沫”、“现金泡沫”、“资产泡沫”

有人将股市比喻为啤酒,没有泡沫啤酒就不成为啤酒,所以股市没有泡沫是不可能的。股市存在泡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媒体极端发达,网络、电视、报纸、杂志等众多方式给了大众了解信息的广泛渠道,同时也给了公司、券商、投机者众多的手段来操纵市场,不可否认,股市中的泡沫是对不实信息的炒作造成的。另外,也是由于企业的财务报告中存在泡沫,引致股市存在泡沫。总的来看,影响较大的是三类泡沫:利润泡沫、现金泡沫和资产泡沫。公司的管理层制造泡沫,以影响股市,目的未必是为了诱导投资人,但是如果作为投资人,不将这些泡沫挤出,就会被误导,作出错误的决策。一、造成泡沫的会计因素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0条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里强调“实际”、“如实”,这也反映了我国一贯对会计信息“客观性”的要求。但是什么是“实际发生”,如何才是“如实反映”。这两个问题“准则”没有给予明确的说明,只能从企业涉及的会计业务本身去揭示。

企业的会计业务根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可验证性业务;另一类是需要会计人员作出职业判断的业务。所谓可验证性业务,是指那些可以通过各种凭证来验证业务本身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业务。例如,外购存货的购入发票是验证存货购入的有效凭证。运输发票是货物交付运输的有效凭证。企业中有许多业务是可以验证的业务,对这类业务,经有关环节验证后,即可以作为“实际发生”处理,如实在会计系统中予以反映。由于是根据凭证来确认业务的实际发生,所以凭证的内容决定了企业的财务情况。对于业务凭证也存在可信度的问题,通常外部凭证比内部凭证可信度高,而内部由几个部门批准经手的凭证比一个部门单独处理的凭证可信度高。所以这些业务的确认是根据凭据的记载,并不一定是企业实际业务的如实记载。而需要会计人员作出职业判断的业务是指那些虽然已经发生,但是发生金额需要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来决定的业务。这类业务的例子在企业中有很多,最常见的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确定,企业在使用固定资产时,即可以视为这项使用固定资产的业务已经发生,企业因使用固定资产而受益的金额,则以折旧费用来确定,在目前会计准则允许采用多种会计处理方法计提折旧的条件下,对同一种固定资产不同的会计人员会计算出不同的折旧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对这类业务入账金额的确定,则难以说“实际为 $\times\times\times$ 元”,而只能估计确定。正是对这种职业判断性业务的估计处理,才使得企业的财务信息,有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因此,绝对不可认为,企业的利润为“ $\times\times\times$ 元”,不可能是一个确定的数值,只是大体上是这样一个数据。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企业对职业判断性业务的处理及导致的财务信息弹性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坏账备抵率的确定在前面资产负债表有关内容的讲解中,曾经谈到,对坏账损失的处理,可以采用备抵法,坏账备抵金额由下式计算:坏账备抵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times$ 估计的坏账率进行的会计处理是,记提坏账备抵,同时记提管理费用(我国现在的会计处理,将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如果记提比例大,管理费用增加,降低当期的利润,减少坏账备抵率,将增加当期利润。我国财务制度中规定企业的坏账估计率应按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5%记提坏账准备,但是企业采用具体的坏账率在这个范围内是可以任意决定的。此外,我国《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坏账提取比率等由公司自行确定。为了限制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中的任意性,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坏账损失的处理方法,并且方法一旦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发生变更要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并且披露由于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而引起的会计影响数。(二)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我们在前面有关内容的讨论中已经提及,企业有多种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处理,但任何一种方法处理的结果均会与其他方法确定的期末存货和销售成本出现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导致企业损益表中的利润出现差异:如商业企业将发出库存商品价格高估,就会使利润下降。而选择使用哪种方法,完全由企业自己决定。另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比可变现净值高时,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这些将加剧企业间信息处理的不可比性。如果企业对

存货跌价低估就会造成企业报表中存货被高估,产生资产泡沫;同时当期费用减少,利润被高估,产生利润泡沫。(三)制造企业对产品制造成本计算方法的不同选择我们在有关资产负债表存货会计处理的分析中已经知道,制造业存货成本计算中,制造费用与非制造费用之间的划分、各期制造费用的划分、各种产品对公共消耗制造费用的划分以及各种产品制造费用的划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企业对产品制造成本计算方法的不同选择,构成了企业会计信息弹性化的又一方面。(四)关于固定资产与存货的分类差异我们已经知道,在企业的会计实践中,应对其使用的耐用生产资料划分成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一旦某项资产被划分为固定资产,则将其列入长期资产并在长于一年的时间内计提折旧;而如果被划分为低值易耗品,则将其列入存货,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等进行摊销。虽然在有关制度中,对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作了规定,但实际划分标准则往往由企业确定。(五)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的选择折旧会计政策的选择,涉及固定资产的分类、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估计率,直线或加速法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而上述任何一种因素的确定,均难以有“唯一正确”之说。因此,企业折旧额(通常计入当期费用)的估计,也将导致当期财务成果出现弹性化。(六)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确定与固定资产的折旧一样,无形资产摊销中摊销期的确定也是主管决定的。与其他资产不同,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期受人为主观因素、市场因素等影响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选择摊销期的

长短也就有了弹性。其结果,当无形资产摊销期较短时,计入当期费用的无形资产价值就会提高,利润就会下降;反之,将会使企业的利润上升。(七)其他方面的方法选择其他方面,如长期投资(权益投资)中权益法与成本法的选择应用,在很大程度上由企业主观确定,企业可能浑水摸鱼,应用时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或有事项的估计,长期负债利息的确定以及应付债券溢、折价的摊销等,均可能构成企业高估(或低估)利润的因素。企业利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选择的会计政策选择有利于自己的会计处理方法。而实际当中,会有另外一些合规或不合规的手法操纵财务报表信息,使财务报表中有许多泡沫。二、企业操纵财务报表形成的泡沫企业为了达到某些目的,人为的制造一些业务或某些业务的金额的行为。(一)人为地操纵销售活动的实现时间在会计期结束之前,企业如果没有实现预期的销售收入目标,或者利润不尽人意,那么有时会采取虚假销售的办法,将未实现的销售提前确认,虚增当期销售收入与利润,以使信息使用者对其利润水平有较高的评价。在虚增利润的同时会虚增资产,于是产生了利润泡沫和资产泡沫。(二)人为地操纵销售活动的实现方式在对外开拓市场不能达到满足企业管理层所期望的业绩、管理层难以向有关方面交待其财务成果的条件下,企业有可能利用关联

方交易来“实现”较好的业绩:将自己的产品和劳务高价提供给关联企业,同时,又从关联方得到低价的劳务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上市公司的报表附注中关于关联方交易方面的信息,

有助于读者了解企业业绩实现的方式。(三)与理财活动相结合的操纵活动这类方法具有较大的欺骗性,也是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企业正在尝试的方法。这方面的一些表现有:1.为改善其资本构成而将债务转化成所有者权益大家知道,如果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过高,企业就可能面临资不抵债的困境。一些企业为了达到改善其构成比例的目的,可能精心策划将债务转化成所有者权益的所谓“债转股”的“战略”活动:往往首先以一定时期的高利润吸引目前和潜在的所有者,然后再以“优惠”条件“优先”给予债权人,鼓励债权人将债权放弃,转成企业的所有者。一旦此战略实现,将意味着原来的债权人不会再对企业有债权要求,企业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例好转,结果使企业的债权人风险加大。2.通过对其他企业的兼并、收购、形成企业集团,同时改善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企业集团的组建,有许多经济上的优越性。但也有一些企业,进行企业集团的组建的目的是要改善母公司的资本构成。母公司在对外投资获取股权时,既可以使用货币资金,也可以用非货币资金(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而上述非货币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时,往往涉及资产评估。如果资产估价过程中,资产以远远高于原账面净值的价值评估,则这部分差额就会增加企业的“资本公积”。结果既组建了企业集团,又使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但是企业并不是能够利用这种方式进行任意的操纵,因为评估机构的估价不能没有一点根据,而且又可能交纳所得税,这些因素制

约了企业进行任意操纵。另外,这种情况也只有在不商业运作的情况下才会发生,通常通过市场的正常商业运作进行的兼并、收购活动,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会尽量使自己资产的估值较高,最终结果就会是不能虚增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四)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编制报表,直接在报表中“产生效益”通常企业会在年初制定利润目标,或者对相关方面进行利润承诺。在年末企业如果发现当期利润达不到预期的目标,会以目标利润为起点而进行报表的编制活动。这里所说的“自下而上”的编表方式,是指在编表之前,企业根据其应该达到的利润表的业绩水平(主要表现为净利润、利润总额,这些项目均在利润表的下方出现),自下而上地确定企业经过有的费用水平和收入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比较实际收入和费用,“发现问题、挖掘潜力、解决问题”。如果当期发生的费用超过了当期预期业绩的“承受能力”,则将当期不能承受的部分费用暂时“升格”为资产(往往是递延资产或待摊费用),留待以后消化吸收;如果当期获得的收入规模达不到当期预期业绩的要求,则可以在表上直接调高收入水平,同时增加企业的债权规模,等等。不一而足。(五)根据理想的比率指标的要求,直接在报表中进行调整我们知道在进行报表分析中,报表使用者经常会使用财务比率分析来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用企业的财务比率和理想比率进行对比,并据此对企业进行评价,这样的比较并不能客观地评价企业,但是这是一种常用的方法。企业为了使自己的报表比率尽量符合理想比率的标准,往往在报表中(特别是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某些项目进行临时调整(如将长期投资划为短期投资、将流动负债划为长期负债),以使企业的财务比率能向有关方面“交待”。

三、剔除财务报表“泡沫”成分的简易办法要剔除“泡沫”,就必须对形成泡沫的原因进行了解,上面我们介绍了公司操纵利润的一般手段。(一)上市公司常用的主要“粉饰”手法1.利用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尚未规范的地方,“创造性”地处理,使得某类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有利于公司利润呈现增加。如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其他销售和利润好的公司以“改善”自己当年的合并利润;上市公司将本应属于当期费用的研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理,以使得上市公司的报表“过得去”。2.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规定不够详细,基于不同的“理解或认识”进行处理,使得某些重要的财务指标如加权每股收益显得比实际的“好看”。3.利用关联方交易增加利润,比如通过上市的子公司向其母公司出售资产增加利润,以掩饰其主营业务的亏损。4.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操纵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如母公司向上市的子公司提供非经营性的往来资金以改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或上市的子公司将筹集到的股本资金长期提供给母公司使用,为了掩人耳目,对这种“肉包子打狗”性质的业务进行“四部曲”式的处理:(1)在账务处理时,增加“其他应收款”

(如果上市公司及其雇佣的注册会计师还能维持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的话,这种处理可以在报表附注中得到披露);(2)在现金流量表上,将这种流出列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当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困难时,母公司不得不将现金打回子公司,在后者的现金流量表中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对由此引起的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出现的重大差异轻描淡写,简单地陈述成“客观形势的变化”或解释为“企业投资理念的变化”等。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会计规定存在漏洞,信息披露制度过于笼统存在个人理解的问题;另外一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健全,公司上市存在很多限制,使“壳资源”成为稀缺资源,已经上市的公司有些自身经营能力差,但是为了保住上市地位,不被退市,就想尽办法来制造利润,于是出现了种种操纵报表的情况。另外,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时间短,专业人员匮乏,也造成审计质量不高,给上市公司以造假的余地。

(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捷径可以通过以下简易方法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泡沫成分剔除,达到把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目的:1.看公司利润表结构是否异常。看一个公司的盈利能力,应该主要看它经常性业务的盈利能力。如果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或营业利润比较小或者出现负数,而其利润总额较大或为正,那么说明该企业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已不能盈利或微利,利润是靠营业以外的活动产生的。这样形成的利润很不稳定。目前上市公司存在很严重的介入股票市场的问题,例如四川长虹,2001 年中期报告中,委托理财收入就高达 3 600 万,而非经营收入是 7 000 多万,就是如此巨大的其他收入使四川长虹保持了中报的微利,而主营业务的利润实际是亏损。在目前股市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不能期望这样的企业可以保持如此高的投资收益。所以在分析报表时,遇到这样的情况要提高警惕。2.将公司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与其年报和中报“主要财务数据”一栏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对比。如果后者不到前者的一半,说明企业主要依靠非经常性的,或者说偶发性的业务,而不是靠经常性业务活动。这样的利润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继续维持值得怀疑。比如,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的某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 900 万元,而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却为 -881 万

元,即经常性业务亏损将近 900 万元人民币,其前景堪忧。3.将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对比。如果一家公司利润表显示其营业利润水平不错,但是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说明公司虽然有营业利润,但是营业利润的泡沫嫌疑比较大。这是因为企业的商品一旦发出,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会计称之为应收账款),便可以在利润表中实现利润,而不是在收到现金的时候才确认利润。应收账款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就会“现金贫血”,利润泡沫最终将消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急遽增加的企业要提高警惕,根据实际情况来分析其泡沫成分的多少。4.公司的销售和利润是否呈上升趋势。这可以通过比较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来发现。公司的成长性非常重要,在一个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停止了成长的步伐,就意味着退步。另外,如果是处在高增长期的企业,一定注意它的费用增长,借贷能力等情况。处于高增长阶段的公司,对资源的需求很大,如果有充足的资金通常不会有太大的风险。对这样的公司,要分析公司费用的变化情况,如果费用控制很好,特别是对应收账款的良好控制,可以说这个企业具有很好的前景。5.关注招股说明书的包装色彩。特别注意准备或者刚刚上市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表的“财务包装”色彩通常比较严重,导致上市前和上市后业绩差别很大。6.关注“其他应收款”。如果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数额巨大,那么投资者要特别当心。因为某些上市公司有可能将资金融通给其第一大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而且通过其他应收款出账往往意味着其他单位无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这样就侵害了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这种现象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比较多,报表使用者要结合报表附注中对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来具体分析,并提高警惕。7.关注合并报表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需要注意,合并利润表中主要项目与母公司报表数据之间的差

异程度反映了母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依赖程度:如果母公司的应用收入大于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入,说明母公司主要依赖关联方交易;如果母公司的投资受益大于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则说明母公司盈利的“本事”也要靠对集团内部的投资。8.关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现金流量表中“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之间的差异。如果前者大于后者,我们可以基本上将双方之间的差额认为是企业投资收益的不可支配的部分。当然,由于两者之间的差异还受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成本以及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分析不是十分准确。但是这是必须提高警惕的部分。第五节应用案例分析本节将以若干企业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进行财务案例分析。案例一:AB 公司报表及比率分析一、案例资料 AB 公司 1999 年度的报表资料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AB 公司资产负债表(各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999 年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 680	37 000
短期投资	1 600	42 000
应收账款	96 775	134 080
存 货	88 025	150 570
待摊费用	2 800	2 750
流动资产合计	222 880	366 400
长期投资	119 800	1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62 000	197 900
减:累计折旧	65 000	74 000
固定资产净值	97 000	123 900
在建工程	26 800	30 700
无形资产	8 500	11 000
资产总计	474 980	632 00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142 000	130 800
应付账款	29 750	70 000
其他应付款	21 000	32 000
未交税金	1 250	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4 000	235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 400	157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 000	202 000
资本公积	22 080	22 080
盈余公积	8 500	15 9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 980	632 000
	=====	=====

(二)利润表

AB 公司利润表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650 000	787 0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558 720	681 000
产品销售费用	1 000	1 200
产品销售税金附加	36 870	44 600
产品销售利润	53 410	60 200
其他业务利润	8 500	12 200
减:管理费用	20 000	22 800
财务费用	1 100	1 500
营业利润	40 810	48 100
加:投资收益	13 000	11 800
营业外收入	2 120	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 500	16 000
利润总额	37 430	46 900
	=====	=====

二、要求 1.计算 AB 公司的有关比率并进行评价;2.进行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结构分析;3.说明进行全面评价所需的条件。三、比率分析 1.流动比率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22 880/194 000=1.14(1998 年)=366 400/235 000=1.56(1999 年)

评价:流动比率的数值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对比关系。AB 公司 1998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4,1999 年末流动比率为 1.56,表明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和增强。流动比率的数值也并不是越大越好,应维持在一个合理限度,以使企业的流动资产在清偿流动负债后仍有能力应付经营活动中其他资金需要。2.速动比率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222 880-88 025)/194 000=0.70(1998 年)=(366 400-150 570)/235 000=0.92(1999 年)评价: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来说,正常速动比率为 1,即速动资产恰好抵付短期的债务。因此,AB 公司两年的速动比率均可认为是低于可接受的正常值。在比较比率时,还要注意分析绝对值的大小,比如这个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不是很好,那么就需要分析一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绝对值的大小,以及组成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项目的绝对值的大小。该公司 1998 年流动资产是 222 880,流动负债是 194 000,总资产是 474 980,可见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很高,这两个比率就具有比较大重要性,流动资产的质量决定了公司的短期清偿能力。所以就有必要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组成项目进行细致的分析。该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到很大比例,它们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清偿能力,就要结合附注中的存货核算和计价方式进行分析,如果可以得到存货的组成,可以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对于应收账款,报表附注中有账龄分析表,要结合账龄分析表,估计可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这样才真正了解了企业的短期清偿能力的状况。

3.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平均存货/销售成本×365 天 AB 公司 1999 年情况:存货周转率=681 000/150 570=4.52(次/年)存货平均周转天数=365/4.52=81(天)1998 年情况:存货周转率=558 720/88 025=6.35(次)存货平均周转天数=365/6.35=57(天)评价:一般来讲,在企业存货每周转一次可以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情况下,存货的周转速度越快,企业的盈利越大。存货周转率既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水平的高低,也反映企业资金利用效率状况。从上面计算结果看,AB 公司 1999 年的存货周转速度比 1998 年有所降低。4.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销售净额×100%AB 公司 1999 年情况:销售利润率=60 200/787 000×100%=7.65%1998 年情况:销售利润率=53 410/650 000×

100%=8.22%评价:销售利润率反映扣除销售税金后的销售收入的盈利水平,计算结果表明,该企业 1999 年销售利润率低于 1998 年情况。5.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AB 公司 1999 年情况:资产负债率=(235 000+157 000)/632 000×100%=62.03%

1998 年情况:资产负债率=(194 000+48 400)/474 980×100%=51.03%评价: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越低,资产对债务的保证程度越高,企业的潜在融资能力也就越强。从所有者的角度来看,在企业盈利状况较好的条件下,较大的资产负债率能给企业的所有者带来较多的利润,企业也就有较好的盈利水平。计算结果表明,AB 公司 1999 年的负债率比 1998 年有所提高。

四、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结构分析

流动资产项目结构分析

项 目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百分比	金额	结构百分比
货币资金	33 680	15.11	37 000	10.10
短期投资	1 600	0.72	42 000	11.46
应收账款	96 775	43.42	134 080	36.60
存 货	88 025	39.49	150 570	41.09
待摊费用	2 800	1.26	2 750	0.75
流动资产合计	222 880	100%	366 400	100%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总体结构百分比分析

项 目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百分比	金额	结构百分比
货币资金	33 680	7.09	37 000	5.85
短期投资	1 600	0.34	42 000	6.65
应收账款	96 775	20.37	134 080	21.21
存 货	88 025	18.53	150 570	23.82

待摊费用	2 800	0.59	2 750	0.43
流动资产合计	222 800	46.92	366 400	57.97
长期投资	119 800	25.22	100 000	15.83
固定资产	97 000	20.42	123 900	19.60
在建工程	26 800	5.64	30 700	4.86
无形资产	8 500	1.80	11 000	1.74
资产总计	474 980	100%	632 000	100%
	=====	=====	=====	=====
短期负债	142 000	29.09	130 800	20.70
应付账款	29 750	6.26	70 000	11.08
其他应付款	21 000	4.42	32 200	5.08
未交税金	1 250	0.26	2 000	0.32
流动负债合计	194 000	40.84	235 000	37.18
长期负债	48 40	10.20	157 000	2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 000	42.53	202 000	31.97
资本公积	22 080	4.65	22 080	3.49
盈余公积	8 500	1.78	15 920	2.52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474 980	100%	632 000	100%
	=====	=====	=====	=====

流动资产项目结构分析是通过计算各期流动资产各项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结构百分比,来评价构成是否合理,资金运用是否恰当及财务状况的好坏。从 AB 公司比较项目结构百分比看,该公司 1999 年与 1998 年相比,资金的利用效率有所改善(货币资金比重下降、短期投资比重上升、待摊费用比重下降等)。资产负债表项目总体结构分析是通过计算各期资产各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以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比重,并将前后时期各项目结构百分比的变动比较,来评价各项目

的构成比重是否合理。AB 公司 1999 年与 1998 年比,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流动资产比重增加了 11.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短期投资和存货增加引起的,所以还需从销售和生产方面看存货的增加是不是正常原因所致。长期资产比重下降是长期投资减少所致,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来看,本期资产总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长期负债的增加。五、制约进行全面财务状况评价的因素本案例中,有下列因素制约着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全面评价:1.企业所属的行业不清楚,难以参照同行业的情况进行对比。2.无现金流量表,也无报表附注,无法得知会计政策及报表形成的重要前提。3.无审计报告,因而无法对企业的会计报表编制的工作质量作出基本评价。

案例二:CD 外贸企业报表与比率分析

一、CD 外贸企业报表资料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19××年 12月 31日

编制单位:CD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 067 907.30	25 744 862.01	短期借款	51	35 000 000.00	95 000 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5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53	104 475 018.00	15 996 676.51
应收账款	4	57 652 077.72	47 670 204.61	预收账款	54	72 081 231.50	64 861 330.33
减:坏账准备	5	565 458.92	702 066.21	代销商品款	55		
应收账款净额	6	57 086 618.80	46 968 138.40	其他应付款	56	4 957 692.39	2 837 265.28
预付账款	7	76 031 884.72	109 384 368.92	应付工资	57	1 500 000.00	3 000 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8	68 185.79	0.00	应付福利费	58	65 775.81	443 117.21
应收补贴款	9			未交税金	59	-7 333 621.52	-338 019.66
其他应收款	10	1 451 798.08	661 509.36	未付利润	60	0.00	0.00
存货	11	80 633 053.75	23 826 735.56	其他未交款	61	207.50	11 637.80
带转其他业务支出	12			预提费用	62	3 496 959.03	6 573 674.20
待摊费用	13	6 053 983.90	4 779 460.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17						
	18						
流动资产合计	20	237 393 432.34	211 365 075.23	流动负债合计	70	214 243 262.71	188 385 681.6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21	23 011 948.00	35 585 618.00	长期借款	71	16 136 850.00	13 903 381.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原价	24	21 905 025.81	22 179 795.81	长期应付款	7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25	1 076 519.27	1 495 759.99	其他长期负债	8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6	20 828 506.54	20 684 035.82	其中:住房周转金	81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0.00	0.00				
在建工程	28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83	16 136 850.00	13 903 381.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0.00	0.0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合计	35	20 828 506.54	20 684 035.82	递延税款贷项	85	0.00	0.00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90	230 380 112.71	202 289 062.67
无形资产	3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37	0.00	0.00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元)	91	10 000 000.00	10 000 000.00
其中:开办费		0.00	0.00	其中:年末国家资本	9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00	0.00	年末法人资本			
无形与递延资产合计	40	0.00	0.00	资本公积	94	5 128 735.00	5 249 795.0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0.00	0.00				
				盈余公积	95	23 261 631.22	28 057 062.13
				其中:公益金	96	992 569.48	992 569.48
				未分配利润	97	12 463 407.95	22 038 80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50 853 774.17	65 345 666.38
资产总计	50	281 233 886.88	267 634 729.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281 233 886.88	267 634 729.05

(二)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CD 公司		19××年 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商品销售收入	1	17 499 809.29	304 240 794.72
减:销售折扣与折让	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3	17 499 809.29	304 240 794.72
减:商品销售成本	4	17 519 762.26	286 899 108.97
经营费用	5	292 217.06	2 998 557.19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	0.00	0.00
二、商品销售利润	7	-312 170.03	14 343 128.56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191 046.89	291 413.50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121 123.14	1 4 634 542.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	6 629 388.58	18 434 338.52
减:管理费用	11	4 474 295.55	14 040 621.18
财务费用	12	-8 331 257.22	-385 697.78
汇兑损失	13	247 837.39	22 514.35
四、营业利润	14	10 117 389.72	19 391 442.83
加:投资收益	15	0.00	0.00
补贴收入	16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7	310 241.55	338 694.38
减:营业外支出	19	-54 994.30	7 174.4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	-1 502 500.00	-955 103.80
五、利润总额	23	8 980 125.57	18 767 858.93
减:所得税	24	2 443 948.58	6 315 443.95
六、净利润	25	6 536 176.99	12 452 414.9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CD 公司本年实现利润 1 876.78 万元,净利润 1 245.24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利润 1 463.45 万元;运输业务收入 1 843.43 万元,费用支出 1 430.09 万元。

2.利润总额为 1 876.78 万元,净利润为 1 245.24 万元。3.出口销售数 1 576.99 万美元,换汇成本 8.15 元,比上年的 7.90 元增加 0.21 元,主要由于出口费用增加,美元汇率下降,收购价提高所致。4.应收、预付账款为 15 635.25 万元,主要包括出口收购货款,出口预付款及其他。应付、预收账款 8 085 万元,主要为预收国内部分货款、预收外汇账款等;均属于正常往来。5.库存商品 2 382.67 万元,主要为 A、B 两种商品。6.财务指标:资本收益率 124.52%,权益报酬率为 19.05%,资产负债率为 75.58%,速动比率 99.55%,反映业务运转良好、经济效益良好。二、要求为 CD 公司计算有关比率,并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对 CD 公司的财务评价(一)基本评价 1.偿债能力评价 CD 公司 19××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26 763.48 万元,负债 20 22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 534.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58%,小于外贸企业标准值 87.42%,初步表明企业资本结构比较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短期清偿能力评价流动资产为 21 136.51 万元,流动负债为 18 838.57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2.20%,大于外贸企业标准值 96.44%,速动比率为 99.55%,表明企业清偿能力良好。3.获利能力和资产保值增值能力状况评价

(1)资本收益率企业的资本收益率 124.5%,超过外贸企业标准值 17.06%约 6 倍。尽管此指标不够科学,但数据仍然表明企业获利能力很强。(2)权益报酬率为 19.06,大于标准值 7.47。(3)总资产报酬率为 9.80%,大于外贸企业标准值 4.45%。(4)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28.50%,大于外贸企业标准值 105.93%,表明该国有企业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良好。(5)每美元出口成本每美元出口成本是一项外贸企业特有的获利能力指标,CD 公司为 8.15 元人民币,小于标准值 8.39

元人民币,在外贸企业普遍困难重重,出口成本上升的情况下较为难得,说明企业重视控制成本和费用。(6)利润结构评价从利润表上看,其他业务利润为1 843.43万元,已经超过主营业务利润(1 463.45万元),说明该公司不再单纯依靠贸易经营,多元化经营已颇具规模。(7)营运能力评价商品营业周期为127.85天,小于外贸企业标准值136.76天,说明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这不仅保证了企业有较好的获利能力,而且对防止应收账款成为坏账,存货积压滞销有重要意义,减少了潜亏因素。4.其他项目评价(1)长期投资为3 558.56万元,其中有1 257.37万元是当年新增的,但当年尚无投资收益,投资效益情况并不明朗。(2)预付账款为10 938.44万元,数额较大,比上年度增加约43%,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但考虑到该公司是贸易性企业,其客户可能大多为长期的、信誉良好的企业,所以还须具体分析。(3)退税情况良好。

(二)初步印象综合来看,该公司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很好,获利能力很高,多元化经营已经具备一定规模。资金周转较快,说明公司业务运转良好,经济效益较高,是一个蓬勃向上的公司。从公司的负债情况来看,考虑到公司获利能力很高,因此,企业在未来适当增加负债规模,仍然可以使企业的利润获得更快的增长。对投资情况应加强监督,因投资占压资金较大且效果不明朗。(三)进行全面评价需进一步了解的信息对CD公司财务状况的全面评价,仅靠上述资料及分析仍显不足。上述分析的主要不足是:1.我们仅有该公司一年的报表,无法观察该公司本身业务的发展趋势。2.资料中缺乏审计报告、会计政策以及重要项目的构成情况等报表附注内容。3.对CD公司的非货币性信息(如企业领导层的状况,企业人力资源的质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的了解还很不够需进一步收集。4.CD公司全年的净利润中,12月份就占了大约50%。企业存在着在年底以前利用会计方法调增利润的嫌疑。如果我们进一步了解了上述信息,就会对CD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较为全面的评价。案例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利润质量分析一、案例资料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8),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体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属于医药行业。主营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类等原料药和制剂

产品,远销欧洲、日本、东南亚和美国。该公司2001年年报中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资料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 269 602.57	280 841 316.71
主营业务成本	212 241 750.15	253 528 563.91
主营业务利润	58 364 852.42	27 615 412.28
营业费用	30 875 960.22	34 681 815.53
管理费用	37 513 163.25	54 557 390.19
财务费用	11 000 034.53	12 105 510.60
营业利润	-12 409 103.92	-72 342 007.34
投资收益	-112 857.65	-1 432 418.13
补贴收入	17 300 000.00	4 278 280.62
营业外收入	213 041.83	329 898.04
营业外支出	256 995.92	12 744 801.15
净利润	4 734 084.34	-81 911 047.96

其他有关资料如下:1.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99 574 723.07元)比期初(100 347 098.34元)略有下降。但是,第一,在产品存货的账面金额由期初的23 422 170.36元增加到期末的32 261 052.18元,产成品存货的账面金额由期初的53 241 462.96元减少到期末的43 327 866.97元,原材料存货的账面金额期末比期初有所增加。第二,企业对于原材料存货的跌价准备年末数字余年初数字完全一样,没有差异,产成品存货年末的跌价准备比年初降低585 409.77元(原因是本年转回),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是市场价格。2.年度内没有对

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3.企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本年为 22 794 670.48 元,上年

为 22 616 561.94 元。4.补贴收入系重庆市财政局的补贴和增值税返还,包括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900 万元,三线企业拆迁补助 830 万元,其余为增值税返还。5.本年度管理费用降低 1 700 多万是因为上年度摊销长期挂账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740 万元,以及核销不能回收的账款 800 万元。资料来源: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第 62 版。二、案例分析从报表本身来看,我们看到,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企业的净利润一举扭亏为盈,虽然不高,但比起上年的 8 000 多万亏损来,仍然是巨大的成就。但是,对利润增加做出主要贡献的原因应该进行具体分析。1.产品销售成本(主营业务)下降,从而导致毛利上升。这意味着,企业在年内的存货或者产品市场售价提高,或者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在产品市场价格方面,我们不清楚在国内药品价格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下,该企业主营的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类等原料药和制剂产品是否存在提高价格的市场基础。在企业生产成本方面,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主要原因应该有:原材料价格下降、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导致材料消耗下降、生产规模上升导致固定性费用在单位产品中分摊的费用降低,或者改变了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的费用分摊方法等。从上面的资料可以看出,企业期末存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之和比期初略有下降,表明企业的生产规模基本稳定。但是,存货的价值结构却发生了耐人寻味的变化:在产品存货的账面金额的增加与产成品存货的账面金额减少基本相当。从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基本关系来看,在生产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在产品价值的增加,将对降低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做出贡献。

另一方面,如果说,产成品存货的跌价损失随着产成品存货价值量的减少而减少还可以理解,那么,在原材料存货的账面金额期末比期初有所增加(不仅金额变化,而且具体存货实物也会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存货的跌价准备年末数字与年初数字完全一样,似乎不太可能。但是,这种“完全一样”的财务后果是,企业年内的利润将不会因为增加计提跌价损失准备而减少。2.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全面下降。从报表所反映的内容来看,企业上述三项费用中,除了利息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变动不大外,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出现了下降的态势,并为利润提高做出了贡献。关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下降原因,我们只看到了“是因为上年度摊销长期挂账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740 万元,以及核销不能回收的账款 800 万元。”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长期挂账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上一年度的集中摊销为以后年度不再摊销奠定了基础(考虑到上一年亏损较大、本年一举扭亏等因素,读者确实应该考察在上一年集中摊销的真实原因);第二,从管理会计的角度来看,企业的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可以按照与营业活动的关系粗略地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正常经营活动条件下,固定费用不太可能降低。按照这样的原理,在企业经营活动较为正常的情况下,费用出现全面下降,似乎比较困难。3.对企业依据扭亏为盈做出决定性贡献的是补贴收入。我们应该思考的是:重庆市财政局的贷款财政贴息 900 万元,是对哪一个时期贷款的贴息?是否全部归属于 2001 年?为什么以前没有如此的力度?以后财政局还打算再按这样的力度补贴吗?总的来看,该公司的利润主要是靠主营业务收入得以维持(略有降低),但成本和费用降低、补贴收入提高等“天时、地利、人和”的综合因素取得的。投资者还想知道:后来呢?

案例四:白送企业我不要:资产的价值应该体现为对特定企业有未来贡献

一、案例资料 A 外国投资者在 B 市找到了 C 企业。双方商定,由 A 和 C 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引进全套生产线,兴建一个合资企业(中方出资 150 万美元,外方出资 350 万美元),产品将以某外国品牌全部用于出口。同时,中方投资者为了表示对此项合作的诚意,决定将自己现有的已经拥有十余年历史的生产类似产品(全部用于国内销售)的 D 企业,无偿赠送给未来的合资企业。A 方的财务顾问在得知有关情况后认为,必须对 D 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D 企业的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 1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 4 000 万元,估计回收率为 50%;负债为

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3 亿元。对此,A 方的财务顾问认为,D 企业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如果再考虑到应收账款 50%的回收所带来的坏账损失 2 000 万元,D 企业的净资产实际只有 -5 000 万元。这就是说,如果接受 D 企业,即使 C 企业对合资企业再入资 5 000 万元,其对合资企业的贡献也只是零。因此,A 方不应接受这种“赠送”。在得知 A 方财务顾问的意见后,C 企业的负责人认为,D 企业有多种增值因素:(1)企业的品牌在当地有一定声望,具有无形资产性质;(2)企业有自己的销售网络;(3)企业有自己的管理模式;(4)企业有与现有生产线相关的技术;(5)企业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其价值将高于现有账面价值。A 方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所谓因素中,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可以为未来的合资企业做出贡献,其他因素不可能为未来的合资企业做出贡献,因而不可能在未来的合资企业中“享受资产的待遇”

二、案例分析

A 方财务顾问的认识完全正确。这是因为,资产的价值具有相对性。对应于不同的企业(会计主体),资产会有不同的可利用状态,从而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一项经济资源,在某个企业中可能在未来有利用价值,因而可以被认定为资产。但同样的一项经济资源,如果对另外一个企业在未来没有可利用价值,就不可以被确认为资产。本例中,对于 D 企业而言,其品牌、销售网络、管理模式、技术等因素均会对其未来有实实在在的贡献,因而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它们均可以被看作是 D 企业的表外无形资产因素。但是经过认真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即使对 D 企业来说,上述因素中的某些内容能否算作“资产”也已经成了问题:现有的销售网络,已经给 D 企业带来了 50%的债权损失,这种近乎瘫痪的销售网络恰恰成了企业资不抵债的重要推动因素;企业的管理模式,主要由企业现有组织结构及其相互联系、企业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系统等内容构成。管理模式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现有企业的活动是否顺畅、是否具有应有的效益、是否与实现企业的目标保持一致。然而,D 企业恰恰是在具有十余年历史的条件下处于较为严重的资不抵债状态,这种状态显然是一种企业迅速走下坡路的状态。这种状态从 C 企业主动要将 D 企业大方地“赠送”给未来的合资企业的举动中已经得到了验证。因此,对于 D 企业而言,其管理模式也是一种不成功的模式,对 D 企业本身的价值是:带领企业走向资不抵债。因此,D 企业的销售网络和经营模式因素,不能对未来的合资企业带来价值,因而不能被未来的合资企业作为资产接受。至于 D 企业现有产品的品牌和技术因素在被“赠送”给未来的合资企业后还能不能算作“资产”因素,关键要看其对于未来的合资企业能否做出实际贡献。从资料来看,上述诸因素中,D 企业自己所拥有的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品牌形象因素,由于未来的合资企业

企业的“资产”因素;D 企业与现有生产线相关的技术因素,由于未来的合资企业引进全套生产线也不可能对未来的合资企业做出贡献,因而也不可能被合资企业确认为资产。

案例五:警惕企业流动资产结构性恶化所隐藏的潜在风险一、案例资料某家电上市公司,其本年的年报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8%,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 5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3%,存货较年初增加 43%(其中,原材料较年初增加了 83%,产成品较年初增加了 30%),并使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年初的 45%上升到年末的 49%。公司对此的解释是: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是因为上年年底有大量分公司汇入在途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是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年底赊销较上年有所增加;原材料增加,是由于上年底购入较多原材料储备;产成品增加,是由于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展,铺底占用的产成品较多。

二、案例分析从上述资料来看,在该上市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中,除了质量较高的应收票据在企业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不但不增加,反而比年初有较大下降外,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均比年初有较大增长,增长幅度远远超过了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在本案例中,企业原材料的巨幅增加,既可能是企业为来年的生产作必要的储备,也可能是年底以前企业的供货商促销,企业集中购入价格较低的原材料所致。因此,我们的主要关注点可以集中在应收账款和产成品存货。一般而言,在赊销政策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商业债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

和存货之间应该有较为稳定的关系。但是,在企业面临营业利润下降、急需通过经营活动的扩张来提

升其财务业绩的条件下,企业就有可能改变其较为严格的赊销政策,转而采用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从营销学的角度来看,产品的可替换性越强,营销策略的宽与严对销售规模的影响也就越大。本例中,从企业的解释“应收账款增加,是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年底赊销较上年有所增加”中的“年底”足以看出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以前为通过赊销来提升其财务业绩所作的努力。但是,在为了增加营业收入而主动放松赊销政策的条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质量极有可能下降。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企业的应收账款在规模增加的同时,其质量在恶化。另一方面,企业关于产成品存货增加的原因解释值得思考。在家电业存货普遍积压较为严重的情况下,我们一般很难将企业产成品存货的增加理解为“由于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展,铺底占用的产成品较多”而使得企业增加生产所至,而应该考虑为:由于企业对市场容量以及企业的市场份额估计出现严重偏差,错误地增加产品产量所至;或者是企业为了提升其财务业绩、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而增加产量所至(这是因为,在企业生产能力、市场容量、产品价格和会计政策的选择已经确定的条件下,企业增加生产数量,导致存货积压,不但不会恶化其财务业绩,反而会在营业额一定的情况下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而提升企业的财务业绩)。不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存货积压,都将在企业未来的岁月里进行“消化吸收”。考虑到本案例企业所在的行业处于家电业,其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又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超常增加而质量下降,且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50%等因素,我们有理由说,该企业本年度财务业绩的辉煌是建立在企业账面流动资产实际质量恶化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不能在近期内将资产质量恶化的因素消除,该企业经营业绩全面下滑的时期将必然到来。

案例六:企业虽亏损,股权仍有价——亏损企业股权转让价值确定中应考虑的因素

一、案例资料南方乳制品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建于 1998 年。企业全面引进了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企业建立时,中外双方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45:55,注册资本为 8 000 万元。双方均按照有关协议出资到位,企业运转正常。南方乳制品公司的产品在投放市场后,很快以其优良的质量以及较高的价格形成了自己“高品位”的形象。2000 年 7 月,外方提议中外双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继续为企业追加投资。但是,中方经过考虑,不准备追加投资。外方在得知中方不准备继续追加投资后,提出由外方单独继续投资,并要求中方将自己持有的股份转让 30 个百分点给外方,转让后中外双方的持股比例为:15:85。中方同意了外方要求其转让股份的要求。但是,在股权转让金问题上,双方产生了分歧:外方认为,企业尽管在市場中的形象不错,但几年来是在亏损状态下运转的。现在,企业已经累计亏损 3 000 万元。从设备的利用率来看,利用现有设施实现规模效益的可能性很小。如按现在的状况运行下去,企业将继续亏损。因此外方准备按照现在账面上的所有者权益净值(5 000 万元)的 30%向中方支付。中方认为,当时投入企业的是注册资本的 45%。几年来,由于亏损中方并未从企业得到任何利润分配。如果同意外方的方案,中方只能得到账面上的所有者权益净值(5 000 万元)的 30%。损害太大,不能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中方找到了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期望得到专业帮助。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到下列情况:1.中方期望得到的底价是:按照注册资本的 30%并另加从入资

开始到现在的与此部分入资有关的利息。2.关于企业的亏损原因,主要包括:(1)为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购入了价高的原材料;(2)前期的高额广告投入。其中,在 1999 年底以前,广告是为整个外方的品牌在做广告,2000 年后,广告支付为本企业品牌;(3)在前期,投入了高额促销费用:为主要商场赠送了写有本公司产品标识的设施;(4)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仅为使用寿命的 50%;(5)企业前期贷款利息偏高,融资主要通过外来解决。中方无力为企业寻找贷款。3.其他信息:(1)企业在市場中高品位的形象已经形成;(2)企业已经形成了运转正常、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3)企业已经形成了完备的销售体系;(4)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在了解

了上述信息后,南方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第一,企业的前景并不像外方所描述的那样暗淡;第二,中方所提的底价依据站不住脚,中方并没有抓住利益受到损害的关键;第三,为维护中方利益,应从另外的角度去思考。二、案例分析首先,必须明确,一般情况下,没有哪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会对前景暗淡企业的股权感兴趣。在中外合资企业中,双方在合作经营一定时期以后,面对前景看好的企业,一方采用各种手段企图将领一方的股权予以削弱的情况是很常见的,也是正常的。问题的关键是,在内部股权的调整过程中,转出股权的一方不能蒙受较大的损失。在本例中,尽管企业是在亏损的状态下运行的。但是,由于企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很多亏损因素都为企业未来的顺畅发展奠定了基础,企业在未来实现效益的前景是好的。这一点,从外方准备追加投资,并借机企图将中方的股权削弱、扩大其在企业中的股权的行动中可以得到验证。中方底价金额的确定,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中方底价金额的确定

方式,完全是站在债权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中方根本就不知道作为股权投资者与债权投资者在权利与收益方面的基本差异。作为股权投资者,其拥有的股权与入资时所确定的股份比例直接相关,并按照股份比例对企业拥有权利(其中包括分红权)。而股权投资收益的存在,则主要取决于:(1)被投资企业是否有增量利润;(2)股权持有方在转让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比股权取得成本高。本例中,合资企业并没有在账面上表现出利润,因而不存在与利润有关的收益问题。股权交易的各方必须清楚:企业股权的转让,既不是对注册资本相应百分比的转让,也不是对企业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相应百分比的转让,而是对企业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相应百分比的转让。而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则与企业股权的可流通性、股权转让双方在谈判中的力量对比等因素有密切关系。在存在股权转让市场的条件下,企业的股权价值主要由市场来决定,股权转让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此例中,企业的股份并未上市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只能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股权转让价值的协商确定中,应该明确的是企业股权转让的不是企业历史的相应份额,而是企业未来的相应份额。这样,对企业未来走向的判断,将最终决定股权转让价格的水平。如果按照外方确定的金额转让股权,则中方肯定出现了损失:卖方卖掉的是企业历史的沉淀(当前净资产的百分比),买方买到的是买方所看好的企业的未来。因此,为了提高股权转让价格,中方必须在企业未来前景光明、累计亏损是为未来前景奠定基础等方面做文章。在具体考虑具体因素时,应分析:(1)前期的累计亏损原因中的很多内容是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如企业产品品牌的市场形象、企业原材料供应基地、现有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建立与顺畅运行、现有人力资源的培养、企业已经支出的研发费用等)的,这部分对未来的贡献,

担;(3)已经形成的良好发展态势,是在 45 : 55 的股份结构下形成的,与其中的 30%股份相联的部分,股权购入方也应当对股权出让方进行补偿等)。至于为维护产品质量和企业生存而出现的原材料成本较高、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则不应作为争取股权转让价值的因素。本章小结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对企业财务状况分析方法及其应用进行了讨论;明确认识了利用财务信息进行分析的种种局限性;对企业间进行财务比较中“同类企业”的确认问题也有了新的认识。思考题 1.不同企业之间进行财务比较时“同类企业”如何认定?2.请说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特殊指标。3.利用财务信息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有哪些局限性?

主要参考文献 1.张新民著:《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理论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1 版。2.张新民编著:《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月第 1 版。3.《〈企业会计制度〉讲解》,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李 艺
封面设计：陈光凯

证券投资书系

炒股炒汇一本通

8股买卖

证券投资基金与创业板市场

创业板市场——上市与运作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一步一步学网上炒股

炒股操盘实战分析

ISBN 7-81078-200-9/P·1109



9 787810 782009 >

ISBN 7-81078-200-9/P·1109

定价：28.00 元